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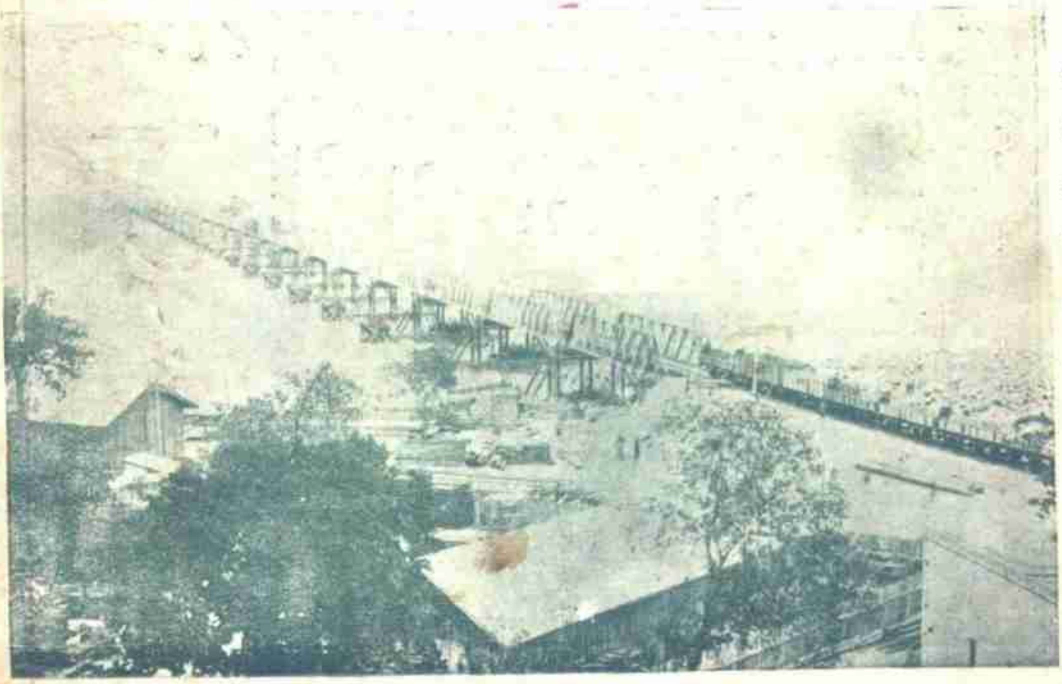
集顏真卿麻姑山仙壇記文

第八卷第八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EIGHTH YEAR OCTOBER 1911 NO. 8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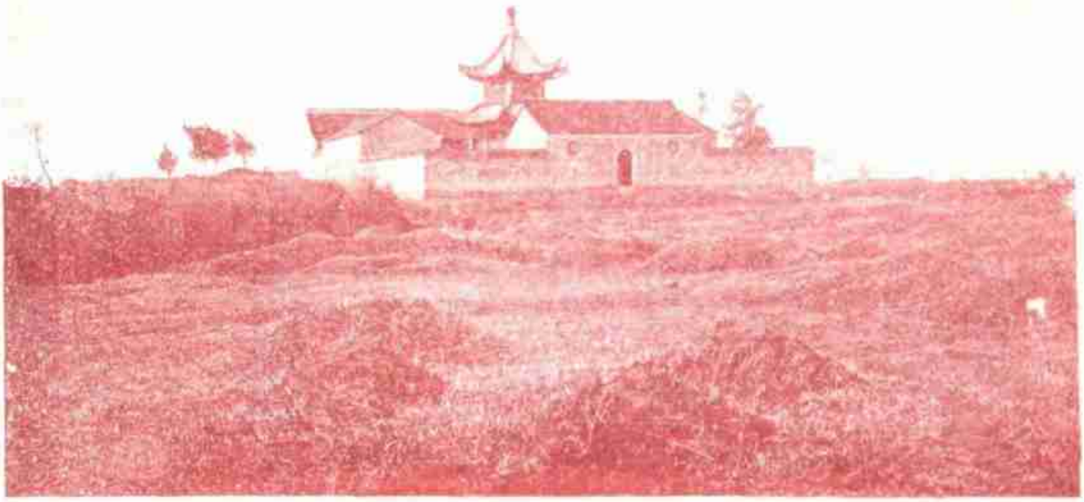


河南京漢鐵路之黃河鐵橋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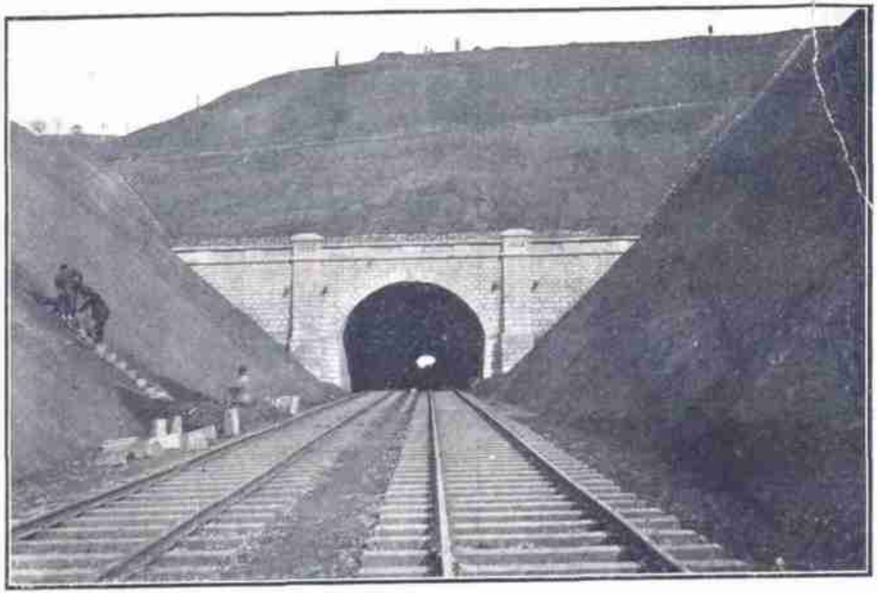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江蘇江甯北極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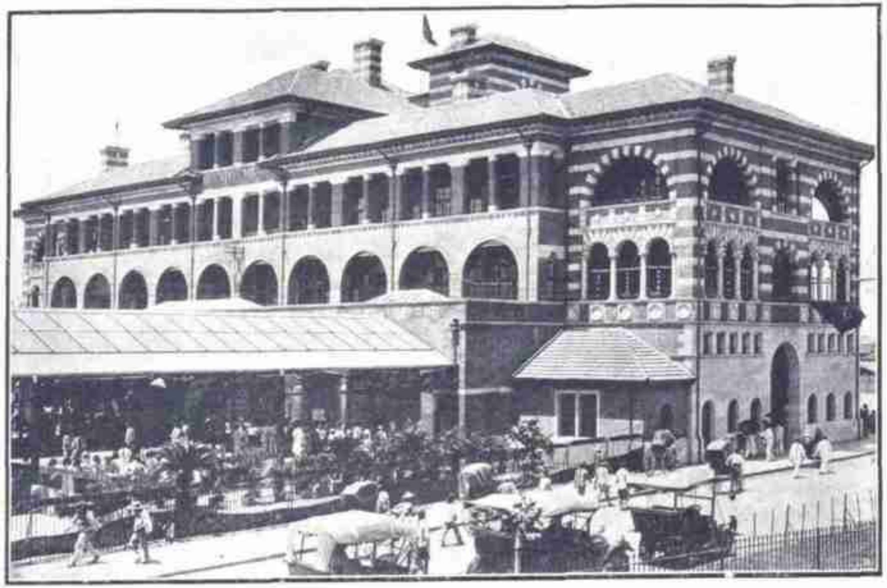


江蘇江甯雨花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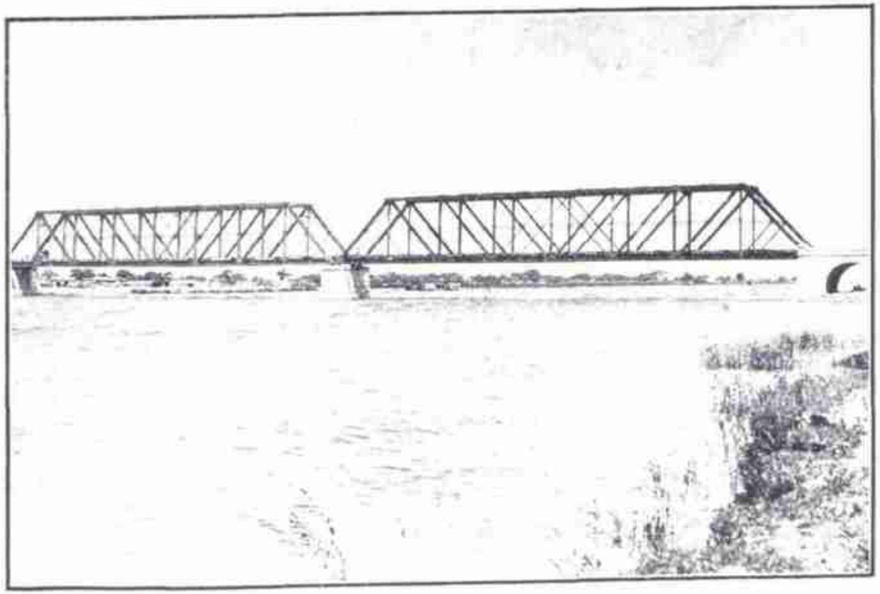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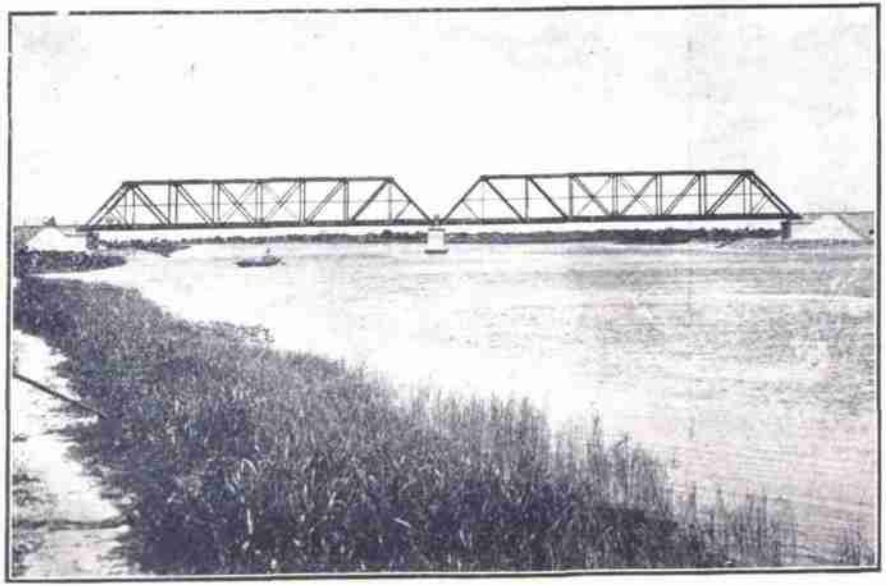
甯滬鐵路鎮江山洞



甯滬鐵路上海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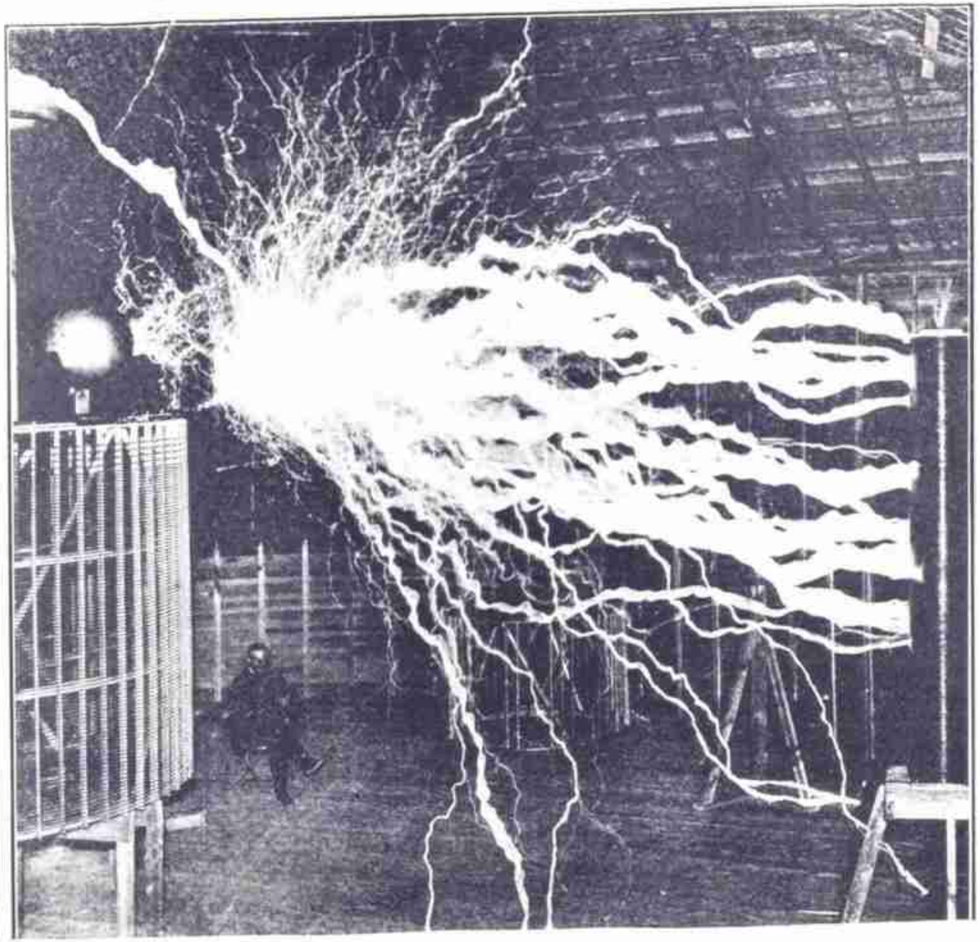


滬杭甬鐵路斜塘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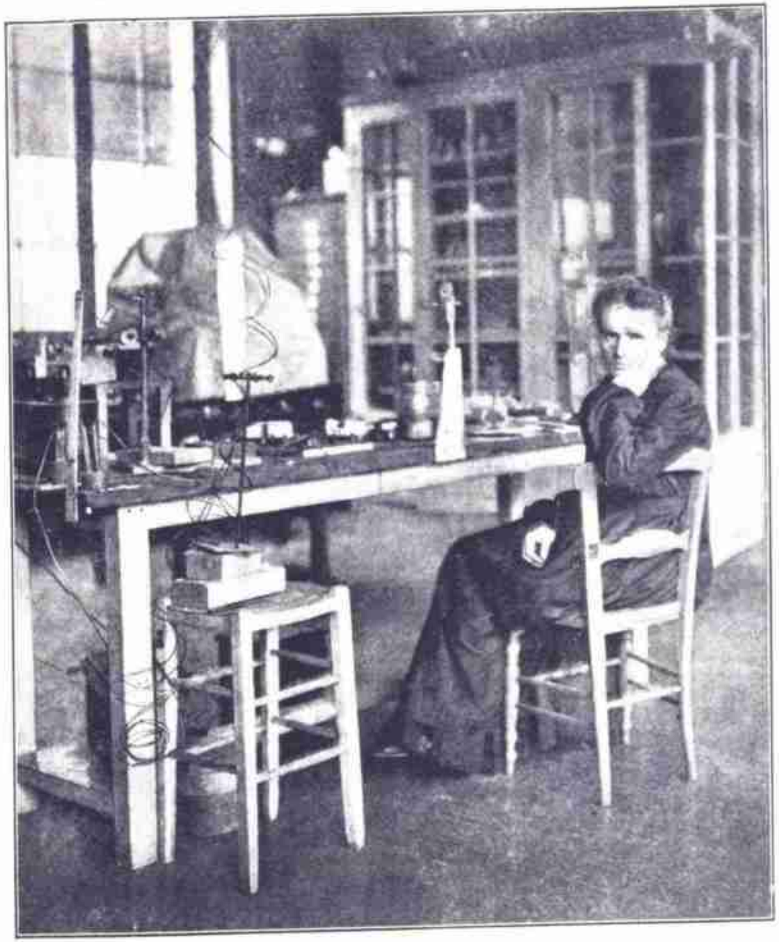
滬杭甬鐵路圓洩涇橋

人造之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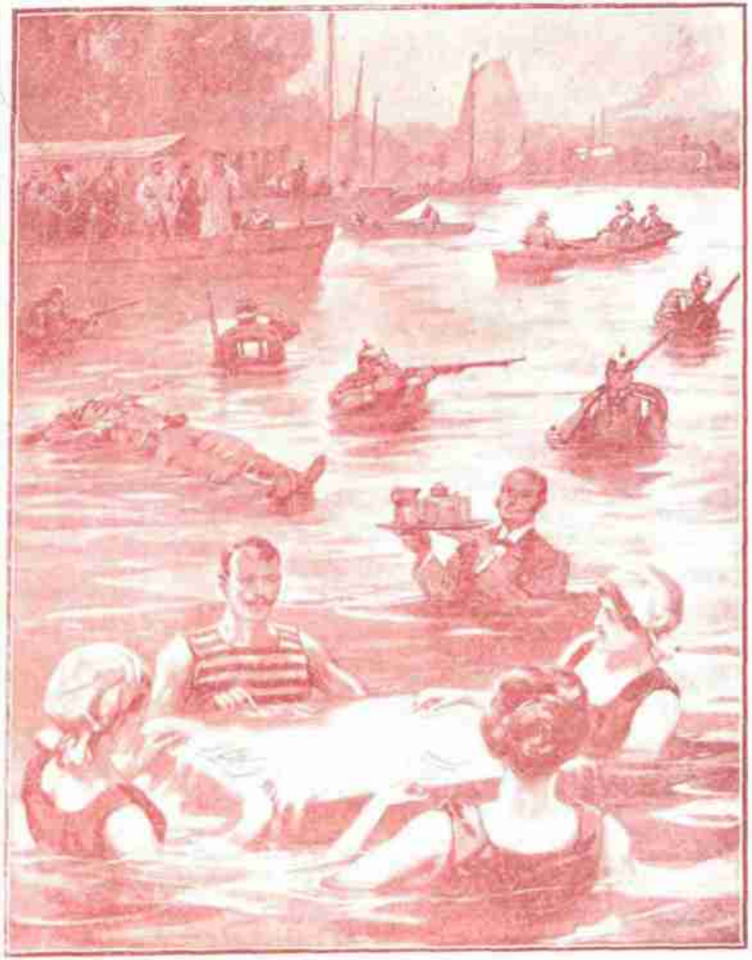
按尼古拉替斯喇氏。以一八五七年。生於塞爾維亞。曾爲其國電機局之工程師。至一八八二年至美國。嘗謂不藉電線之助。能使電光照曜於紐約全城。上圖之人造日光。即其在紐約長島圖書館所發明者也。

雷的姆原質發明者居里女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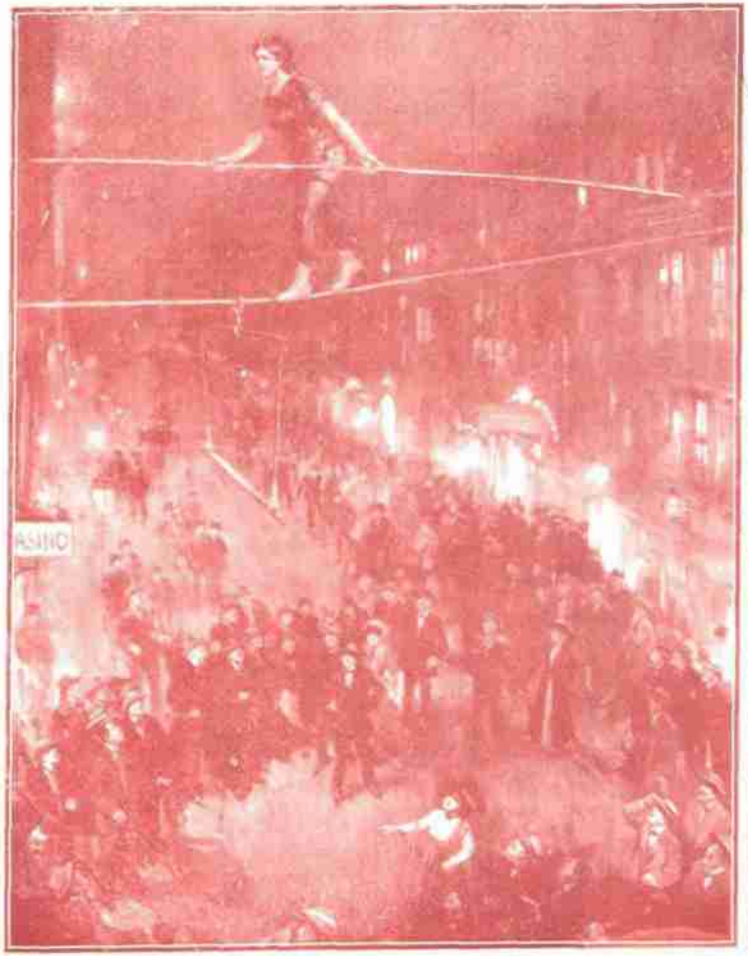
原質中之最新奇者。爲雷的姆。Radium意卽熱力原質也。(或譯爲鈤)其首先發明者爲法國居里夫人。Madame Curie 夫人又考定其原子之重量。奏游離之功績。然以身爲女子之故竟不能入國家科學會云。

德國新發明之浮水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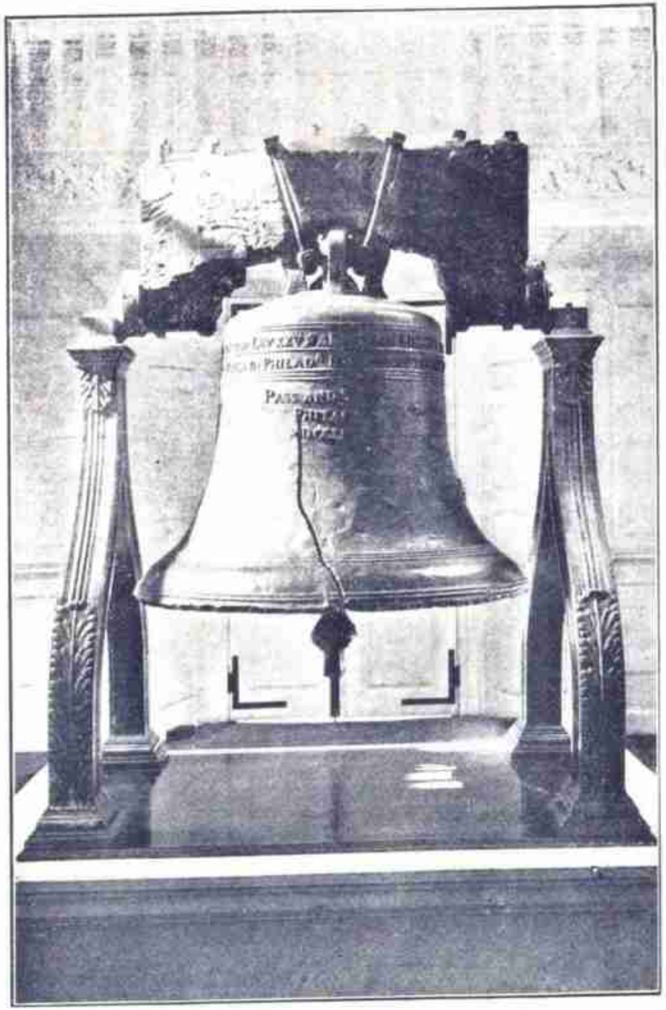
德國步軍及柏林人士。在斯帕黎河中。以其所服係一種特製之衣。故能浮於水面而不沈。

美國女子走繩索之廣告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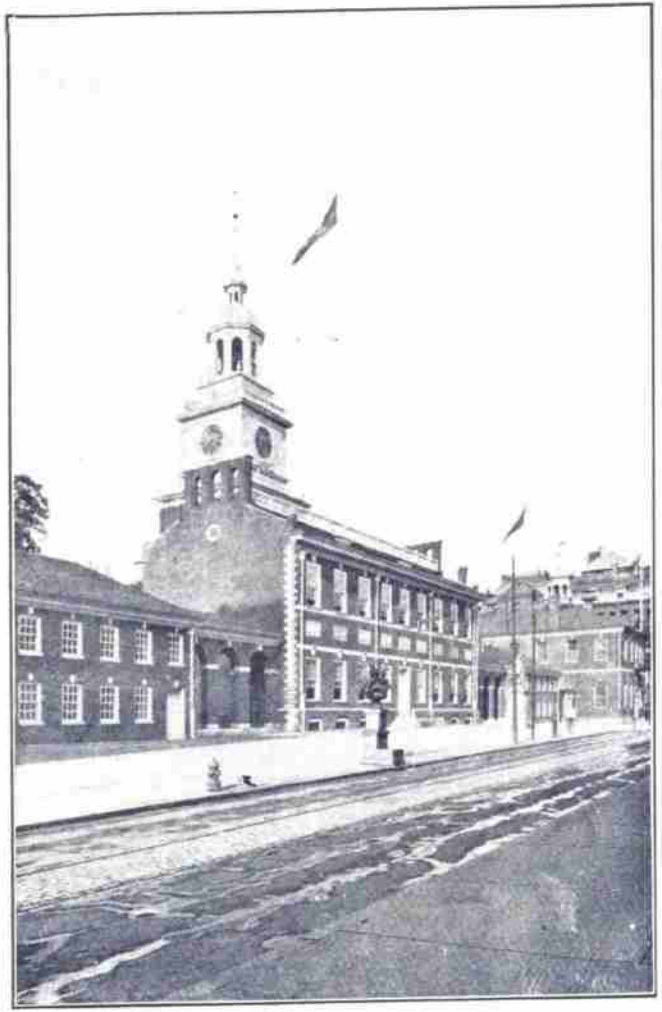
女子走繩索於舊金山之街道中。蓋引觀者入其主人所設之酒肆。

美國自由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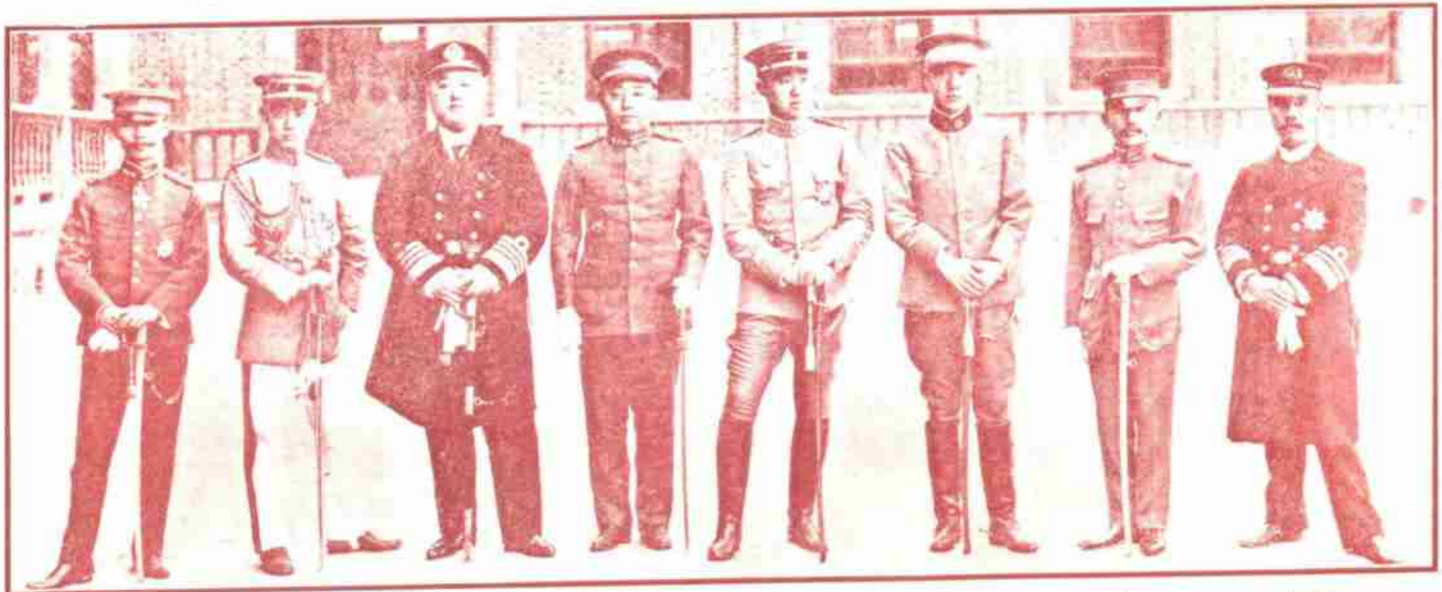
（在美國自由廳之頂上）

美國自由廳



（在斐蘭特爾斐亞華盛頓起事之所）

海陸軍中之重要人物



陸軍大臣蔭昌

載振

海軍大臣載洵

貴胄陸軍學堂總理載潤

禁衛軍統領載濤

蒙古三帕

海軍副大臣譚學衡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八號目次

● 振興工商業意見書　侯官林淮琛
● 論今日之教育行政　續第八卷第二號　杜亞泉
● 英國政爭之經過　附圖十二　傖父
● 大同盟罷業　附圖十四　傖父
● 川路事變記　附圖一　傖父
● 世界多事之年　高勞
● 連山港形勢略說　附圖二　陳學熙
● 撲滅中國北方之瘟疫　附圖一　李廣誠
● 俄前相宣佈俄日開戰之確因　甘永龍
● 波斯灣之未來　孔慶萊
● 天下之愚論　孔慶萊
● 歐洲祕密談　王我臧
● 國家與法之關係　畢厚
● 浙江處州府之畲客　陳裕菁
● 每日二十分鐘之習練　附圖六　李廣誠
● 今世預言家五人及其所發預言　錢智修
● 機器人　附圖一　甘永龍
● 攝影術發明之略史及現今之方法　附圖九　杜就田
● 無錢旅行家之西藏談　附圖二　劍虹
● 種樹九行題之推演　附圖二十四　通海五屬公立中學校投稿
● 內外時報
皇室與人民
美人影畫中之中國
韋博士之中國觀
加拿大商務委員之論中國
遠東時局評
德國軍器之新發明（附圖三）
儆告政府今日外交之危險
土意之的利波里紛爭

論內外官制當求系統之一貫
論中國今日宜以救災為急
●言情小說 碎琴樓 何諏
第二十四章 李紳營業大敗雲郎以鴛鴦綬帶與瓊花為不言之盟
第二十五章 雲郎密寓瓊花以情札瓊花以父命歸於銀生
第二十六章 瓊花哀歌碎琴遂以所懷為書與雲郎訣
●理想小說 新飛艇 天游
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七章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自此不復笑矣
少年之得偶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江蘇江甯北極閣
●江蘇江甯雨花臺
●甯滬鐵路上海車站
●甯滬鐵路鎮江山洞
●滬杭甬鐵路圓洩涇橋
●滬杭甬鐵路斜塘橋
●人造之日光
●雷的姆原質發明者居里女史
●德國新發明之浮水衣
●美國女子走繩索之廣告術
●美國自由廳
●美國自由鐘
●海陸軍中之重要人物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八卷 第八號

振興工商業意見書

侯官林淮琛(投稿)

太古民智蒙昧。生計簡樸。饑則爭而飽則嬉。不知工商業之謂何也。中世以降。恃天產物以爲生。洲無論東西。種無分黃白。立國以農。人安其業。試一覽世界史乘。未有不首肯者也。百年以來。文運日隆。物競其競。進農於工商域。向之手鋤犂者。今而事製造矣。向之身稼穡者。今而司簿記習壟斷矣。儉樸之風。則爲華奢。誠愿之習。則成狡譎。其亦天演所由使然乎。今者都會膨脹。生計困苦兩問題。絕叫於歐美之天。舉國學者。茇茇然破碎其腦力智力以研究焉。而其最著原因。則在人棄農業而習工商。舍田園而趨都市。生產日少。人口日多。所由來也。其故匪他。農獲利薄。而工商獲利溥。農恃一定之收入。而工商則隨地隨時。可以製造販賣。攢營利益。觀十年以來。與十年以前。各國都會膨漲率。人口增加率。可以知農工商三者變化速度之急激。而向後十年。尤未可以推測者也。今列舉歐美日本農工商三者變化之實狀。及其所由來。以與吾內地情形。一爲比照。而詳論亟宜振興之道。附以補救諸策。以善厥後。

人口增加率之確數。今暫略之。要之今日以德爲最多。由最近十年觀之。每十年中。約增加一成三分餘。日本次之。美英又次之。法爲最少。(約一分六釐、)而吾國內地之增加率。據有精詳

調査者。言平均增加之數。大概一成左右。幾與美英匹敵。除法國外。其餘諸國。生殖率多於死亡率。爲數甚巨。故每十年中。人口總額咸增加無已也。至於都市人口集中者。尤顯然而較著。姑不以十年百年爲比例。卽由每年末觀之。每一年必較其前年爲多。要之田邑人日少。都市人日多。非工商集聚之都市人日少。工商集聚之都市人日多。英德法三國。政治中心點與工商業中心點。偶然相值。(俄國工商業、於世界無甚價值、今不及之。)如倫敦伯林巴黎是也。至於美國。政治之中心在華盛頓。而工商業之中心則在紐約。故人口集中在紐約而不在華盛頓。倫敦一市人口爲世界各都市冠。其數實逾於蘇格蘭全土。計約四百五十餘萬人。紐約伯林巴黎次之。其數亦復遞減。日本全國戶數。據前三年調査。共計九百九十餘萬戶。其中農家實占五百四十萬戶。卽全額中之五成四分。然其次年調査時。農家之數。突減少六千四百餘戶。而東京大阪戶數乃年益增多。聞日本國內都市與田邑人口。近年已成三與七之比例。以此趨勢觀之。不及二十年。兩者相半矣。由是遞推。知農業之頹衰。卽知工商業之發達。吾國內地現狀。尚不能以此爲例。以上海漢口天津。爲全國惟一工商業之集合地。至於近年。每處人口猶不出四五十萬。以較日本工商都市。如東京者。不及四分之一。如大阪者。僅及二分之一。然則吾國農業與工商業之進退變化如何。可以知矣。至於都市人口集中。與工商業發達之關係。則以供給上便宜。交通上利便。與一般生活程度向上之趨勢。有以致之也。

今再從全國貿易額論之。吾國內地之貿易。除手工製品以外。皆恃農產物以爲運輸。至於海外貿易。近年出入口貨。合計約值七億九千萬兩左右。(日本總貿易額、約在八億二千萬兩左右、英國幾十四倍於日也)、其中入口貨竟占四億四千餘萬兩。出口貨僅值三億五千餘萬兩。而此少額之貿易品中。以絲爲最大宗。棉花茶葉大豆次之。豆粕胡麻小麥雞蛋煙葉等又次之。一言而蔽之曰。出口貨者。農產物而已。其不屬此者。千百分之一耳。環顧列國。與此適相反。其爲出口貨者。全屬加工品。所謂工業品是也。査吾國近年海關出入口貨目諸表。列記入口貨之最常用者。約有八十類左右。無一不屬於工業品。農產物絕不一見也。

再由全國總歲入而論。歲入總額計約三億二百餘萬兩。其中田賦鹽茶諸稅。實占九千八百餘萬兩。可見全額中三分之一。爲農業財產及其副產物。

至於全國主要財產。多屬不動產。卽田產土地是也。據前稅務司英人赫德調査全國面積八十億畝中。其開墾者。約居四十億畝。其後經某西人修正爲二十四億畝。由前之說。現在農業財產。居全面積二分之一。由後之說。亦居全面積三分之一。

至由每平方里人口密度言之。雖不及歐美日本諸國。然由全國農民密度言之。則歐美日本無有出吾右者。卽熟察各地華僑聚散變遷與其生活狀態。卽所謂移民歷史者。亦一部農民活動之

歷史焉。

綜上而論。吾國農業與工商業孰爲盛衰。可以略知其狀況矣。夫吾國上古固以農爲國本。豈但吾國。歐美日本亦何獨不然。雖然。國於二十世紀者。人競其智。國競其力。界與界接。而往來密。非閉關時代。所能比擬。不曰農戰。而曰工戰曰商戰。則以文明進化。有以養成之耳。當今之世而不行今之道。所謂圓枘而方其鑿。烏在不終歸劣敗哉。

夫使農產物果能獨樹一幟。嶄然見頭角。雖不足與外爲競。而出口土貨能多。亦足以杜漏卮。試就吾國固有農產物。卽出口貨之大宗者論之。

出口貨之最大宗。而爲人人所知者。莫如絲。而絲以不加改良。且絲市收買。皆經由外商。外國又無坐莊。(日本於法國里昂、特設坐莊、故一切消息靈捷、不爲外商所掣肘、)致暗於商情。抑勒低昂。一憑外國銀行。十年以來。出口者年少一年。以地大物博故。產額雖逐漸減少。猶不至一瀉千里。是以現在以出產額論。猶居世界第一。然觀日本近來進步之速。不能不愧吾國瞠乎其後。世界有四大蠶絲國。爲中國日本法蘭西意大利是也。日本當明治五年時。全國出產額。猶居中法意後。而意大利當時出口額。居四國之首。然至明治二十五年。其總產額已超越在意大利之上。明治三十五年。總產額逾於吾國出口總額。至近年只以出口總額言之。已超過吾國出口總額。而意大利乃遞落在蠶絲國第三位。從前絲繭買賣市價。由美國紐約定之。今則在日本橫濱定之矣。

其次爲茶。當三十年前。茶爲吾國特產物。戰勝世界市場。而十餘年以來。則爲印度錫蘭茶所侵奪。而日本茶且駸駸乎大占勢力。近年吾國有志之士。於茶業稍稍注意。其中略加改良者有之。倫敦支那茶協會亦熱心盡力。以謀發達。然銷路終不能擴充。而英國中流社會。且有以中國茶爲華侈物品。而屏斥之者。近日有中國著色茶葉五萬餘斤。運往美國。迨檢查後。不許入口。茶商大遭影響。又最近內地茶業公所報告。各省茶葉經漢口運往外洋者。按數年減一年。其他口岸亦可想見。蓋品質不改良。製造又甚粗率。有以致之也。今年春間閱日本某雜誌。紀其全國茶業公所會議。此後宜在美洲極力謀擴張茶業。會議結果。乃決定策略七八條。今所能記者如左。

一、將日本各種茶葉標本。分送美國全國各茶店。以供採擇。

一、將日本女子採茶狀態。圖作美術的告白。分送美國大小各茶店。

一、將女子採茶狀態。攝爲小影。分送美國全國影戲館。令演爲影戲。(美人性嗜影戲、影戲館之盛、甲於全球、)

一、將採茶歌編入留聲機器。以附於演影戲時。

以上特記其大略耳。然已可見彼國獎勵茶業發達。無微不至。聞其獎勵之費。由全國茶業公所支辦云。

其次爲棉花。我國棉花向亦稱盛。社會日卽困苦。窶人貧戶。遂占十之六七。而棉製織物之用亦最廣。由各國每歲運入吾國

之棉紗棉布等。為數甚巨。聞每年英國棉布銷售東亞者。凡三十一億三千餘萬碼。其價值十億元以上。其中運入我國者。占一億五千萬元左右。至於由美德運入棉布。亦復不少。近日美國托拉斯製煙公司總理焦右。以大資本獎勵南部棉布出產地諸州。一面請政府減輕火車運費。專運往中國各地銷售。邇者美棉價格之賤。為自來所無。皆可令人寒心。惟中國棉花固亦不可藐視。美人某氏今夏遊歷中國日記中。有言過河南某地。棉種一望無際。歎為不失為農產物最富之國。亦其一證。然觀近年出口棉花之減少。使人不能無今昔之感。查我國出口棉花之銷路。向以日本居多。惟日本將棉花製成各種棉紗棉布等。還輸中國者。其價格較之購入棉花殆過之。聞十年以前。猶多用我國棉花為棉製織物之原料。其後以中國棉花毫不改良。乃多參用美棉及印度埃及之棉。近則所用棉花中。印棉居十之六。美棉十之二。埃棉及中國棉合計僅居十之二耳。邇年我國出口棉花漸減。職是之故也。歐美諸國亦以中國棉花有缺點。且奸商多攙以水濕。以增其量。遂亦不願購矣。去歲末上海外國商業會議所。開會決議此後凡攙水過多。(外人稱為水氣棉。)如逾於若干分量者。公約不購。列席者日商與焉。蓋因前此屢次移文上海道。請禁此種棉花買賣。而卒不實施也。頃者天津各國商業聯合所。亦決議不購含水棉花。夫既不改良其種。復以水濕雜之。實為阻止棉花出口之最大原因。此外更有可為寒心者。則數年以來。日政府極力獎勵民間種棉是也。蓋日本全國每年入口貨。以棉為大宗。出口貨以絲棉二種之加工品占貿易首位。然日本為島國。日地之不能產棉。猶美地之不宜於飼蠶也。而原料遂不能不仰給於外來者。於是日政府極力獎勵移民。數年以來。日人之移住暹羅南美澳洲台灣樺太高麗各地者。無不試種棉花。其中成效已顯昭著者有之。而尤以高麗稱最。其在高麗設栽培棉花會社。在明治三十八年即去今六年前。俄日戰爭之時。其資本由東京大阪兩工商業地著名紳富為之率先集股。後以成績極良。逐漸擴充。至今年四月。培植面積已達二千五百餘町步。(每町步約我十五畝。)據其專門家計算。再過六年。即明治五十年。可培植至十五萬三千餘町步。屆時入口棉花。可以減購其半。前途殆無限量。而高麗直可為將來東亞棉花之集中地云。然則循此以往。吾國棉花出口之狀況。可以不言而喻矣。

其次為糖。糖亦吾國農產物中之特產品也。而邇來出口則如何乎。溯自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去今四十九年前。為中國糖最初出口之期。是年由廣東運往北美印度者。凡四萬五千擔。其後每年出口逐漸增加。而其產地則以福建廣東居最。蓋此兩省之供給力。占全國產額中十之九。然自海禁大開以來。以精製之外國糖。侵入吾國糖界。固有之糖。又不加改良。遂至出口者日少。而入口者日多。去今五年之前。出入口糖額。均較常年為盛況。計是年外國糖入口者六百餘萬擔。中國糖出口者則有八百餘萬擔。至其次年。出入口者均減少。其後入口者遞增。

而出口者遞減。蓋福廣兩地所產之糖。近年受迫於廉價精製之爪哇糖。不復有發展之餘地。今査兩地培栽甘蔗區域漸小。過此出口糖額。更可逆料而知。而日本自領有台灣以來。總督府於製糖業。保護獎勵。無微不至。明治四十四年八月卽中歷本年閏月末。東京朝日新聞載台灣糖產額自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三年十一月。一年中產出三億二千餘萬斤。自去年卽四十三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凡八閱月。產出四億五千餘萬斤。以較前年一年產額。多至一億三千餘萬斤。此數係由日本拓殖局所調査者。每年收入。國家恃爲絕大利源。亦可見其進步之速矣。向者日本國內全賴外來之糖。數年以來。入口者已逐漸減少。據有人言。不出數年。可驅外國糖於三島之外。過此以往。當以餘力與外糖逐鹿於對岸市場。其鋒眞可畏哉。

其餘之農產物。出口者大抵亦年減一年。今姑略之。以避繁複。其爲差强人意者。惟大豆耳。滿洲所產之大豆。自西歷千九百一年卽去今十年前。始運往日本。千九百八年。始運往英國。爲海外貿易。然不及三年。卽去年計一年中。銷售歐洲南阿者。已達千四百三萬八千擔。其價格實三千二百七十八萬兩。在出口貿易品中。次於絲而伯仲於棉茶也。然得利過厚。過此以往。有競爭者出。地質氣候如滿洲者。種植之以市利。則大豆市場。將不能獨占之矣。若更加以新法改良。則他日之視大豆。猶今日之視絲茶棉糖耳。豈過慮哉。

觀以上情形。可知吾國工商業既不振興。而農業復委靡不堪。不能保其固有之實力與聲譽。不其悲哉。雖然竊以爲今日當改良者。不在農業。而在工商業。何以言之。

前陳諸缺點。所以爲出口阻力者。其原因固在工不爲改良製產。商不善運輸與貿易耳。不然。絲質果能改良。雖至今日。生產力猶居四大蠶絲國第一。而何至銷路日促。茶糖加以精製。棉去水濕而改善其種。加以運輸貿易得法。將見出口者日以隆也。故工商業果能振興。農業不患其不振興。

今者禁煙之風。漸行於內地。不數年間。罌粟必將絕種。由一方面言之。固爲吾民幸福。而由農家方面觀之。則向之恃此爲農產附屬物者。又弱一個。其損失至大。不可不取償於工商業。

且夫工商業果能發達。卽令農產物未盡完備。或竟缺乏無有。而其原料猶可仰給於他國。卽如英國爲世界有數之工商業國。其工業原料之大部分。竟皆仰恃外國焉。不觀其棉呢諸織物。爲貿易品冠乎。然棉布之原料棉花。旣全恃美洲印埃。而呢絨之原料羊毛。復仰給四分之三於澳洲諸處。至於機器之發達。其鐵與鋼。除本國產之鋼鐵外。每年入口者。約居所用者二分之一。德國工商業駸駸乎有凌駕英國之概。而爲工業原料者。國內亦復闕如。棉花羊毛。固無論已。此外則以工業化學之發達。製成模造品與天然品競爭。如德製人造絲人造藍。價廉而物美。天然絲旣辟易三舍。天然藍亦遭屛斥。至無容地。此二者年銷世界各國。達數千萬元以上。他如以煤炭副產物。製成人造樟腦。天然樟腦市場。且大受其影響。而人造肥料人造膠

類。(英名[illegible])皆可以人巧奪天工。產額亦年達數億元。美國遇本國原料缺乏者。亦時製成模仿品銷售各國。聞閏月份日本工業化學雜誌。詳紀美國仿造日本白綾。(日名羽二重、)暢銷歐洲市場。日本業絲綢者方慶額不知所措。而蔑嫩日本。亦仰給原料於吾國。然則原料卽使闕然不備。但使工商業能爭勝於人。楚材猶可晉用。而況乎吾國固爲農產物最多之地。卽原料豐富之國乎。

夫工業原料豐富。既已如斯。試再考工業原動力爲如何。工業原力以煤炭居首。近年各國以工業競爭日益烈。需用煤炭亦日益廣。然歐洲大陸之煤礦。開掘殆盡。據有名化學家言。循此以往。不出百年。必將告竭。於是岌岌乎謀發見新煤礦。爲無上急務。而全力遂注於其各屬地。吾國則不然。吾國炭礦之富。爲各國所豔稱。其數至夥。據有報告之省分言。已開掘者。江西十四所、陝西三十四所、湖南三所、四川一所、湖北十所、黑龍江五所。至已開掘而復中止者。江西七十四所、陝西二所、四川一所、湖北十五所、黑龍江一所。以上係轉鈔於本年份煤礦報告。至於各省未開掘及開掘而不知其數者。更僕難數。聞德國某化學技師測量山西煤礦。聲稱山西全省煤礦。足供全地球五十年之用。似非過言。今日吾國人獨力經營之煤礦。成績較著者。惟江西萍鄉而已。此外屬於外人經營者。開平炭坑、焦作炭田、山東鐵道博山炭坑、方村炭坑、及四川之江北片煤公司是也。前途均頗有可望。彼等從事採掘。不遺餘力。日本自得旅順後。注全力於撫順炭礦。其規模之宏廣。東亞首屈一指。聞將來日可出煤五十萬噸。亦云巨矣。夫際飢何必更顧。但使內地民智能日進者。各省炭田。逐漸採掘。一面自不難收回已失之利權。不及二十年。出煤之富。當爲世界雄。萍鄉煤炭。近年聞已有運往南洋新嘉坡各處銷售者。將來除自用外。以其餘供世界各國。而工業以原動力爲惟一生命。則吾國且可以扼全球工業國之吭而制其死命矣。

今更一言吾國工值之廉。夫工值廉則製造品之成本輕。而製產力可以增。吾國各地工值不同。且因工業之種類。復有所區別焉。然平均言之。日資不過一二百文乃至五百文。月資少則二三千文。多亦不過五六千文。考歐洲各國工值昂者不及美。賤者不及日。今於歐洲各國略之。但以世界有名工業國中工值最昂如美國最賤如日本者。舉之與吾國一比較焉。

美國爲機械工業國。手工業絕少。蓋以國內工值極昂故也。工值最廉者。莫若僕媼之類。然平均月且四十元左右。其最昂者如燒精細之玻璃管球職工。每人月資達四百元。日本則值最賤者三四元最昂者三四十元。(按此數皆由日資改算者、以較吾國。殆十與三四之比例耳。農工商部調查各國機織織工一日平均之勞銀如左。閱之可以推知其餘者。

	男工	女工
美國	三元至六元	二元至六元
法國及瑞士	同　一元五角至三元	同　一元至一元八角
意大利	同　一元至一元五角	同　七角至一元三角

日本	同	三角至四角	同	二角至二角四十五文
中國	同	二角至二角四十文	同	一角至一角八十文

然由勞動論之。美工每日勞動八小時至十小時。法瑞九小時至十二小時。日本中國則自十小時至十四小時。蓋勞動多而工值賤者。莫我職工若矣。

至於地價之賤。亦爲助長工業發達一大原因。吾國地廣人稀。每平方里人口平均不及二百人。而日本則有三百五十人左右。歐洲各國。大略相似。比利時竟有五百數十人。是故吾國地價。亦較他國爲廉。美國紐約地價最昂者。每平方六尺左右值六萬餘元者有之。日本東京地價最昂者。每平方六尺左右值四五百元。而吾國各省地價雖不同。其中最昂者每畝不過五六百元。（每畝縱五尺許、橫一千五百尺前後、若改爲部尺、則值六十方丈、）至其最賤之數。今且不舉。要之地價之廉。甲於各國。可斷言也。

以上所述。總而論之。有四大要素焉。卽原料與原動力之富。工值與地價之賤是也。夫此四者。實工業之生命。爲文明之利器。率此四大利器。佐以固有之商術。以與白皙人種爭霸於世界市場。竊以爲五年改良。十年發達。二十年之後。歐亞工商業之天。舍吾黃炎之冑。其誰與歸。不覩十八世紀之末乎。荷蘭人執世界工商業之牛耳。凡數十年。而英人繼之。今則德意志奮其學術的武力。睥睨雄飛於世界。取英人而代之矣。吾國人不欲奮起則已。使奮然而起。則可以無德意志。可以無英吉利。可以無亞美利加日本。而俄法意奧。則尤自鄶以下。吾無譏焉。

近世國家往往商略與政略幷行。以剪滅人國。印度埃及濠洲其顯然者也。卽以吾國內地論之。各國貿易所在。卽其勢力所在。披閱數年前法人某氏所著支那現勢論。附刊之地圖。膽爲之寒。手爲之戰。土貨銷路。旣爲洋貨所攙奪。利權外溢。民不聊生。已非一日。而外商復變本加厲。以爲本國獎勵雖至嚴密。中國關稅雖至輕微。旦夕間猶不足制我死命。於是始而僅在香港。次而在各租借地如大連灣旅順威海衛青島各處。終乃在上海漢口及各通商口岸。盛設公司商鋪。利吾四大利器。以吮吾血。使不留一息。爲延殘喘。

今者巴拿瑪運河問題。爲歐亞人叢憂集慮之焦點。不及五年。大西洋與太平洋可以接壤。從前由上海趨紐約者。經印度洋蘇彝士河海峽而往美國。其里程凡一萬六千英海里。巴拿瑪運河開通之後。則只剩一萬二千英海里。其日數則自七十餘日而短縮爲四十餘日。夫日數旣節省五分之二。則運費亦必如之。以南美無盡藏之寶庫。富有之農產物。恃運費低廉轉輸於東亞大陸。霹靂一聲。東亞大陸之市場。將不崇朝而攜也。日本兩年以來。上下悉心研究此問題。求所以對付之者。其倡悲觀論者蓋居多。而新渡戶博士及其他有名學者。至言巴拿瑪運河開通之日。卽日本工商業滅絕紀念之期。吾國工商業之程度。已不及日本遠甚。試問五年之後。何以對付美國之追逼耶。

故由世界大勢而論。由內地農產業現狀而論。再由對外方面而論。吾國工商業皆不可不急求振興者也。而況乎公私公債垂十八億元。不得不以重負加於吾民雙肩。增稅則竭澤而漁。勸捐則勒令報効。而貪官暴吏。更磨牙以待一試。至於頻年天災人變。所以厄吾民生計者。不止一次。去年秋自源豐潤外。大小銀行錢鋪虧累倒閉者。數且逾百。財政機關。一時閉塞。至今瘡痍猶不可復。蒙其禍者爲工商兩界。而其累復波及細民。頃者贛皖鄂甯及西北諸省。水患又見告矣。慘狀不忍卒述。死者已矣。生者亦瀕於死。

不特此也。吾國殖民地如南洋澳洲美洲各地者。僑民無論爲工爲商。歲以所得之餘還寄內地者。爲數至巨。觀六年前海關報告。華僑一年中兌寄及攜歸現金。合計七千三百萬兩左右。在入款中。實居是年土貨貿易額二億三千六百萬兩之次。然實數尚不止此。以故國內工商業雖不振。土貨出口雖年少一年。（按前二十年至三十年、十年之間、每年洋貨入口額多於土貨出口額者、由一千萬兩至六千五百萬兩、最近十年間、出入口貨不相抵者、一億一千八百萬兩乃至二億一千九百萬兩之多、）而經濟界恃此猶能屹然不動。勉强支持。然比年以來。各殖民地寓民之遭屏逐者。日有所聞。於是移民之數日減。每年運回金錢亦復日少。嘗在日本考查吾國商民寓彼者情形。而得其眞相一二焉。寓彼商民以橫濱神戶大阪長崎居多。然出入口貨經吾國商人手者。以甲午戰爭以前爲最盛。是時全部貿易。爲吾國商人所獨攬。其前則爲歐美人所占領也。然自甲午戰後。商人重往該地。前者所占之商權。已大半落日商手。去年經日本農商務省派人調查。據云中國商人勢力。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今各地流寓者。雖仍不少。然大半皆爲本國人販賣土貨。其直接經營海外貿易者。不過全部中十之二三耳。回顧曩時。令人感慨橫生矣。是則振興工商業之後。內地貧民將恃而得食。流離異國。失所憑依者。將歸而爲祖國效用。而豈特杜外患謀國富已乎。

通觀世界大勢。既已如彼。回顧內地情形。又復如此。振興工商業其可一日緩乎。而今者舉國之人。收回利權勸用國貨之風潮。且日益澎湃。若能利用其機。非所謂千載一遇者耶。然而比年以來。有志之士。未嘗不號呼遍海內。卒之工商業委靡如故。卽有一二新式組織之工商業。而穉而不花。花而不果。其故何也。間嘗拾取歐美日本專門人士所調查者。累集之則有如左諸原因焉。

一、政府保護獎勵不力。
二、團體之機關過少。其已有者亦不完全。
三、內地交通不發達。
四、公司商鋪少新式之組織。
五、機械器具及諸設備。多襲用舊式者。
六、管理公司商鋪不得法。
七、當事人員鮮專門知識。
八、職工學徒乏老練者。

以上各條。以明彼此異同之處。

一、歐美日本諸國政府保護獎勵工商業無所不至。其法大抵有六種。槩我獨無。卽有之亦不完備。其六種爲何。

甲、令工商業地交通設備。達於完善之域。

乙、減少或免納稅銀。以輕其成本。

丙、保護商標而獎勵特許發明諸物品。

丁、貸以各種新式機械。不取其值。待工業發達。力能自購時。始收回原機械。更轉貸於他公司。

戊、視工商業規模大小。每年斟貼若干。以勵其對外競爭之心。其數多者在百萬以上。

己、多設銀行。以低利息貸中小資本家。

二、團體之機關至多。大概舉之。則有如次之數種焉。吾國近日之機關發達程度。視彼能不愧死。

甲、工會商會。

乙、各團體之聯合公所。

丙、本團體與異團體之聯合公所。

丁、標本商品諸陳列場展覽會。

戊、工商報館及雜誌社。

三、築港修道。或對於工商業發達有望之地。謀延長鐵路輪舟。以使運輸無阻也。他不必論。以日本新興之國。地不及吾國八分之一。而全國鐵路已築成者計約六千哩。而吾全國爲本國人著手之鐵路。長不滿七百里。則交通可以知矣。

四、公司商鋪之組織。若不以新式爲標準。則不能適時宜。而不足與外爲競。譬如十九世紀前半期工商業之組織。不適用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十九世紀末期工商業之組織。不適用於二十世紀之初期。而吾國工商業組織之稍新者。直絕無僅有。

五、工業知識日新月異。十年後機械器具。與十年前者絕然不同。甚或二三年間。幾經改良。較前乃大異。故同一時刻。同一勞力。而前後製產力相去乃至倍蓰。夫彼巧而我拙。彼美而我醜。彼迅而我緩。其爲劣敗。無待蓍龜。故視財力隨時改用新式機械器具。或購置一二部。而徐圖更張其餘者。至於商鋪之設備。亦復日趨新奇。遊歐美者言同一商鋪。一經年未有不移形易狀一新耳目者。吾國工商業乃欲以手工求勝機械。以笨拙木製機械。求勝嶄新精巧之機械。亦多見其不知量也。卽間有歐洲式機械者。亦屬其舊式者爲多。然襲用之不願更易。自以爲可以節省繁費。而不知所失者固甚大也。

六、七、管理及當事人員。非由專門學校畢業。及久從事於斯道者。不令操公司商鋪之實權。至於管理人當事人處理事務。秩序整然。均有專書。毋俟贅述焉。而返觀吾國用人現狀。無論其有無專門知識。多混用之。濫竽充數。視爲固然。如是其不爲工商業累者幾希。

八、職工學徒之老練與否。與製產精粗多少。至有關係。歐美日本公司商鋪所用之職工學徒。於未受傭聘之先。已豫習有專門知識。既受傭聘之後。技術自能嫻熟。而重以獎賞以勵其

技。俾臻完善之域。吾國則除舊式工商業外。其屬新式者。設立雖久。終不能爭勝外人。其故坐無老練職工學徒者。蓋居多焉。

上述八條及諸細目。我國公司商鋪大抵闕然。卽有之者亦不能備。若爲改良。其道亦多。然若一一從根本上著手。爲時旣費。而今日之經濟力與人材。亦有所限。而民智未啟。工商教育不普及。亦可爲前途莫大阻力而無容疑。則不得不斟酌損益。因時制宜。期爲策安全而爲道美備也。謹攄私見。以爲振興工商業之一助。世之有心斯道者。其亦不河漢斯言。

今就振興之策而分爲目的與手段二者。殿之以設備焉。目的爲何。改良土貨。仿造洋貨是也。手段爲何。教育實地與介在二者間之補助機關是也。至於進行方法。則在獎勵大資本家。保護小資本家。謀地方之發達而已。試先述目的與手段。而進行方法。當於最後以理論終焉。夫目的與手段。固相爲表裏。視其設備如何。思過半矣。又此篇於國家獎勵工商之舉。暫略之以俟他日。重在團體聯絡。互爲保護。機關發達。互爲獎勵。合地方紳富之財力。謀地方工商之振興。較之窮年累月。癡望庸碌無能。岌岌然且不自保之政府。卵翼之而保護之者。爲效速也。閱者諒之。夫所謂設備者何也。今擇與今日時勢最宜者。列舉如左。

一、屬於教育者。

甲、高等工商業學校。

人材太乏。一時大學可以緩設。今暫以高等工業高等商業學校。爲工商教育最高之機關。且此等學校高等理論之外。兼授實地練習。不偏重於理論。亦不廢實地練習。爲今日最切要者也。近年內地各省。亦頗有設之者。然內容極不完備。曾於去年夏間。一觀廣東高等工業學校。而竊竊然非之。宜擇各省要地。設立高等工商業學校各一所。養成中等工商業學校教員。幷各公司商鋪管理當事人員及技師等。而高等工業學校當力挽現時積弊。仿外國制度。附設工場實驗場。令學生實地練習。以增其識力與老練。卽高等商業學校。圖書以外。器具商品亦不可不多備之。以資研究焉。

乙、中等工商業學校。

各省宜多設之。以培植中等人材。

丙、職工學徒學校及職工學徒補習學校。

此等學校。歐美今盛設之。尤以德國爲最。近年德國且有強迫工藝教育之制。爲其特色。今且不述其組織與效果之大。但敍此二者之效用而已。其效用爲何。職工學徒學校。所以養成專門知識於未入公司商鋪之先。職工學徒補習學校。所以培植專門技術於既入公司商鋪之後。皆今日之要務也。

丁、勸工教員。（日本稱爲巡回教員）

明治維新時曾行之。成效蓋頗彰著焉。其制分爲機械工藝

及化學工藝兩門。養成專門教員。令隨時巡遊各地。開講演會。以應地方有志之質疑者。且授以改良及仿造方法。吾國人材正乏。宜仿設此制。以謀工業知識之普及。且可應用其法於商業上。

二、屬於實地者。

甲、模範工場及模範販賣店。

日本當明治初年。全國各地多有官設之模範工場。以誘導文明知識與技術。至明治十三年。以民間新工業勃興。乃廢官立模範工場。而全力獎勵民間各工場焉。吾國新式工場猶少。民間多襲用舊式手工。譬如棉花為土貨大宗者。然除上海及其附近外。大概仍以手撚之為線。所謂手紡棉紗是也。成本既昂。費時已極。且復細大不齊。(查我國第一手紡棉紗、每三百斤所費之工値雜費、合計約須四十七元左右、而日本只須十六元、第二棉紗價格、我約九十八九元、而彼只須八十二元、第三棉紗價格、我約九十一二元、彼亦只須八十二元、相差甚遠、其得失可以知矣、)遂至棉紗進口年多一年。其市場遂為外人所壟斷。而村民猶沿用舊習。至今不知所以改良之者。則坐村中及附近。無新式紡紗模範工場。增其觀感之念。而促其改良之心也。故宜多設各種模範工場於府縣村邑。而通商市衢。當設模範販賣店。授以新式販賣法。以為之師焉。

乙、中外合股公司及商鋪。

中外合股設立公司商鋪。利益之多。內地人猶有未能知者。今當略述之。海禁大開以來。外人親到內地設立公司商鋪者漸多。以我之矛。攻我之盾。吾之受害於無形。其於由外洋運入洋貨者。夫既前述之矣。夫吾既無術以禁其設立。則何如出資合辦。利益均霑之為愈也。前所謂不利於我者。不過指其成本輕、獲利厚。舊式工商業坐是不能自存。而影響及於小民生計耳。使合股營之。則有次之諸利焉。股本既已共之。用人之權。彼我共操。則內地人可以多用。利一。經營狀況與祕法。即派往外國調查者。猶不能盡得其真相。蓋彼故祕不示我也。凡此者可於中外合股時得之。利二。學習新式技術。可以為同業者改良之地。利三。彼既與有股本。必悉心為之。可以為我當事人員之鑑。利四。我既握有實權。可隨時由工商業會議所派人往加考察。或暫時留彼學習。以資研磨。利五。技術之外。彼我之性格手腕。可藉以研究。利六。內外人接觸親密。則遇事不至誤解及生惡感情。利七。大而言之。一國之政治外交問題。其內容往往與經濟問題相提攜。使兩國產業的利害一致。則兩國之交際亦從之以密。是故兩國產業的協商。較諸政治的外交的協商為易達完善。而可調和於其間。利八。有此八利。而吾國正乏資本。與其借款自營。無甯合股共營。與其以無經驗無學識為嘗試。無甯利彼所長。以為我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幾一舉而數善備哉。至於議訂合

資辦法及其細目。苟能出之以愼重。不患彼不樂就我之範圍。

丙、工業試驗所。

歐美各國。視工業試驗所爲重要組織。德國近年化學工業發達甲於世界者。論者均歸功於工業試驗所設備之完全。吾國一時如無經費。可附設於高等工業學校化學分析工場內。其注重在改良仿造發明諸事。一面兼養成高等技術者也。

丁、工藝傳習所。

宜於內地文化未開之地。多設各種工藝傳習所。模仿洋貨。或改良土貨。一面招致無業閒民。授以簡易方術。以期工藝知識普及。

戊、勸業場。

爲百貨集中便於買賣起見。宜於各地勸誘小商鋪聯合全市之同業者或異業者。設立勸業場。資本既輕。獲利亦厚。羣策衆擎。更不虞有外侮者矣。而一面且可爲研究之資料。

己、商事研究所。

商場情形。俄頃千變。宜設商事研究所。研究各地風俗嗜好。且附以器具商品。隨時改良包裝、發送、運搬、存放、通信、販賣、買賣、告白及其他商略等。

三、屬於補助機關者。

甲、工會商會。

各省大概均有商會。而工會闕焉。斯二者實工商業之總機關。而通其脈絡者。邇年商會成績昭著。爲衆所公認。則工會成立後。其效亦必有可覩者矣。宜於各省會設之。

乙、工報商報及工商雜誌。

多辦工商報雜誌。報告工商業情形。以爲隨時研究之資料。一面更鼓吹各種淺近學說。授國民以新知識。以助長工商業之發達。

丙、工商聯合組織。

工與商固有密接關係。其間不可無聯絡之者。近年日本派往歐美考察工商業專門家。見其工商聯合組織之完備與其效果。歸國後乃大倡整頓工商業聯合組織。譬如英國商賈聯合所與製造聯合所。常互相聯絡。一旦外國或內地人有定購物品者。無論數量多少。不待豫議價格若干。商賈聯合所先以電報通知製造聯合所。及期必如數運至。聲氣既融通於平日。兩情亦自無隔膜於臨時。至於各工業亦然。近來大製造公司會社。且附設有物品販賣店焉。故宜仿設以上各聯合組織。以聯絡兩者機關。

丁、同業機關。

同業機關如絲業公所茶業公所是也。其已有者改良之。尙屬闕然者增設之而已。此外附屬於同業機關者。爲原料共買同盟會物產共賣同盟會。原料一手購買。費用既節。製成物品亦能畫一。物產共同販賣。則價格一致。不致有互

相傾陷之舉。而粗製濫造。亦不妨自絕。皆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工商業者也。

戊、商品陳列場。

商品陳列場內。分爲二館。一爲中國品陳列館。一爲外國品陳列館。宜於通都大邑設之。任人觀覽。有大效二。第一可以資工商業者之研究。以爲改良仿造之地。其次可因此感動內地人之愛國心。蓋嗤嗤者氓。於所謂眞洋貨、仿造洋貨及眞土貨、外國奸商仿造之土貨。無所區別於其間也。

己、展覽會。

全國或數省之聯合博覽會。不能常設。而展覽會則可隨時開閉。宜勸誘各工商業團體。令每月或每季每年。開展覽會一次。以資研究。長同業者競爭之心。譬如日本三越吳服店。以一商鋪每年定期所開之展覽會。其數達十一次。其類凡八種。(如衣服、照相、書畫、美術、工藝、及其他是也、)此外每月另開時式新樣之人物品評會。醫生文士美術家工藝家玩具製造家等所製成之物品研究會陳列會競技會。尤不一而足。他如美國市俄古之百貨商店。月開季開年開之展覽會。其數尤夥云。

庚、銀行。

除普通銀行外。各工商業地宜多設一種特別銀行。歐美日本凡工業幼稚之區。遍設農工銀行。有官營者。有商營者。要之此種銀行。以鼓勵中下等工商業爲目的。蓋中下等工商業者。資本微薄。非有銀行爲之融通出入。不足以維持之。其法維何。多設特別銀行。輕其子金。俾資本缺乏之無力經營工商業者。可以借貸。又資本微薄無力維持工商業者。可以融通。試舉一例。以概其餘。日本自得東三省特別權後。注全力於工商業兩途。其政府首先與私立正金銀行商議。令其開支店於南滿洲。而政府陰爲保護焉。正金銀行設立之後。在滿洲之日本工商業公司會社。除三井大倉小寺永順四大洋行外。其餘二萬人之中小工商業者。頗恃融通資本。漸臻繁盛。其在北滿洲之俄國中下等工商業者。以華俄銀行不肯以低利息相貸。乃發憤醵資二萬八千盧布。設一互相貸借資金會社。得西伯利亞銀行之贊助。業務大振。加盟者日多。現在資本已增至八萬八千盧布。每月設法以低利息貸中下等工商業者凡一百萬盧布。而聞風組織互相貸借資金會社者且日衆焉。

辛、出口貨檢查局。

歐美日本已行之有成效。其組織皆一任官吏。吾國文明事業。過官吏爲之。罔不百弊叢生。不如暫由各省工商總會遴派專員。擇通商繁盛口岸。有海關之地。設立出口貨檢查局。遇有出口土貨。與關吏協力一一檢查之。其屬粗製濫造者。必去之毋徇私。蓋此舉所以保全工商界聲譽。令土貨得暢銷於外國市場也。日本商人道德。不見重於歐美

人者。以其往往粗製濫造耳。近來官設之檢查局。檢查往歐美之土貨。備極嚴厲。蓋仿造當獎勵。而濫造當禁止。倘不外售。斷不容濫售也。吾國往者絲茶棉糖諸土貨。所以出口年減一年者。亦正坐此弊。及今而急圖之。或猶能挽回已失之利權。

以上三者之外。築港灣。開市場。保航路。通鐵路。設優待職工學徒之公約。多派專門人員隨時往歐美日本考察工商業狀況。亦不可少者也。

總而論之。二十世紀之世界。工商戰之世界也。兵戰不利。猶可勉强圖存。工商戰而不利者。必且無倖。法敗於德。賠款達二十億元。(庚子賠款四億五千萬兩、直四分之一耳、)迨至工商業振興之後。不旋踵而爲世界有數之資本國。今者貸俄之款。達三十億元以上。貸美之款。二十四億元。貸日者亦且十億元。其餘姑暫不論。而印度埃及南阿諸國。亡於工商戰而非亡於兵戰者。固人人知之。至於德國得賠款二十億元後。俾士麥以之爲大興全國工商業之用。無如當時技術幼穉。復不善經營。致遭外國同業者之壓迫。一時破產窮無復之。當有某新聞紙竟著一論。言吾國今日之遭此苦者。以戰勝法國。取賠款二十億元。有以致之。今不如再與法國一戰。幸而大敗。將此償金還歸法國。不亦愈乎。嗚乎。雖勝不武。此工商業所以爲國本而無容疑也。今日德意志之雄盛。非復昔比。其故豈非胚胎於富庶。然則工商戰一勝一敗之間。其影響於人國者。不亦大歟。

夫今日世界各國。對於工商業。有二大主義焉。保護主義則德美日本行之。放任主義則英國行之。論者謂過此以往。放任主義當戰勝保護主義。其爲如何。今且不論。要之以吾國教育技術設備資本四大要素之現狀言之。若不行保護主義而行放任主義。則優勝劣敗。天演之淘汰。其能逃乎。雖然。欲達保護主義目的。不可不實行前述之手段。謀實行前述之手段。則進行方法。不可不講焉。

今日工商業先進諸國。未有不趨於大資本主義者。美之托拉斯。德之合併中小工商業而爲聯合大公司。卽英法亦何莫不然。惟不及美德之盛耳。日本戰勝俄國之後。大公司商鋪一時蠭起。前之視數十萬數百萬爲絕大資本者。比年以來。司空見慣矣。今者非數千萬及數千萬以上者。不目之爲大資本。而吾國之擁大資本者。絕無所聞。以官商合辦惟一之大公司。如招商局者。資本且不過四百萬兩。他更無論已。農工商部設立四年之後。見其註册之公司商鋪。凡百數十種。而總資本不過一億四千萬元左右。以較日本三井合名會社附屬之物產部及銀行部。其資本額適相埒。以視歐美公司商鋪。尤瞠乎其後。然則吾國工商業規模之小。亦可見矣。然使無勁敵焉。未始不可以屹然圖存於世界。今則彼以最新之知識技術。佐以雄富之資力。以與吾競。不血刃而氣已先餒。爲所吞噬。誰不曰宜。兩年前上海有某製紙公司。今遽忘其名。然其事猶能彷彿記之。先是某製紙公司以內地多用日紙。乃奮然窮其力而仿造之。旣而成效極著。

行銷頗廣。日紙因是遂至滯銷。於是日本全國製紙聯合會。乃謀所以抵制之者。卒之決議合全國製紙公司之力。重整旗鼓。低其值以與某公司宣戰。其一時所損失。由各公司攤之。迨至兩軍相接。劍戟相摩。彼力厚而我薄。彼衆而我獨。遂不相敵。而一片降旛出石頭矣。而某公司自遭重創後。一時遂不能成立。由是觀之。其狀不啻生捕而啖之。生蓄野獸。無其暴矣。故自今以後。若設立公司商鋪。要宜以大資本爲主義。非然者。將不能逃工商界洪濤巨浪之所刼。而永世莫能復甦。如其不能。亦當聯合中小資本之同業者。成一大團體而後可。此則獎勵大資本家。爲進行方法之一也。

其次不可不保護小資本家。一國之內。小資本家恆居其多數。時勢推遷。大資本家既日漸蕃殖。其併吞小資本家。勢如疾風迅雷之不可當。使不爲之保護焉。則貧富階級。日益懸絕。文明社會之組織。不破壞不能止也。故須豫爲之防。一面限制大公司大商鋪之侵襲。一面極力設法獎勵中小資本家之互爲聯絡焉。此則保護小資本家爲進行方法又一也。

此外則爲謀各地方之發達。大公司大商鋪肆其暴威。不但併吞外國小資本家。且併吞本國小資本家。不但侵襲都市小資本家。幷更伸其餘力。以侵襲內地之小資本家。觀近年通信販賣之發達。及其率領店員。巡遊各地。求售貨物。博取巨利。可以窺知之矣。又日本各大商鋪如三越松屋諸吳服店者。每年必一次或兩次以上。令店員率一團隊。載貨至其內地及台灣北海道樺太高麗各屬地。公然樹幟以市利。一以博一時之巨利。再以圖將來之擴充。此外且可以勾引內地人士好奇之心。近年以來。各地方小公司商鋪。爲中央都市之大公司商鋪所侵襲而倒閉者。時有所聞。故保護內地小資本家。卽所以謀各地方工商業之發達。此則謀地方之發達爲進行方法又一也。

以上所述。實有鑑於世界大勢而爲今日工商業上至切要之政策。如能一一見諸施行。則前述振興諸策。爲效必更速且著矣。今年春間。日本三井合名會社理事團琢磨工學博士。考察歐美各國工場。多被屏絕。歸而告國人曰。歐美人祕不示我者。是迫我也。迫我則惟有奮鬬而已。吾國工商業處危急存亡之秋。爲狀大類陷於重圍之內。交迫夾攻。楚歌四面。其勢不可終日。竊以爲亦惟有奮鬬而已。不揣冒昧。謹攄所見如上。敢以待當世實業大家之採擇焉。

論今日之教育行政

續第八卷第二號

學堂獎勵出身。爲教育之害。前論已述其概略。今日吾國輿論。主張停止獎勵者。既有舉國一致之概。此次以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之陳請。中央教育會之決議。其結果自明年起將實官獎勵停止。出身獎勵。雖依然存續。然此亦不過月攘一雞以待來年之計。教育行政上獎勵出身之政策。實已有不能維持之勢矣。夫獎勵學生。爲向來教育官廳中重大之職務。一切頒定之法規。施行之手續。其精神之所環注。權力之所集中。固無不在於獎勵也。今停止獎勵。殆不能不見諸實行。則今後之教育行政。有不可不翻然變計者。然則當取如何之方針。採如何之計畫。此又今日所宜論究之問題也。

予對於此問題、請先以概括之語解答之曰。今後之教育行政。凡關於社會所經營之教育事業。宜力主放任。去其干涉之手段。關於政府所經營之教育事業。宜力求進步。盡其誘導之責任。蓋數年來吾政府之教育行政方針。適與此相反對。惟以出身獎勵爲目標。置社會上一切教育事業於其權力之下。而提倡之。而制限之。試其種種之干涉手段。而其自身所經營之教育事業。亦惟以產出若干之進士舉人爲能事。曾無足爲社會一擴其聞見。一新其思想者。是即今日教育上之病因。今而後當反其道而行之者也。

今日教育上最顯著之弊害。在各地方多設立有名無實之學堂。此種學堂。其名義上無論爲官公私立。實際則皆爲一二私人。歆於創立學堂之名譽。且冀籌取地方之公款以恣其消費。憑藉官廳之權力以張其聲勢。非實有教育上之見地與其志願者也。故內容之陋劣。現象之駭怪。不但失社會之信用。且以增社會之惡感。試將此種學堂。與從前之家館義塾。比較其教育上之價值。如以從前之教育爲單位。則此種學堂。當爲零以下之負數。夫優勝劣敗。社會之公理。依此公理。則此種學堂。何由而發生。更何由而存立。夷考其故。則由十年以來。當局者之意旨。欲僅持此學堂獎勵章程。盡變全國之家館義塾。爲新式教育之學校。應時勢而發生之學堂。遂直接間接。皆以舉貢生員爲其專利之製造品。教育事業。遂變而爲投機事業矣。故此種學堂。實非社會上自然所發生。乃萬能之政府。盡力提倡之結果耳。自然界中。往往有受人爲之干涉。而使劣者得以生存。蓋受保護而生存者。其能力必較自然生存者爲劣。今日之學堂。即其例也。

政府提倡之結果。社會上乃發生有名無實之學堂。教育之眞價。日以墮落。政府不得不設法以限制之。亦勢也。近來中央及地方官廳。所頒布之教育法令。漸臻嚴密。其教科必如何分配、其學級必如何編制。其教師必具如何之資格。其教授必用何項之書籍。此其重且大者。其他若節日記念。必行如何之禮式、

放假休學。必在如何之期日。甚至服物細故。亦或規定而取締之。在政府之意。一方面以提倡之手段。促其發生。一方面以制限之手段。防其冒濫。其計畫不可謂不良。其操縱亦不可謂不巧。雖然。徒法不能以自行。欲強令無教育思想及其學問與經驗者。悉依成規以施教育。其必不能達其目的可知也。揆諸現勢。僅求於學堂表册上收整齊畫一之效而猶不可得。實際上之收效。殊覺大難。卽曰能之。吾恐束縛之餘。於教育前途。仍多窒礙。何則。政府以成規制限學堂。則其合於成規者。不可不與以特別之利益。但無論何種利益。其勢皆處於必窮。況政府以特別之利益。保護依成規而設立之學堂。一方面使受其保護者日形退化。一方面又使不受其保護者不得存立。欲以是防止教育之墮落。容有濟乎。

然則今日之教育行政。對於社會上所經營之教育事業。有不可不力持放任主義者。請更述其理由。夫教育之基礎。當立於國民生活之上。前論已略及之。故教育之價值。卽以其對於國民生活上之價值爲標準。苟學堂之所教育。有益於國民之生活也。則自然臻於興盛。無待政府之提倡也。其無益於國民之生活也。則自然至於消滅。更無待政府之限制也。人民之自求生活也。若水之赴壑。其勢力常較政府爲大。其期望亦必較政府爲切。前日之家館義塾。守其陳舊之教育方法。不足以擴張人民生活之能力。學堂教育。代之而興。苟其受教育之人。確有知識技能。爲社會闢一新生活之途徑。誰不趨之。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爲生物進化之公例。社會一大生物。自必循此公例而行。政府對於社會。必不可逆此公例。但使社會之中。各保其均等之機會。遂其自由之發展。則成績自彰。今日教育之成績。所以難言者。政府之提倡與限制。實有以致之。其提倡也。妨其機會之均等。其限制也。礙其發展之自由。非與進化之公例相背乎。夫人民以求生活之故而受教育。政府對於受教育者獎勵之。與以生活上之便利。似亦促進教育之方法。然政府所與之生活。乃人爲之生活。非自然之生活。以人爲之生活。代自然之生活。而自然之生活遂難矣。徵之往事。則凡吾國之教育。其受政府之干涉者。皆失其自然生活之能力。讀聖賢書。發明義理。爲立身處世計。所以求高尚之生活也。政府干涉之。而貼括之文。乃日流於汚下。不足與於學藝之林。習爲此文者。除向政府討生活以外。無可以自立。他如農工商業。與夫算術繪畫之類。民間自相傳習。不受政府之干涉。雖其學術不及近世歐美各邦之發達。而其中固有確實之經驗。精當之理法。爲近世專家所取資者。全國之生活機能。今猶惟此是賴。決不至無用如八股也。以是觀之。教育之事。聽諸社會之自謀。雖未必驟見進步。而其結果必較政府之干涉爲良。吾非謂政府中必

無明通教育之人才。不足為社會謀教育。第求之於理論。證之以事實。知政府之干涉。雖有如何之良法美意。往往未能收効。而庸闒者之尸位。頑固者之當權。則其蹂躪學界。輒流毒數十年而未能盡滌。故吾望政府。無為宋人揠苗之愚。而效郭駝養樹之術焉。

社會上教育事業。政府宜力主放任。然則教育行政官廳。可以不設歟。近時言論。有主張廢去學部。併入民政者。(留美學生會年報之興學芻言、頗主張此說、蓋美國不設學部、教育行政、隸於內部也、)然學部之存廢。為官制上之問題。無論特設專部。或併入民政。在國家固不能無教育行政。況當此教育幼稚之時代。非力求進取。勢必不能謀生活於列强競爭之場裏。我政府於教育事業。決不宜抱消極主義。固無待言。惟進取之方。須從誘導入手。不可從干涉入手耳。誘導云者。以政府所經營之教育事業。為社會之模範。聽其自由效法之謂也。以法令相繩。不如以成績相勉。以權力相統。不如以學識相師。歐美各國學校之興起。非其政府之章程規則。有以致之。皆由其國內著名之大學校。提倡學術。研究師範。為一國學藝之中心。其規模為全國所景仰。其校風為全國所矜式。一國學校。靡然向風。由都會以及城鎮。由城鎮以及鄉里。互相聯絡。其內容不必盡同。而大綱自無差異。蓋一代之學術。提綱挈領者。常不在官吏而在師儒。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我國舊時代之學術。若經史輿地、歷象算術、道學性理、經濟掌故、詩古文詞、金石書畫、之類。皆由一二名流碩彥。提揭宗風。使承學之士。聞風興起。全國響應。此豈風塵俗吏簿書期會之所能奏效哉。審乎此而誘導之方。可以知矣。

蓋予之以誘導望諸政府者。非欲以學部大臣。領袖羣英。以官吏而兼師儒之責也。今日之教育行政。正誤在以官廳為學術之中心。以官吏為學者之表率。是與以海陸軍大臣為軍人模範。以法部大臣為法廷首領。其誤會正復相同。夫國家之教育行政官廳。經營國家之教育事業。猶地方自治團體。經營地方教育事業。二者皆有經營教育之任務。而非實施教育之人。故予之所謂誘導云者。非欲以官廳自身任誘導之責。乃以其所經營之教育事業為誘導之資耳。二者似不過直接與間接之殊。而其用意乃大異。前者之誘導為空言。而後者之誘導為事實。前者之誘導。為政治上之形式。而後者之誘導。為學術上之精神。二者收効之殊。當有不可以道里計者。願當局之一審也。

故今日教育行政之要。必須將政府之教育行政。與政府所經營之教育事業。分晰明白。不可混視。而其尤要者。則節減教育行政費。以擴充教育事業費是也。社會上教育事業。政府苟力主放任。則政務自簡。能仿美國之制。不立專部。僅於民政部

內設一學務司以理之。則行政費之所節必多。卽官制不能驟改。亦宜力加裁汰。行政費節減一分。卽事業費擴充一分。若教育事業不興盛。雖有完備之教育官廳。亦屬無益。猶之軍隊窳敗。將校缺乏。無人戮力行間。雖設立重大之海陸軍部。豈能克敵致果歟。夫節減行政費以擴充事業費。實爲我國今日整理行政清理財政之要道。茲特就教育行政。舉其一斑耳。

至政府所經營之教育事業。就目下之形勢。策進步之方法。謹舉綱要二端。以備採擇。(一)京師大學堂爲全國學藝之中樞。京師師範學堂爲全國教育之根本。必盡力擴充。以求完備。宜遴選國內碩學通儒數十人。組織議會。籌議其大綱。推學行冠時才望蓋世之人以爲之總裁。網羅內外專門學士以爲之教授。選高材生萬餘人。肄業其中。必使內足以繫全國士林之物望。外足以與歐美著名之大學並駕齊驅。風聲既樹。則全國學業。自受其影響矣。(二)各省之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各府廳州縣之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等。宜酌量裁併。與其多設規模狹小不完不備之學堂。不如裁併之。合數省或數府廳州縣之力。設規模較備之學堂於交通較便之地。此等學堂本設寄宿舍。散布各處。與集合一處。除稍增學生旅費外。他無分別。而利益甚多。管理員及教師易於得人。一也。人才既聚。研究自盛。二也。學校不至自爲風氣。學生見識。亦不爲鄉土所囿。三也。都會之地。衆目共瞻。學堂事權。不至爲一二鄉紳所據。而日卽腐敗。四也。財力既厚。規模自宏。而教育經費。反可因合併而節省。五也。總之欲新社會之耳目。使無有因陋就簡之觀念。勿行改頭換面之習慣。以遠大之眼光。求學術之進步。以整齊之秩序。謀共同之發達。則必自裁併現在之學校始矣。以上二端。皆就政府所經營之教育事業而言。至小學教育及通俗教育。爲挽救時局締造國家之要務。政府固不能放棄責任。但須就通都大邑。設立規模較備者一二處。以爲社會之取資。又必隨時改良。與社會共其進步。若夫教育之普及。固賴社會之自謀。政府但順其機以導之。前意已明。不復贅述。

英國政爭之經過

傖父

英國政界。由豫算問題而變爲上院問題。爭論既亙三年。統一自由兩黨。相持不下。本誌八卷一號。已述其概略。本年秋季。因統一黨之讓步。政爭始告一段落。其結果不但爲英國憲政上之變革。亦將使世界各國之仿行英國憲政者。受此變革之影響

焉。茲更述其事件之經過於下。

・・・・自由黨之優勢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四號。統一黨白爾勿（亦作裴爾福）內閣辭職。十一號。柏納門（或稱巴勒門）為總理之自由黨內閣成立。翌年一月。解散下院。行總選舉。其結果統一黨大失敗。保守統一黨之列席下院者。僅百五十人。而政府黨則為自由國民勞働之三派所聯合。列席下院者五百十三人。自一八八六年以來。久離於民望之自由黨。今民心結合。形勢盛大如此。彼反對黨將如何恢復其勢力於墜敗之後乎。此固大可注目之事也。

・・・・兩黨之接戰　議會既開。兩黨各整旗鼓以相見。政府首先提出重複投票議案。是固自由黨所以奪反對黨之壁壘者也。反對黨竭力防禦。而形勢懸絕。在下院直無可如何。不得不賴上院之力以阻止之。蓋此時上院議員六百一十八中。屬於政府黨者僅九十一人。故在下院占優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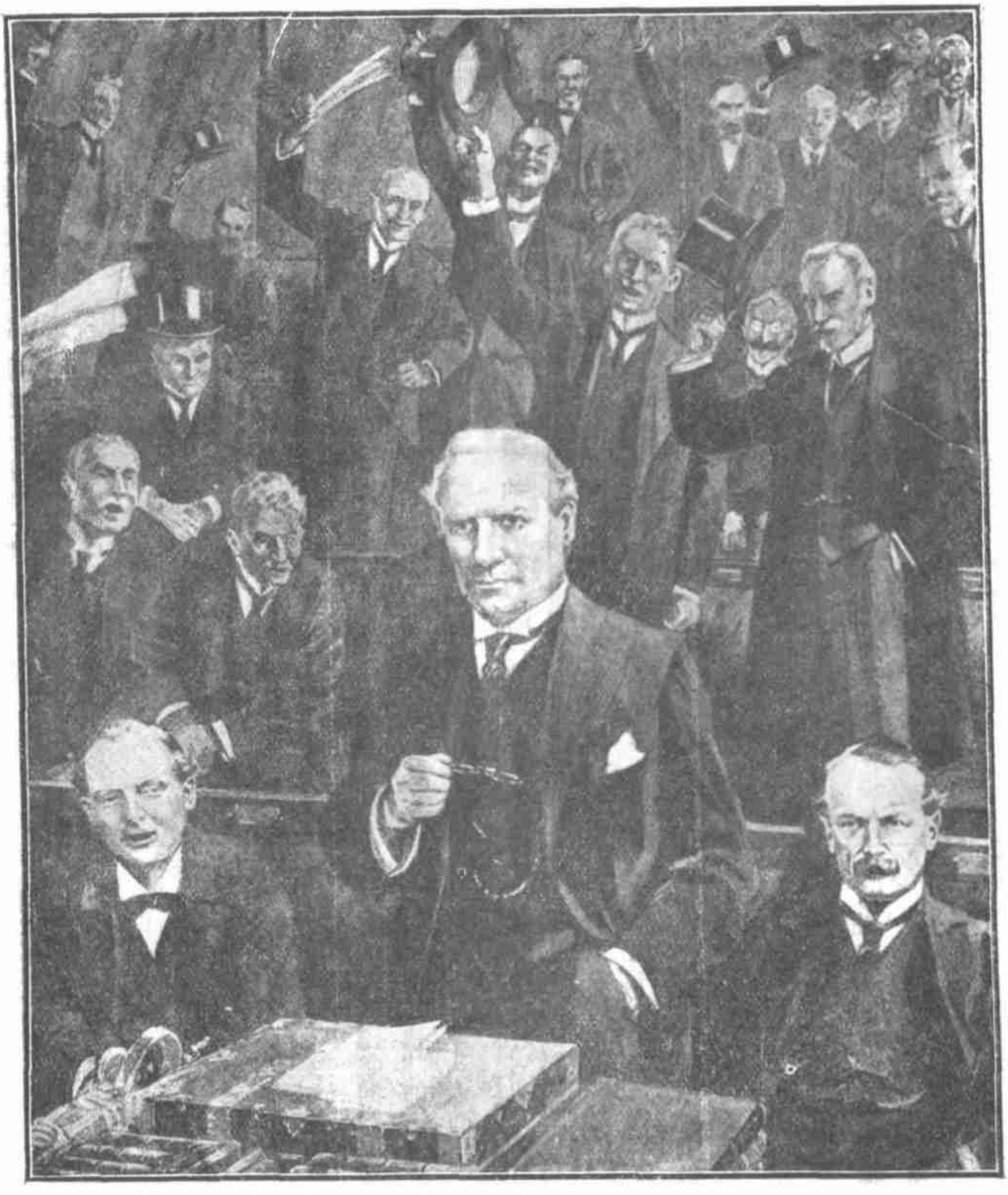


統一黨領袖白爾勿在下院提出政府不信任案之景況

政府黨。於上院亦無可如何。兩院之葛藤。遂因是而起。及政府提出教育法案。此法案頗重要。蓋從來國教派非國教派之市民。其子弟之受教育。待遇相異。此案去其不公平之待遇。奪國教派之特典。英國人士。久所希望。自由黨之勝利。即以改正此等不正之法律為標榜。故政府努力望其通過。而上院就其主要之處。加以修正。使全案之價值盡失。蓋統一黨之意。欲藉此以強政府解散議會。恢復其下院之勢也。政府以此修正之法案。送交下院。當時首相柏納門演說。辭氣勁烈。有「如此議案、以投棄於上院門前為正當」之語。然一九〇六年之議會。已將閉會。遂無特別之波瀾。次年議會開會。敕語中有關係上院權限之語。世人頗為注目。然以無重要之議案。亦無甚爭執。惟蘇格蘭之土地法案及其餘一二案。為上院所阻。或修正或否決。下院

於春期議會將終之日。通過一議案曰。欲使國民之意思。實行有效。則上院之修正權及拒否權。不可不加以制限。此議案之實行方法。在當時柏納門所主張者。凡下院通過之法案。經上院否決至二次者。隔相當之時期。又經兩院之協議後。更第三次通過於下院。則此法案不待上院之決議。即得為法律。此議在當時政府。固不欲決行。不過欲藉此以威嚇上院。望其議案之易於進行而已。然後此上下兩院。竟以巴勒門議案為交爭之點。實啓端於此焉。

財政案之大衝突 一八○八年議會。政府所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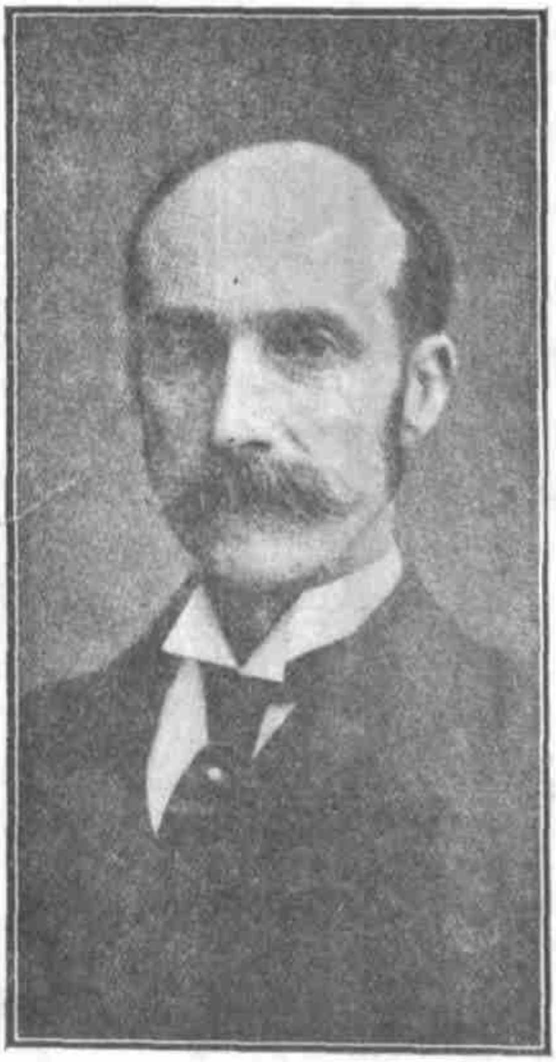


上院投票彈劾政府時首相阿斯克對議員解說辭意甚為莊敬而誠篤

注重之酒業認許法案。爲上院所否決。上下兩院之感情。以此更增刺激。然尙無特別重要之事。至次年卽一八〇九年之財政案。遂爲兩院大衝突之始。該案之大要。關於土地稅相續稅所得稅等。大有社會主義之意味。蓋現內閣首相阿斯克氏。當組織內閣時。人已目爲社會主義之內閣。此法案誠爲發揮其特色者。政府蓋以是投合目下之民心。而亦欲藉此案以解決上院之根本問題也。此案於四月二十九日提出於下院。反對黨至斥之爲革命的法案。出死力以抵抗之。政府黨雖占優勢。亦不能遽使之通過。修正又修正。自四月至十一月。經過多次之討論。及百餘處之修正。於十一月四日。通過下院。送交



上院政府黨領袖馬蘭氏



英國上院保守黨領袖蘭斯唐氏

上院。上院對於此財政案如何處置。爲當時英國政論之焦點。新聞雜誌。連篇累牘以論此事。蓋英國之憲政。重視舊例。歷來財政法案。均取決於下院。上院從不反對。雖修正之權。亦久已失之。故上院對於財政法案。有無拒否權之問題。久爲下院之所爭執。卽上院之中。亦有謂「一八六〇年之紙稅法案。上院實行拒否權。至大起紛擾。爾後屢以此爲戒。關於財政案。久不染指。今更進而干涉之。殊爲不可」者。然一方面以謂上院對於財政法案之拒否權。憲法上本不受何等制限。雖下院屢決議。欲制限上院之拒否權。然上院決不因此受何等之拘束。上院遂決然葬送此政府之財政案於無何有之鄉矣。

國民之意思。破議會之先例。直取政府之財政案。置之否決。上院固不敢爲此也。上院議員反對黨首領藍斯唐氏。於此法案將入第二讀會時。提出一議案曰。財政法案。未依國民之判斷而決定時。本院不可與以承認。此蓋婉委其辭。以免破壞議會慣例之責備也。其議案經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之大討論。遂以三百五十票對於七十五票之大多數可決。於是政府之財政法案。以未經國民判決之名義。爲上議院全部否決。政府於是不得不取決於國民。不得不解散下議院。重行選舉。以覘國民意思。十二月一日。下院通過決議案曰。上院將本院提出之財政法案。拒絕通過。實爲違背憲法蹂躪本院特權之行爲。遂休會。次年正月。政府解散下院。行總選舉。其結果爲自由黨二百七十五人、勞動黨四十人、愛爾蘭國民黨八十二人。以上政府黨合計三百九十七人。保守統一黨二百七十三人。卽反對黨中。較前次總選舉時。恢復百人之議席。然終不敵政府黨之形勢。擁此大多數之政府黨。其必欲將上年之財政案通過。固無待言。但上院既破議會多年之成例。實行否決豫算。則政府亦將應之從事於上院問題之解決。二月十五日。召集議會。二十一日行開院式。其敕語中。有關於財政案、確實下院之絕對權、其他法案、保持下院之優越權、之意。上院問題。乃益形迫切矣。」



前保守黨秉政時之法官漢爾斯堡伯爵現已八十五歲力攻巴列門議案不計成敗

上院問題之提案　一九一〇年之議會既開議。其時生一問題。卽財政法案與上院問題。孰爲先決是也。愛爾蘭黨恐政府通過豫算後。於上院問題。置之冷漠。故欲先決上院問題。然政府以上年之豫算不成立。一切租稅。行假徵收之窮策。殊爲不便。故急急於財政案之通過。於是政府與愛爾蘭黨之間。交涉數次。互執不讓。幾於破裂。旋協議告成。三月二十九日。首相阿斯克氏。提出決議案於下院。(一)上院對於關係財政之議案。無否決及修正之權。但何者爲財政法案。下院議長決定之。(二)同一法案。於連續三會期內。在下院可決。當會期將終之一月前。送交上院。若

上院否決時。可不必得上院之同意。直經皇帝之裁可。得爲法律。但第一會至第三會期之間。至少須有二年之間隔。(三)下院議員之任期。減爲五年。(本爲七年)以上決議案先行提出者。卽政府對於愛爾蘭黨之讓步也。對於此議案。反對黨極力防禦。幾次大討論之後。於四月十四日通過。政府乃將上年之財政法案。提出於下院。二十七日通過。下院移交上院。上院於總選舉之後。已無議論之餘地。二十八日。全部通過。財政法案既通過。遂不可不解決上院問題。此法案尙未提出於上院時。議會依常例於四月三十日休會。至五月二十五而止。

反對黨中之硬派議員



上院議員西雪爾



上院議員賽爾蓬



下院議員史密士



下院議員古爾定

兩黨協議之無成　五月六日。議會尙在休會中。英皇愛德華第七薨逝。新皇喬治第五卽位。英之論者。謂當此困難之際。不宜從事於政爭。新帝踐阼。卽以兩院衝突之大事。煩其宸斷。亦爲不安。兩黨調停之說。徧於英國政論家之間。六日八日。議會開會。宣言上院問題。已由政府黨與反對黨之兩院領袖交涉。將來一切。由其協議決定。議會休會。更延長至七月七日。於是政府黨以阿斯克氏首相格利司氏(上院總理)路德佐治氏(財政大臣)巴來爾氏(愛爾蘭事務大臣)四人爲代表。反對黨以白爾勿氏蘭斯唐氏、(或作藍斯達支)康德華斯忒氏慶白雷氏四人爲代表。六月十七日爲第一會。上院問題。既移於兩黨之協議。議院開會時。遂不及此事。但協議會忽於七月三十日休會。定於十一月十一日繼續開議。議會遂亦定於八月三日休會至十一月十五日而止。此時協議之成立與否。正在猜疑之中。至十一月十日。政府乃以協議不立成發表。協議之經過。依兩黨之互約。不能公布。故其內情如何。世人不得而知。大旨不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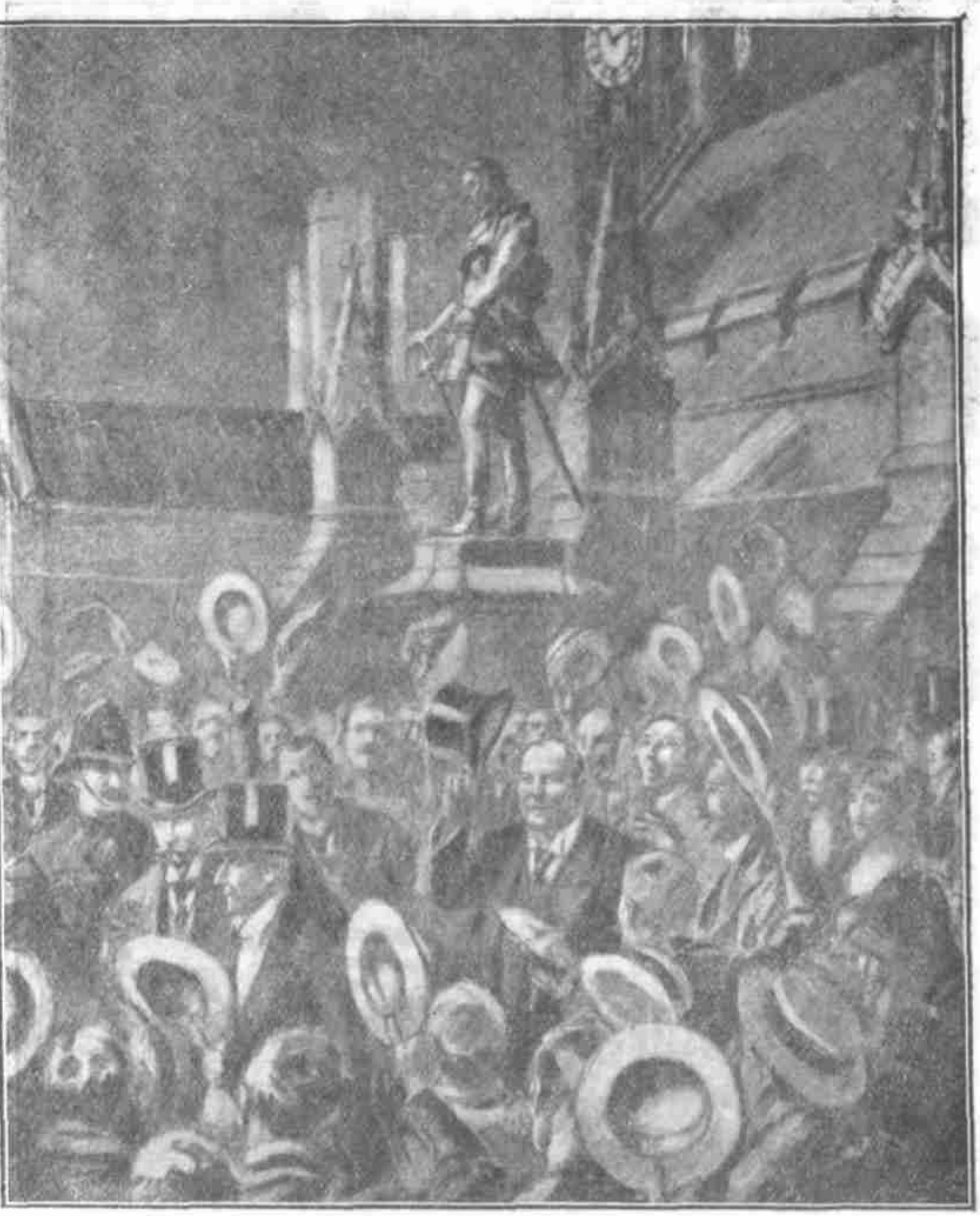
上院拒否權廢止案在上院最後通過時之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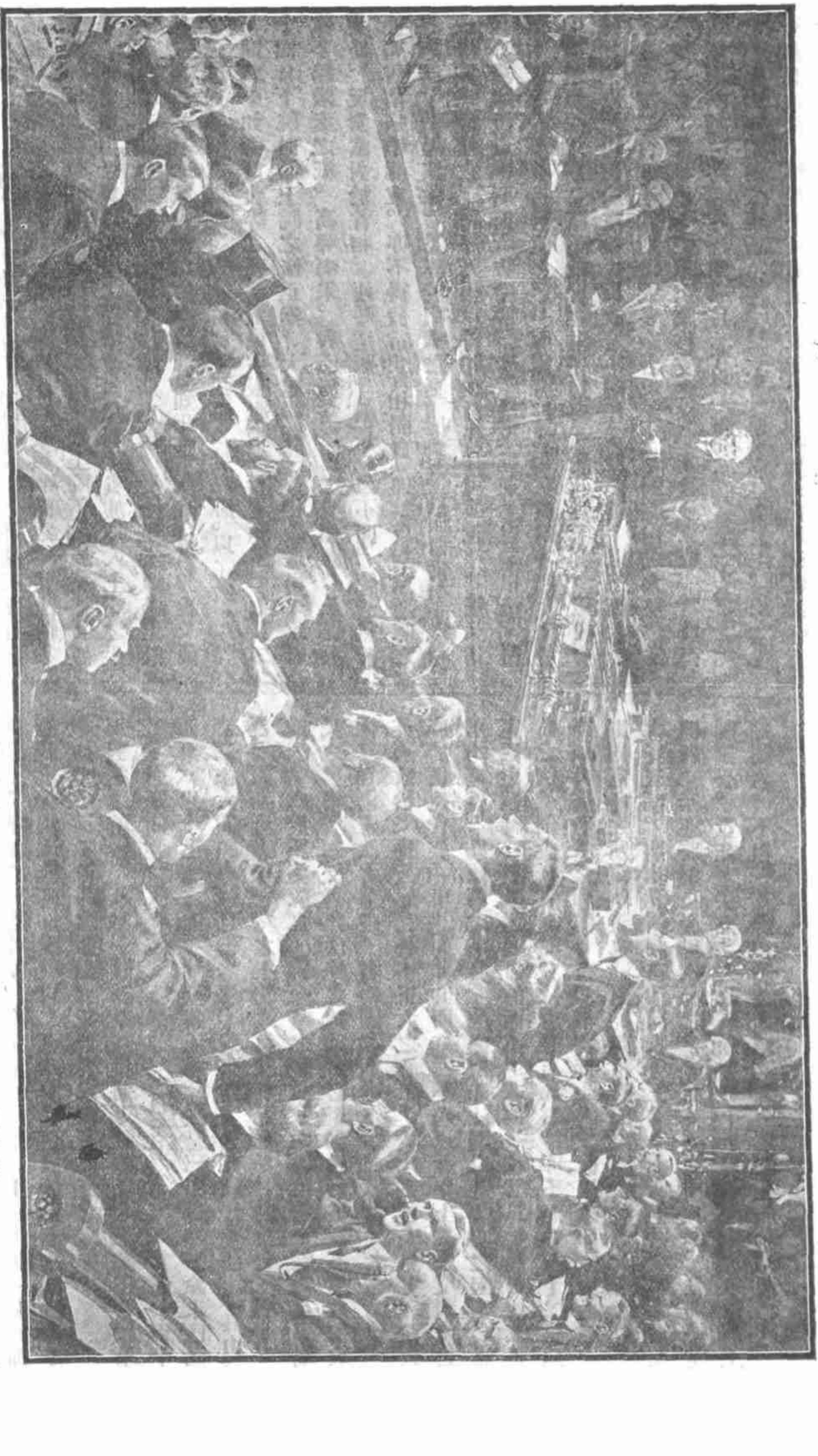
以兩院協議為兩院之調和法。而此兩院協議時。兩院選出與議之人數多寡。兩黨意見不同。故卒歸無效。協議既不成。此問題雖公然提出於議會。其結果固可想而知。於是政府不得不再以此上院問題。詢國民之意見。

第二次之總選舉 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再解散下院。十二月行總選舉。總選舉之結果。與前次竟無大異。惟政府黨於反對黨中。奪取議員二席。即自由黨中少議員二名。而勞動黨及愛爾蘭黨。各多議員二名。故統一黨及國民黨。共少議員二名。此新議會於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集。通過豫算案後。於二月二十一日。將豫定之上院拒否權廢止案提出於下院。反對黨提出幾多之修正案以阻礙之。卒為政府黨所排。於五月十五日。通過三讀會。移送上院。

兩黨之爭衡 當是時。新皇加冕之期已迫。五月二十九日。上院將此議通過第二讀會。未經討論修正而休會。六月二十九日。議會再開。七月上旬。上院將此案大加修正。通過第三讀會。送回下院。其修正之大致。(一)關於皇位、及皇位繼承、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英蘭、設獨立議會之議案。非兩院聯合委員會認定為已經國民之判斷者。此法案於奏請皇帝裁可前。須先問國民之意見而得



上院拒否權廢止案通過之夜英國人民於上議院門外歡迎馬蘭氏之圖



下院紛擾之情形

其贊成。(二)法案之關於財政與否。其決定之權。不委任於下院議長。由兩院各出委員三名。委此聯合委員判斷之。當上院欲將此議案加以修正時。則當由皇帝與以最後之保障。即以新設貴族加入上院之手段。强制其通過之意。總理大臣阿斯克氏。於修正案通過上院後。遣書於統一黨首領白爾勿氏。通知此意。斯時白爾勿氏及蘭士達文氏等同黨之重要人物。皆主張讓步於政府。以了結爭議。但同黨中如海爾裴等之硬派議員主張繼續反對者頗多。七月二十四日下院討論上院之修正案。大起紛擾。首相入議場。政府黨手揚議案之紙。高聲喝采。與反對黨怒罵之聲相應。及提議案時。反對黨對於首相。連呼逆賊。議長止之不聞。統一黨首領西雪爾痛憤起立。亦不得發言。首相開口。即爲反對黨逆賊之聲所妨。一場演說。悉葬於喧嘩之裏。反對黨首領白爾勿演說。政府黨肅靜聽之。秩序乃復。首相與白氏往復演說。其後又爲保守黨議員史密斯氏所妨。議場復亂。議事延期。自是以後。白爾勿氏等一面執持其意見。一面極力以調和黨員爲手段。先於問題未解決以前。試驗政府之信任如何。於八月七日。以政府破壞憲法。由統一黨員提出政府不信任案於下院。以三百六十五票對於二百四十六票之大多數否決之。是固院內之大勢。當然如是也。翌日。下院以上院移交之修整案付議。統一黨員西雪爾氏動議。將此案延期三月。亦以一百三十八票之差否決之。於是將修正案逐條審議。以三百二十一票對於二百十六票之差。全部悉否決。惟於下院通過之原案中。「議案關於財政與否由下院議長決之」一條。自加修正。增入「下院議長於此時與下院議員二人商議之」之條文。復送上院。是日上院中統一黨員加查氏。提出政府彈劾案。以二百八十二票對於六十八票之大多數通過。兩黨政爭之激烈。正世界政治家注目之時矣。

反對黨之讓步　八月十日。上院復將下院移交之上院拒否權廢止案付議。忽焉形勢一變。贊成者一百三十一票。反對者一百十四票。以十七票之差。將全案通過。於是三年以來爭論未已之憲法上大問題。一旦告竣。峯迴路轉。令人駭怪莫測。推其由。蓋因蘭斯唐等統一黨之上院議員。實行讓步。或放棄投票權。或表贊成於原案故也。統一黨之多數。因自由黨上院領袖馬蘭氏之警告。知反對此法案之結果。必至創設貴族。不但愈失政權。且傷憲法之基礎。實爲國家不祥之事。曲從反對黨之意思。英國政治家殉公忘私公明正大之心事。於此亦可表見矣。在政府於創設貴族一事。亦非其所好。不過以近年上院中反對黨之勢力甚盛。妨政務之進行。故提出此法案以避當頭之困難。護憲法之精神。但求達其目的而止。若傚一八三二年選舉法改正時之例。創設新貴族。在政府雖有此言。亦不過爲三十二年以來威嚇反對黨之利器。苟能不實行此言。而使政局歸於平穩。則固私心之所竊望者也。上院問題既解決。則此後上院之權限。大受限制。將來愛爾蘭自治問題。上院全不能干與矣。此重大問題。殆亦將解決於現政府之手。而英國之兩院制。幾與一院制無異。豈非憲法上之大改革乎。目下世界各國中。欲改革上院制者。不但一英國。恐英國開其先。他國亦將繼其後也。

大同盟罷業

傖父

英國同盟罷業之風。始於西歷六月中旬。其時由水手同盟會。先行罷業。曼徹斯特、格拉斯哥、利物浦、赫爾等地方。最爲猛烈。政府遣派軍隊。維持秩序。一面設法於船主與罷業者之間。盡力調停。勞動局長愛斯克維斯、往赫爾港與兩面協商。各船主於各水手所要求之大部分。業已允許。利物浦赫爾一方面。雖已鎭靜。而曼徹斯特格拉斯哥一方面之同盟罷業。日益蔓延。不但水手同盟而已。並波及於其餘之勞工。市民之飲食品日用品。大受其困。愛斯克維斯氏勉力調停。曼徹斯特之風潮遂熄。各地方之紛擾。亦一時平靜。



約翰蠡內得　大衛哈雷

拉克力夫愛理司

加波立耳皮爾　阿煞亨德生

罷業調査會之五委員所以考察鐵路工人之所苦研究調停判斷之方法

然不過得旬日之小康。至七月下旬。喀瓦勿之水手罷業者。又起騷擾。與警官衝突。負傷者各十餘名。以此發端。而倫敦、紐帕得、裴里、各處之起貨工人等。競響應之。一切勞工。均有傳染之慮。官民不堪其憂。推司會人羅立得氏爲調人。與雇主及工人商議。遂達起貨工人之希望。每作工一小時。工資十八辦士。定時外作工。每一小時工資一先令。已由雇主認許。然其餘貨車工人、駁船工人、裝煤工人等。與其雇主之間。調停未妥。大勢依然不能恢復。當八月上旬。倫敦市中罷業者之總數。已數十萬人。船埠市場。一切事業。全然停止。食品騰貴。有乏食之慮。事已至此。其終必爲勞工

倫敦罷工時之紛擾



軍人執旗立於高處以聯絡散居各地之軍隊

軍人執旗立於高處以示其地日下幸無擾亂

軍人羣集哈突公園裝置電話

軍用電話

舉旗告警

孟德斯鳩罷工風潮(行人繞越路線而過)



軍人之押送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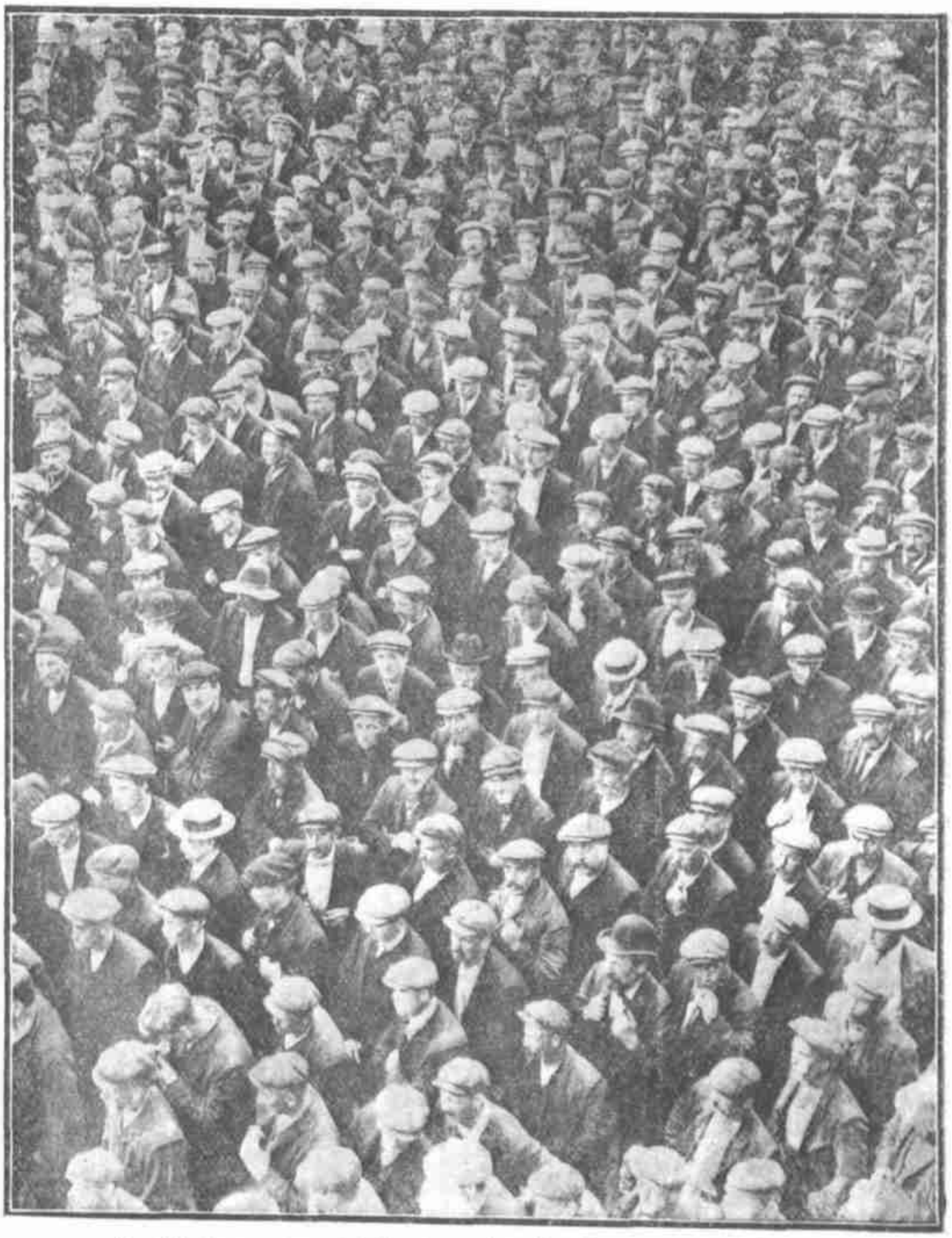


罷工黨有被捕者用檻車押赴警署同黨每起而刼奪故檻車以軍隊護送

大同盟罷業

所勝利無疑。十一日。駁船工人始議妥。每日減工二小時。且增加工資四分之一。其餘罷業者。無不各得其利。倫敦形勢。漸歸平穩。而各地方見倫敦工人之勝利。益尤而效之。未罷業者則新謀罷業。已罷業者其氣亦益壯。前已平靜之利物浦及格拉

布帽黨之橫行於倫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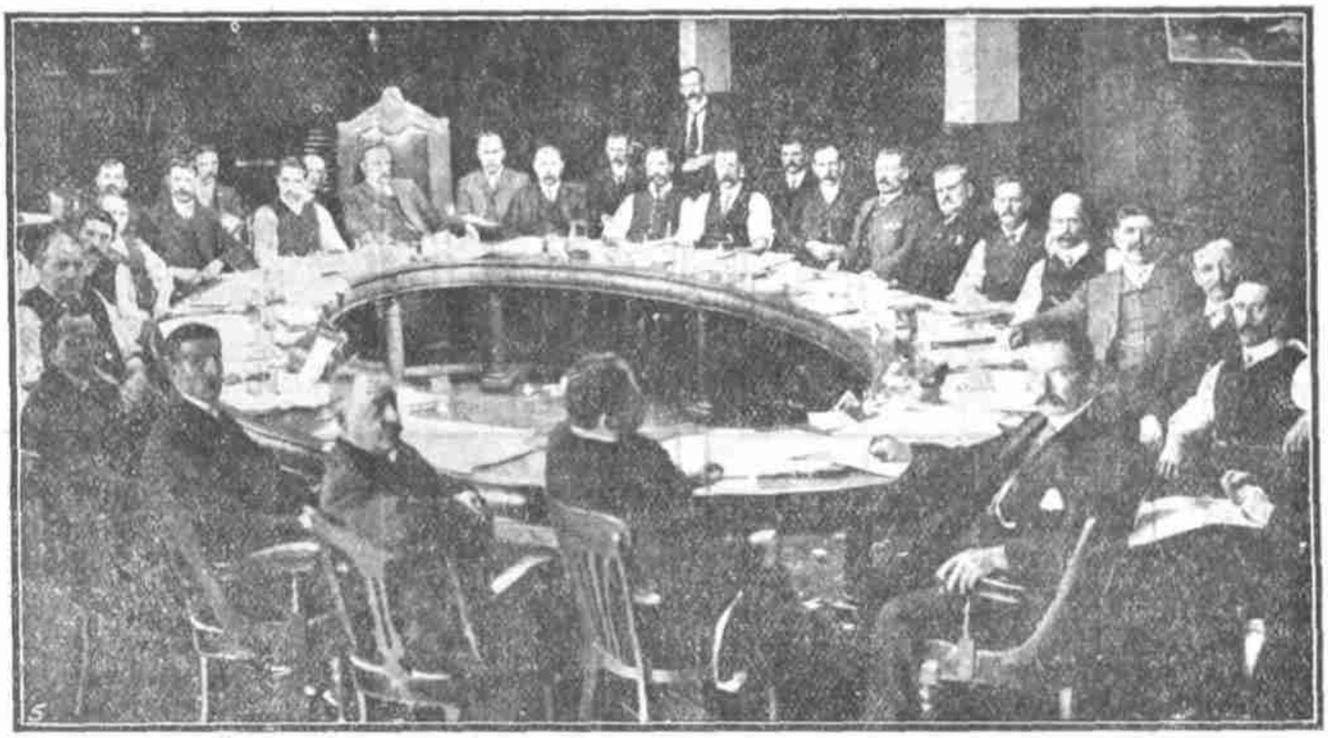


工人所戴帽多係此類故稱罷工者曰布帽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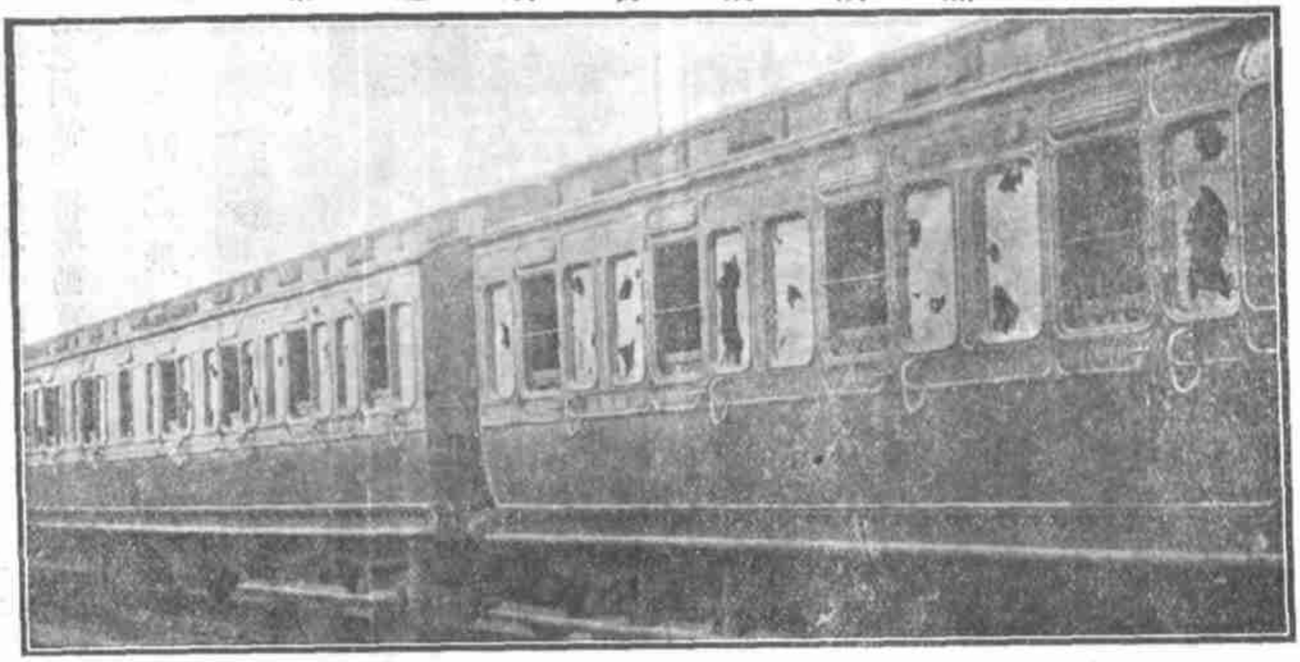
司哥兩市。餘勢復燃。騷擾如舊。而利物浦之鐵路員役。驟集至十萬人。一律罷業。要求每星期作工五十四小時。每日加工資二先令。其勢之盛大。實爲有同盟罷工之歷史以來所未見。一時演出猛烈之暴動。軍隊竭力鎮壓。傷者二百五十名。其慘狀可想。此風潮由倫敦而徧及各地。鎮靜不易。宣言非鐵路公司之當局者與役員中之代表者。即開會議。則於十七日實行全國總同盟罷業。公司不爲之動。十六日利物浦之罷業者。行示威運動。至與騎兵及馬巡衝突。死傷四百人。格拉司哥之電車工人亦罷業。車亦被毀。十七日晨刻。全國鐵路員役罷業之宣告書出。應者二十萬人。遂實行總能業。政府以軍隊分派於各都市。保護鐵路之作業。全國都市。均隸於軍政之下。而食料缺乏。勢岌岌不可終日。政府大臣。對於勞動黨一方面。極力調停。至二十日。鐵路公司之經理。與員役之代表會議。決定設立特別委員會。調查員役之苦況。一切聽委員會之決議。於是



英國商業聯合會因研究罷工問題召集大會此爲其特任員會議時之情形



工黨領袖會議之情形



罷工時工人以石擲擊火車此車即火車被擊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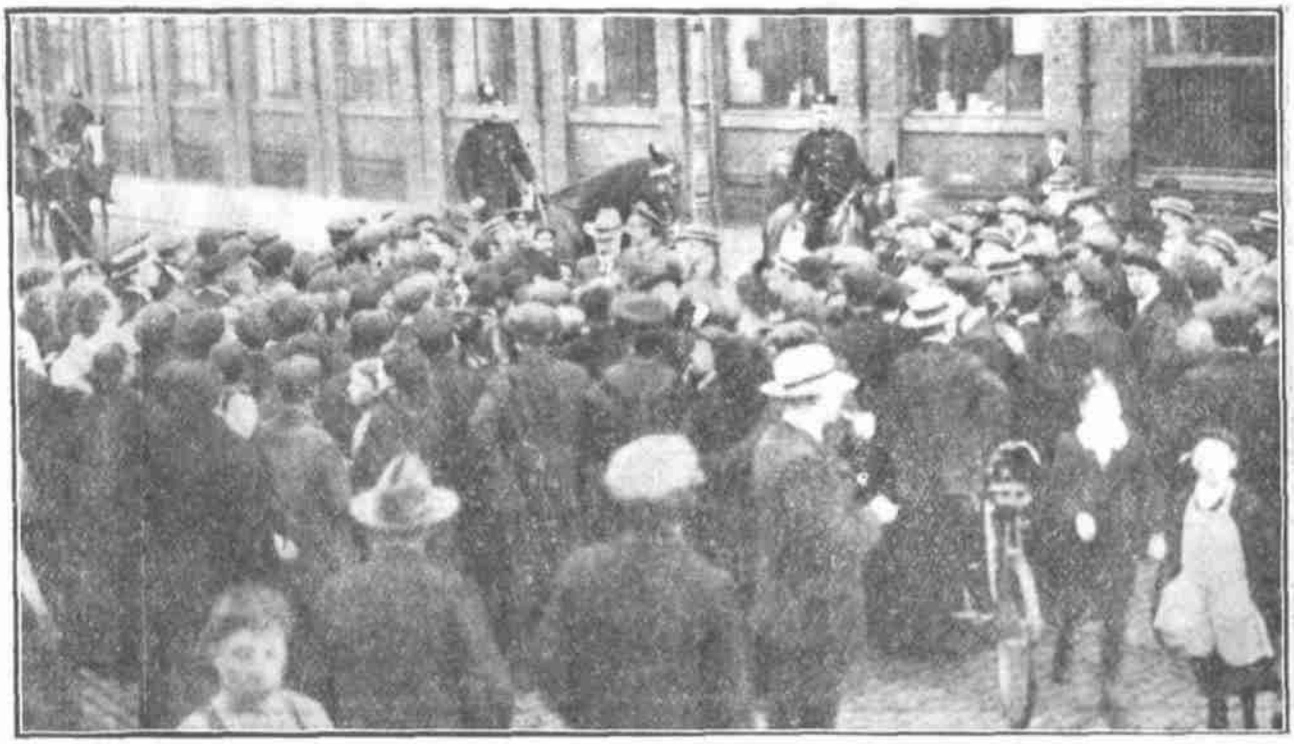
罷業者既獲勝利。罷業者之領袖。對於罷業者盡力誘其復業。紛擾漸解。軍隊亦撤。剝船工人等之罷業。亦調停妥協。各都市之罷業。亦有平靜之勢。然是日尚有暴徒毀掘鐵路者。軍隊與暴徒。亦起衝突。二十一日。由鐵路公司舉代表二人。鐵路員役舉代表二人。又由中立者一人。組織罷業調查會。於是此大風潮乃漸歸平穩矣。

此次罷業之原因。固由於勞働者之生活程度。漸次上進。現在之工資。不能滿足其意所致。然亦因彼等之勞動聯合會所積之基本金。年年增加。遇有罷工之時。其款足以支持勞動者之生活。彼等既自信其實力之充足。故主張益復强硬。其原因盡在於經濟界。與政界似無甚關係。但論者謂目下英國之政爭。無形上影響於勞動者之人心。間接以促起彼等之運動。其說亦殊有深意。蓋英國現內閣。於上院問題。既占勝利。乃其歷次與反對黨苦戰惡鬭所獲之結果。當去年財政案提出時。反對黨目之爲社會主義之豫算案。頻肆攻擊。輿論沸騰。政府黨對之。屢試論戰。以下層社會之友自任。攻擊富豪貴族。不遺餘力。其議論堂堂正正。銳不可當。在局外者觀之。不過主張己黨之意見。而在勞動者之心目中。殊受刺激。英國之階級競爭。演爲政治競爭。已非一日。自由黨既立於優勝之地位。平日又與下層社會。深表同情。此次上院問題。更得國民之贊成。獲終局之勝利。其神經奮發。於無形上若得極有勢力之後援者。其對於雇主。態度自益强硬。憤懣亦益增加。罷業之來。遂如疾風驟雨之猝至。此雖揣摩之說。要亦多因中之一分子也。況自由黨政府。固賴勞動者之同情。得勞動黨議員維持之力。以戰勝反對黨於政界。故風潮初起時。政府頗不欲出强硬手段以鎮壓之。致損勞動黨之感情。迨形勢日益重大。不得不遣派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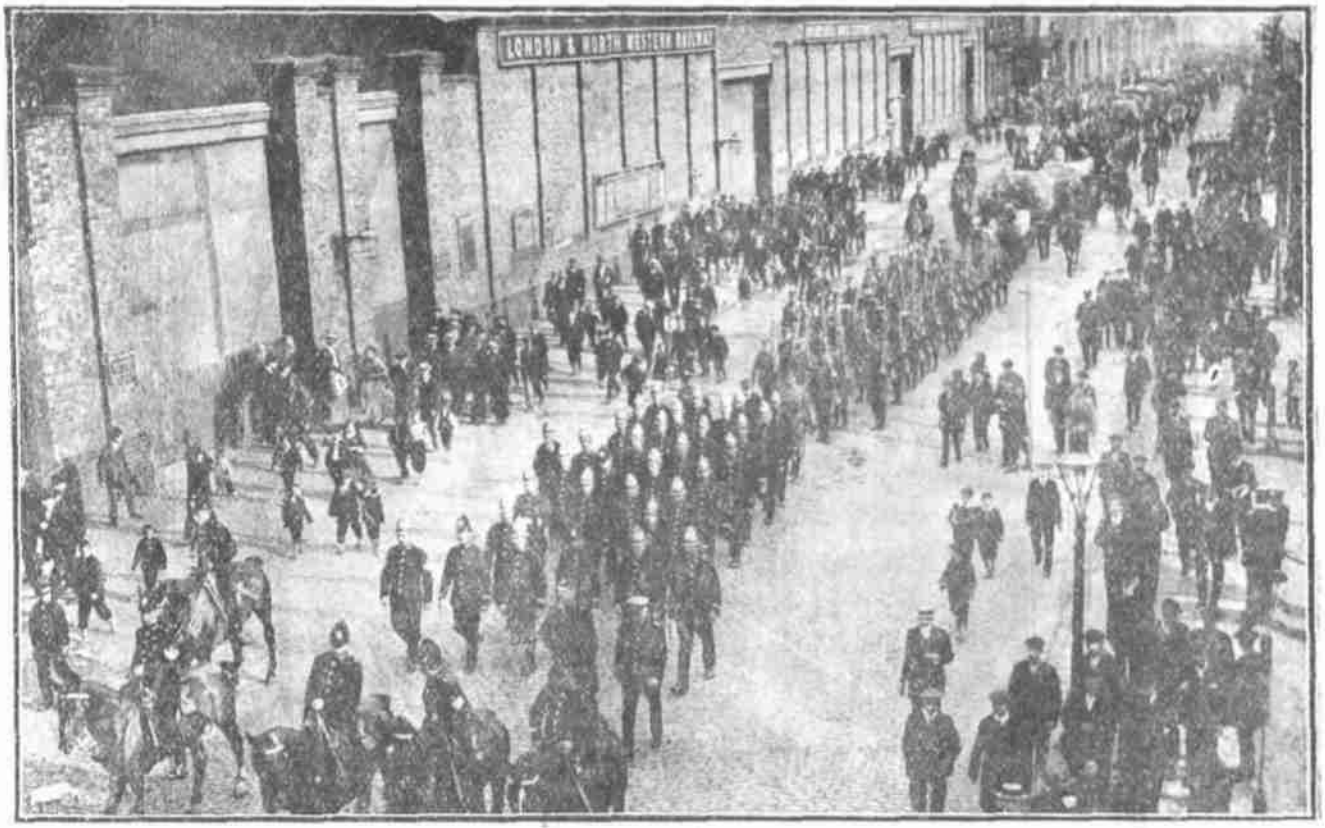


鐵路員役罷業時之景況

利物浦頒發暴動律之圖



維持秩序。舉動雖甚精審。卒不免因暴徒之騷亂。致有殺傷之事。辦理不善之咎。不免爲勞動黨所指摘。說英國之政局者。謂現政府自此次事變以後。將失勞動黨之援助。於其運命恐大有影響。然反對黨中。對於此次政府之行動。頗有表贊成者。蓋英國之政治家。對於此事件。無論爲政府黨爲反對黨。固無不焦思苦慮。憂心怦怦焉。英國之努力於海軍以握世界之海權者。雖在擴張國勢。發達商業。其一部分則固爲食料問題。三島之中。地狹人稠。食料不足。久爲英人頭腦中所苦悶。必以海軍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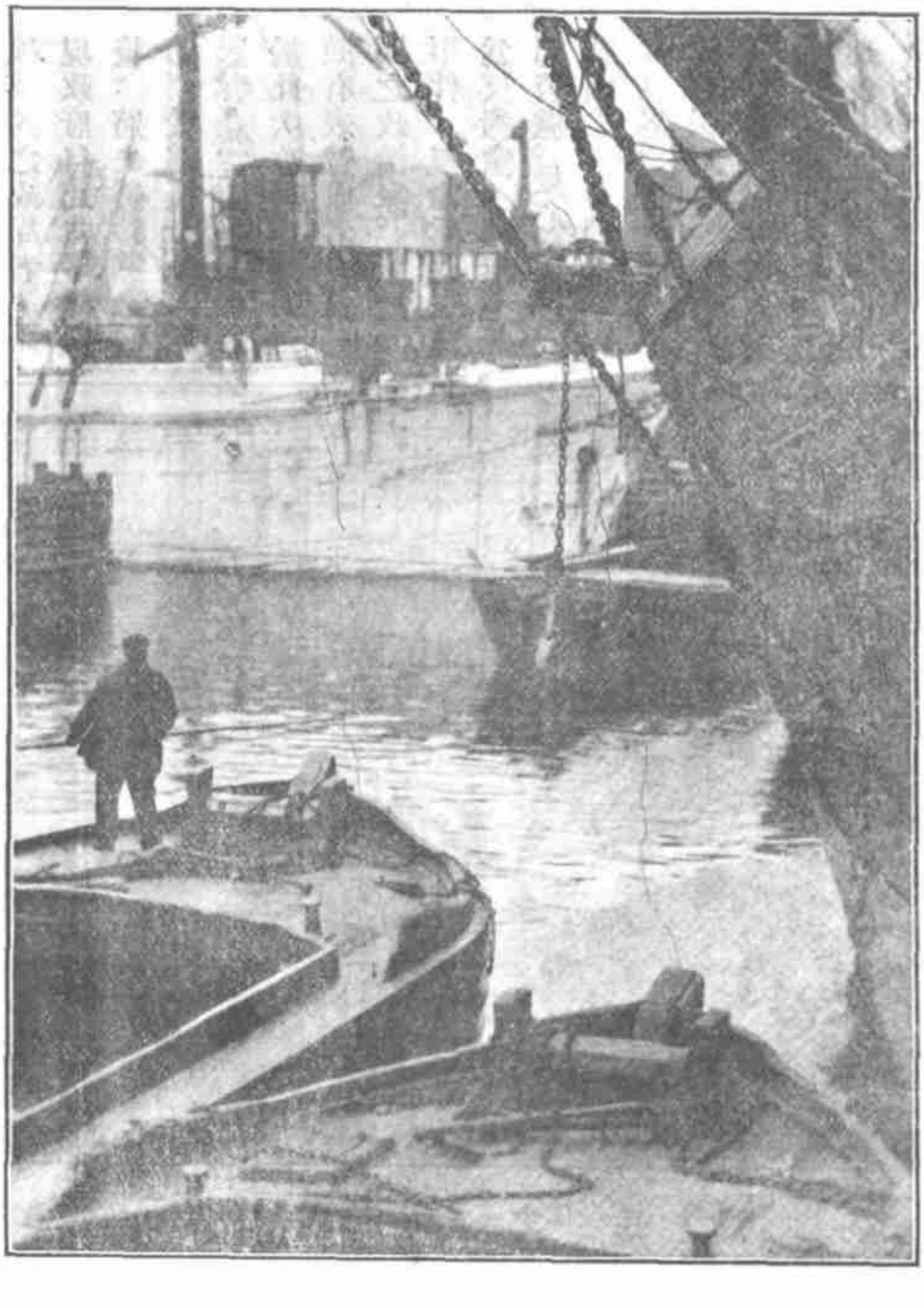


利物浦市街之兵警

女工赴議院陳請之情形



大同盟罷業　船塢冷落之景況



保護外來之食料。方足以維持英國之生命。食料問題。即英國之死活問題。不料同盟罷工以來。雖有强大之海軍。亦等於無用。英國之食料問題。即死活問題。乃懸於社會主義者之手。時世之變局如斯。英國人士。能不心驚而膽戰乎。昔法國之識者。謂英國人民之性質。不適於社會主義。僅僅數年。而英國竟爲在歐洲社會主義最盛之國。社會之活動。豈吾人之所能逆料哉。

川路事變記

倫父 八月二十一日稿

一 川粤漢鐵路之借款

光緒二十二年。美國上議院議員准西排等倡議。創立合興公司。以承攬建築中國鐵路爲目的。是年。總理衙門奏明蘆漢鐵路業已開工。粤漢亦須次第舉辦。以期聯絡一氣。是爲建築粤漢鐵路動議之始。合興公司遂派員來中國。承攬粤漢鐵路。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上諭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粤漢鐵路緊要三省紳商籲請自辦通力合作以杜外人要求而保權利著照所請辦理。然是年三月二十四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美國合興公司代表人巴時訂立草合同十五條。專款一條。由駐美使臣伍廷芳在華盛頓簽字。粤漢全路定由該公司承造。夫諭旨既令三省自辦。而大臣復與外人訂約。當時政令。何以如此矛盾。吾輩今日。已不能索解。二十六年六月。盛宣懷與合興公司續訂合同二十六條。亦由駐美使臣伍廷芳簽字。因原議借款。計金四百萬鎊。後據美工程師報告。原估建設費不敷。乃改借美金四千萬圓。合銀八千萬圓。九折實收。年息五釐。以鐵路及全路產業作抵。五十年爲期。建路所用款項。每百抽五。作爲美公司酬勞。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美公司。預先以借款總數五分之一發給虛數憑票。總辦管理處華二人美三人。當日損失權利之巨。誠可痛心。此時俄法比三國。均力阻其成議。然皆無濟。及合興公司首董畢來司死。比人乘機託美人惠第爾購得合興公司股分三分之二。合興公司董事。大半皆屬比人。比與法通。法與俄合。其時京漢路已由法比二國合辦。東三省鐵路又在俄人掌握之中。與粤漢聯絡一氣。勢力益張。鄂督張之洞合湘撫粤督及湘鄂粤三省紳士。力主自辦。以合興公司違背合同。倡言廢約。美人復設華豐公司。派倍次來華運動。願借巨資廢約。以承辦此路。倡爲以美接美之說。亦不爲所動。卒由駐美使臣梁誠延聘律師與合興公司抗議。遂於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訂約。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贖歸此約。尙有未贖小票約美金二百二十餘萬元。計收回已成鐵路自石圍塘至佛山雙軌線三十五里。自佛山至三水單軌線六十四里。一時論者。方欣欣以收回利權自辦鐵路。爲我國莫大之事業。而贖約之款。爲限僅四十日。無從籌措。仍由英領事介紹。向英國香港政府。借金一百二十萬鎊。年利四釐半。以三省爐土稅作抵。分十年還清。訂立借款合同十條。於三十年九月簽押。惟英以借款贖路之故。曾由英領事與張之洞議定。將來粤漢鐵路修造之款。除中國自行籌集外。如須再借外債。當先儘英國銀行承辦。此外湖北湖南境內。另有修造鐵路。須借外款之事。亦照粤漢一律辦理。此議已由張之洞奏

明。日後四國借款之事。卽於此時伏其機矣。粵漢全路贖回後。歸三省分段自辦。各籌各款。各修各路。贖路借款及未贖小票金。亦攤歸三省分還。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鐵路。需款旣鉅。籌措不易。英領事屢伸前議。幷願聯合法國東方銀行。合借巨款。德華銀行。亦欲插借。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學士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略稱粵漢路長費鉅。不得不借款修築。迭經商之外部並電商湖廣督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蓂。意見相同。卽中英公司經理人濮蘭德到京後。與臣晤商。亦已允洽。擬派引見來京之曾廣鎔並調湖北提學使臣高淩霨。尅日來京。與濮蘭德開議。現京漢車行。數日卽達。擬旬日間訂立合同。再行詳細奏陳云云。奉 旨依議。於是贖回自辦之路。復爲借款修築之路矣。此時張之洞之意。以爲英人旣願借款。則此事必無爲難。故謂旬日之間。卽可訂約。不料調員到京開議之後。英使多所要求。始爭抵押。繼爭總工程司權限及材料用英貨等。而折扣利息之昂。較諸初議。大相逕庭。屢議未協。德國獨願遷就。由德使及德華銀行代表。願獨任借款。仿照津浦章程。無須派工程司。無須獨攬購料之權利。草議遂定。而英使向外部抗議。謂於一九〇五年之約相背。幷謂英國資本團體。不止一二。一團體所需條件。雖不滿中國之意。未可保無他團體再降格以應者。今以一資本團體不滿意中國之故。不謀於英國。卽與德國訂約借款。斷無此理。復又向德國爭執。德遂遷就其間。願讓步而不獨專。遂於宣統元年四月十

九日。由督辦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委派湖北提學使高淩霨。施鶴道曾廣鎔。與英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禮爾。法國東方匯理銀行代表人賈思納。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訂立草合同二十五款。借英金五百五十萬鎊。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幹線、鄂境川漢鐵路幹支兩線、官辦鐵路之用。兩湖粵漢二百五十萬鎊。鄂境川漢二百五十萬鎊。餘五十萬鎊。爲贖回比國現存合興公司爲中國國家所出虛價小票及此票應付利息等之用。其川漢路幹線。係由宜昌至廣水接連粵漢幹路。支線由荊門至漢陽。共長一千六百里。均載合同內。至利息常年五釐。九五扣交付。以兩省百貨釐金鹽捐等爲抵。約成後。美使向外務部聲明光緒二十九年曾有公文致前使。許以將來川漢如需外款。先儘英美商借。現聞英法德銀行均已借款。應申前議云云。外部與美使磋商。美使不肯作罷。英法德亦允其加入。遂於是年六月。議定增借款爲六百萬鎊。兩湖粵漢及鄂境川漢各半。而以川漢之半。分撥美商。三國借款。遂變爲四國借款。是時湘鄂人士。紛紛要求拒借外款。而草約業已簽字。卒歸無效。未幾而督辦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卒。郵傳部接管其事。兩省紳民。環請毀約。郵傳部派員查湘鄂實籌款項。一面向四國銀行磋商。以資應付。二年九月。郵傳部奏陳湘鄂股款路工。以兩路款少工巨。觀成無期。而各銀行亦堅不讓步。三年四月十一日。遂下幹路收歸國有之命。川粵漢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應卽由國家收回。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四月二十二日。郵傳部遂奏陳

四國借款歷次商議情形。改訂合同二十五款。遂奉　命著郵傳部簽字。蓋先以國有之名。取銷商辦。然後與四國訂約借款修築。政府之政策。記者固無評論之餘地。惟改訂合同中。除增借款爲六百萬鎊加入美國資本團外。復將鄂境川漢路線删去支路。以宜昌至四川夔州一段抵補之。仍名爲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以鄂路借款。混入川路。實由於此。而川路事變亦因此而發生矣。

二　川路之接收

法於光緒十四年。要求建築滇越鐵路。由安南以達雲南。而其豫定線。則將再由雲南延長由昭通敍州以達成都。英亦於是年要求建築滇緬鐵路。由緬甸以達雲南。而其豫定線。則將由雲南之楚雄經雅州以達成都。更由成都出重慶。美於二十九年。請於外務部。願借款以修築由成都至漢口之路。是年閏五月十四日。川督錫良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關利源而保主權。十二月初六日。又奏遵商部新訂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大旨分成渝渝萬萬宜三大段。萬宜線由萬縣東行經雲陽夔州巫山逾湖北界經巴東歸州而至宜昌。約一千里。湖北境內川漢鐵路自宜昌以西。歸川省修築。亦經川鄂兩督奏准。但川漢公司。原係官辦。經三年無成效。遂改歸商辦。正名爲商辦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官辦章程。股本無定額。有抽租之股。仿湘省抽穀辦法。收租在十石以上者。百分抽三。隨時塡給收單。滿五十兩。即將收單繳換股票。商辦後定股本銀五千萬兩。先收一千五百萬兩。抽租之股。不得過股本全額五分之二。若股分暢旺。即不逾五分之二。亦行停止。至川路工程。開辦已歷三年。近時宜萬一線。料車已通至三峽。由宜昌至黃家場十三英里。路工業已完成。黃家場以西。至香溪之一百英里。其工程分五段趕造。本年底其軌道可敷設完竣。惟黃家場附近。有延長二十英里之大隧道。爲世界三大隧道之一。開鑿極難。該路股本。已集一千一百餘萬兩。已動用者四百數十萬兩。在上海被倒者三百萬兩。其餘數七百餘萬兩。本年四月十二日。川粵漢幹路。奉　命收歸國有。二十日以端方充督辦大臣。二十二日。郵部訂立四國借款合同。將宜夔一段。作爲鄂境川漢路線。二十四日。奉　命停止川省租股。當時護督王人文。曾參劾郵部訂立之借款合同。喪失權利。六月初六。又電奏四川諮議局呈稱。請飭暫緩接收川路。奉　旨申飭。五月二十一日。度支部等議奏。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如願入股。應准其悉數更換國家保利股票。五年後仍分作十五年還本。亦准隨時抵押。並可分得餘利。除倒帳外其宜昌已用之款四百數十萬。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一律辦理。又宜昌開辦經費三十三萬。及成渝用費。則發給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作爲本省興辦實業之用。閏六月初九日。川督趙爾豐蒞任。十六日。川路公司開股東會。以川路駐宜分公司總理李稷勳。於未經股東會議決以前。即呈郵傳部定接收辦法。

與郵傳部私相授受。專擅害公。由股東會決議辭退。又以郵傳部電致川督。飭川路公司無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每日開支。仍用川款。是於收路之外。又奪其貲。二十二日。由川督據情電奏。奉　旨將原奏鈔給督辦川粵漢大臣郵傳大臣閱看。郵部覆奏。瀝陳川路情形。請　飭下四川督臣。轉飭奏派路工總理李稷勳。仍駐宜歸。暫管路事。七月朔。川路股東開保路大會。下午。成都罷市。學堂亦停課。居民商人。均供奉　德宗神位舉哀。初五日。將軍玉崑、總督趙爾豐、合都統提督司道。聯名入奏。請川路暫歸商辦。將借款收路事件。分別交資政院諮議局議決。初九日。又聯銜奏請。政府惟飭川督勸諭解散。無一定辦法。十二日。川督又電內閣。陳川路風潮。日見劇烈。罷市者已有十一州縣之多。其餘州縣。雖尚未罷市。亦皆有不安穩之現象。若不亟定辦法。明白宣示。恐不久必有意外之事變。十三日。端方奏劾趙爾豐庸懦無能。以致推波助瀾。風潮愈烈。遂　命端方入川查辦。十八日。端方帶兵兩隊。由鄂起程。而川省事變已亟。十五日。事機決裂。川省遂糜爛而難於收拾矣。

四國借款代表



1 德華銀行高德斯　　3 匯理銀行格司那佛

2 匯豐銀行希婁　　4 美國司屈萊武

三　川省之騷亂

當川事之初起也。政府頗主張平和對付。惟無根本上之解決。川督以　朝旨未定。亦不敢驟以兵力鎭壓。致釀事變。川省罷市已久。而紳民多方勸導。力戒暴動。相持至十餘日。忽聞端方帶兵隊入峽。人心恐怖。誤會　朝旨不愛川人生命財產。遂有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有停止捐輸停止協餉諸項。川督遂變其方針。謂爲首數人。顯露逆謀。已糾匪徒。約期起事。謬希獨立。其宗旨非復前日保路可比。非用嚴厲辦法。不足以銷逆謀而扶危局。遂有拘捕紳士之事。十五日。川民數千人。由商會工會敎育會代表。詣督署求阻端方兵。面呈奏稿。請代表。川督允之。已散。而川督以人民聚衆要挾。決意嚴懲。即日以兵拘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川路公司股東會長顏楷張瀾、保路同志會會員鄧孝可等入督署。川民復聚。相率隨行。及抵督署。則兵衞甚嚴。趙督斥諸紳爲叛逆。諸紳抗辯不屈。趙督欲殺之。隨觀者爲之哀求。署外之人皆哭喊。將軍玉崑在座。爲諸紳緩頰。幷乞代爲看管。遂擕諸紳去。督署內外圍觀之人。尙未散。續至尙絡繹不絕。趙督以兵驅之。不去。乃鎗斃若干人。並以騎兵衝突人叢。死傷頗多。衆猶不去。力與衞兵相持。督署之門被毀。後由他紳哀求於衆。藩學兩司温諭勸之。衆怒始平。陸軍及巡防軍將弁。均率隊彈壓。沿途勸慰。衆始解散。川督入奏。謂該省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

並有約期起事之舉。幸先期偵悉。將首要擒獲。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並傷斃弁兵云云。二十一日。奉諭旨。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嚴辦。十七日。鄂督派弁至漢口。拘拿四川諮議局副議長蕭湘解省。發武昌府看管。因蕭湘在京。反對借債造路。十七日始由京抵漢也。二十三日。湖廣總督瑞澂電奏。四川省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成都電報。已數日不通。附近各府州縣。亦復有亂黨煽惑鼓動。川省大局。岌岌可危。朝旨電飭端方剋期前進。迅速到川。並起用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勦撫事宜。二十八日。趙爾豐奏稱。十五日亂民圍攻督署之後。是夜即有大麵鋪、牛慶口、民團數千人。麕集城下。連日又到有温江郫縣崇慶州灌縣成都華陽雙流新津邛州蒲江大邑十餘州縣民團。每縣數起。每起數千人或至萬人。所到之處。搶掠燒殺。無所不爲。附近居民。紛紛逃避。當經調派陸軍及巡防軍衞隊迎勦。乃各該民團恃其勢衆。分四路圍城。並放鎗礮傷亡兵士。迨經回擊。猶敢抵死抗拒。及勢難支。始行敗退。嗣有大股匪團數千人。盤據距省城五十里之龍泉驛山頂。扼守險要。密列礮械。揚言進攻省城。迨官軍馳往勦擊。匪即開礮轟打。經軍隊於黑夜猛撲上山。占據山嶺。奪獲大礮數十具。鎗彈刀矛無算。匪遂下山紛竄。而西路犀浦中和場等處匪徒。亦經擊退。匪復分股圍攻雙流縣城。焚燒關廂街市。官軍與之相持一晝夜。城圍始稍鬆解。竄擾犀浦中和場並續竄唐家寺之匪。亦先後退

敗。自十六日至今。連戰七日。擒斬甚多。奪獲刀矛旗幟約二千餘件。奉　諭旨。著趙爾豐嚴飭各軍。分路剿辦。迅速解散。毋令匪餘日張。仍分別良莠。剿撫兼施。凡有被脅愚民。悉從寬宥。徧行曉諭。妥籌安撫。以免株連而釋疑懼。自趙督入奏以後。朝野輿論。咸以為爭路之紳士。與暴動之亂民。自宜分別。靖亂之法。當以分別剿撫為一事。宣示路事方針為一事。而剿撫必分良莠。勿宜藉兵力以妄行殺戮。岑春煊奉　命會辦川事。即以撫民為宗旨。先發手書。勸慰川民。川民望岑甚切。岑春煊到鄂後。與瑞澂議論不洽。與趙爾豐亦有意見。復引疾。川事自趙爾豐用兵痛剿後。成都雖幸無事。而各地方暴動迭起。亂勢日益蔓延。端方帶隊入川。尚未入峽。而十九日武昌兵變。全局騷動。二十三日。以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所有該省軍隊。均歸節制調遣。二十四日。開去王人文川滇邊務大臣差。仍以趙爾豐充任。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所有川中勦撫事宜。仍由趙爾豐迅速辦理。旬日以來。鄂亂益棘。川事更不可知矣。

結論

吾人綜觀川省事變之始末。有不能不歸咎於政府大臣與地方大吏之溺職者。粵漢鐵路。既允自辦。旋許美商。繼又贖回。旋忽借英款。始與三國訂約。後為四國借款。狐埋狐搰。出爾反爾。國家大事。乃有如此辦法。雖百喙無以自解於天下後世。然此猶可曰。前此之執政者為之。非現政府之責也。幹路國有。非現政府之政策耶。以川路混入鄂路。非現政府之處置耶。吾儕人民。對於幹路國有。未嘗不樂於贊成。第當此國庫支絀之時。國家安得此億萬之巨款。以建築全國之幹路。則所謂幹路國有云者。即大借外債而已。夫國家藉外資以興實業。苟借款方法適宜。不至於損失權利。亦非絕對不可行之事。果使內國資本。不足以建築幹路。不得已而假外債以濟之。全國臣民。當亦能諒政府之苦衷。若今日之川粵漢路。除鄂省本為官辦商股無多外。湘粵兩省。集股均甚踴躍。粵省公司。股本尤鉅。且以江浙等商辦公司之成效推之。則以內國資本。建築鐵路。斷非全然無可希望之事。政府對於內國資本。既不實力提倡。且加以阻礙。故人民每疑慮觀望而不敢投資。苟上下一心。獎勵內國資本。則其發達尚無限量。余非敢謂以內國之游資。造全國之鐵路。必遊刃有餘。無待於外債也。第政府之責任。自當以獎勵內資為主觀。而以借用外債為補助。今政府豫存成見。斥內資為不足恃。而務仰外資。此實吾儕人民所不能贊成者。至粵路公司之弊混。川路公司之倒賬。現政府資為口實。以為商辦公司難收成效之據。然政府固有提倡內資之實心。有保護商辦之真意。則公司之弊混。可立規則以糾正之。公司之倒賬。當據法律以追償之。不盡保護人民財產之責任。而反以此為訾議。是亦失其政府之本分矣。今日各省人民。對於借債造路。無不痛心疾首。力持反對之論者。蓋由於此。至此次川省人民。對於川路借款反對尤力。則更有理由。若江浙。若湘鄂。其人

民皆痛心於路權之損失。而不至於能商能學如川民之激烈者。則滬杭甬草約。既訂於十餘年以前。湘鄂借款。既成於張文襄之手。廢約之事。損失甚鉅。粵漢已事。可爲殷鑒。故不能不曲諒現政府之爲難。而爲遷就轉圜之計。若夫川路。固無與外人有若何之成約。商辦之權。完全無缺。而現政府乃必以宜夔六百里之路。訂入湖北省川漢鐵路借款合同之內。以抵補漢荊枝路。是非故拂川省之輿情。而與之爲難乎。政府之措詞。以爲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司。不能妥速。試思山路崎嶇。固足以爲借款之原因乎。苟細思之。則雖三尺孺子。亦知其欺我矣。川路集款。已千四百餘萬。現存之款。尙七百餘萬。以造全川之路雖不足。以造宜夔之路。所去亦無幾。開工已及三年。工事方有基礎。明明爲內資可造之路。而强用外資。明明非外人要索之路。而無端輸送。川人雖懦。能無憤乎。方事變之始。能商能學。在川人固迫於不得已而出此窮策。當地士紳。尤兢兢以暴動爲戒。則其尊崇秩序之心。當亦爲政府所諒。趙爾豐初任川督。與寅僚聯銜入奏。代表民情。苟政府而有悔禍之心。則事機之轉圜極易。乃調鄂兵入川。以鎭攝川民。示强硬之態度。趙爾豐遂迎合朝旨。頓變初心。槍斃人民。拘捕紳士。誣爲逆黨。斥爲亂民。以致民憤難伸。民冤莫訴。革黨土匪。乘機混合。兵民交戰。全川騷動。趙爾豐乃以連戰七日斬獲甚多等詞。張皇入奏。侈陳其戰績。誇耀其武功。苟清夜問心。亦何忍而出此。嗚呼。川民雖暫屈於一時。而禍首諸臣。決不能逃天下萬世之公論。今也武漢事起。全國震動。川事之究竟。不可得而知。西望巫雲。不禁愴然淚下焉。

世界多事之年

高勞

今年世界各國。內亂叢生。騷擾不絕。爲歷年以來之所罕覯。其大者如墨西哥革命之成功。三十餘年間久握帝王實權之大統領狄愛士氏。被逐於國外。新政府成立。叛將梅特洛。被選爲大統領。至今仍有不靖之勢。又於亞非利加。有摩洛哥之內亂。致動法西二國之兵。德亦派遣軍艦。內亂漸以鎭定。而德法之間。又起意外之交涉。幾致決裂。至今方漸歸解決。是時也。土耳其之亞梅州及亞巴尼亞。正在擾亂。搆兵不已。勢頗險惡。至漸就平和。而意大利復突起而征伐的里波利。致意土啓釁。今尙未停止戰事。中國自廣州革黨起事。濺血未乾。繼以川亂。議員下於囹圄。平民慘被屠戮。事變方亟。而武漢革命軍忽起。

以數萬生命冀得一善良之政治。此等舉動。皆足駭世人之觀聽者也。其小者則數月之間。簇生於歐亞全土。如西班牙之共和黨。乘本國軍隊遠征摩洛哥。共謀同盟罷工。全體騷動。卽布戒嚴之令。葡萄牙前王之餘黨。謀恢復王政。共圖起事。終以共和政府之警戒甚嚴。徒成泡影。而英國之航海員及鐵道員。同盟罷工。其影響波及於愛爾蘭。法國於香檳騷動後。因夏期農產物凶荒。物價騰貴。工人亦以生計問題。大生擾亂。其蔓延東及於數國。德奧之情形亦如是。俄美二國。又有收穫不良之報。米價及牛羊靑菜果實等。非常昂貴。普魯士政府。半減此等食品之鐵道運費。又不計農民黨之反對。減收穀物輸入稅。窮民幸不至騷亂。奧國則竟不免其禍。一八四九年以後未曾布戒嚴令之維也納。至此竟至戒嚴。其他諸威軍隊中。有謀叛者二百名。查出處刑之後。其事始寢。俄國因首相被刺。對於社會黨之反動。復行强壓政策。至今仍有不靖之勢。亞細亞有波斯之內亂。印度之不靖。南美洲有智利祕魯之變動及海地革命之事。綜是以觀。實爲世界多事之年也。

此等大小事變。從其性質。可分爲政治上之關係與經濟上之關係。就中國之事言之。其性質蓋兼有政治與經濟之兩方面。就政治一方面言。因由於政府之腐敗。立憲之虛僞。而就經濟一方面言。則又由中國各省。水災甚廣。民力凋敝。又因近時財政之紊亂。紙幣之濫發。至亂事發生以後。各都會之間。金融驟然斷絕。政府既憂懼之。民心益覺恐慌。故革命風潮。驟播全國。蔓延極速。半由於此。蓋政治關係。固爲革命之主因。而經濟關係。實爲革命之助因。而此後事變之因經濟關係而發生者。或較之政治關係爲尤烈。未可知也。

良醫之治病也。必先探求其原因。而後可施以適當之治法。若體質虛弱之人。驟施攻伐剖割之術。以除病害。則病根未去。而其人已以虛脫而陷於死亡。卽或未死。而以其無防止他病發生之能力。則此病去而彼病忽現。故謀國者務以保持其體力。恢復其元氣爲要。苟大體上之病害已去。則其餘勢雖未盡除。不難於體質充實時。融化而蠲滌之。竊望今之熱心政治者於國民經濟上加之意也。

連山港形勢略說

陳學熙

導言

滿洲地大物博。而出入要港。惟大連與營口。營口冬時結冰。封鎖之期甚久。港水又淺。大連冬時不冰。無封鎖之期。港水又深。故天演淘汰之結果。一則日盛。一則日衰。大連遂為滿洲惟一之港口。握滿洲之命脈。受制於他國殊甚。當道乃創為連山開港之議。

近日外債成立。財政陡增。滿洲開發。遂見實行。連山開港。亦得著手。夏五月為動工之始。糾合工人二千餘名。分配建築。凡關於建築工程。皆由英人休斯為總監督。「卽嘗築秦皇島之工程師也、」政府擬費一千萬元。期以十年竣工。連山開港。遂由理論時代。而入於實行時代矣。

連山灣形勢



或謂連山灣不過一方小港。不至掣大連之肘。故卽工事完成。必不至如營口。或謂連山灣雖為一方小港。而地當要衝。必至掣大連之肘。故工事完成之日。卽大連淘汰之時。影響關係。甚營口與大連者什百焉。或謂大連連山之關係。雖無大影響。然其能妨大連之膨脹。則亦非必無之事也。三說聚訟。莫衷一是。茲將連山形勢。詳述於右。以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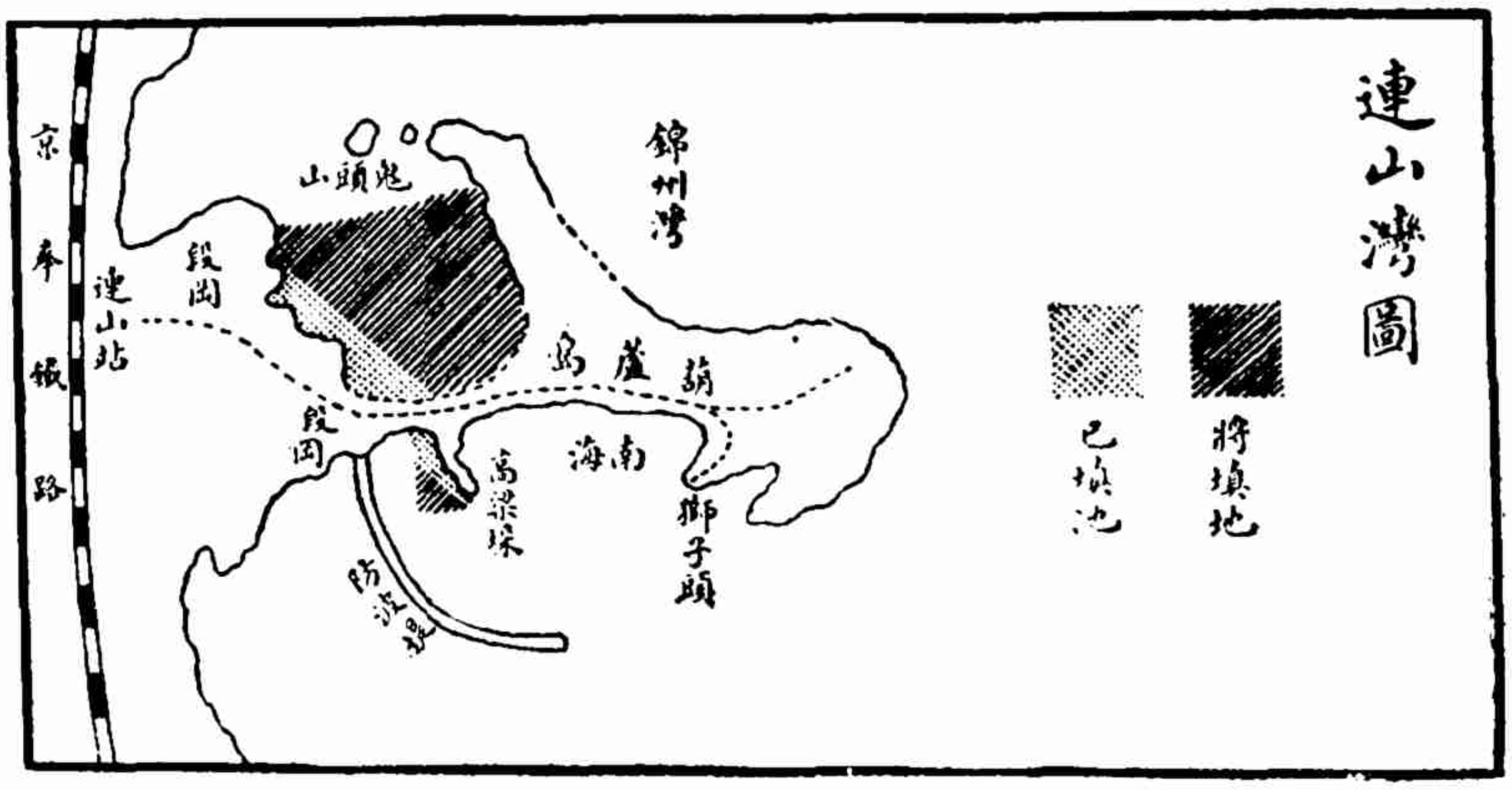
名位

連山灣者。葫蘆島所擁抱而成之海灣也。灣分南北。北曰北海。南曰南海。二者相合。統稱為連山灣。葫蘆島上。有連山。又有連山河。故得名。此次擇定築港之地。則屬於南灣。卽所謂南海者是也。

連山灣屬奉天省錦州府治。係端王府地。爲王府莊頭孫金堂所管。距府城九十餘里。距京奉鐵路連山站三十餘里。當北緯四十度四十四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十分。渤海遼東灣中一北角也。

地勢

葫蘆全島。三面臨海。一面聯陸。其聯陸處。有山城子。爲地峽。島在地峽東南。如伸舌海中。實半島而非島也。形似蝙蝠。兩翅下垂。遙相映帶。今所謂連山灣。在其南。計長六里。北負連山。「連山一名次兒山。凡全島之脈。皆屬之。」南濵渤海。左翅之獅子頭控於東。右翅之高粱梁扼於西。誠居要衝之地。惟港之資格。水陸須均得其宜。水能寄舶。陸得設市。始可稱爲良港。若連山灣形勢。天然之利甚乏。使不施以人力。終不適於港之效用。蓋是灣水面。砂雖少。量雖深。而兩翅中間。相隔較遠。未能緊抱。至使風起浪來。冲嚙無禦。故今由段岡起。東訖獅子頭對面。修曲隄一道。長一千二百邁當。寬四邁當。高六邁當。約包六十平方步之海面。即所謂防波堤。今已築者。長一百邁當。占全部十二分之一。外障潮浪。內築船塢。以便繫留船舶。並擬設鐵路車站於其間。其附近則作護岸。長約四百英尺。該工程三分之一。已經竣工。又於葫蘆島全山。及附近之地。栽植樹木。楊柳夾道。柏桐間之。島上岡巒重疊。殊少平坦。全島周圍。祇二十里。長約六里半。闊則寬處二里半。狹處有不及一里者。若獅子頭。若高粱梁。則更爲石崖絕壁。如欲建闢市街。地基實不敷展布。現擬將北海岸至鬼頭山島間。搬運土石。填之爲陸。其廣袤約三十萬平方里。今已填平一萬平方里之地。將以建築市街。然二者建築不易。需款亦巨。



氣候

海洋之調劑力甚强。氣候無酷寒酷暑之患。緯度雖高。不足困也。時屆隆冬。流水澌澌。在近岸之處。雖略有氷結。而港內全部。則未見凍冱。無封鎖之患。如兼備有破冰船。則冬時船舶之出入於港口。自不致爲冰所阻礙。故連山灣可稱爲半不凍港。

水運

連山灣水面甚廣。水量亦深。平時能深至二丈六尺。或二丈八尺。而潮滿之時。尤且過之。故築港竣後。可容二三千噸之巨

艦。計十有三艘。誠可謂北洋之良港。至沿岸一帶。則甚淺涸。適與灣中相反。幾不堪隻艦之停泊。故排列埠頭於防波堤內。內築船塢。以繫留船舶。蓋當遠灣之中央也。此地又有可慮者。則無一良泉。欲求淡水。頗爲難得。而鄰近之處。若中央山腹之井。若西部窪地之井。其水皆渾濁。量亦甚少。故得淡水又爲第一急務。近乃興鑿井之工。又自連山灣起。至連山河左岸止。「連山河一作次兒川。」凡二十一里。引連山河流入連山灣。已在實行。規模極大。但不若利用河水爲自來水之爲美也。

陸路

鐵路關棧。爲港灣陸上必要之物。而鐵路之建築。尤爲第一要務。日營大連。德經膠州。莫不因鐵路而增進其興盛。連山灣適當京奉鐵路之東南。錦齊鐵路起點之西南。「自錦州府至龍江府。中經洮南之鐵路也。」而京奉之連山站。則更爲近。站灣距離。三十餘里。祗須築枝路以聯絡之。則可由京奉而達於錦齊。路工殊簡易。該枝路自灣西斷岡起。沿連山南麓。蜿蜒至望海寺。折向西北。經山城子。直接連山站。今路土工已畢。排置枕木。敷設軌道。亦占其大半。竣工之日。當在不遠。惜錦齊盜線。雖經勘定。而興工無期。苟能將路工港工並營。則進步尤速矣。

結論

連山開港。不過謀海陸之連絡。便中外客貨之輸運。廣交通。開利源。今雖建築。其結果尚須日月。而日本經營滿洲之政策。已大抱恐惶之現象。朝野上下。論議紛然。某政黨首領。宣布意見。謂旅順爲渤海之要隘。中國擁護國都不可缺之緊要港也。中國若收回旅順。則威海衞亦必立於國旗之下。使中日兩國。平和發展。則日本不必固守友邦重要之旅順。而以渤海中相當之港交換。亦兩國交誼上上乘之策。如以滿洲南端連山灣爲交換之港。最爲適當云云。而日人滿鐵會社。料逆此灣爲將來吸收滿洲客貨惟一之咽喉。特開大會於東京。其議決謂將渤海船路主權。全吸收於大連。且擴張其他航路。以集貨客於大連。爲對抗目的。蓋連山灣位望。當渤海航路之中樞。亦奉京鐵路之中樞。卽錦齊路線未成。對於秦皇島營口兩埠。已挾建瓴之勢。此處開港。則日人大連之迷夢破矣。如錦齊之議進行。益增此港之價値。吾願吾國當道及國民。好自爲之。拭目而觀十年以後焉。

撲滅中國北方之瘟疫

譯六月分美國世界大勢報

李廣誠

去冬今春。中國北方。有肺百斯篤之症。其傳染迅速。災禍遍地。幾成不可收拾之局。當肺百斯篤最劇烈時。死亡日以千計。假令當時中國政府不思竭力設法撲滅。而無教會中諸醫士之熱心幫助。以及本國習西醫者之奮勇奏功。其勢殆將普及於東方諸國。其關係甚大。可不懼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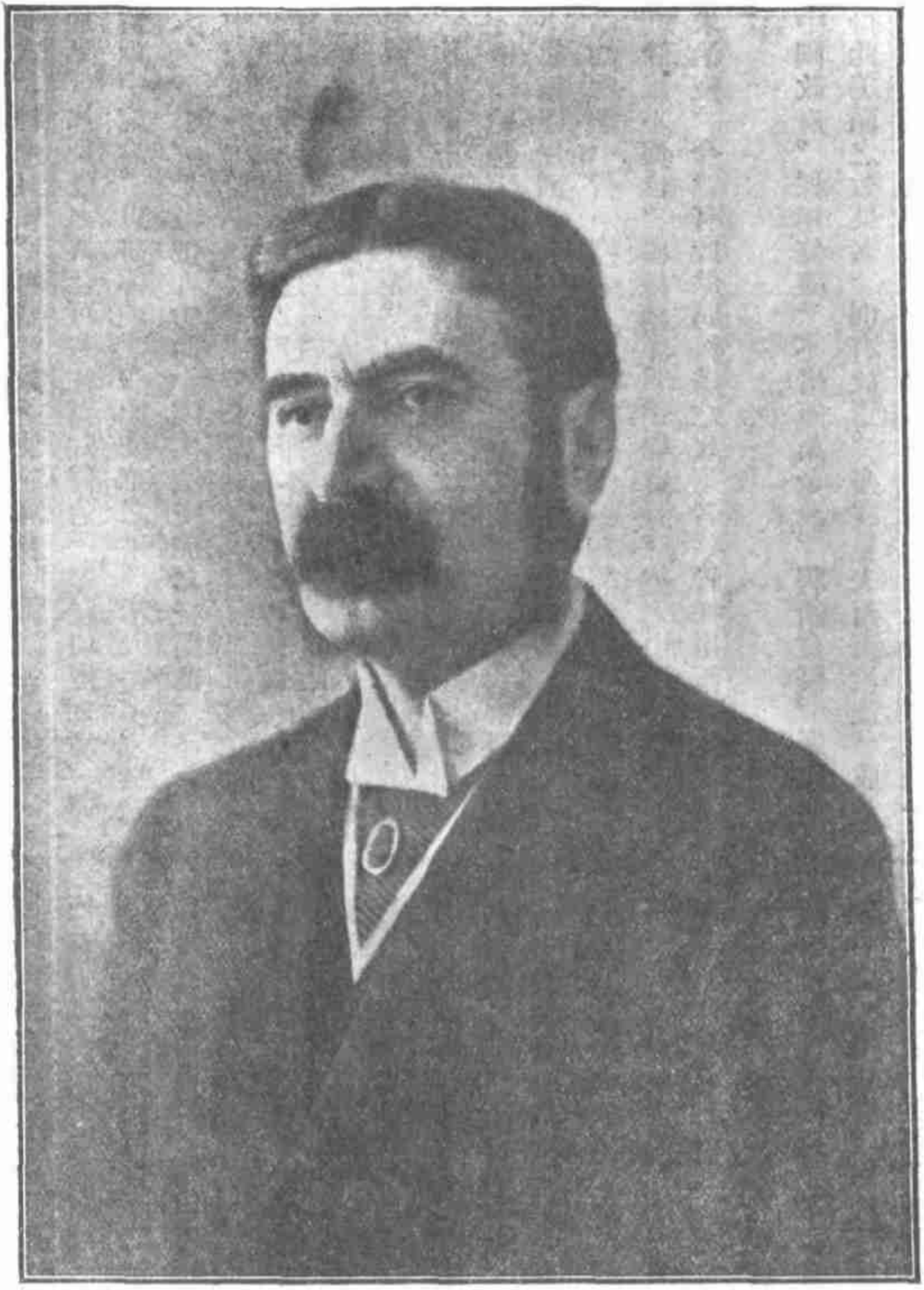
俄醫發生開 Dr. Fasenke 當萬國防疫會全體醫士之前佈告。謂是疫發生。在俄國之西比利亞地方。彼處素產旱獺。旱獺身上。向有習見傳染之症。獵人捕獺。食肉寢皮。不慎獺身之黴菌。已深入人之腠理。歸而傳諸同人。遂成疫症。此肺百斯篤之所由來也。而住居滿洲之中國人。同往北方獵旱獺。亦染是症而歸。加以滿洲各地。防疫不週。而斯疫遂傳遍東三省。據哈爾濱某報館確實調查之報告。謂該地人民。計染是疫而死者。其數達六萬五千左右。若據別家報館之調查。謂死亡尚不止此數焉。洵中國北方莫大之浩刼也。

方肺百斯篤初傳染至滿洲時。中國政府。度外視之。置諸不理。於是教會西醫。及中國習西醫者。有鑒於斯疫傳染之迅速而酷烈也。獨抱杞憂。謂當疫症萌芽時代。防治不力。則其勢蔓延。將來不可撲滅。非南遍中國各地。北至俄國東方諸省不止。萬一斯疫由東俄而傳至西歐。其爲患何堪設想。既而斯疫愈傳愈烈。外人屢以爲言。而中國政府。始知畏懼。乃設防疫醫局。委救疫諸要事於中國無智識之舊醫家。蓋中國政府。素來反對外人。於日人俄人爲尤甚。當時中國北方。雖有外國醫生暨中國人之精於西醫者。目擊時艱。自告奮勇。而中國政府心目中。雖受多方之擊刺。終覺西醫治疫。若在可有可無之間。既而疫勢增劇。凡在哈爾濱一埠。送往時疫醫院中待治者。人數已達一千六百。而中國舊醫家。僅持古書中所傳打針諸法治之。初則十人九死。後竟無一人生出醫院者。良可歎也。

夫中國舊醫救疫之法。失敗如此。以致疫勢日增。死亡山積。至是華醫。相對無策。自覺汗顏。遂有相率告退之舉。斯時凡西醫之寄居北方。及中國人之精於西醫者。雖具救世勇往之熱忱。苦於作事既多掣肘。欲報効而無由。滿洲官吏。於除疫一道。既助少勢孤。而疫勢流行。日以酷虐。殆哉岌岌乎。大有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之歎。適北京攝政王。俯採歐美留學生上書之言。諭滿洲諸官吏。廣徵良醫。撲滅疫症。謂不如是實力奉行。恐日俄兩國。因疫症而妄施干涉。侵犯滿洲之利權。爲害有不可勝言者。滿洲官吏。奉此嚴諭。始恍然於西醫之熱心。與中醫之不可恃。於是乃不惜重貲。聘請西醫。及中國人之習西醫者。使之治疫。并予以全權。西醫於治疫一門。經驗既深。施治得當。所以易於奏功也。中國政府。特派伍連德君爲防疫會之首領。伍君爲英國劍橋大學堂醫學博士。曾在法國巴黎及德國柏林最完備之醫學堂。實習有年。伍君名望素隆。學問亦博。即西國諸醫士。亦樂聽其指揮。而中國之習西醫者。莫不竭力襄助。羣策羣力。各奏所長。將肺瘟之由來。及傳染之迅速。條分縷析。洞燭無遺。因症發藥。著手病除。未幾而肺百

則爲竟銷聲滅跡矣。噫、偉哉西醫救疫之事績。誠近二十年來醫史中之莫大紀念也。

發明鼠疫新藥之匈加利醫士突史特斐氏



新製之藥係一種發光薄荷碘患鼠疫者投以此藥立奏奇功

雖然。中西醫士因救疫一事。致命捐軀者。不乏其人。如奉天蘇格蘭合衆自立教會 United Free Scotch Mission 中之醫士翟開森 Dr. Jackson 君又中國政府所聘羅馬教會中之醫士美斯乃 Dr. Mesney 君又長老會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之醫士華人畢君北京醫學堂 Union Medical College 之醫士華人陳君以及俄國之某女醫士。皆爲人類掃除疫症。而犧牲一己之性命者也。中國政府聞而德之。憫惜殊深。特賞給已故外國醫士之家屬銀一萬。中國醫士之家屬銀一千。作爲撫恤。聊表謝忱。乃已故西醫士翟開森之母。好善不倦。願以一萬兩之恤款。捐入奉天合衆自立教會中所設之醫院。作長年經費。亦可見西國慈善家。不分畛域有加無已之熱心也。

夫歐西各教會。甚助中國救疫。既已不遺餘力。若日俄兩國與中國。相隔一衣帶水耳。其休戚相關。自較歐西各國爲尤甚。日本之於南滿諸地。治疫各法。竭力經營。凡沿鐵路一帶市鎮。在日人勢力範圍中

者。最屬注意。故廓淸甚早。强俄雖以暴戾著名。獨於北滿防疫一事。力助中國。悉心考察。以期撲滅。特製治疫車一種。形似櫃式。輕而且便。專載疫人。使滿洲及哈爾濱各處街道。皆可往來。凡染疫之人。可載往醫院醫治。卽疑似疫症者。亦可居留車中施診。以防傳染。卽此疫車之事。活人甚多。於除疫上大有效果。足徵俄人力助中國撲滅疫症之一端也。

至於中國政府。於平日政策。多未盡適當。獨於北方救疫事宜。實其佈置之完備。與對付之敏捷。一掃本來敷衍因循之積習。實出人意料之外。事後追思。大有興味。若燒燬染疫人之房屋而償其價值。無論軍民人等。均須受驗疫西醫檢視。以防諸症之傳染。凡未經西醫驗視。因他病而身故者。亦不得遽行埋葬。須醫生檢驗給憑。始得入土。如疫斃之人。氣絕未久。卽須火葬。不能稍停片刻。有疫症區域。派兵四面圍守。嚴禁出入往來。諸如此類。皆防疫中之要務。茲僅擇其犖犖大者。略述一二。其餘細小條目。備極精詳。筆難盡述。總之中國官吏。素未講求治疫。今竟有此嚴厲整肅之政策者。皆採用西醫條陳之力也。

然而中國政府。採用條陳。不惜鉅萬金錢。聘請良醫。廣求治法。得此美滿之效果者。則有故焉。亦親見夫西醫治疫。成效卓然。在東三省已有明驗。而京師中亦時有疫症發現。深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得不防患未然。綢繆未雨。特設萬國防鼠疫研究會。（卽萬國防疫會、但以此名稱爲較確、）以爲研究防遏鼠疫之用。會中請治疫已著成效之西醫。及友邦著名之治疫醫士。細究由來。精研治法。其學理病理。使洞悉無遺。故萬國研究會之設。所費雖多。獲益甚大。當東三省痛定思痛之後。使首善之區。不至再蹈東三省之覆轍者。一由中政府從善如流。不留成見。一由西醫士之施治盡善。博愛爲懷。故論者謂北京鼠疫初見而卽滅。雖曰西醫條陳之功。然亦由中國政府一心除疫採納善言之效也。

觀夫中國政府辦理北京治疫之盡善。可見改良政策之一端。卽東三省之治疫。亦可想而知其美備矣。蓋京師久爲通國之代表。夫人而知。至於中國北京街道之汚穢。房屋之不潔。衞生之不講。疾疫之叢生。舉爲各國報紙所騰笑。自義和團作亂。聯軍入京後。京師之房屋街道。較前稍爲淸潔。乃時隔十年。又有鼠疫之掃除。將曩時不潔而多疾之北京。一變而爲淸淨宜人之北京矣。其進化之迅速。施行之敏妙。不獨爲中國政府所不及料。亦爲治疫西醫所不及料者也。古語有之曰。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北京若無鼠疫之發現。焉能有如此之進步乎。

嘗考北京之鼠疫。初發現於 Union Medical Hospital 醫院中。西醫稔其來勢凶惡。恐續發無已。卽思撲滅之法。將斯院改作城中之時疫醫院。以杜傳染。不料斯疫漸傳漸廣。時疫醫院中有人滿之憂。更將監理會中所設之醫院。亦改爲時疫醫院。幷與中西醫士。磋商正當辦法。決議舉五人。主持一切。分北京地方爲若干段。每段驗疫諸事。派外國醫生一人爲主。中國之

精於西醫者二人副之。遇有疫症及疑似疫症者。均須報明。即由醫生檢驗。幷督飭苦力。廓清街道。用消毒藥水。消滅一切穢物。禁絕往來。以防傳染。與東三省防疫。如出一轍。斯時中西醫士。協力同心。朝夕從事。故轉瞬而疫症絕滅也。常有無知小民。不悟中西醫士必不得已之苦衷。因疑生懼。私行潛逃。自致死亡者。往往而有。凡西醫治疫。雖不能使疫症立時消除。亦可使之漸行止息。蓋疫症殺人。甚於洪水猛獸。其鋒不可犯。其勢未可當。西醫惟有滅菌殺蟲。去污清穢。爲惟一無二之辦法。蓋阻絕往來。盡力施治。即所以杜傳染也。當北京疫症盛傳時。醫生檢驗某區。有一疑似疫症之人。既派衛生警隊。圍守左近。更親爲之對病發藥。細心救治。詎料斯人於夜靜更深。乘人不備。奮力踰垣逃去。追查無著。越數日。有購棺於市者。店主人照例報警察署。警察署即飭警察與購棺者。同往離北京十五英里之鎮驗看。不謂即係疑似有疫在逃者之屍也。醫生聞信。即赴該區。如法施救。幷嚴禁一切。照有疫地段辦法。未幾而斯疫肅清。然考是地居人。因染疫症而死者已十二人矣。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噫。肺百斯篤之爲中國患。亦烈矣。然有益於中國及醫學教會者甚夥。中國政府。素來重中而輕西。自斯疫之發生。及其撲滅。中醫束手。西醫奏功。使政府諸公。深悉西醫遠過中醫。深堪信任。此有益於中國者也。世界醫學。雖已發明。然於鼠疫終未詳盡。如肺百斯篤之症。醫書中僅約略述及。終少實驗。從此一切學理病理及治法。無不剖明詳晰。此有益於醫學者也。西人之在中國傳教者。熱心從事。不辭勞怨。乃中國人民。不諒苦衷。動多疑謗。北方染疫諸地。西國各醫士。親赴疫區。冒險深入。如翟開森輩幷犧牲性命而不悔。中國人民。爲之追悼感傷。悉化平時仇惡之觀念。此有益於教會者也。縱觀現象。推測將來。我知從此以往。凡西醫之見重。疫症之發明。與教會之傳佈。無不由北方肺百斯篤之撲滅基之矣。語曰。因禍得福。轉敗爲功。豈不信哉。

按本年奉天設立萬國鼠疫研究會。其大致已記於本誌八卷三號。今復譯此篇。以見外人對於此事評論之一斑。篇中述西醫學術之精。救世之切。誠非溢美之詞。然必謂此次疫症之撲滅。盡出於西醫之力。則予猶未敢深信。蓋肺百斯篤一症。不特華醫毫無見地。即西醫亦未有十分經驗。不過依通常防疫之手段施之。東三省疫症之驟斂。尙必有其他之原因。至謂中國政府。於防疫事宜。佈置完備。此固非目擊情形者。不能臆斷。若夫予等之所傳聞。則悠悠之口。殊未滿意。當時避疫南來者。謂經過船埠或車站。須入檢疫所檢視後。方得放行。往往入所二三日。始得釋放。而所中居處。係一蘆棚。下鋪竹簟。簟下積雪未融。朔風凜烈。男婦老幼。雜臥簟上。所攜被包衣箱。悉攜去消毒。無復禦寒之具。不病死亦幾凍死。至醫生檢疫匆忙。草草了事。華人之習西醫者。意氣尤爲粗豪。某報中謂病

疫之人。乃有破棺而出者。詢之當地之人。亦謂曾有此事。此種苦況。殆非身受者不知。我國官長與辦事之西醫。或未能知之也。外國各報。評論此事。不過出於當時西醫之口。蓋我國此次防疫。不惜巨資。延聘西醫。事事聽其指揮。而外來之藥物。又復利市三倍。故外人之業醫藥者。無不滿意耳。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目下疫癘流行。防範之法。不可不嚴。而於下民之疾苦。亦不可不深加體察。勿徒謂無知小民。不明衛生。而動多疑謗也。記者誌

俄前相宣佈俄日開戰之確因

甘永龍　譯大陸報

俄日之戰。其開釁原因。世人無知其實在者。本篇爲威忒伯爵 Count Sergius Witte 所著。伯爵即俄日戰時之財政大臣而厥後爲俄首相者也。(按日俄和約即出其手)此篇脫稿於二年以前。然俄政府諱莫如深。不准發表。茲紐約時報。譯而刊行之。乃聞於世云。

威忒伯爵之記載。其文曰。吾國與日本戰時。大元帥爲當時陸軍大臣柯魯巴金。Gen. Kuropatkin 柯氏自東三省歸後。嘗記載戰事。分爲四卷。於千九百六年印行。首卷專紀遼陽之戰。二卷紀石磯河 Shakhe River 之戰。三卷紀奉天之戰。四卷則總斷此次戰役。此書在俄國視爲祕件。收藏極密。惟各國報紙。摘取書中所記之篇章。而略加增刪。隨時刊布者。實屢有所見。近且發表其第四卷之原著。而絕無更動。既而爲俄國報界所見。遂又重譯之而刊於俄報。以是而柯魯巴金之緒論。變成新聞界之所有物矣。

柯氏之著作。由前任陸軍參謀部大臣班烈背將軍 Gen. Palitzin 獲請於皇上。來就正於予。(威忒伯爵自稱)予先是嘗略有所窺。即知柯氏述予當時之意見及行事。皆與予之眞意及眞事不相符合。然此項著作。其性質既甚祕密。則予亦無事乎辨白。然今已逐漸宣佈。況原著者在戰事未了之前。爲俄國政界極有權力之人。聞見自必較確。顧其所言有未當於事實者如此。則或引起種種謬誤之推斷及想像。要亦在所不免。予以是不得不爲之詳加斷別焉。

柯魯巴金著作之第一第二第三卷。及第四卷之大部分。皆專述吾國陸軍之預備。而尤注重於戰時之行動。此等處以其含有特別性質。予殊無權利以謬贊一辭。惟第四卷間有數章。原著者涉及於普通問題。如吾國戰事費用之分撥。及未戰以前吾國對於遠東之政策等。皆其所往復陳述。而間又自表其見解。且時時描述予當時之態度。藉與彼一己之見解相比較。蓋以

予當時身任財政大臣也。予因是卽此論列。不復兼及其他。然柯魯巴金一己之意見及權度。則予仍不欲爲之推勘。蓋此等意見及權度。大抵涉於謬誤。且純係偏面之見解。而甚至有預存一成見者。予雖欲爲之辯難。而於事初無裨益。故不如其已。至就事實而言。則與後來之史家大有關係。然柯將軍所記。勵多乖謬。事實者當據事實書。而不容以意見相左之故。遂羼雜以己意也。柯將軍不云乎。將欲供後來作史者之材料。而吾國軍政所以殘缺之故。或因是而得一掃也。然不幸而將軍之記載。乃與其志願相違反。不特字裏行間。所在皆失當及不確之處。甚且幷其眞正之事實而抑遏弗宣。夫將軍所取材者。乃當時之文牘。而因以發表其推斷之論。然此等文牘。其得見者。雖在今日。猶不過極少數人。予以是不能不明定事實。俾悉臻於確鑿。是則予之責也。至於將軍之著作。所以有取於此等方略者。其原因所在。予亦無庸爲之揭露。

欲舉柯書中之謬誤而悉數更正之。此爲萬不能行之事。苟其必出於是。則勢非將中日戰事後、吾國與中日之國交史而全行删抹之、爲之別著一書不可。故本篇祇就其錯誤中之最重要者。爲之分析清楚。而又援引若干之事例。以證明柯將軍之記述。殊不免有大背乎情實者。且也當時有關統計之官報。亦復搜採數種。藉昭信史。蓋此等報告。均自文牘中摘出。而此等文牘。又多半曾經柯魯巴金將軍親自畫押者。讀者於此。固可以己意評斷其是非曲直矣。

柯將軍以俄日開戰之際及戰事既了之後。輿論以吾軍多所缺點。頗歸罪於軍界及軍人代表。爰特著此書。以爲答覆輿論之計。此爲柯書之要旨。柯亦於序辭中自言之矣。至輿論抨擊各端。將軍又總括之如下。

一、俄軍與日本開戰。事前未嘗有充分之預備。

二、代表陸軍部之大員。未嘗設法阻止戰事。

三、當戰事期內。統兵諸將於所部軍人及軍需。全無部署調遣之才。

柯將軍所以答覆此三問題者。其大略如下。

四、吾軍所以無開戰之預備者。實由戰時軍需。全不充足之故。

五、遠東邦交既損之後。凡事之可以阻止開戰而有待於陸軍部大臣(卽柯將軍自指)之設施者。該大臣無弗盡力。且終始如一。

柯將軍又歷述種種證據。並發爲種種假設之辭。以顯明其所述情形之非誣。然而其於事實輒多顚倒。故謬誤之處。不免層見疊出。據將軍之言。以爲吾國不特未嘗預備與日本戰。若就軍務言。卽較諸西方諸鄰。猶覺瞠乎其後。蓋吾國自文諾斯基氏 (Gen. Vannovsky 長陸軍部以來。該部政策專注於鞏固西方之地位。顧按諸事實。亦不盡然。故將軍有此語。至所以缺乏預備之故。則將軍以爲有二大理由。

一、吾軍之軍備及軍需。欠缺及隙漏之處甚多。

二、鐵道陋劣。且極缺少。故不能將陸軍以時召集。

柯將軍卽就此二大主因而約舉其關係之重要。惟於解釋原因之

際。除吾國陸軍未嘗有充分之開戰預備一語外。其餘更無他說。且謂當時爲戰事而貸之借額。雖逐漸增加。然實未嘗特撥一充足之款項。以爲陸軍正當之預備云。柯將軍致憾於鐵路之不發達。殊不知吾國正惟以鐵路不發達。故不得不動用巨款。且正惟以吾國之鐵路專爲韜略起見。故不得不汲汲於築造。設使以巨款移撥於軍備。則造路政策不免因而延緩矣。

將軍又復舉二事以自直其語曰。

一、據麥克顯夷學士 Prof. Makshayev 之調查。德國當千八百八十八年至千九百年之間。陸軍經費。較俄國多至一萬萬盧布。俄國平時所備軍隊。多出於德國二倍。然其經費反相懸若此。

二、陸軍部以軍費爲請。而當時之度支大臣(卽指予)乃裁減之不遺餘力。

陸軍部旣嘗以俄國之軍費不及泰西各國爲言。度支部遂著手於調查。至其調查所得。則有千九百二年及千九百八年先後兩大臣之報告在。

當千九百年之夏。中國拳亂猝起。東三省爲吾軍所據。然同時又佈告於外。謂對於中國恪守禍不吾先之戒。初無侵佔之意。及是年之末。以東三省歸還中國之議起。當時柯洛巴金將軍於十二月三號貽書度支大臣。宣言東三省軍隊萬不可盡撤。其某某數要點。萬不可不留兵駐守。至其理由則如下。○就軍事上之觀察點而言。俄國萬不能遽將東三省軍隊撤退。○俄國在東三省之大問題。(一)將現時正在築造中之鐵路速行完工。(二)此項鐵路所以使俄國與東三省相聯絡。一面遠及於海參崴。而一面又遠及於旅順口。待此路告竣後。當調撥軍隊以爲該路守衛。惟此項鐵路衛隊。卽或可隨時添派。以厚勢力。資應援。然設非得留駐於東三省之吾軍相協助。則上列之二大問題仍無以資維持。鄙人(柯洛巴金自稱)所見如此。苟不明言。是爲溺職。○十月間吾國步軍之在中國界內者。有六十隊。(每隊自五百人至八百人或一千人)其他軍隊亦如之。○今(卽十二月)則步軍之駐於東三省者二十八隊。駐於北直隸者六隊。是吾國步軍之在中國界內者僅三十四隊矣。是則十月十一月兩月間所撤軍隊幾至全數之半矣。○明年夏間。如時勢合宜。則再將軍隊酌量撤退。亦無不可。惟東三省之鐵路一日不完工。則吾國所駐之步軍。斷不可復少於二十隊。一俟路工告竣。則北省及哈爾濱齊齊哈爾吉林等處。鄙意以爲有步軍八隊已足。而奉天省內則四隊已足。其路線卽由鐵路衛隊爲之守護可也。○鄙意吾國在東三省之利益。卽當太平無事之時。亦難保其穩固。惟有於常駐鐵路衛隊外。至少再派步軍八隊。在該省爲無限期之駐紮。庶足以資保守。是不過於遣赴中國之軍隊中。留其六分之一耳。○萬一吾國以別有理由而不得不將東三省軍隊盡數撤退。予身爲陸軍大臣。不能不一述所見。竊謂吾國所犧牲於該省者。至此乃盡歸烏有。而遠東如再起有轇轕。則吾國與海參崴及旅順口之

聯絡。其必終於岌岌矣。〇予謹陳所見如此。吾國與中國會商之期將近。歸併滿洲之舉。雖爲予所反對。然吾國在該省一切政治及經濟利益。實與軍隊留駐問題有莫大之關係。是以留兵於滿洲一事。乃予所極力主張者也。

以上皆陸軍大臣柯魯巴金將軍之意見。而其於千九百一年正月間所發書中又復力持此說。並擬爲條款若干事。茲擇其最要者錄之如下。

一、中國不得在東三省有駐紮軍隊建設製造局及武庫等權利。

二、中國治理東三省。祇許有行政及司法之權。

三、警察隊之多寡。當稟命於俄官以爲節制。

四、中國之鐵路。應移交於吾國治權之下。

五、東三省之外國人。應受吾國之督察。

柯將軍以吾國常備軍留駐東三省之計畫。及其所擬條款中之某某數事。均爲外務及度支兩部大臣所極力反抗。柯因此不得不退步。然而中俄開議之後。吾國條件雖已更改。而中國議約大臣尚多不肯納者。且吾國雖頗多遷就允讓之處。而終以日英美三國出而干涉。遂至中途輟議。而吾政府因於是年三月將停止磋商之意宣示各國焉。

吾國外務大臣知吾國所處之地位。已不容更示搖惑也。遂於是年七月發表意見。謂俄國既以兵力佔據滿洲。則爲俄羅斯帝國利益計。無論應將滿洲盡行據守。抑僅僅應留其一部分。終須毅然決然。將此項問題爲一定之解決。期以必行必踐而後可。於是陸軍大臣柯氏於七月三十號以長函答覆該部。其所擬方略較前此更形激烈。其議曰。俄國終當歸併滿洲之北部分。庶幾通往海參崴之鐵路主線得長保於俄人之手。而不至危險。其持論之主因則如下。〇近數年來。事變橫生。吾國在遠東之地位。視昔日已迥異。〇吾國爲種種之犧牲。今日始得將東三省全部實行佔據。並已於遼東半島之南部如大連灣及旅順口等處設險置備。頗稱鞏固。〇俄國以三年之力。竟得自海參崴向西南蠶食。爲地凡一千浮斯脫。（浮斯脫俄里也、每一浮斯脫合英三千五百尺。）今居然於旅順口及山海關。握持一種之形勢。設倉卒有事。可疾驅以進逼北京。此俄國歷代政治家之私願。而今則已設置有成效者也。〇東三省之幅員。如彼其廣大。而今日之得據者。獨惟吾俄國。

凡此皆柯氏所抱之理由。柯氏之意。以爲割據東三省之全部。固事之所不能。然欲舉而盡棄之。則又勢之所不可。柯氏備述東三省北部之關係。謂就全滿而言。惟北部最稱重要。然卽或歸併此一部。而所遭困難亦屬匪細。此又柯氏所不諱者也。柯之言曰。欲重定俄羅斯帝國之疆界。惟有白海（卽俄之拜喀剌湖）及海參崴間之鐵路主線。庶足爲天然分界之具耳。此在略一展覽輿圖者。固不難知其非誣也。〇吾國若僅據東三省之北部。則軍力自益能專主於該方面。有團結而不虞渙散。〇此所以就軍事而言。則重定新界之後。其裨益實較現行之界線爲多。〇專據東三省之北部。僅須西南以禦中國。〇併盛京省而亦據之。

則既須禦中國。復須禦高麗。其地位即不免複雜。○盛京非不當據。然今猶非其時。至北部歸併之後。則應改爲自主獨立之省分。或名爲附屬中國而實則自主獨立之省分。由俄人爲之督率。爲之裁度。如布哈爾國 Bukhara（在俄領加斯班海東省）之例。且布哈爾國由俄人於千八百六十八年以鐵路爲之分界。於是不發一矢。不傷一命。而就政治及經濟兩端而言。其國實已成爲俄屬省分之一。惟東三省之北部亦然。既有延長千二百浮斯脫之鐵路主線爲之分隔。則布哈爾之命運。早晚卽北滿之命運耳。○然以目前論。則固猶未能斷定其爲俄屬地。且必至起無數之交涉。來無數之困難。故最近三數年間。惟有將盛京及吉林省之南部歸還於中國。而於北滿則一切應仍照現在之措施。並不能有一定之期限。此等措施。皆視吾國監理東三省章程以爲準。而此等章程則由吾俄國大皇帝批准者也。○後此數年間。吾國歸併北滿。再當用若何之方法。須視中國及各國之進行力以爲定。屆時爲俄國計。或宜按關東借約之成例而出於租借。亦未可知也。○滿洲問題。如用此法解決。則吾國於通往海參崴之鐵路自應握持鞏固。庶幾俄國與阿穆爾聯絡之勢。不至搖動。

柯魯巴金之方略如此。然度支外務兩部皆不贊成。外務大臣鑒於前策之失敗。（按前策殆指變通條件與中國議和立約之策）乃更幡然變計。凡事之足以惹起中國及列强之反抗者皆擯不與於條件。且許中國於千九百三年將俄軍盡行撤退焉。柯將軍聞之。自大肆反對。於八月十二號函致該部。力持前議。而於千九百三年撤退駐軍之舉反對更烈。其理由如下。○許中國以撤兵。不特於吾國利益所在。全不顧及。且其危害殊屬匪細。蓋吾國所築東三省鐵路。於千九百三年內。其工程所及。未必能使吾人往返於全長二千二百浮斯脫之路線。而從事於拓業興利之常務也。○卽使鐵路果可以利用。衞路之軍果達於二萬五千人之數。然而俄羅斯與阿穆爾之聯絡。仍未得謂既安既固。脫於通往海參崴之主線。俾吾國常備軍之一部分爲之駐守。則庶乎可耳。○關東之吾軍。一旦或爲日本所攻。吾國西比利亞之軍隊所以能剋期馳救者。不過賴有哈爾濱爲吾軍之根據地耳。吾國烏蘇利南部。或爲日本一國所攻。或爲日本偕同他國所攻。而拜喀勒（卽白海）及西比利亞之後備軍終可以援應者。不過賴彼通往海參崴之主線由吾國軍隊力守。且沿線各處皆由吾國政府爲之監理耳。○吾國雖不與日本宣戰。然或者爲日本之舉動所迫而出於宣戰。亦未可知也。○自日本出而干涉之後。吾國遂不能與中國獨訂一條約。此條約在吾國未必爲有利。且吾儕正深幸其未成。然而日本之所以屈辱吾者則至矣。吾儕今日又何必更與中國另立條約耶。吾儕又安能保日本之不復干涉。列强之不相效尤耶。○吾與中國訂約未成。竊謂正應利用此失敗。俾吾國之自由行動。得藉此以維持。且冀其維持於極久。○去年吾國曾用正式宣告。謂當以東三省歸還中國。祗須列强之舉動。無有阻止吾國使萬不能歸還之處耳。○觀於日本今日之舉動。

其所取方針。誠有使吾儕萬不能將東三省歸還者。此不特理勢之自然。而亦法律之正當。日本可調集師徒。進行以攻吾國。此險一日不除。則吾國爲保護一百三十兆人民之利益計。一日不能不於東三省保存某種之形勢。此形勢者。既可使阿穆爾與俄羅斯相聯絡。復可使關東之吾軍若一旦受敵。則援軍之馳往亦較爲便易也。○此形勢者。吾國以將士二千人之血。盧卜一千兆之費。始易得之。是則守而弗失。不特吾人之權利應爾。抑亦吾人之職務應爾也。

柯魯巴金之所議。仍未見用。迨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號。吾國遂與中國立約。吾國承認中國政府恢復其主權於東三省。並允將吾國之駐軍撤退。中國亦負有種種責任。如此後於東三省無論添減軍隊。必須通知吾國軍界。亦責任之一也。

柯魯巴金之著作中。亦曰此約既立。俄國陸軍部爲之一舒。然而將軍在當時則固甚不愜意也。千九百二年七月。吾國阿穆爾總督既宣告意見之後。將軍又引起兩問題。一曰限制東三省中國駐軍。一曰留駐東三省俄國軍務大臣。蓋吾國當佔據三省時。嘗派有軍務大臣若干。將軍之意。擬仍令此等大臣留駐於滿也。既而又惹起移民問題。謂華人之徙居於北滿者應加限制。而路線所經之處。應將俄籍人民移殖云。

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七號。開特別議會於雅爾達。Yalta 移民問題。卽該會提議之主件也。今錄其會議後報告之一部分。曰。本會議員一致宣述意見。謂東三省一地。吾國將來。或則實行歸併。或則徑從解脫。與該地全不相關。此二者爲必至之事。○據度支大臣之意。以爲東事之進行。自有歷史上一定之軌轍。吾國祗應聽其自然之趨勢。而不可有所造作或施用强力以迫促之。苟一有迫促。卽不免激起種種紛擾。而吾俄國之困難乃莫大焉。吾俄國竭上下之力以求所謂三大可欲。此三大可欲。既不轉瞬而得之。則正當藉此機會以一權遠東之事勢。而勿使過有所輕重。○陸軍大臣之意則不然。彼以爲俄人對於東三省問題。凡俄國利益所關者。若遲一日解決。卽添一重困難。故解決以愈早爲愈善。而最要者則在禁止華人。俾不得移住於東三省境內。」凡此皆會議後報告之文也。及次年卽千九百三年正月。陸軍大臣宣述其絕對反抗之意見。謂撤退東三省駐軍之約。萬不可實踐。是月二十五號。樞臣又特開會議。研究吾國在遠東（卽東三省）應行之政策。柯將軍白於衆曰。予身爲陸軍大臣。不能不以保護俄國之利益爲職志。予心目中。惟以東三省爲他日俄國版圖中之一部分而已。是以由西比利亞邊境達海參崴之鐵路主線。予意以爲其關係於吾者最重。蓋吾俄羅斯與太平洋東岸之相聯絡。所賴者惟此一線。吾俄國不可不力圖據守也。

柯將軍又一再宣述其對於滿洲必須用果斷政策之意見。其言雖未爲外務度支兩部所贊成。然當日之政局則頗爲所紛擾。蓋國務大臣昆査勃剌査 Bezobrazov 及海軍大將阿蘭克席夫 Admiral Alexieff 並深信其說。而以中俄一約爲萬不可實踐者也。柯將軍今日堅稱昆阿兩大臣之意見與己截然不同。又以兩大臣

之用意及行事為惹起俄日戰釁之主因。此其所言。良亦非誣。蓋兩大臣之意見與柯將軍所以不同者。柯意在截留東三省之北部。俾隸於吾國之版圖。而兩大臣則意欲併東三省之南部而亦席捲之也。

既而有所謂擠保家者出。此擠保計畫固亦嘗煩費經營而後得之者。柯將軍之所要求者。雖較毘阿二氏為和平。然而中俄條約決不實行之議案。將軍固與二氏在旅順口共同署名者也。

厥後於千九百三年十一月二十三號。柯將軍特上奏摺於俄帝。備陳吾國在遠東地位一日不定。則戰爭之禍隨時可以爆發。又曰。吾國戍邊防守之軍人既有二萬五千。而吾國之意又欲於東三省駐紮兵士一師團。則撤退駐軍一問題。自屬未必實行。可無庸置論。即或實行。亦不過就路線以外之寥寥數小地點。以撤其防軍而已。至於沿路一帶。非得駐有人馬五萬不可。夫吾國費億兆之資財。又以見迫於虎視之強鄰。不得不將東三省佔據。既佔據矣。則東三省之命運。不能不為之預定。所定惟何。曰。必併於吾俄羅斯而已。是以歸併問題決無可疑。所未定者。時之早晚耳。吾國今日將即起而據之乎。抑應待適當之時會而後下手乎。所謂適當之時會者。如昔日暴徒崛起。摧毀吾路。亦其一也。(中略)華民移住於北滿一問題。東三省之大權。一日猶留於中國之手。則移住之舉。吾國一日不能出而禁阻。除非施行果斷之方略。毅然決然。立起而將北滿洲歸併而已。

奏摺之內容如是。柯將軍身為陸軍大臣。既署名於斯摺。則日俄戰後。外間抨擊四起。凡所以為將軍咎者。將軍固不得而辭也。

以上皆威式伯爵所記也。伯爵於千九百三年遊歷遠東歸。嘗有報告曰。予意俄日兩國。若不日相見於疆場。則吾俄國必至起有絕大之困厄。蓋日為強敵。吾國與強敵戰。則韜略上必須先事佈置完美而後可。

俄日為高麗及滿洲問題而起之衝突。伯爵早知其不免。惟伯爵力求其發難之期。以愈遠為愈妙。兩國或能因此而訂一暫時之約。俾互相遷就於目前。則尤善也。

當俄日戰事中間。方千九百五年六月十七號。威式伯爵嘗貽人以書曰。

> 此次戰事。予本不欲以意見相告。然使默爾而息。則不知者或且以予為主戰派。而與公等表其同情者。故此書之發。實不容已也。
>
> 公等以為吾國之軍隊既已敗北於疆場。即當以性命與此疆場相終始。而不應有生還之望。是則公等之所見。非予所敢附和也。蓋吾軍之未嘗敗。全球莫不知之。吾之所敗者乃秩序耳。制度耳。此在全球亦莫不知之也。為欲恢復吾秩序及制度之令聞。而不惜再擲吾數千萬同胞之性命於東三省。此豈仁人之所為乎。
>
> 公等論及於對馬之戰。夫此戰孰勝孰敗。不待事後而始決。予自有理由足以證明予先見之非誣。然而方此戰之前數日。

側聞日本東鄉大將固備受挫折。而日本全國上下皆惴惴然若喪魂魄也。

公等之詆譏予。謂予力主和議。不計損失。公等果何自而知其然乎。予初未嘗以此意告公等。亦未嘗以此意告諸不論誰何也。予之所見。惟謂日本於千九百三年七月間所請於吾者。其約章在吾國固極應收受耳。(此等約章乃日人黑木躬自授予者也) 蓋就種種方面而觀。此等約章。確有可受而無可拒之理由。此約章卽所以解免戰事者也。

予之所見。以爲兩國行成。當在旅順口未失以前。若旅順一敗。則日人之約章。較之千九百三年所請於吾者爲難受矣。

予之所見。以爲兩國行成當在奉天一戰以前。迨此役既已。則日人所擬之約章爲更難受矣。

予又以爲兩國行成當在勞德文斯基氏 Rojhdestvensky (俄將名) 出現於黃海之前。時則約章之難受。與奉天戰後猶相等。

迨至今日。予最近之意見。則以爲兩國行成。當及日本軍與烈尼維區氏 Linevitch (俄將名) 開戰之前也。

然則所謂不計損失者。果何說耶。及今議和。其條約誠有爲吾俄國所難堪者。然萬一烈尼維區氏戰而不勝。則難堪當十倍矣。又使哈爾濱被奪。則難堪當百倍矣。又使薩哈爾嶺及海參威被據。則難堪或且千倍矣。

公等好以一己之所見及感情。强迫人使從同。設使予亦效公等之所爲。則竊有一言以嘲公等。蓋公等所信者。係羅馬悲劇中。每逢山窮水盡。則自有神人下救 deus ex machina 之常套。而於事之情實。則初不敢毅然一望也。國家大事。豈宜以此爲解決法乎。

公等之書曰。凡不計損失。一味求和者。皆烏克蘭人 (現在小俄羅斯之一種民族)也。皆外國人也。皆猶太人也。一言以蔽之曰。皆非眞正俄羅斯人。皆不欲爲俄羅斯帝國團體者也。

公等亦知此等論證之不可用乎。一則已成陳腐之談。卽彼中人亦以此爲口頭禪。一則所謂非眞正俄羅斯人者。皆捨父母。棄妻子。受凍餒。遭困苦。獨受戰事之荼毒。而吾輩眞正俄羅斯人則方安坐於此。操筆而談。其享用曾無減於平日也。予意竊與公等相反。予意以爲彼猶太人外國人無政府黨人以及其他怨恨我俄羅斯詛咒我俄羅斯之人。則皆希冀我俄國兵連禍結。一戰不已而再戰而三戰。而擲棄種種。犧牲種種。以遺我俄國莫大之痛苦羞辱。而彼其心乃快。而吾輩正眞俄羅斯人則豈其然乎。而公等乃用此等論證乎。

波斯灣之未來

譯大阪每日新聞　孔慶萊

伯達鐵路。若依其豫定之工程進行。則全線開通。達於波斯灣頭。至遲在一千九百十九年以內。必可竣事。此時波斯灣之形勢。將生若何之變化耶。試一研究及之。

英國與列强　波斯灣之主權。素屬於英。自一九〇二年以來。於此方面有利害關係之國。漸欲擴張其勢力。大足妨害英國之政策。卽俄國欲於南方得不凍港。德國伯達鐵道之終點。亦止於此。法人得俄國之後援。干與土耳其波斯之財政。是數者皆足令英人不得不努力以維持波斯灣之主權。及保全土波兩國之領土。一八九九年。德國之巡洋艦隊。突來古威及巴沙拉。又一九〇〇年。俄國之學士團。以研究學術之美名。來蒲西路及盤得阿拍思。其翌年。俄國之義勇艦隊。得政府之補助費。歷訪蒲西路、盤得阿拍思、立額諸港。又其翌年。法國一艦隊。突然現於麥斯卡脫港。迫其領袖締結通商條約。其後英有南非戰事。列强乘虛而置領事於港內諸地。以盡力於此方面之發展。時印度總督爲加査氏。謀於本國政府。要求增設領事館及增加其人員。一面援助林幾兄弟商會。以擴張其貿易。更派遣武官於塔愛蘭、默西愛特之兩市。更改繕波斯印度間之郵電線路。冀恢復其固有之位置。英國更因印度政府之獻策。在一九〇三年。應波斯三十萬磅之借款。一九〇四年。印度總督親赴波斯灣。面接各地之領袖。以樹立英國之政策。後英國以防衛印度之故。於此方面之警戒。無時或怠。屢派艦隊。巡游灣內。以監視軍器軍需等之輸入於印度北疆及波斯阿富汗斯坦等地者。本年四月。印度政府。以海軍大將斯來特氏爲司令官。率二等巡洋艦二艘。運送船數隻。載山礮隊及土民兵一千名。至俄曼灣北方梅克蘭沿岸之某地。上陸征伐土族。幷搜査軍用品之輸入。其密運軍器者。每懸法國旗。經法國有條約權之麥斯卡脫港。其輸入之額。每年常不下數百萬。前年之末。有言日俄戰後之日本廢鎗。經一法國商人之手。由法領之沙馬利蘭特地方。輸入於麥斯卡脫。因此招印度政府之疑忌。致有討代隊之派遣。此外英德比法等國之軍器商人。由此方面輸入之軍器頗多。英國之印度防務。遂起不安穩之顧慮。灣內各地之蕃族。每藉是等軍器。妨害西南波斯之商路。英國在波斯灣之貿易及主權。爲所

蔑視。今伯達鐵道之終點。又在英國勢力範圍內之古威脫。波斯灣問題。遂致惹起英國之輿論。諸新聞紙雜誌等各評論之。每非難其政府措置之不善。

伯達鐵路與英國　英國所以默認伯達鐵路之敷設者。其遠因在八年以前。卽一九〇三年。裴爾福內閣。聽英國資本家之言。謂築此線路。則郵便可由陸路以達印度。可以縮短時間。幷可節省必卡輪船公司巨額之補助費。於國家經濟上之利益甚大。其由伯達以至波斯灣頭之路。則當用英人技師英人資本以建築。英內閣將承認之。忽遭多數國民之反對。裴氏乃於是年四月二十三日。宣言於下院。謂英國對於伯達鐵路。決不爲若何之援助。其後伯達鐵路公司。於契約竣工期限之八年間。僅開通哥尼亞及布幹盧間二百基羅邁當之路線。其外之二千四百基羅邁當。因資本缺乏。已有中止之勢。昨年十一月間。俄德兩帝。會於波達媽。遂啓解決此問題之端緒。伯達鐵路速成之議再興。其鐵路之終點。置於英國勢力範圍下之古威脫。英國乃起而干與。向土政府提出抗議。土政府乃與伯達鐵路公司交涉。公司遂放棄灣頭線之權利。以全英國之體面。改爲阿脫曼鐵路公司。英國亦投資其中。遂容受德人之要求。以古威脫爲伯達鐵路之最終點。

英國之失敗與德國之成功　英國欲保護其在波斯灣之主權。幷計畫印度之防衛。則古威脫實爲其咽喉。英國前與其地之領袖。結通商條約。其地已成爲英國之準租借地。其灣頭有蒲比安島嶼。背後爲山。側面有幾多之海水灣入。實爲將來英國在波斯灣頭惟一之軍港。又巴沙拉市之位置。在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底斯河合流之查特爾阿拉蒲之岸。至大海雖尚有七十餘哩。然伯達鐵路告成後此市當爲世界上有名之通商場。無論何人。必謂伯達鐵路當以巴沙拉爲終點。而德國必擇此工事困難之古威脫者。是卽德人野心之所在也。卽此已足令英人處於不安之位置。而英人容受德人此提議者。不可謂非英人外交上之失計。在伯達鐵路公司創立以前。英人已於阿納脫利亞。立一斯米爾奈鐵路公司。不受土政府之補助。此公司中人對於德之伯達鐵路計畫。抗議於本國政府。而其時之內閣。不採納此忠言。遂至今日德人。得遂行其野心。阿納脫利亞爲世界最大之沃野。東從幼發拉底斯河之上流。西至地中海沿岸。爲廣袤六百哩之大原野。氣候溫和。適於白色人種之移住。是誠爲患人滿之德國。一新殖民地也。土耳其陸軍顧問福特爾鄂爾茲氏。告前土耳其帝曰。德國之所以經營伯達鐵路者。欲開拓阿納脫利亞、米索拍脫米亞、西利亞之三大平原。土耳其之富源。將於是索之。大稱帝旨。實則伯達鐵路。爲土耳其之癌瘇。阿脫曼老大帝國之政治的生命。將爲蠶食而去。大凡一國之領土內。有他國鐵路

之延人。恰若其身體中插一鐵針。終必轉輾困頓以至於死。蓋伯達鐵路。傳播德意志主義於小亞細亞。斯米路奈線爲伯達鐵路第二期之豫定線。於大馬士革附近之拉耶克小都市。一直線向西而行。衝埃及之國境。英國又以此線爲威嚇埃及之舉動。俄德兩帝會見之結果。俄國亦得刹皮賽、卡尼肯間之鐵路敷設權。此線爲波斯縱貫鐵路之與伯達鐵路相連絡者。英國於此方面。未曾得若何之利益。現時之世界外交。爲鐵路與借款。德國之於伯達鐵路。受英法俄之三强敵。而卒能達其目的者。不可不謂其外交之大成功也。至英國外交之所以不振。如排親德主義之前土帝。而援助土耳其之靑年黨。欲成就其大革命。後又與彼等相絕。又欲圖阿拉伯之獨立。援愛卡之叛徒而失敗。對於西南波斯番族掠奪事件。發最後之通牒於波斯等。皆爲困難之事。因而不能兼顧伯達鐵路之交涉也。

伯達鐵路開通後之影響　英之敗卽德之勝。若伯達鐵路。果如期竣工。而亞力山大築港之工程亦於同時告竣。則幾千年黑暗蒙昧之小亞細亞。將如長夜之驟見光明。世界之交通及貿易。當生一大革新。自歐洲而輸送於小亞細亞中亞細亞及東洋各國之貨物。亦將取道於是。而得免蘇彝士運河之通過稅。由時間及運費言。經商者得極大之利益。故今日之波斯灣頭。將一躍而爲通商之要路。未來之繁榮。不難推測。卽赴歐洲之亞洲人。亦可自古威脫經伯達鐵路以達於歐洲各地。比前之遵海路而行。其時間大見短縮。且德人對於此方面之鐵路。將有夏季冷冰車之設備。雖灣頭之溫度。超過百度。而乘客當不致受若是之炎熱。況乎伯達以北。氣候溫和。最適於白種人之康健。故伯達鐵路開通之日。西南亞細亞之方面。頓改舊觀。從事於外國貿易及海運業者。不可不大加注意也。

伯達鐵路之關係於政治者亦甚大。德人某有言曰。陷英國於危殆之位置者。伯達鐵路是也。德人雖不能於北海直接攻擊英國。然射人先射馬。德人可訓練土耳其兵。且與土耳其相結。利用伯達鐵路。由陸路以略埃及。繼扼波斯灣以斷英國與印度之通路。英在極東之諸領地與阿非利加中部之諸領地。亦受其害。在波斯及阿富汗斯坦。亦大受其影響。英國終陷於自滅之悲運。英國馬亨大佐。著亞細亞問題一書。其說亦同。由此觀之。英德將來之衝突。當在波斯灣之方面。凡世界未來之大問題。當在小亞細亞米索拍脫米亞。而與伯達鐵路相關聯。況乎若俄若美。亦曾於此方面抱絕大之野心乎。

天下之愚論

譯新日本　孔慶萊

一

美國有阿夫雷特馬亨其人者。海軍大佐而兼歷史家者也。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著一書。名曰近世史上制海權之影響。舉歷史上之事實。以言商業之盛衰。原於海軍之强弱。歐美之思想界。因此書而受非常之影響。盛言商業之與海軍。有密切之關係。古時歐美人已有此思想。不過因馬亨氏之說而益盛。馬亨氏曰。欲謀產業之發達。不可不求市場於海外。欲求市場於海外。不可不保本國與其地之聯絡。欲保本國與其地之聯絡。不可不享有制海權。欲享有制海權。惟强大之海軍是賴。此當然之理論也。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德帝亦宣言曰。朕深望德國有强大之海軍。足以保護德國在世界之商業。元帥福開斯脫曾寄書與德國海軍同盟曰。德國商業發展之程度。視德國海陸軍備之如何充實而定。在英國不特保守黨有此種言論。卽自由黨亦盛唱導之。如本及明克特之碩學。猶於昨年十月之隔週評論。發表其意見曰。今日之研究外交與擴張軍備。不過爲欲獲得制海權而設。所以欲得制海權者。不過欲得國際貿易上之優先權而已。在近時日人亦有若是之思想。因太平洋問題之研究。其印象乃愈深。

二

然則海軍優劣之與貿易盛衰。果有如是密切之關係耶。吾人不無疑慮也。徵之歷史。誠有因海軍之强大而得貿易之發達者。非尼西亞之貿易權。因撒拉米之海戰而移於希臘人。希臘人之貿易權。經西西利之海戰而歸於加賽齊人。加賽齊人之貿易權。經剖尼克之戰爭而爲羅馬所奪。降至近世。英國執世界市場之牛耳。然其在十六世紀則擊破與摩頗。在十七世紀奪荷蘭之制海權。在十九世紀壓服法蘭西之海軍。若是者、貿易常隨海軍之優劣爲盛衰。然此爲國際經濟國際道德尙在幼稚時代之事實。決不可與經濟異道德異之今日相提而並論也。在往日者。國際上之經濟與道德。均未發達。每掠奪他國之金銀。以期自國之繁榮。不特戰時爲然。平時亦常捕獲他國商船。橫奪貨物。視爲當然之事。據傳聞在哈馬時代。生活於希臘沿海之非尼西亞人。凡爲商人者。亦可謂爲海盜。卽彼等之在海上。遇有弱於己者。卽爲海盜而掠其貨財。遇有强於己者。卽爲商人而要求其貨物之交換。故當時希臘有非尼西安之語。其意爲虛僞、或盜賊。降自中世以及近世。國際關係。雖漸改良。而强奪之惡習。依然未絕。當拿破崙戰爭之時。北歐諸洲。捕英國商船而

奪其貨物。價達八百萬鎊。在若是之時代。若缺於防衛航路之兵力。則易遭强奪之危險。無待言也。孰是以言海軍與貿易關係。誰曰不然。

三

雖然。應時代之變遷。國際經濟之共通性。逐漸增加。如金融狀態。殆不能認國界。數年前紐約市金融上之恐慌。影響及於歐洲之各銀行。柏林巴黎無論矣。至倫敦之金融市場。亦感金塊之不足。不幸而陷於破產者踵相接。故今日而欲遮斷他國之通商。以攪亂其金融。仍間接以遮斷自國之通商。攪亂自國之金融而已。假令美日開戰。日本全滅美國之海軍。而遮斷其在太平洋之通商。則受其害者不特美國。日本當亦受其害。蓋杜絕美國之輸出。則其購買力自減。即日本輸送於美國之貨物。亦因而減少。且在日本境內。因美貨之缺乏。以致物價騰貴。亦自然之勢也。當拿破崙戰爭時之封鎖大陸。蒙最大之損害者。不在英而在法。據當時之報告。「英國於一千八百十年十一月。爲二百七十三人。封禁財產者達於全國商人受破產之廣告者。爲二百七十三人。較爲良好。法國於貿易杜絕而之半數。然比於法蘭西之衰落。較爲良好。法國於貿易杜絕而後。店鋪之閉歇者相接。英國募集七十億之公債。尚有可以增加之餘裕。而法國之募集公債。尚未達五十億。政府雖餌以如何之重利。民間已不能應命矣。」在拿破崙當時。國際經濟。尚在幼稚之時代。其受害已若是之烈。況於今日乎。故列國雖在戰時。仍竭力以維持通商之自由。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規定下之二條。

（一）中立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以外。雖在敵船內。不捕獲之。

（二）敵國貨物。在中立國船內。除戰時禁制品以外。不捕獲之。

由前年之倫敦宣言。制限封鎖之效力。從一定之範圍。承認中立船舶之自由出入於封港。在陸戰不許掠奪私有財產。惟可供戰用之動產則得掠奪之。故今日雖在戰時。縱無兵力之擁護。仍能繼續通商。海軍與貿易之關係。與前相異。馬亨大佐所言。終爲不識時之議論而已。

四

況乎英美德法俄日非世所稱爲大海軍國乎。瑞士比利時荷蘭及丹麥等不足與言海軍者也。而就兩種之國民觀其貿易之景象。則有如下表所述者。（一千九百〇九年調查）

		貿易總額（鎊）		平分一人貿易額（鎊）
英	輸出	三七七、二二〇、〇〇〇	輸出	八、九、五、
	輸入	五一三、五七五、〇〇〇	輸入	一一、一〇、五、
美	輸出	二四八、七八〇、四〇〇	輸出	二、一九、三、
	輸入	三八二、一八五、〇〇〇	輸入	四、一一、一、
德	輸出	三三二、〇三〇、〇〇〇	輸出	五、九、五、
	輸入	四〇九、一〇八、〇〇〇	輸入	六、一四、九、

法	輸出	二二三、八四四、〇〇〇	輸出	五、一四、〇、
	輸入	二四八、九二〇、〇〇〇	輸入	六、六、一〇、
俄	輸出	一一五、五七〇、〇〇〇	輸出	一五、三、
	輸入	八四、五二七、〇〇〇	輸入	一一、二、
日	輸出	四四、一四九、三六〇	輸出	一八、〇、
	輸入	五〇、四八五、一〇〇	輸入	一、一、七、
瑞士	輸出	四一、五三七、〇〇〇	輸出	一一、一九、〇、
	輸入	六三、四九七、〇〇〇	輸入	一八、六、〇、
比	輸出	一一三、九二四、〇〇〇	輸出	一五、一一、六、
	輸入	一四〇、九四四、〇〇〇	輸入	一九、五、二、
荷	輸出	一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輸出	三二、〇、二、
	輸入	二二四、三〇〇、〇〇〇	輸入	三九、〇、〇、
丹	輸出	三三、六〇六、七八〇	輸出	一二、一八、〇、
	輸入	四三、八五五、八八〇	輸入	一六、一六、五、
那	輸出	一二、二二〇、七〇〇	輸出	五、四、一、
	輸入	二〇、〇九一、三〇〇	輸入	八、二、七、
瑞典	輸出	二八、〇一五、八〇〇	輸出	五、四、二、
	輸入	三五、七九〇、四四〇	輸入	六、一二、八、

試觀海軍優劣之與貿易消長。在事實上果有若何之關係耶。凡汲汲於擴張海軍之國民。其貿易之發展。反居劣等之地位。英國海軍。冠絕世界。然其貿易與人口之比例。不及無一軍艦之瑞士。比於荷蘭。亦不及其三分之一。豈非可驚之事實耶。而論者猶將主張貿易消長關於海軍之優劣歟。

五

人每謂殖民地之貿易。大半爲其與母國之貿易。因謂貿易隨國旗之所至爲消長。嘖觀世界各國。恆於其殖民地執商界之牛耳。他國商品之在其市場者。決不及其母國商品之勢力。例若日本之於臺韓。占其貿易總額十分之七。法國之於阿爾及耳。占其貿易總額十分之八。執是以言。貿易之消長。隨國旗之所至而變遷。誰曰不然。然是仍不足以說明貿易對於海軍之關係。蓋母國商品之販賣於殖民地。所以能較他國商品爲活潑者。非以海軍之威力。强其土人之使用也。又非以制海權之確保。而妨害他國人之通商也。由於其地之法律習慣風俗語言。與其母國相同。故母國商人與土人之賣買。較他國商人爲易耳。若母國人之移住於其地者。較他國人之移住於其地者爲少。又若母國對於其地之交通。較他國對於其地之交通爲劣。則母國對於此殖民地之貿易。決不能如前述之發達。例如加拿大爲英領殖民地。然其地與美國爲同洲。其與美國之交通。較英國之交通爲便。其住民之思想及生活。同於英者不若同於美者爲多。因而與英國之貿易。不若與美國貿易之發達。今紀其貿易額如下。

年次	加拿大自英國之輸入額	對於其輸入總額之百比分例	自美國之輸入額	對於輸入總額之百分比例
一八九六	三二、八二四、五〇五	三一、一五	五三、五二九、三五〇	五〇、八〇
一八九九	三六、九三一、三三三	二四、七二	八八、四六七、一七三	五九、二四
一九〇二	四九、〇二四、六五七	二四、九五	一二四、七四七、六〇二	五八、四〇
一九〇五	—	—	一六二、七三九、〇〇〇	六一、三一
一九〇八	七〇、六八三、〇〇〇	二二、四七	二一〇、六五三、〇〇〇	五九、三八

即過去十二年間美國商品之輸入於加拿大者。約增四倍。今則

占其輸入總額十分之七。英國商品僅二倍餘。尙不及其總輸入額十分之二·五也。又有非殖民地。而移住其地之人以其國占多數者。則某國與其地之貿易。特爲繁盛。例如南美普拉脫地方之與意大利是也。普拉脫雖非意大利之屬地。然其住民之大部分。由意大利人而成。依最近之調查。其數已超過七十萬。因而意人在其地之社會勢力。非常旺盛。如蒲愛諾斯挨伊來斯市之商業。十分之六執於意大利人之手。意大利商品之輸入。甚形繁盛。每年及五百萬鎊。就此等之事實觀之。母國與殖民地貿易之盛大。斷不能謂收制海權之効果也。

六

由以上之說明。則貿易之消長。決不關於制海權之有無。而反對者或曰。「制海權之有無。雖非直接與貿易之盛衰相關係。然戰爭之時。有較敵國爲强大之軍備。可由是以得勝利。壓迫敵國。結有利之條約。圖己國商人之便利。以期其商業之發展。然則有制海權。仍間接能擴張商業之市場。如弗蘭克夫而脫條約。德國務迫法蘭西。以最惠國條款待德國。至今尙得極大之便利。」詎非以兵力而促進貿易者耶。是誠一偏之論也。論者將以市場僅爲賣出商品之地乎。抑何不思之甚也。市場者。商品之所由賣出。亦商品之所由買入者也。將欲有所買入。必先有所賣出。雖僅學經濟學之初步者。當亦無異議。今德國欲賣出其商品於法蘭西。必先令法蘭西有買入其商品之富力。法蘭西而欲養此富力。不可不將其商品賣出於德國及其他諸國。然則德國縱令結幾次之最惠國條款。能達其目的者幾何。然則欲判決德對於法之貿易盛衰。不能由戰爭之勝敗而定。當由法國市場之景況而定。

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二日之議會。俾斯麥演說戰後之德國商業。似較法國爲旣衰。其言曰。「戰爭之影響。決非爲德國之幸福。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空前盛況。一變而至於彫零。勞動者之失業。達於數千。然在戰後之法蘭西。則驟脫於財政之困難。其商業及金融之發達。較德國爲優。」亨斯蒲路姆氏亦曰。「戰後之經濟狀態。法比於德爲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巴黎之金利爲三釐。而在德國之普魯士銀行。則以四釐或六釐相往來。就貯金言。自一千八百七十二至一千八百七十七之五年間。德國各州貯蓄銀行之貯金額。減少十分之二。在法國則增加十分之二。」然則戰勝者。其商業未必勝。戰敗者其商業未必敗。彼之擴張軍備。冀壓伏他國以結有利於己國商業之條約者。是誠可謂不知商業本質。不知戰爭本質之恐論而已。

七

凡以兵力制服其競爭者。奪其顧客。爲商界中之最劣者。就商業之定義言。學者雖有種種之議論。然約言之。爲貨物與貨物之交換。設其國所產之商品。果能價廉而物美。則顧客自集於其市。非然者。縱以千百艘之戰鬬艦。又詎能威嚇之而招引之

敷。今設英國以强大之海軍。征服比利時之領土。而比利時所產之商品。非較英國商品爲劣。則天下之顧客。不赴英而赴比。英比之商業競爭。依然存在。不得謂比之已被征服於英也。故英國而果欲奪取比利時之顧客。不特須征服比利時之領土。并當殲滅其國民。不留餘子。以消滅其經濟之根本活動。雖然。是果能實行乎。即令其果能實行也。則英於比之本來貿易。亦將摧折而無遺。果足爲英人之利乎。故唱以兵力奪人顧客之說者。可以廢然返矣。

今人競言制海權矣。最後之勝利。必歸於熟達航海之技術而運費低廉之國民。試觀那威本無所謂海軍。然其商船則橫行於海洋。與英德等大海軍國爭雄。茲以今年路易斯協會之統計爲基礎。以比較那威在海運界之位置。

國別	汽船總噸數（千噸）	人口（千人）	對於一人之汽船噸數（噸）
英	一八、○五九	四一、九七六	○、四三
德	三、九五九	六四、九○三	○、○六
美	三、八二七	九三、四○二	○、○四
法	一、四四八	三八、九六一	○、○三
那	一、四二二	二、三九二	○、五九

那威之總噸數與法蘭西相伯仲。而其一人之平均噸數。更較英國爲優。去年運送價額之商人平均數。三倍於英國。那威海運業若是其發達者。自有優於他國民之資格在。夫豈在於制海權之有無哉。今人咸汲汲於擴張軍備。以冀獲制海權者。吾以爲不如增進彼我購買力之爲得也。

八

吾深憂馬亨等議論之誤人。觀於今日一等國之財政。而此感嘆乃益深。各國均內軍備之擴張。致財政之膨脹。貧民不堪擔負之重。國民經濟。失其調濟之勢力。產業界即受其惡影響。觀於今日歐美之金融市場。所謂一等國之經濟信用。反不如二等國之經濟信用。可以知其然矣。

如大佐等之所言。經濟信用。當因軍備强大之如何而定。何則。軍備强大者。其商業發達故也。然就事實言。適與是相反對。歐美之資本家。不歡迎大海軍國之公債。而歡迎小海軍國之國債。蓋於不知不識之間。而已否定大佐等之所主張者。彼之擴張海軍。冀以保護商業維持經濟之信用者。實亦一大迷信也。余雖非絕對唱導兵備之無用。然亦當知所限制。若今日歐美各國之擴張軍備。實爲危險之競爭也。

歐洲祕密談

譯大阪朝日新聞　王我臧

前土皇爲歐婦所出

土耳其宮中情形。今猶不異於千餘年前。內有密室數百間。爲土皇行樂之所。其祕密雖常侍左右之人。亦無知者。宮女可三千人。平日不相通問。中有一歐婦。最擅皇寵。今流於沙治民卡之前土皇亞布特爾哈未特。卽此歐婦所出。前土皇亦知其母爲白人。惟不知其母如何入宮。如何終其身耳。

標甫羅之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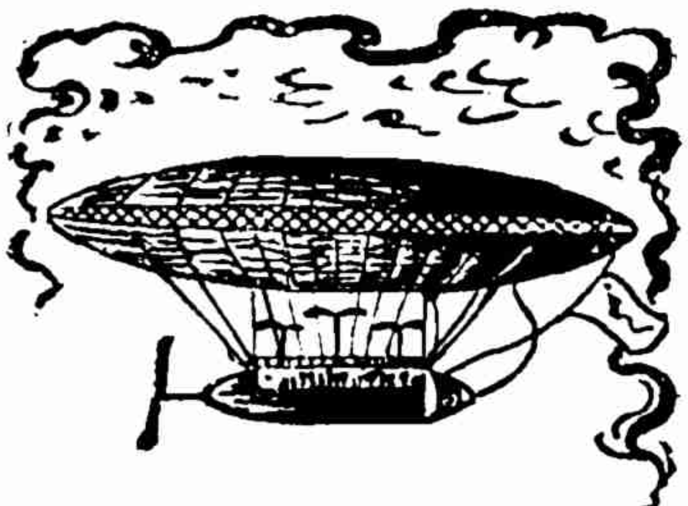
前德國宰相標甫羅。固以外交手段辛辣聞於時者。其爲人甚高尙。有南歐人氣慨。一切趣味嗜好。皆近於法蘭西意大利。因與意大利西西里島之帕勒爾摩女公子結婚。遂家焉。後派充駐札羅馬法廷公使。有聲於時。以其妻雄於財。自奉甚厚。嘗從法國雇一廚子。已數年於玆矣。旣而標甫羅調補外務大臣。夫婦二人皆爲之不樂。一日語其廚子曰。吾行將回國。在伯林祇好窮苦過日。不能用闊廚子。今爾我之緣已盡。汝其預備歸法國。廚子聞此語。不禁失聲大哭。叫曰。嗚呼哀哉我公。余在此已數年。今亦無意回故國。乞公攜我至德國。使再供職於窮苦之廚下。標甫羅允之。廚子又大叫曰。嗚呼哀哉。後此事爲德皇所聞。大表同情。特行召見此廚子。賜勳章。以旌其忠義。復爲之題一綽號。曰米塞拉布爾。德皇晤標甫羅時。常問米塞拉布爾健在否。當時柏林人士。莫不以一嘗米塞拉布爾手製之菜爲榮。

某國皇帝之惡作劇

北歐某專制國皇帝爲太子時。屢往柏林。與亨利親王游。亨利嘗眷一美人。忽爲北歐太子所聞。一夕乘醉夤緣至其家。流連終夜不去。旣見美人已熟睡。突將其髻翦下。越兩日。亨利途遇北歐太子。撫其背云。君之所爲。余已略知之。北歐太子大笑曰。吾之所爲。當亦無甚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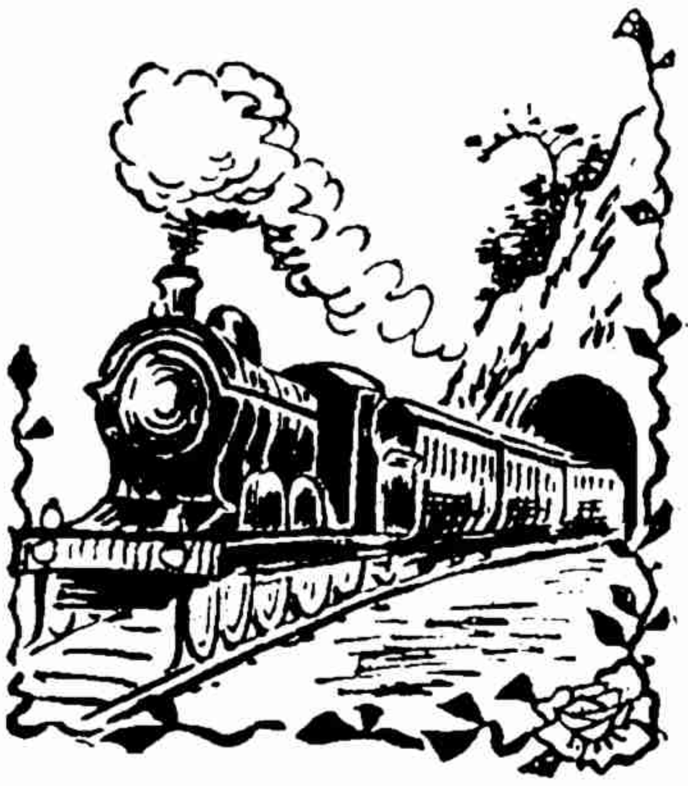
拿破侖之私生子

拿破侖之放流於鬼界島。英國待之雖極殘酷。彼與某英婦。則頗有情。遂生一子。後此子隨母赴美國。深恨不自白其家世於拿破侖三世全盛時代。遂以某小報記者終其身。冀無玷乃父之令名。



國家與法之關係

日本法學士野村淳治原著　畢厚



一

關於國家與法之關係。從來有正相反對之二學說。其一以國家係法之所創造。其一以法係國家之所創造。其說互相抵觸。而從來之國家學者及法律學者。有以前說爲其立論之前提者。有以後說爲其說明之根據者。故涉於國家學及法律學之國法學者。其根本之學說。亦分爲二。一則以法本位說爲基本。而欲因此以確定國家之觀念。一則以國家本位說爲論據。而欲因此以決定法之特徵。此國法學上之根本議論。自昔至今。所以常彷徨輾轉於二說之間。而莫衷一是也。然據余之所見。試以法之觀念爲根據。而以論定國家之爲何物。例如主張國家之爲權利主體係法之擬制者。則強以自然發生之國家。牽入於形式狹隘之法律中。其弊也。在不知國家於法律規則之範圍外。尚有自由活動之餘地。又試以國家之觀念爲基礎。而以推論法之爲何物。例如斷定法爲國家之命令者。則不認習慣法及國際法爲具有法之性質。其弊也。在不知法於國家權力之外。尚能維持獨立之特性。由此觀之。則以國家爲法所製作。及以法爲國家所製作之學說。其自身均不免缺點。不待煩言而明矣。

二

以法之觀念爲根據。而欲因此導出國家之觀念者。其學說實萌芽於荷蘭之格維玉。而完成於德國之康德。其後洛克及惠爾加等。遂援以說明國家學之原理焉。其根源則發於社會契約說及自然法學說。據此學說。則人類於原始時代。只知營孤立獨居之生活。無所謂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棲息山野之間。其自然狀態。與禽獸相去不遠。然人類長離散而不成社會。則其捍

禦外侮之力極弱。設有水火盜賊之災。猛獸毒蛇之害。卽不足以防之。於人類日常之生活上。危險殊甚。及漸經歲月。乃知對於外界之障礙。必有共同之防禦。於是由個人生活。進爲團體生活。蓋人類之始。從天賦自然之法則。個人相互而結社會契約。或爲服從之約束。遂因此而促國家及與此類似團體之發生。自原始時代而有然云。倡此學說者。以國家及與此類似團體發生以前。已有天賦自然之法則。因神意之傳自然之力而存於人類之間。因此前提。遂謂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實不過自然法上所認一種契約之結果。至後世而始發生者也。依此學說。則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不外法之創設物。是故遵奉此學說者。認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僅存立於法律所認許之範圍內。而以設定法規且維持之。爲其唯一之任務也。

國家因法之結果而始設立。其學說之根據。大略如上所述。然此學說之根據。決不能認爲鞏固。夫謂人類於原始時代營孤立獨居之生活。與謂孤立獨居之個人。其後相互集合而結社會契約者。歷史上毫無證據。蓋人類無論何地何時。必羣居而成團體。其以一人絕對的營孤立獨居之生活者。迄今未嘗一覩。故如所想像的原人。所謂絕對的營孤立獨居之生活。無論對於何人不生關係之人。一朝共結契約。遂有國家及與此類似團體之發生云云。歷史上之不能證明。誠理之當然也。又從他方面論之。如謂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不存。當個人孤立獨居時代。既有所謂一種自然法之法律者。與謂從來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未發生。個人純有自由不羈之狀態。遂結契約以制限自己之意思。因以發生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者。此亦吾人今日之常識所不能了解者也。夫法之本質。果存於意力乎。抑存於理性乎。暫措不問。而法於人與人之間。限定其意思之限界與行爲之範圍。則今日學者間殆無異論。蓋法之爲物。因多數人相集合而成社會。於有相互交通事實之時。始得發生。決非發生於營孤獨生活之想像的原人之間。若個人孤立獨居。則相互接觸之機會不起。於個人相互間定意思限界之法規。自無發生之理。然則所謂當社會未成形。其時想像的原人已有法之說。固余輩所不能探也。論者動謂原始時代僅有絕對的自由不羈之個人。個人之上。更無制限個人之團體。其後個人因契約以互制限其自由。遂於人己之間。設定意思之限界。因此而製出制限自己之團體。然據余所見。假定原始時代個人有絕對的自由不羈之狀態。而謂絕對的自由不羈之個人。更能制限自己之意思。論理上實不免矛盾。如論者所言。在原始時代。絕對的有自由不羈之個人。同時又自加制限。而受他人之拘束。則自始既無絕對的自由不羈之狀態。較然明矣。反之假定原始時代。個人眞有絕對的自由不羈之狀態。則其意思之力。性質上決非可得而制限。是故對於絕對的自由不羈之個人。加以種種制限。實不適於論理之言也。而謂因此制限之結果。遂至發生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不待辯而可知其說之誤矣。

此外以國家係法所製作者。謂國家僅存立於法之範圍內。國家

之目的。在實行此法而已。是固非正當之見解。夫今日國家之行爲。其脫離法之關係者誠鮮。又無法規則國家一日不能維持其存立。故國家目的中。其置重於設定法規且維持之。固無容疑。然國家之目的。不必僅在法之設定及維持。如或鎮壓內亂。抵禦外寇。而維持國家自身及其臣民之存立。或以法爲手段。而保護臣民之生命財產。增進臣民之利益幸福。皆屬國家之目的。此今日一般國家學者所承認也。現今北美合衆國德意志聯邦及瑞士聯邦之憲法。皆以國家目的揭示於其布告文或正條之中。除法之設定及維持外。列舉國家之獨立維持人民之幸福增進等種事項。觀於此則國家之目的不僅在法之設定及維持。昭然若著矣。由此言之。則以法律本位說爲根據。謂國家之任務限於法之實行者。其識見誠不免狹隘也。

法先發生。然後因法之力而製出國家。採此學說者。大抵視國家由於法之擬制。僅存立於法律所認許之範圍內。據擬制論者之見解。則國家及其他團體。非如個人之現存於實際。故不能如個人當然有法律上權利主體之資格。其得爲法律上之權利主體者。不過由法律擬制之結果而已。其爲說也。謂法有萬能之力。卽實際不存在之物。法獨能以存在者視之。因此法律萬能之力。故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無論實際上存在與否。亦皆視同存在者。而以爲有權利義務之法律上人格者也。然國家之爲物。若果如擬制論者所主張不外法律所假定之想像物。則吾人服從國家之命令。實不過服從法律所假定之想像物。吾人爲國家犧牲。而犧牲生命財產。實不過對於法律所假定之想像物。抱迷信而犧牲生命財產。此等曲解。與吾人之感情及確信。明相背戾。斷非能苟同也。卽此一點。擬制說之不足採。已無待言矣。又據擬制說則法律上權利之主體者。人是也。法人是也。而國家者法律上權利之主體也。故國家爲法律上之人。爲法人。由法之力而製出者也。由論理之形式觀之。此三段論法。雖未必全無一是。而吾人稍加嚴確之研究。其說之根據立破。今試問擬制論者國家果何物乎。彼必曰國家者法律上之人也。法人也。由法律而始認其存立者也。又試問擬制論者法律上之人及法人果何物乎。彼必曰法律上之人及法人者。權利之主體也。更進曰。然則權利之主體果何物乎。詰問至此。彼必復歸於前說。必曰權利之主體者。法律上之人也。由法律而始認其存立者也。彼擬制論者。不認國家與個人同有獨立之生命獨立之意思而現存於實際也。故國家本體之爲何。不能略加說明。唯謂爲法所假設之想像物而已。要之擬制論者。僅欲藉權利之主體及人與法人之二語。循環流轉。而以定國家之性質。故國家之果具何性質。吾人毫不能窺其端倪。由此言之。則國家爲法之擬制之人格者云云。亦無價值之學說也。

三

以法律之觀念爲基礎。而欲因此說明國家之觀念者。其學說之多缺點。已如上所述。故國法學上以國家之觀念爲基礎。而欲

因此說明法律之觀念者。其說漸興。所謂法爲國家所製出之學說是也。此學說倡於哈爾拉。而今日撒甸爾、塞爾巴、徐來兒等所主張者也。此等學者。或以法由國家之命令而始製造。或以法因國家制限自己意思之力而始發生。而其以法之發生前事實上已有絕對無限權力之國家爲前提。法不過因此絕對無限權力者之發意而製造。則無不同。其屬此學派之學者。據法爲國家命令之說。而論定法惟生於所謂特殊團體之國家。其他團體。則絕無法之發生也。

據法由國家而製出之學說。則人類社會。曾經過無法律時代。其時雖有所謂權力團體之國家。而無防制權力濫用之法律及法律思想。個人互憑腕力。雖掠奪之事。不絕於時。而於個人相互之行爲間。無法規以規律之。拘束之。人類社會生活之上。無平和。無秩序。其慘憺不可名狀。蓋數十百年於玆矣。國家欲除此弊害。故制限其意思而定自己循由之規則。或以命令之形式公布一般人民所應遵守之法則。於是人類社會。始有法律之發生。國家與人民之間。及人民相互之間。遂生法律的關係云。若如此等學者所想像。人類社會。曾有全無法律之時代。使此前提不謬。則其時對於國家權力之濫用、毫無法律上之制限、國家權力絕對無限云云之結論。及國家欲祛此全無法律時代之弊害、至後世而始製造法律云云之說明。皆可信爲眞理。他如法惟發生於特殊團體之國家、不發生於國家以外之團體云云。亦未可厚非矣。然人類社會。果曾經過全無法律之時代。此根本之大前提。果眞確否。殊不能無疑也。據余所聞知。謂僅有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組織。而於個人相互間關於物件之占有或所有。無日常遵奉之習慣的規則。及君主酋長或人民總會行使權力時。而無可爲規矩準繩之法律的規則云云。實歷史上所未經見之時代也。蓋自有生以來。於區別自己物件與他人物件之思想。靡不夙具。有越此限界而害及他人者。則認爲犯法。不免受社會上之制裁。又當君主酋長或人民總會行使權力時。靡不有自然之制限。使不至流於殘酷驕橫之習。有侵此制限而濫用權力者。則認爲不法。不免招人民之反抗。凡此實統東西亘古今而皆同者也。故苟有國家及與此類似之團體存立。則個人相互之間。及團體與個人之間。必有多少慣習的法則及法律的思想。認爲意思之制限者。證之歷史。昭然若揭。由此言之。一派學者謂原始時代全無法律及法律思想。其時各個人弱肉强食。互以戰鬪爲事。國家獨行使絕對無限之權力。此等論斷。不過哲學上一種之空論。於實際之事實。毫無根據也。此余等對於法之成立前。國家獨行使絕對無限權力之根本大前提。所以不能表贊同之意耳。

以國家之觀念爲基礎。而欲因此說明法之觀念之學者。或以法之發生前。必有行使絕對無限權力之國家。而主張國家之命令卽爲法。然其前提之誤。已如上所述。今卽假定國家於某時代有絕對無限之權力。毫不受法之制限。其前提不誤。且國家命令卽法之論結。亦略無瑕疵。而以如此之定義。終不能說明法

律發生之歷史。蓋法者如薩味甯所云。其發達一與言語同。夫語言之爲物。非從來數十百年間。在無言語文字之沈默狀態。因一人獨斷命令。使發特定之聲音。用特定之記號。國民間遂突有言語文字之發生也。惟法亦然。非從來數十百年間在全無法律之爭鬭狀態。因一人獨斷命令。使於特定之時。爲一定之行爲或不行爲。國民間遂突有法之發生也。蓋人類初生。其發音聲。用記號。表自己之思想。計人己意思之疏通。根諸天性。因此天性。於必要特定之時。漸成發聲音用記號之習慣。於是而所謂言語文字者。遂自然發生於國民之間矣。惟法亦然。人類自昔時代。既抱有自然的正義心。當其營共同生活。咸知愼厥行爲。不敢累及他人。而能互相調和。因此自然的正義之思想。於日常行爲之間。漸成規律抑制之習慣。於是而所謂法者。遂自發生於國民之間矣。此爲沿革上言語因慣用而漸次發生與法因慣習法之形而漸次發生之大概情形也。又據歷史上之事實。民法及憲法。其規定之大部。初本非特定之立法者。以命令之形式對於國民發布者。乃因國民一般之確信與慣習的服從。發生於自然之間。漸至於固結不解也。由此言之。謂法一由國家之獨斷的命令俄然發於一朝者。蓋暗於法律發生歷史之言也。抑知國家在具命令形式有成文法以前。習慣法規。已自然發生於國民之間耶。夫今日之法。多出於國家。且國家以命令之形式發布。事實上已不可爭。然因此而以爲法之本質。一存於國家命令之中。採用法卽國家命令之定義。則如國際法不具國家命令之性質者。將可謂爲非法矣。又如憲法行政法。於國家與臣民之間設定意思之限界者。對於國家自身。亦可謂全失拘束之效力矣。從此學說。則法不外國家之命令。然命令之性質。惟對於受之者有拘束力。對於命令者自身則無。故憲法行政法。對於受命令之臣民。固有拘束力。對於命令者自身之國家。斯無拘束力矣。故其結果。憲法及行政法。惟自人民一方觀之。則爲法規。自國家一方觀之。則全非法規。然則謂憲法及行政法。爲不完全之法規。或全無法規之性質可耳。故採法卽國家命令之學說。則吾人實際所奉爲法規者。亦不能謂爲完全之法規。其礙於實際事理之說明。蓋如此也。此亦吾人對於法卽國家命令之學說。不能採用之一理由也。

以上爲以法由國家命令而成立之學說。此外尙有一學說。卽以法由國家意思制限之結果而發生者是也。此學說亦以法係國家之創造。又於法之發生前。以國家有絕對無限之權力爲前提。皆與前說同。而其說之多缺點。亦與前說罔異。倡此學說者。謂國家本有絕對無限之權力。毫不受法之拘束。個人立於國家之下。等於奴隸。絕對服從。其服從義務。並非由法而受有際限之保障。惟國家因實際之便宜。不欲爲苛酷之處置。故制爲規則。限其權力。以保護人民之主旨。認意思之自由。同時復於國家臣民之間。設定意思之限界。是卽國家創造法規以拘束自身及臣民之故也。然以余所見。此說亦不免有誤。夫絕對無限之權力云者。其性質有一無二。若既認絕對無限權力之存立。

則不得不否認與此對抗之意力。蓋一方認絕對無限權力之存立。他方復認與此對抗之意力。實論理上之矛盾也。故使於一定之時代。國家有絕對無限之權力。毫不受他人意力之制限。則其時之個人。立於絕對無限服從者之地位。無對抗國家之意力。無待論矣。當是時也。必國家萬能。等於神聖。個人意力頹廢。與木石無擇焉。然法者立於意思主體相互之間。以定意思之限界者也。有二意思主體相對立。爲定其相互間意思之限界。而法始生。故法之所由成立。以有二意思之主體相對立爲要件。否則法無發生之餘地也。故惟國家一方爲絕對無限之意思主體。而臣民一方爲絕對之意思無能力者。國家及臣民之間。實際上無二意思主體對立。則國家與臣民間意思之限界。自無發生之理。而法遂莫由得而成立矣。公法更然。要之卽令國家於一定時代。有絕對無限之權力。而絕對無限之權力云者。性質不可得而制限。而謂法因此不得想像之制限而成。有是理乎。由斯以談。謂法由國家意思之制限而創造者。此亦不能採用之學說也。

此外有倡法由國家之命令而發生之學說者。謂法惟發生於國家。而非發生於他團體之現象也。此亦不免爲一種之偏見。蓋法非必惟發生於所謂特殊團體之國家。其他團體。亦莫不發生之。如城鎮鄉及其他公共團體。如國際法團體。如耶蘇教會內部。蓋無不有法之發生。加之諸種之慣習法規。悉發生於國家內之種種團體。尤其明證也。夫就今日之實際而言。國家在諸團體中權力最强。國家以外之團體。若其所發生之法規。有反國家意思。則不能維持其效力。此等法規。由國家明示或默示承認。而始生效力。固無容疑。然卽此遽斷定其悉由國家作成。則未免武斷也。蓋國家於國家以外團體所發生之法規而與以承認。與國家自立法規。原判爲兩途。無待深論也。若其不然。而採法惟發生於國家不發生於他團體之說。則不歸結於地方團體國際法團體。及耶蘇教會內部所發生之法規。毫無法之性質。必由解此等法規。結局亦等於國家之法而有效力。二者必居一於是。然此二解釋。皆不免背戾一般人民之思想。蔑視社會實際之事情。烏乎可也。夫墨守法之本質爲國家之命令者。以法惟發生於國家之定義。爲惟一之真理。凡不合此定義者。則斷定爲非法。例如國際法。今日一般人所認爲法者。而據此定義則不然。故國際間所起種種之事。不能以法律的說明。不甯惟是。自陷於偏頗之定義。不知其非。社會之事事物物。凡不能以其定義說明者。則舉謂在法律上毫無關係。亦所不辭。然據余輩之所見則異是。一言以蔽之。如上所舉種種牽强馳背之說明。實因其所取定義上根本前提之誤。此欲以國家觀念爲基礎而導出法律觀念之學說。所以不能採用也。

四

今日文明人種之間。個人之上。有鞏固之國家組織。其團體占有一定之土地。而組織概由憲法確定。權力則極强大。不受他

團體之掣肘。此團體在諸種人類團體中。占最優之地位。反之在未開人類。個人之上。雖有血族團及部落之單純團體。然未必定着於一定之土地。組織不必由成文之法規確定。其勢力多衰微不振。此團體在人類社會全體之中　全不足重。夫以今日文明人種所屬之國家。與未開人民所屬之血族團體及部落相對照。其間眞不啻霄壤之別。故人多以國家之組織爲近代而始發生之社會的現象。而於未開人種之間。則不認有國家之組織。謂未開人種所屬之血族團體及部落。實未具有國家之特徵也。又今日文明人種。其各人之間。有法律規則以定意思之限界。或爲慣習法。或爲成文法。殆無不達完全發達之域。而具有一種不可侵犯之檢束力。故今日法律上之規則。與道德上或宗教上之規則。區別甚明。毫無混淆之虞。且文明諸國。審判廳對於違反法律規則者。均加以適切之制裁。苟有欲蹂躙法規或妨害法規之實施者。則賴以防遏之。是以法律上之規則。與道德上或宗教上之規則異。於一般人民間遵奉最嚴。毫無疑義之存。反之在未開人種。各人之間。雖有規則以定意思之限界。而破碎滅裂。不如今日吾人所期之完全發達。且對於違反規則者。其强制制裁不能適切實行。是以規律各人行爲之法則。動與道德上或宗教上之規則相混。其適從與否。結果無甚差異。是不啻許各人以自由適從也。夫以今日文明國之法律規則與未開人種間所行之行準則相比較。其間甚有優劣之差異。故人多以法律爲至近代而始發生之社會的現象。而於未開人種之間。則不認有所謂法律規則者存。謂即令未開人種間有規律各人行爲之規則。而其未具吾人所認類似於法律之特徵。則無疑也。

然據余所見。因夫開人民之間。未有與今日國家相同之團體組織。而遽謂其與國家相類似之團體及國家的團體。全然不存。未免誤也。夫國家之特徵。一在其自身有意思。因其意力而行其所欲行。且從而强制之。一在有權力。當行使權力之時。毫不受他人之指揮監督。而具備此特徵之團體。無論在如何未開人民之間。亦必有之。蓋個人之上。有家。有血族團體。有地方團體。個人爲此等團體之一員。而立於其權力之下。團體則制限各個人之意思。維持相互間之秩序。此等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之數。常因時代而有不同。有時個人之上。僅有惟一之團體。有時個人之上。數多之團體並立。大抵幼稚時代。個人之上。惟有一團體存立。一切社會事業。悉歸其獨占經營。及稍進步。遂有諸種之團體發生。對於社會種種事業。彼此協同分擔之。此一般之大勢也。然無論人類團體之數。因時代而所生多少之別如何。既爲人類。則至少必有一最强權力之團體存立。且其團體之權力。立於他人意思之上。得以命令强制。有毫不受他人指揮監督之勢。此可斷言者也。蓋數多之個人及數多之團體相並立。使無權力以抑制其意思。維持其秩序。則各個人及各團體。必互陷於戰鬭之狀態。終不能達人類共同生活之目的矣。是以無論如何。未開人民之間。其實際之事實。於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等之形。至少必有一最强權力之團

體存在。而此團體立於各個人及各團體之上而行命令強制。毫不由個人及團體之意力。受指揮監督。此實與吾人今日所認之國家。全同其特徵。縱令此等團體尚未定著於一定之土地。與今日完全發達之國家。不無稍異。然其行命令強制。且不立於他人指揮監督之下。其具此特徵。既與今日之完全國家同。則謂此種團體爲類似於國家之團體或國家的團體。無不可也。然則謂未開人民間。全無類似於國家之團體。不過一種之偏見也。又今日文明諸國。因裁判所之權力。强制施行慣習法或成文法。未開人民之間。實際上無此完全之法律規則。固無容疑。然以此遽謂未開人民之間。除普通風俗習慣或道德宗教之規則外。別無法律的規則以束縛人民外界之行爲。未免過論。前不云乎。無論如何未開人民之間。其君主酋長及人民總會。苟無理由。而濫傷害個人之身體生命。或掠奪其財產。則未有以爲當者。必有自然之制限。以禁止權力之濫用。故無論如何未開人民之間。於個人相互之關係。苟有濫將他人之占有物或所有物。毀壞或掠奪之者。則亦未以爲當者。必於個人相互之間。區別人己之物件。有習慣上之法則。不許紊亂此區別焉。觀乎此等事實。則未開人民之間。除普通風俗習慣或宗教道德之規則外。於團體與個人間及個人相互之間。尚有奉爲行爲之準則者。已足證明而有餘也。而此等未開人民間所奉爲行爲之準則。與今日文明國家以權力施行之法律規則。同爲於人格者間定意思之限界。故此等行爲準則。與今日文明國之法律規則。實同具有法之特徵。縱令未開人民間所行之行爲準則。未必如今日文明諸國所行之法律規則完全發達。對於違反其準則之制裁。或有不明確之缺點。然未開人民間之行爲準則。實際與吾人日常所目擊之法律規則。既具有同一之特質。則謂爲類似於法律之規則或法律的規則。無不可也。然則謂未開人民之間。全無類似於法律之規則或法律的規則者。非正當之見解也。

五

以法之觀念爲基礎。而欲因此以說明國家之觀念者。其言曰。原始時代。既有完全之自然法。與吾人今日所目擊之法律等。各個人營孤立獨居之生活。皆受此自然法之支配。雖有規律其日常行爲之事實。然其時個人之上。無家。無血族團體。無地方團體及其他國家的團體。其後個人相互締結自然法上之契約。個人始相合而成家成血族團體。更進而成地方團體及國家云。爲此說者。主張法本位說爲眞理。則人類之間。當未有家未有夫婦關係及血族團體之時代。不可不證明獨有個人及法二者。不假人力而已自然發生之事實。反之以國家觀念爲根據而欲因此以說明法之觀念者。其言曰。原始時代既有完全之權力團體。與吾人今日實際所認爲國家者等。然其時個人之上。雖具有家與血族團體及地方團體等之形。而其團體之內部。無言語。無經濟思想。無風俗習慣。無宗教道德。故亦無法律及法律思想。其後家及血族團體或地方團體等。成完全權力團體。與國家同。

因對於其下之個人發命令。於是此等團體內部。始有言語經濟思想風俗習慣宗教道德之發生。而法律及法律思想。亦同時發生矣。故主張以國家本位說爲正當者。則於言語經濟風俗習慣道德宗教及法律思想未發生之時代。不可不證明人類之間。獨有吾人所認爲與國家相等之完全權力團體。由人力以外。自然發生。而實際存於個人之上也。

夫如法本位論者之前提。於無夫婦關係無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之時代。實際上獨有個人及法二者由人力以外發生存立。又如國家本位論者所主張。人類之間。未發生言語風俗習慣經濟宗教道德及法律等社會的現象時代。獨有吾人所認爲與國家相等之完全權力團體。其爲事實與否。此全屬天地創造時代之杳渺事項。非今日學問上所可解決之問題也。欲決此疑問。不可不求正確之事實。以爲立論之根據。惟關於歷史以前之事。今日無記錄可徵。無證據可憑。故天地創造時代。人類實際之生活狀態如何。終非今日學問上所能說明者也。然則對於此學問上之根本的疑問。國家學者及法律學者。濫逞揣摩臆測。或斷言於家及血族團體等發生之前。獨有個人及法律二者存立。或論定於法律宗教道德經濟言語等諸種社會的現象之發生前。獨有家及血族團體或地方團體之權力團體存立。而以之爲根本的前提。演繹的說明。國法學上種種之論理。是徒逸出國家學及法律學範圍之外。侈騰臆說。而非學問上可採之議論也。

如余所見。研究天地創造時代之杳渺事項。盡力闡明。在自然科學上或不無趣味。然國家學者。於自然科學上數千年久未解決之問題。無庸强爲代庖。爲種種想像的說明。又自然科學上永遠未決之問題。在未能明確解決之時。國家學上及法律學上問題之研究。亦無庸有待。是故國家學者及法律學者。苟能置歷史以前之杳渺事項於度外。而以今日一般所認爲歷史上正確事實爲根據。以說明關於國家學及法律學之理論。則其自身之學術上。自鮮誤謬。而固有學問上之職分。亦得完成。不亦善乎。近代歷史派學者。於解決國家及法律二者孰先發生之問題。以歷史上之事實爲根據。自余觀之。實研究方法之最得正鵠者也。

徵之歷史上之事實。於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等團體組織全未發生之時。所謂個人孤立獨居而生活於自然法之下者。其事茫無可考。又人類之間。於言語風俗習慣經濟道德宗教及法律等社會的現象尙未發生之時。所謂獨有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之組織者。亦屬無據。而據歷史上。旣有個人與法律規則。同時必有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其他國家的團體。又若有家及血族團體與地方團體其他國家的團體。同時亦必有法律與其他諸種社會的現象。蓋歷史上國家思想與法律思想。常不異時發生。而同時發生且同時存立者也。夫觀於今日之實際。國家之組織。與法律制度同時併立。則原始時代之國家的團體與法律的規則。其同時發生且同時併立。亦可證明矣。

在原始時代。未有如今日完全之國家組織及法律制度。固無待

言。然國家及法律。其時既已萌芽。蓋國家的團體者。因人類所具團體組成之天性。當然發生者也。而法律的規則者。自人類有生以後。基於其所有之正義心。自然發生者也。原人類自然之天性。恆欲同進幸福。協關生存。因此天性。故自然而組成團體生活之形。而家及血族團體或地方團體其他國家的團體。遂由此發生矣。又人類天賦之性理。當營共同生活之時。以互慎行爲而不累他人、互計調和而維持秩序爲期。因此理性。故際交通往來之時。成有規律抑制之慣習。而法律的規則。遂由此發生矣。夫團體組成之天性及天賦正義之思想。旣與人類俱生。且附著於人類而並存矣。故基於此二原因。類似國家之團體及類似法律之規則。於原始時代人類之間。亦同時發生且同時存在。無可疑也。而此原始時代類似國家不完全之團體。漸次發達進步。成今日吾人所實見之完全國家組織。原始時代類似法律不完全之規則。漸次發達進步。成今日吾人所實見之完全法律制度。此今日國家與法二者。所以常同時對立。若不可須臾離者也。返而觀之。團體作成之天性。與自然的正義之思想。二者非異時發生。而國家的團體與法律的規則二者。在原始時代。亦非異時發生。且今日吾人所實見爲完全之國家組織與法律制度二者。亦非異時發生。益彰彰然明矣。

六

法本位論者。以原始時代既有今日之完全法律制度爲前提。而不認同時有國家及與此類似團體之存在。反之國家本位論者。則豫想在原始時代既有今日吾人所認爲完全之國家。而不認同時有法律及與法律類似規則之存在。然國家與法律二者。必互相對立。互相調和。始能達於同一之區域。有若車之兩輪。必互相併立。互相聯屬。始能迴轉於同一之軌道。法律本位論者及國家本位論者。有昧於此。以爲法律及國家二者。雖缺其一。尙能孤立進行。其自身得達完全發達之域。是何異信車之一輪。尙能跛行軌道而不顚。不亦誤乎。夫法本位論者及國家本位論者。誤信國家及法律二者在其一尙未萌芽之時代。其一已達完全發達之域。故以其中之已發達完全者。有製造尙未萌芽者之力爲論定。主張法律與國家二者之中。其一方全由他方造成。蓋亦非偶然也。

然察其實際。法律思想與國家思想。如車之兩輪。無論何時何地。必同時並存。已如前所述。故有完全之法律制度。同時必有完全之國家組織。有幼稚不完全之法律的規則。同時必有幼稚不完全之國家的團體。若一方有完全之法律制度。他方無相當之國家的團體。或一方有完全之國家組織。他方無適合之法律的規則。此等權衡失當、偏枯不全之現象。實余輩之所未覩。夫實際之事實。其明著無疑若此。而法本位論者。尙假定有法律而無國家之時代。國家本位論者。尙曲解有國家而無法律之時代。據此前提。或謂法律製出國家。或謂國家製出法律。是實因辯護己說之謬。故不惜枉歷史上之事實。而爲此牽強附會

之怪說也。

今日吾人日常所見爲完全之法律及國家。在原始時代。並未之存。原始時代。不過僅有不完全之法律的規則及不完全之團體組織。爲今日法律制度及國家組織之萌芽而已。此夫人所知也。而此幼稚不完全之法律的規則及國家的團體。自太古至今。其間不知經幾許消長變遷。漸次發達進步。始有今日完全法律制度及國家組織之成形。據歷史上之事實。造成今日完全之國家者。必非法律。造成今日完全之法律及法律思想者。必非國家。其造成今日國家組織之根源。實萌芽於原始時代之幼稚團體組織。而其產出此幼稚團體組織之原動力。則由附著於人類團體作成之天性也。又發生今日法律制度之端緒。實肇始於原始時代法律類似之規則及法律思想。而其產出此幼稚法律的規則之原動力。則由附著於人類之自然的正義心。凡欲於自己與他人之間。互愼其行爲。互不相侵者。是卽天賦之理性也。蓋法律與國家二者。譬之二大水源。並行而爲二大河流。謂法律爲國家之源泉國家爲法律之支流。或謂法律爲國家之支流國家爲法律之源泉。皆不過一偏之論。然則法律與國家二者。互相對立。互相關聯。固無容疑矣。而其中非一爲發生之原因。一爲發生之結果。亦不可不察也。

七

國家思想與法律思想二者。雖同時發生。同時併立。然此兩者之發達消長。必非終始有平均之比例。故某種國民之間。國家思想發達。某種國民之間。法律思想發達。亦當然之事也。在國家思想發達之國民。則國家萬能之主義。一般盛行。而於國家之濫用權力。毫無制限之實力。國家及統治者之意思。不問其內容如何。皆得成爲法。視法之爲物。不過國家因束縛人民之自由。任意製作之器具耳。反之在法律思想發達之國民。則法律萬能之思想。深印腦中。以法律爲人類社會中之最有勢力者。謂國家之爲物。由法之擬制始克維持其存立。不過執行法規爲法供驅使之機械耳。是以一方之國民。以法不過國家及統治者之製造物。一方之國民。以國家不外法之製造物。互相背馳。其失惟均。據吾人學術上之見解。國家組織及法律制度。爲獨立之社會的現象。各有別種之原因。於人類之間。同時發生存立。其間有密接不可離之關係。固無待言。而非有原因結果之關係者也。

國家與法同時相並存在。故有互相影響之事。亦屬當然。國家欲法律思想之完全發達。使各人行爲咸就規律。是以於法律思想。維持之。保護之。助成之。而不遺餘力。例如當成文法之成立。國家以自己之命令發布於一般人民。又際成文法及慣習法之實施。國家以權力迫其實行。有違法者。則課以刑罰及其他之裁判。皆所以期法律思想之發達也。法律欲國家之適法存立。使一般人民。承認其不可侵犯。以維持國家現在之組織。不至漫爲革命及簒奪所破壞。例如憲法及刑法。以其嚴肅之規

定。公證國家現在組織之適法。使一般人民負服從之義務。不許稍有反抗。同時憲法許人民踐法規所定一定之手續。適法以改正國家現在之組織。而禁其由革命及篡奪濫行破壞。皆所以期國家組織之安固也。是以法律受國家權力之保護。因嚴確其實施。始得完全發達。具一種不可侵之尊嚴。國家受法律之保障。因法律上公認其存立之適法。始得爲法律上有正當權威之權力團體。維持其永續的地位。國家組織。至是始無爲革命及篡奪所顛覆之虞焉。夫國家及國家的團體不存。則法律不能發達存續。法律及法律的規則不存。則國家不能維持其存立。國家與法律二者。缺其一而能孤立獨存者。未之有也。兩者眞不啻車之兩輪。相俟始能見其用。若各別分離。則遂失其效力矣。然此必非國家爲製成法律思想之原因。或法律爲製成國家思想之原因也。

如上所述。國家因維持法律之發達。盡力助長。驟觀之。似國家製成法律思想而維持其發達者也。法律因維持國家之組織。盡力保障。驟觀之又似法律製成國家而維持其存立指揮其行動者也。故一方有國家製造法律之學說。他方有法律製造國家之學說。其實國家與法律之間。惟有密接不可離之關係。互相影響之事實。因其如此。遂謂法律爲國家之製造品。或國家爲法律之製造品。其論理上之互爲矛盾。已詳於前矣。故此二學說。終不能採用也。要之國家與法同時併立。不過有互相影響之關係。二者之中。非一爲本宗。一爲支派。可斷言也。換言之。卽兩者之間。惟有同時併行關係。並無本宗支派之關係也。

八

國家與法律二者。同時發生。同時併立。而各爲獨立之現象。非一爲製出他之原因。一爲他所製出之結果。此從來學者間所屢主張。並非新奇之學說。然不幸此學說未爲一般人民所普知。故一般人民。今日尙措重於國家製法及法製國家之二學說。而於國家與法之間。主張無主從本末關係之第三說。未免度外視之。觀今日一般社會之狀況。其一方則堅持國家本位說。謂法爲國家之命令。而國家之命令。不問內容如何。槪可稱之爲法。他方則傳播極端之法本位說。謂國家爲法律擬制之假想物。故國家之最高機關組織及國家之政體。皆得由法律規定之新設或變更而異。前者認法可由國家之獨斷命令任意新設或更廢。惟置重國家思想。而輕視法之思想。以法爲從國家之驅使。奉國家之命令。適等於爲國家服雜役之奴隸。若夫法不屈於國家之脅迫或壓制。於國家使行權力之下。尙能毅然維持其獨立。且有不可侮之威嚴。則非所措意也。後者認國家爲近於公司之物。不過因法之擬制而發生。惟置重法之思想。而輕視國家思想。以國家立於法律規則之下。不過爲其宣布實行之器械。至於國家於一定之時。立於法律之範圍外。有與法律對峙不相讓之自主意思。則置若罔聞也。要之國家本位論者。獨知國家之當尊。而昧於法之宜重。法本位論者。獨知法之宜重。而闇於國家之

當尊。皆有失於極端之缺點。而一般人民。關於國家與法之關係。今日尙不能離極端說之範圍。或以法律思想隸屬於國家思想之下。或以國家思想隸屬於法律思想之下。以爲二者不可不出於其一。而第三之折衷說。於國家與法之間。不認主從本末之關係。欲使兩者於社會上占對等之地位。同爲一般人所尊重者。雖其說穩健合理。有可採之價値。彼飜反夢想不存。此吾人所深爲遺憾者也。若他日一般人民之思想。漸生變動。知國家本位說及法本位說之中間。尙有眞理之存在。國家與法二者。同爲獨立之現象。互相補助。互相調和。始克各完其用、成其美。不濫尊重國家之思想以抑壓法律思想。不濫尊重法律思想。以摧傷國家思想。則其影響於社會之實際者。蓋非淺鮮也。

浙江處州府之畬客

譯日本人類學雜誌

陳裕菁

當世學者。研究畬客者。尙不多見。考諸家紀載。法人李霞爾之「中國輿地詳誌」。稱曰徐客。(Shü-ka) 謂爲猺(yao)之一種。中國人某稱爲邪客。然求詳細如此篇者。得未有也。

畬客之名稱。殆起於處州人。然始於何時。今不可考。要之爲由省外遷來番族之意。說文、玉篇、康熙字典等書。均不載焉。

土人稱畬客爲盤瓠之遺種。見後漢書南蠻傳。

畬客之在處州府者。不下數萬。溫州亦有之。福建之狗頭蠻。殆即是種。畬客之至處州。當在順治年間。考浙江通志。有「順治十八年、浙撫朱昌祚、因閩海交訌、移粵民於內地、」之說。彼等對於官長。自稱畬客。土人亦稱之曰畬客。或曰客家。若當面稱呼。則曰我邊人。忌用畬字。於婦人亦然。稱彼女（第三人稱）曰畬客浦女。當面則稱阿嫂。

彼等之至處州也。有來自廣東瓊州之說。處州府志謂畬民由交趾遷瓊州。復由瓊州遷處州。

畬客衣服。尙黑紅二色。襟廣。袖大達一尺餘。宛似僧衣。然非平素常御之服。好穿麻衣。夏冬皆着之。

婦人皆着黑衣。襟廣。袖約五六寸。用幅三寸餘之赤線織帶。無鈕釦。穿南洋沙倫(譯音)式。不用褲。多跣足。客外時。用南洋之司利巴(譯音)式。亦有加以刺繡者。居家着木屐。形似日本式。婦人首上戴所謂狗頭者。可置於頭上爲杜之用。其製爲長二寸餘之竹筒。外包花布。邊鑲以銀。以掛珠玉。後垂赤布。結髮如蓬垂。亦有僅着一巾。如日本鄉婦者。

婦人亦曰畬客女。牧牛馬。伐薪。擔而賣於市。與男子同處。勤耕作。善歌。土人稱曰畬客歌。

男女自膝以下。多用脚絆。如雲南土人然。

彼等視先祖極重。祠堂簡朴。僅以竹構。內置畫像、赤袋、香爐等。相傳以木置犬頭。飾以金箔。塗以赤漆。置赤袋內。其祭也。一次着赤衣。後一次則着黑衣。祭時需三晝夜。昔且連續至於三年云。祭壇上前以白布作畫像。形似卷軸。長及數丈。上繪盤瓠啣犬戎將軍首級處。或高辛氏以女妻盤瓠處。犬頭即盤瓠之偶。乃畲客之鼻祖。故彼等以此為羞。祭時、大食大飲高歌。據畲客所言。戴狗頭者。因其祖盤瓠。忽由犬變龍。因犬龍其祖也。

畲客有正月祝賀生辰之習。信佛甚摯。天旱降雨。歸功於佛。以神輿與佛像出。善男信女。皆御仰焉。

畲客之姓。以藍、岔、雷、鐘為同姓。同姓可以結婚。且可為異姓後嗣。彼等之言曰。我祖盤瓠。娶高辛氏第三公主。產三男一女。長岔姓。次藍姓。三雷姓。壻鐘姓。其結婚也。一言為定。與漢人之別用禮帖者異。以銅錢十六節。納於女家。新婦戴棉帽。不以肩輿。步行至壻家。親族朋友。沿途唱歌送之。

畲客多善食。故土人呼食量大者曰畲客吃。

彼等月必三次入山。取一種黑色柴之汁。與米同炊。謂之吃黑飯。以示不忘祖先。蓋乃祖盤瓠為龍犬。曾吃黑飯也。

畲客性質軼魯。故土人呼曚昧不明曰畲客懞。家居汚穢。所居大抵為草藁屋。四圍塗泥。其上葺以草木之皮。名曰畲客寮。其在處州府城附近者。生活一切。亦同於漢人。要之。彼等素昧攝生。不求淨潔。故常發一種之臭。土人呼曰畲客臭。猶日人稱穢多之有穢多臭也。

畲客中求學者亦不少。近有知文理者。向來得應科舉。觀處州府誌。載嘉慶八年。儀徵阮文達公撫浙時。會同學使奏明。一體准與考試。其散居溫州者。道光六年。諸生援例。稟學使求考。可以知矣。

每日二十分鐘之習練

譯美國體育雜誌麥克法滕氏文

李廣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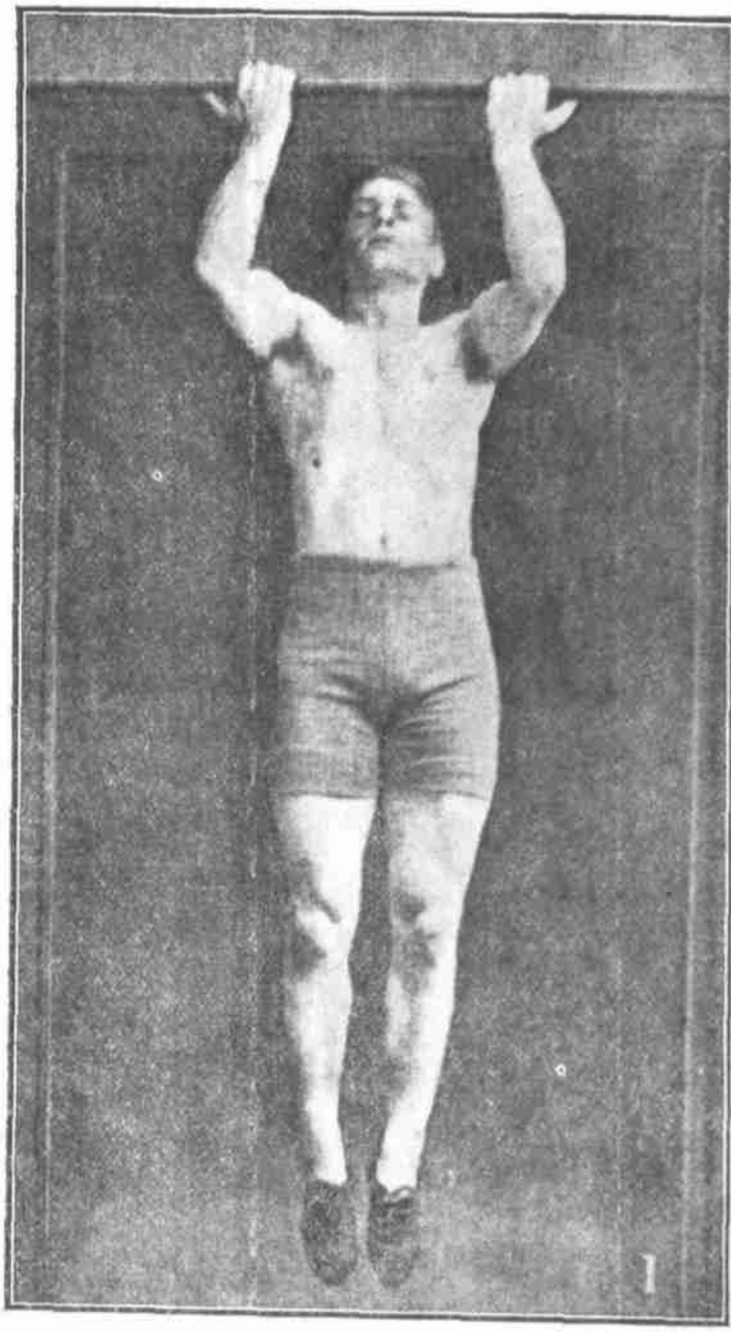
身體強壯。為人生莫大之幸福。夫人而知之。余所不解者。有素來注重健身早夕運動之人。一到中年。室家累重。無暇習練。半途作輟。前功盡棄。以致動作無力。疾病叢生。飲食少進。噫。其故余知之矣。蓋此輩以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子之身即父母之身也。子身之強壯。全視父母先天之豐厚。至於體操一節。不過平時之遊戲。以為調劑血氣之地步。似於健身上不甚緊要也。雖然。此說甚謬。

余往年亦極注意健身之人也。故於運動諸法。備極研究。居處

適在最完備器械運動場之左近。每日操練。無間寒暑。又好爲角力之舉。騰越木馬。上下鐵槓。種種器械運動。皆爲余所素嫻習者。至若室中啞鈴木棍等運動。余則以兒戲視之。以爲暇時消閒之習練。無關於健身。故不屑爲也。

五載以前。余有事行役他方。其地甚爲僻陋。既無運動之場。又乏蹴球之侶。於是舍職業之外。暖衣飽食。終日無事。不謂強壯之體。轉瞬間化爲羸弱之軀。未幾而食不消化。寢不成寐。頭暈腦脹。精萎神疲。咄咄書空。嗒然若喪。竟視天下之廣。萬物之富。無一地一事。足以悅目暢懷者。蓋身體者。作事之根本。體魄不强。則懊喪隨之。此自然之理也。」

余身既丁此頹唐之困苦。作事雖屬順手。而歸心甚切。一日。買車復歸故里。藉之養息。重到向日運動場。參觀一切。恍如劉阮再入天台。山川草木。皆含生趣。余見運動所用之種種器械。皆向時故物。不覺見獵心喜。效馮婦攘臂下車。作鉛刀之一割。不謂荒廢已久。雖勉强奮發。而氣喘力弱。幾難終局。事後四肢困憊。全身酸疼。苦不堪言。與向時之余。判若兩人。回至家中。懊悶欲絕。迨暮則展轉床席間。百計思維。以求挽救之法。終未得要領。清晨不寐。正在苦無良策。忽見書案上報紙堆積。偶取月報一冊。以消煩悶。乃展卷未及數頁。於無意間見載有體操圖畫六幅。附之以論說。余不覺狂喜。爲之從首至尾。細讀一遍。始悟使余今日丁此頹唐之地位者。因疇昔祗重器械運動之操練。輕視室中柔軟遊戲之健身。致結成此惡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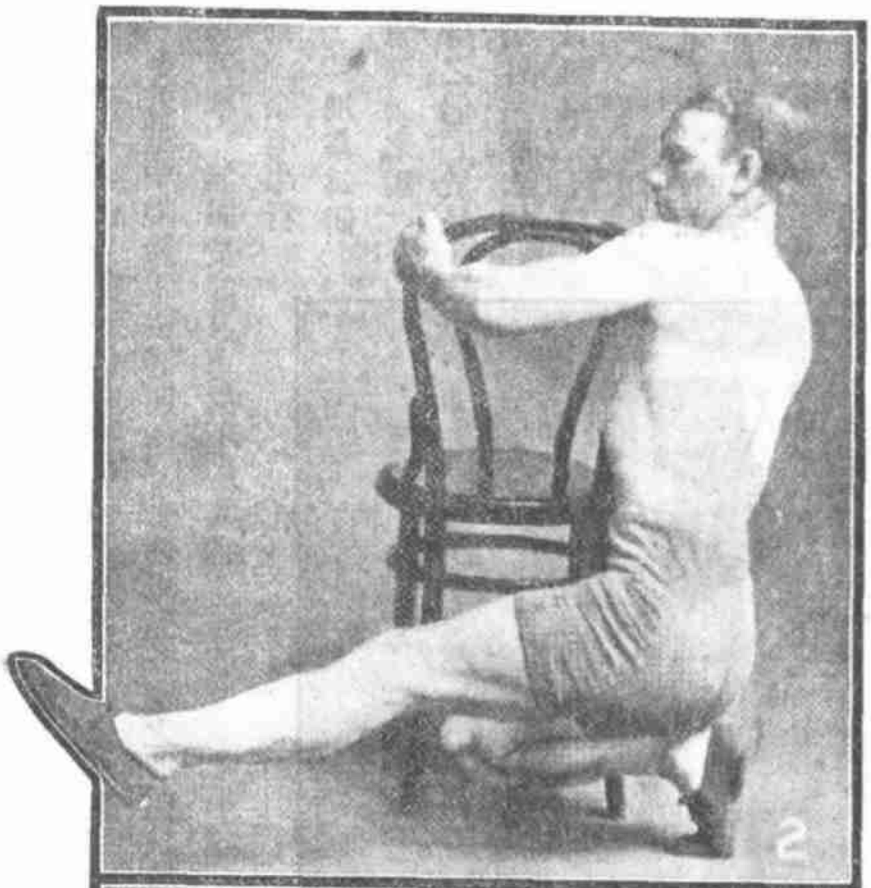
余從是日爲始。立志仿行室中遊戲之健身。力行至今。不少懈怠。不獨百病不生。體質強壯。而且膂力過人。精神煥發。狀貌魁梧。志氣豪邁。豈非室中運動之功哉。謹將室中運動法。

開列六則如下。世人苟能依法習練。則每日擲二十分鐘足矣。卽或愛惜光陰。而二十分鐘。爲時無幾。體力强壯。有益甚大。若惜此幾微之光陰。而自願陷此身於顚連疾病之中者。吾不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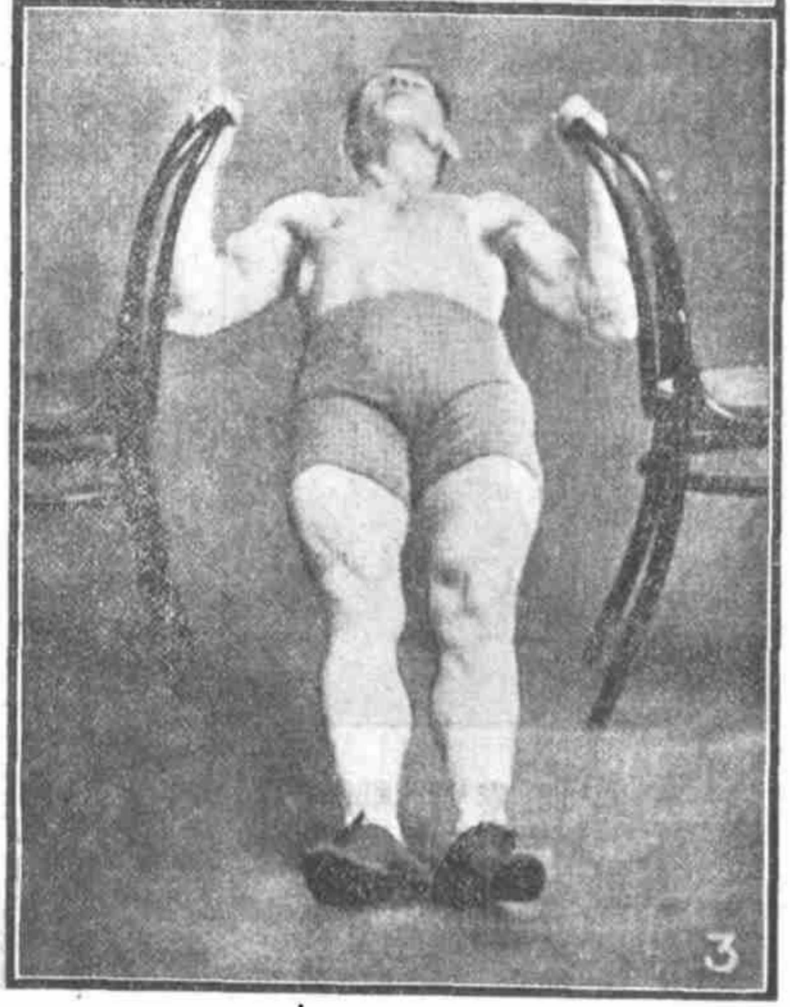
第一圖爲手臂之運動。習練者豎身立於橫下。兩手抵地取勢。縱身而上。堅攀橫杆。拇指向後。臂節直伸。足趾下垂。旣乃徐徐運用臂力。引身上舉。使頦及手與橫平而止。又復從容伸臂

放下。遞降遞升。於升降之際。兩足不能拳屈。循此接連操演。待適可而止。現在西式門戶。均作兩截。其門檔儘可作橫杆之用。設應用不便。室中另作一橫。所費無多。獲益甚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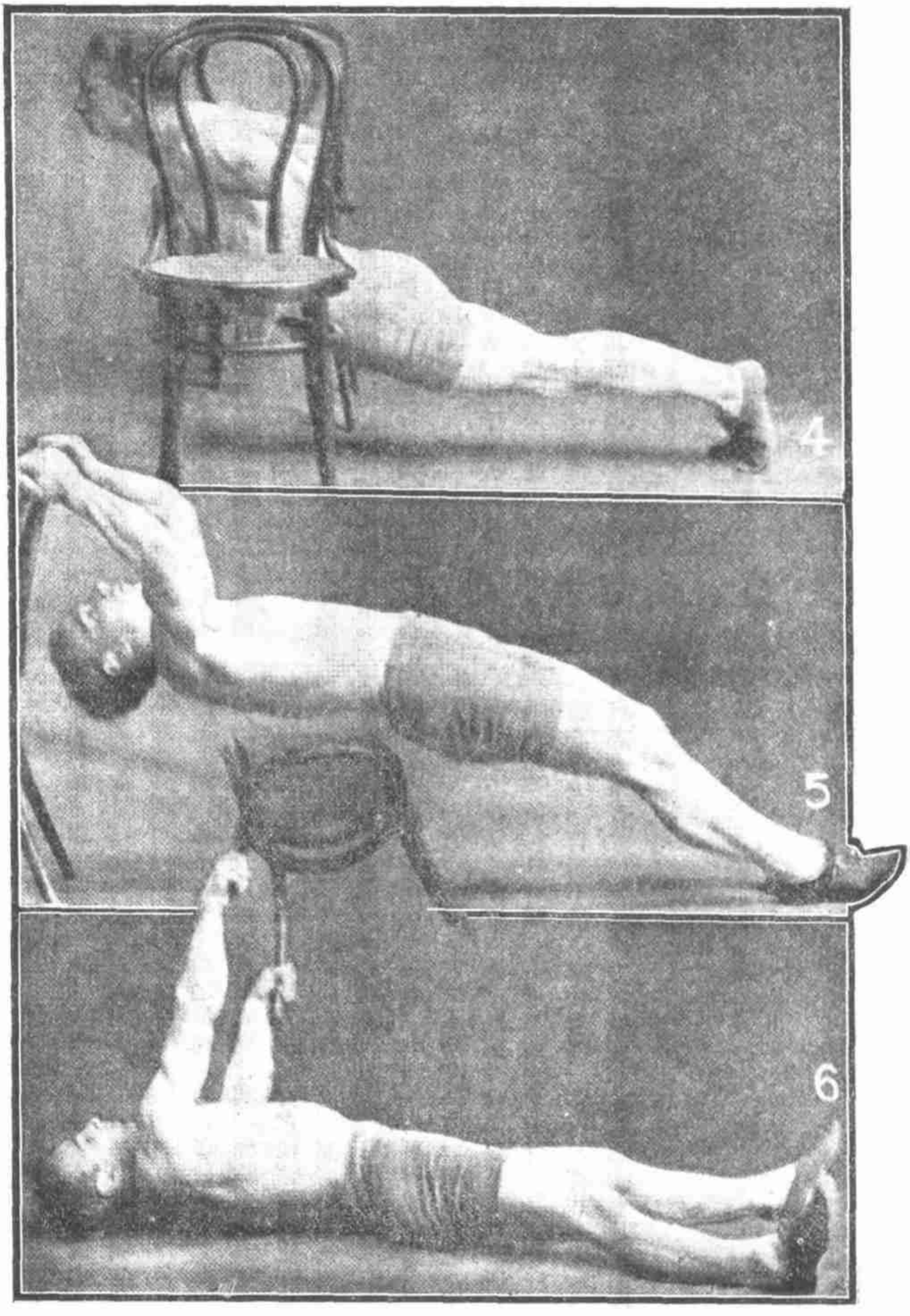
第二圖爲足部之運動。習練者兩手把椅背。右足向前直伸而屈左膝將身徐徐放下。俟臀遇足跗而止。乃將身漸漸站起。兩手仍把椅背。更以左足向前而屈右膝。其屈伸動作。悉照前例。如此左右兩足。互相交替。待興盡而止。凡足部運動所以用椅



2



3


4
5
6

者。在乎使運動之人。身體不側。猶器械運動場之有木馬也。」

第三圖爲胸腹部兼臂肱之運動。習練者置身於兩椅之間。兩手各握一椅之背。拇指向內。足跟著地。作仰臥狀。乃運用全身膂力。歸諸兩臂。使力舉全體。愈高愈妙。然後將身徐徐放下。重復遞升遞降。如器械運動場平行槓杆之習練。依此法運動。演者頗覺費力。初演時。兩膝力不能勝。必致曲屈。練之愈久。自無此弊。然習練者須量力行之。若習練一二次後。稍覺身體疲乏。甯可輟演爲是。不可好勝猛進。而自取禍患也。

第四圖亦爲胸部及手臂之運動。習練者將身置兩椅間。兩手堅持椅檔。足尖著地。身體踡直。頭頸昂起。既而徐徐引身向下。及將著地。重復舉起。上下次數。量力而行。惟習練時兩膝不可曲屈。是爲至要。此與器械運動場中平行槓杆相同。

第五圖爲腹部運動之最難者。習練者。兩手堅握椅背。拇手背向上。足尖伸直著地。全身仰天。彎作橋形。既而運用臂力。使全體升降。力乏而止。初學者脚力未足。不能挺直。則不妨稍屈。但演熟後自無此弊。惟椅子甚輕。恐難支重。須用繩繚縛之。以防傾覆之虞。

第六圖爲手臂上節之運動。習練者將全身仰臥。背臀足三者。均須著地。兩手共握一椅。先由左側運往右側。既由右側運往左側。如是往反數次。力盡而止。惟臂與足。不能離地。背則不妨移動也。

以上六則。悉用器械運動之眞理。而行之於室中。余照此倣行。成效卓著。不敢自祕。貢諸同胞。其操練時刻。或在黎明。或在晚間。均屬相宜。余以爲黎明起身之後。最爲便利。蓋於操演初畢時。繼之以沐浴。將全身多方磨擦。使血氣流動。再繼之以早餐。以榮養腸胃之組織。則精神自然活潑。志氣自然激昂。不啻拔九淵而登九霄矣。其暢快何可勝述。

要之健身一道。非可空言。須精心果力。堅忍行之。始有效驗。否則多方作輟。中道而止。浪擲光陰。無益事理。所載室中運動六則。須每日習練。不可間斷。其中有一二種難行者。苟能盡心竭力。百折不撓。依法習演。自有苦盡甘來之境。語云。有志者事竟成。具此毅力。豈僅運動身體能奏功效而已乎。

今世預言家五人及其所發預言

譯時文報　錢智修

昔罕特遜教授 Prof. Archibald Henderson 著文學批評。謂近世思想界之迴響。厥惟個人主義。斯言也。於五大預言家之宗趣。可謂包舉彌遺者矣。五大預言家者。一爲美雷迭斯。Meredith 一爲瓦爾特。Wilde 一爲彌脫林克。Maeterlinck 一爲蕭胡。Shaw

一爲亥斯朋。Isben 著書造論。咸主個人主義。尤能領異標新。各樹一幟。其宗風所衍。蓋於吾美深有裨益也。

美雷迭斯嘗言。美人好我至深。返顧國人。乃於吾說多未措意。以吾美人士。歡迎美氏學說。實較英爲早也。美氏之人生觀。爲活潑的。爲樂天的。爲惟心的。而一藉小說以發揮其義諦。故曰小說者。哲學之媒介也。小說之意味。語言文字以外之意味也。蓋美氏實小說家而兼哲學家也。其哲學宗旨。以個人之競爭發達爲歸墟。其媒介哲學之小說。亦以個人之競爭發達爲事實。吾生有涯。而世無涯。體魄靈魂。入此室處。與接爲構。日以心鬬。身世之菀枯也。事業之成敗也。由美氏觀之。皆所以試我之能力也。能力強者。斯競爭勝。競爭勝者。斯眞我顯。眞我顯者。斯主宰固。而個人主義。亦於是乎深根甯極。其所以與諸宗教異者。則諸宗教主超塵出世。而彼主遊戲人間也。遊戲人間奈何。曰純任自然。純任自然奈何。曰葆愛眞我。凡外來之戟刺。與自然不相應者。卽與眞我不相應者也。與眞我不相應者。卽吾儕所不容盲從者也。此美氏所爲託小說以陳述者。彼更申明斯旨。謂吾人處世。苟爲自然起義。雖抵抗時勢。反對法律。不得謂爲非聖無法也。

美雷迭斯之預言。亦保守。亦急進。是可從其社會哲學而推究之也。現時之社會情勢。美氏所極不滿意者也。婦女之地位。結婚之制度。美氏所歎爲不平而亟欲糾正者也。顧其糾正之方。則以現社會之組織爲根據。罕特遜曰。維今之人。有沾滯執著於時風衆勢者。又有鋒智火馳。流爲急激的空想家 Utopist 者。惟美雷迭斯爲適得其平耳。

至瓦爾特之說。則指趣全異。瓦爾特者。極端之主我家 Egoist 也。顧以持之泰過。遂與人生問題不相符合。雖亦考鏡國情。鉤稽世事。以爲立論之根據。其不相符合之點如故也。持較美氏。則其爲個人主義同。而所以爲個人主義異。蓋美氏之個人主義。本末一貫。而瓦氏則自語相違者也。美氏之個人主義。純任自然。而瓦氏則盭戾人情者也。罕特遜嘗論之曰。

> 瓦爾特爲奇想家之泰斗。此不容疑議者也。然其所發奇想。迷謬至多。則身世迍邅之咎也。以身世迍邅故。遂以人生爲桎梏。以人生爲桎梏故。遂欲超絕言行。求永久之眞我。皆身世之感情所反映耳。感情之來也無朕。其中於吾身也無究竟。瓦氏初意。嘗欲享人世之豐亨。豬萬彙之紛賾。羣書浩穰。智識綜錯。皆欲得而經歷之。故曰世如祇樹園。福如菩提果。而我以大願。一一試啖取。其歆羨榮利之心。幾與安弗爾敦 Domini Enfilden 相等。不幸歆羨愈甚。而觖望亦愈甚。菩提之果。雜甘辛焉。入彼口舌。乃化秦皮。智識紛羅。兼邪正焉。翳彼所知。乃皆邪曲。日漬月漸。而其偏邊之感情。乃膠固而不可解矣。夫感情偏邊之人。又何足以知人生之眞諦也哉。

瓦爾特之文學思想。尤爲怪特。據彼之意。以爲文學者。超以象外者也。人生者。空虛夢幻者也。世人之論。以文學爲描寫

自然之影象。此大謬不然者也。宇宙之眞人。永久不生存。生存者非眞人也。此皆瓦氏極端之主張也。彼更進一步以辨論其文學。謂愛文學者。必當愛世界以外之事物。非如是者。不應道理。彼文士愛美麗。美麗者。徒足眩惑神志耳。招世之士愛聲譽。聲譽者。不過空中樓閣耳。何當於文學之眞指耶。其猖狂無町畦之言。大率類是。一言蔽之。則爲感情所驅遣。不能自主而已。故罕特遜曰。

瓦氏個人主義之病根。全由靈魂失守而起。靈魂失守。則四周事物。侵蝕吾身。而學問性情。亦受其陶鑄。厄基加來 Echegaray 曰。至微極細之動作。皆有神祕之影響。瓦爾特者。卽被此影響者也。安彌勒 Amiel 曰。最終之悲運。定於人類之行爲。瓦爾特者。卽淪於悲運者也。其一生之經驗。如嘗苦蘗。故其人生觀。亦如苦蘗。依略諦 George Eliot 有言。因果不仁。證諸瓦氏而益信矣。卽瓦氏自身。亦承認此恉。故曰吾不知倫常日用。將能範吾之性質耶。吾不知密室之營營。將有時高呼於屋脊耶。其希賴士 Hélas 挽歌中。更爲悲愴之預言曰。

伊吾生之飄蕩兮。逐情感而西東。壒埃風來襲余心兮。激哀絃之琤琮。宵神智之忽芒兮。曾不知其何故。莫童幼之愆尤兮。重結轖而塗附。朝吾登夫湯谷兮。吹簫管其悠揚。日月易逝兮。時不再至。麻天高而聽卑兮。鑒余情之信芳。獨奚夫芳馨之幽祕。脫生命之煩寃兮。

彌脫林克。亦主個人主義者也。彼之個人主義。在靈魂之發展與啓視。故於感情一邊。獨無所染。罕特遜嘗曰。彌氏之爲人。獨立的生存者也。絕對的現在者也。反對物質文明之趨勢。而非掇拾古代歷史之唾餘者也。更質言之。則彌氏者。實魂學復興之先導也。亦可見彌氏預言之旨矣。蓋馬古奧勒流 Marcus Aurelius 之靜止哲學。羅士博洛克 Ruysbrock 諾韋黎士 Novalis 之神祕學。意謨遜 Emerson 之超形學。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漢姆來脫 Hamlet 哀斯朋之信條神學。於彌氏所謂人性論。La vie intereieure 皆有其影響者。彌氏少年時代。常以生命爲可怖。神祕爲難詮。故其所著述。如以孤臏之靈魂。發幽憂之感歎。塵世形勞。誓將去汝。不信人間。復不信自我。以求其空虛不可得之目的。亦幾幾爲境遇所戰敗焉。其後學與年進。而議論一變。以爲靈魂者。非制定於宿命而已。固有時能制定宿命者。如罕特遜曰。

彌氏所歎恨者。第二識之失守是也。第二識之景象。似知覺。非知覺。其靈魂之相告語。無須語言爲媒介也。彌氏所歡喜者。不可思議時代之復活也。不可思議時代。亦曰神祕時代。神祕時代既至。人人知有第二識之我矣。勃羅克 Philips Brooks 曰。世界相離而相卽。相卽者。卽於神祕之謂也。而彌氏則其預言者與倡導人也。

翳胡者。亦主個人主義與神祕主義。彼之個人主義。實以社會主義爲權藉。顧能調和兩主義之矛盾。而不失其眞趣。則翳氏

之材所獨絕也。彼之神祕主義。見於其人生觀中。以爲現在之生活意味。非踐履道德也。非實行眞理也。實不過彌滿其慾望。慾望之來。言思擬議。所不能窮。此囂氏所爲長太息者也。罕德遜更進論之曰。

囂氏嘗言。進化論者。非物質的理論。而神祕的理論。此誠貫徹中邊之語。進化論者。自拉馬克 Lamark 玻的剌 Samuel Butler 以後。未經人道者也。蓋進化云者。非直以無明之奏火。相擾擾於物慾而已。固將有其最初之志尙。與最終之目的。此最初之志尙。與最終之目的。卽吾生之實力也。亦卽人類向上之樞機也。而初 Alpha 終 Omega 兩邊。則以社會主義爲關合。非社會主義。無以爲人類向上之樞機。非吾生之實力。亦無以行社會主義也。

囂氏之個人主義與神祕主義。有一弱點。以其心意中。未能爲有力的斷定也。然其第一義諦。實在祛惑二字。則與人生問題。深相切合。其畢生之著述。無非闡明此義諦也。試更以罕特遜言證之。

吾人之生命。與進化相激盪。而進化之程途。又與識力相推引。囂氏所由以祛惑爲宗趣者。卽廓淸幻想。以求識力之進化也。彼所著之戲曲。或在發謾欺之陷阱。或在破夢魂之魔障。或在探幽靈之祕窐。實則祛惑二字盡之矣。於物類之不齊。及世情之翻反。旣身入其中。而備嘗其甘苦。而復以哲學之眼光。一一領悟之。乃知吾人之生命觀念。社會觀念。頗多其謬誤。謬誤者。識力不足也。識力不足者。爲幻想所蒙蔽也。然則欲改正謬誤。以增長其識力。捨廓淸幻想何由哉。而幻想所存。又多與現時之風俗宗敎相膠附。則風俗宗敎之膠附。尤不可不抉去之。非如是者。不特無以應進化之程途。抑亦無以決生命之問題也。囂氏更進求一解。以爲維今之人。於眞理則有排拒性。於幻想則有吸引性。故欲廓淸幻想者。尤不可不具透徹强固之力量。此透徹强固之力量。則囂氏所藉文學以表見者也。彼之文學。未嘗反對樂天的幻想。亦未反對進化的幻想。以爲是二幻想者。正可藉以鼓覃研眞理之興會。固未可一日去者。惟個人的幻想。及社會的幻想。若詐僞也。欺騙也。僻見也。古代之神話也。宗敎之信條也。困石據蔾。牢不可破。則彼所痛心疾首而亟欲排除者也。

請進論哀斯朋。據罕特遜之意。則哀斯朋之個人主義。其純潔精瑩。實並世無匹。哀斯朋之預言。可假莎士比亞語概括之。曰、

汝能以誠實自處。則與人相處。亦無虛僞。

哀氏歌曲之主旨。在自我之實現。自我之實現。在澄觀反省。在勉强行道。其曲終之尾聲。所爲鄭重申明者。此物此志也。哀氏嘗曰。人生第一義務。在表示其眞正之個人。卽實現自我之謂也。

譚者頗謂哀氏之個人主義。無裨於吾美。以美氏之自由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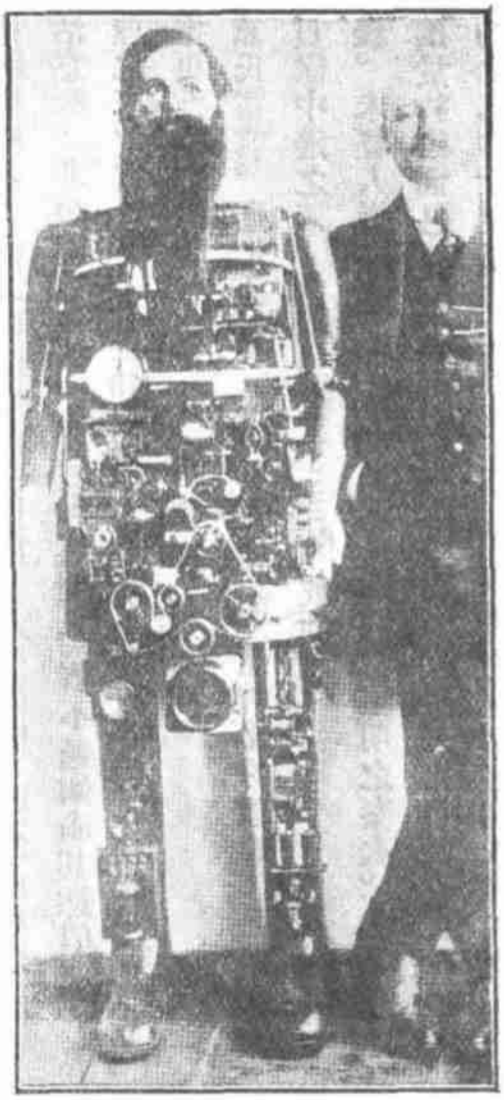
今已代謝。苦無餘地以發揮其個人主義也。罕特遜之意。則與之殊異。試詳述之。

哀氏戲曲。常以描寫那威之生活狀態。博歐洲觀客之譏笑。吾美各村市中。其樸僿鄙野。頗有與之相似者。其政治生涯。無經驗而逐聲利。尤與彼所演之斯丹斯加 Stensgard 少年會同。此吾輩所不能致辯者也。然吾美者新國也。故社會之罪惡。遺傳之劣性。風俗之積汚。蒸習於人。猶未深固。則改良之亦較易。是實個人主義實現之希望也。雖哀氏迷心一往。其所執持。要亦未可盡信。而其所提倡諸事。如保個人之自由。盡道德之義務。求婚姻之平等。去私權之障礙。以愛樂二字。爲文學最高之指趣等類。實吾美之良藥也。然則吾美之民。又安得不歡迎讚歎之哉。

機器人

譯美國技術界雜誌

甘永龍



柏林有發明家某君。竭多年之力。近始造成一機器之人。名曰屋克爾德斯。Occultus 猶言不可思議之物也。屋克爾德斯能行步。能作其他一切人類之舉動。如言、如笑、如長嘯、如歌唱、等是也。

大廷廣衆中。無論何人。苟有命令之者。則屋克爾德斯必如命而行。諸如命之走則走。命之止則止。嘗有人命之轉目向右。則其烱烱之眸。已自左而右矣。又有人命之作轉旋形。則其雙睛果盤繞不已。

屋克爾德斯除言笑歌嘯外。尙能答人之問。

屋克爾德斯非妖異也。亦非幻戲也。置諸廣衆中而立。置諸木之上石之上地氈等物之上而無弗立。且不論所立者爲何處。而要皆能動作如人類。

屋克爾德斯誠不可思議哉。其祕密除發明家之外莫有知者。發明家名徽忒門 Whitman 云。

攝影術發明之略史及現今之方法

（續第七號）　禁止轉載



●鐵鹽紙印像法　此為印像法中之最簡單者。一名青色印像法。不但可供攝影術中印像之用。亦可印他種工藝及美術上所用之圖畫。能長久不改其色。先取緻密光滑之洋紙。浸於下列之授覺劑。（如紙質不光密印出之像不能明晰）

授覺劑　為賦授感光性於洋紙面之溶液也。與蛋紙之用硝酸銀同理。

甲液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二十五份

清水　一百份

乙液

檸檬酸鐵錏 Iron and Ammonium Citrate　二十五份

清水　一百份

此兩液各貯於黑色或濃青色之玻瓶中。加塞緊杜瓶口。用時。取二者等量相和。洋紙浸入其中。越三四分鐘。提出晾於暗處。待乾。卽成鐵鹽紙。依白金紙之曬印法印之。曬成之像。略現影紋。不甚明顯。乃漂於清水。則漸漸顯出青色之像。如猶欲紙面光澤。可投入左液洗之。

鹽強水 Hydrochloric Acid　二份

清水　一百份

至欲印成他種工藝及美術上所用之圖畫。以墨筆書畫於玻片或透明之油紙以代模片。照上法處理之。則得青地白紋之書畫。殊覺優美。

●青色之透明印像法　此與前法大略相同。以漏光無用之乾片。浸入次亞硫酸曹達之液中。去其銀鹽。經宿提出。用水洗淨。又浸於檸檬酸鐵錏五份和水二十份之液。待乾。置於模片下曬之。乃塗以赤血鹽五份和水二十份之液。俟像色顯清為度。更用清水加鹽強水少許洗之。又入清水洗二小時卽成。

●乾片之透明印像法　取常用之乾片。在黑帳中裝入曬印夾中之模片下。使兩片藥膜相觸。依薄維買特紙之接觸印像法行之。則得黑色透明之正像。又可依薄維買特紙之調色法改變其像色。



●甆片印像法　甆片者。係乳白色半透明之甆質薄片。上塗感光膜而可爲印像之用也。大小不一。有成品出售。照乾片之透明印像法製之卽得。製成之影像。別具一種優美之趣。

●器物上之印像法　卽銀鹽之感光劑。塗於器物上用模片曬印而成像。凡如布帛等係有機物所成者。直塗以感光劑。皆可印像。而在碗等之無機物。須用含膠之感光劑塗之。因膠爲有機物。故碗等亦可與有機物相同。但塗附之膠膜。易於剝脫耳。尋常依此法製像者。多行於手巾之類。先將手巾等入肥皂水消去油垢。待乾。塗以硝酸銀液。欲像之尺寸幾何。卽塗硝酸銀液幾何。置於無光處陰乾。曬印時。先取黑色細密之紙。剪成方圓等孔。翳於模片與手巾之間。同入曬印夾中曬之。他如鍍金定影等。槪與蛋紙印像法相同。其餘各種器物上欲製影像。可照此類推。

●輭片之用法　輭片質地輕輭。或成片狀。或作條形。用此輭片之攝影器。須有特別裝置。彼用條形輭片之攝影器。中有迴轉軸。輭片裝於軸上。每攝影一次。則轉軸一次以變換輭片受影之面。故一氣可聯攝數影。至於顯影。大抵與玻質乾片之顯影液可通。尋常用於輭片之顯影者。卽衣路花特乾片說明書所載之顯影方也。此方已見前篇之顯影法中。餘如定影、陰乾、印像各法。與乾片之用法無甚大異。

●轉抄舊像法　舊有之影像及油畫。皆可轉抄而成新像。祇將攝影器移近所抄之像。拉長襞腔。依常法爲之。彼手提鏡箱。襞腔太短。或爲匣式者。祇可抄大像爲小像。若欲抄成與舊像同大者。非用襞腔甚長之鏡箱不可。或備一抄相之器。或以特製之日光放大器。略改其構造。亦可代用。用時將所抄之像。倒掛於壁上。像面須得光甚多。以鏡箱正對舊像。不使略有俯仰偏斜。當與像面平行。乃放開鏡上鎖光圈之孔。配準光距。復將鎖光圈之孔略略收小。閉其鏡蓋。納入乾片。開鏡攝之。如舊像色已黃黑。感光時須略長。大抵感光時較長者。總勝於感光時之不足耳。名人書畫。亦可照法抄之。

●驅除次亞硫酸曹達法　次亞硫酸曹達。爲乾片及印像紙等定影必需之品。如乾片等定影後。不用清水洗淨。尙有次亞硫酸曹達留存其間。則爲害甚大。近知有他藥足以驅除之。而以過養化輕 Hydrogen Bioxide 及過硫酸鉀 Potassium Persulphate 最爲合用。用時。以定影後之模片等。洗以水。浸入此等稀薄液。其後又在水內洗之約十五分鐘。則留存之次亞硫酸曹達已被除盡矣。

●糊之製法　裝裱影像於臺紙。不用麵粉製成之糊。因其易於醱酵而有害於影像也。故尋常多用樹膠之溶液。或用小粉所製之糊。亦頗合用。茲將小粉製糊之法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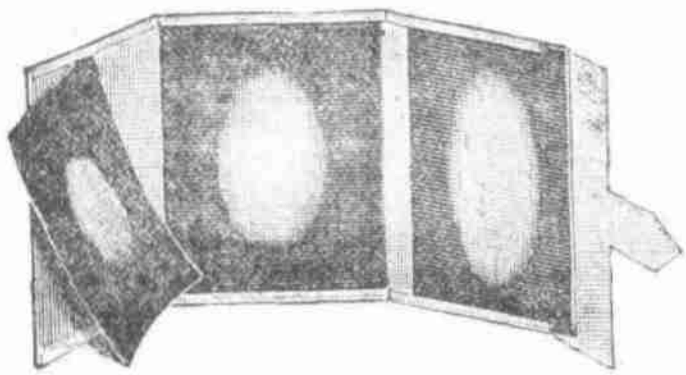
小粉（一名澱粉）	三十格林
明礬	十三格林
清水	二百八十五立糎
石炭酸 Carbolic Acid 之飽和液	五滴

先溶明礬於水。和小粉調之而溫以微火。迨已成糊。再加石炭酸液數滴。卽能久存不壞。

●像紙印邊法　像紙加印邊紋。大抵用於半身背像者居多。今略舉其數種於下。

一、白邊式　印像時。先取黑色紙一張而與模片等大者。中央翦一各種形式之孔。隔於模片與印像紙之間。曬印之卽得白邊之影像。

二、黑邊式　將印成之像紙。再翦一翦成各種形式之黑紙片重印之。卽得黑邊之影像。



作暈玻片(全組)



示烘暈式之曬印法

三、花邊形　以印成之像紙。再取有花邊之模片重印之。則其像之形式。愈覺美麗。或有以風景之像。欲其像之當天空處現出雲影。用特製之雲影模片重印之卽得。

四、烘暈式　印像時。須備作暈之玻片。此玻片。有成品出售。質黃黑而中央有橢圓形透明處。橢圓形邊緣。顏色漸淺而作烘暈狀。每組共數片。各片之橢圓形。大小不一。用時。以橢圓形之至大者。與模片相切。其至小者。積疊於上面。由是印成之像。卽有烘暈之狀。若不備此片。以貯藏乾片之紙盒蓋。鑿一長方孔。再取黑色薄紙三四張。各鑿一大小不等之橢圓孔。孔邊翦作細毛狀。層層相疊。糊於紙蓋。亦可以代作暈之玻片也。

●游戲顯像法　卽蛋紙一張。白生紙一張。並無痕跡。後將生紙濕之覆於蛋紙上。相切既密。則蛋紙上卽顯出一像。不知者每訝為奇異。考其製法。不過為加厚法(詳見前篇)之變態而已。製法。以蛋紙浸入於硝酸銀液候乾。置模片下曬印成像。其色不可太深。印畢。卽以次亞硫酸曹達 Sodium Hyposulphite 液定其影。洗至極淨。再以洗淨之像紙。浸入昇汞 Mercury Bichloride 一錢和水四兩之液中。至像紋漂白為止。洗以水。令乾。夾於乾淨之生紙中。又取白生紙。浸於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之液。取出曬乾。用時。令其潤濕。鋪於前製之蛋紙上。以手摩平。或壓以重物。不久而前次所印之像皆顯露。用水久洗之。此像能歷久不壞。

●中西度量衡對照之簡表

（一）尺度

（英）	吋 Inch		我七分九釐三毫七
（法）	粴 Centimetre（即百分之米突）		我三分一釐二五

（二）斗量

液量（以量杯計算）

（英）	品脫 Pint	＝二十盎司	我五合四勺八撮五　水十五兩〇七分五
（英）	盎司 Ounce	＝八特拉姆	我二勺七撮四　水七錢五分三
（英）	特拉姆 Drachm	＝六十尼米姆	我三撮四三二　水九分四釐
（英）	米尼姆 Minim		我〇撮〇五七　水一釐五毫
（法）	立粴（即粴之立方）		我〇撮九六五　水二分六釐八

（三）衡量

（甲）藥衡（調合藥物照此計算）

（英）	磅 Pound（lb）	＝十二盎司	我十兩
（英）	盎司 Ounce（℥）	＝八特拉姆	我八錢三分三釐八
（英）	特拉姆 Drachm（ʒ）	＝六十格林	我一錢〇四釐二
（英）	格林 Grain		我一釐七毫四

（乙）常衡（肆中賣藥準此）

（英）	磅 Pound	＝十六盎司	我十二兩一錢六分
（英）	盎司 Ounce	＝十六特拉姆	我七錢六分
（英）	特拉姆 Drachm	＝廿七格林三	我四分七釐五
（英）	格林 Grain		我一釐七毫四
（法）	克（Gramme）		我二分六釐八毫

●攝影術應用藥品之功用略解　攝影術所用之藥品。約有十類。今一一略解其功用於下。更附華英對照表。以便學者參考之用。

一　銀之化合物（銀鹽）

●硝酸銀、綠化銀、溴化銀、碘化銀、　硝酸銀 Silver Nitrate。（銀淡養三）。（此括號中之分子式即示其每分子合銀一原子淡一原子養三原子所成餘可類推）係攝影術藥物中之主要品。然供直接之用者甚少。恆與溴、綠、碘等。間接而成碘化銀溴化銀及綠化銀之授覺劑（一名感光劑）也。○綠化銀 Silver chloride（銀綠）。遇日光初呈淡紫色。終變暗黑色。蛋紙等之印像紙常合之。考



洗濯像紙之特製器

其見光變性之故。因綠化銀遇強光而吸收養氣爲綠酸銀（銀綠養）也。倘設法使其不遇養氣。觸日光亦不變色。綠化銀。又與有機物相混。藉有機物之還原作用。析出

細微之銀點。亦容易變爲黑色。又以硝酸銀液加食鹽水所生之乳色沈澱。卽成綠化銀。○溴化銀 Silver Bromide（銀溴）。色黃。觸日光卽變暗紫色。以硝酸銀等加溴化鉀（鉀溴）之液。卽得。乾片上之藥膜。略可認爲溴化銀與膠之混合物也。○碘化銀 Silver Iodide（銀碘）。見日光亦能變色。然感光度不及溴化銀之迅速。若以硝酸銀加碘化鉀而生之黃色沈澱。卽爲碘化銀。

硝酸銀。係純銀與硝强水加熱而成。粗製者。性含微酸。更以微火溫之。則酸性盡去。加以水。使成結晶爲精品。以此結晶隔水煮之則融。可範爲條塊。

蛋紙浸入硝酸銀之液中。使生感光性。此時不但生綠化銀。兼生卵白銀。所生之綠化銀等。其分量隨硝酸銀液之濃厚而異。故曬印像紙時。其色常有過濃過淡之弊。今由經驗家考定。以淸水一盎司加硝酸銀五十格林。更添火酒少許。卽爲適用之硝酸銀液。

每用一次。須添火酒少許及硝酸銀少許。然其添入之量。以浮表測之。自能得其濃淡適當之度。至添入火酒之意。欲使蛋紙不生氣泡故也。硝酸銀。能溶解於同量之水及四倍之阿摩尼亞水。綠化銀、溴化銀、碘化銀。皆不溶於水及硝硫鹽三種之强水中。然遇次亞硫酸曹達及衰化鉀之液則溶解。故此二藥。可爲濕片乾片蛋紙白金紙等之定影劑。定影劑。別名溶脫劑。卽此意也。」

●衰化銀 Silver Cyanide（銀〔炭淡〕）見衰化鉀之條下。



構造完備之紅燈

二　鈉之化合物（鈉鹽）

●次亞硫酸曹達 Sodium Hyposulphite（鈉$_2$硫$_2$養$_3$）俗名大蘇打。英語之略名曰哈波 Hypo。有溶解綠化銀等之功而爲定影劑。需用甚廣。不亞於硝酸銀。考其溶解之理。則與水之溶明礬不同。蓋水之溶明礬。而明礬之質不變。乾之復得。此爲單簡之溶解。若大蘇打之溶綠化銀。其溶解時。則起化學變化。迨乾之，既非銀。又非大蘇打。乃獨成他物。而其銀亦決不消失。此時大蘇打與銀之化合物，有二種。一爲少量之大蘇打與銀結合者。不溶於水。二爲多量之大蘇打與銀結合者。能溶於水。此等物質。收貯於瓶。乾之。可以提取其所含之純銀。

大蘇打。既有溶解綠化銀等之功。凡銀之化合物遇之。則變性而生大害。故貯藏大蘇打之瓶。勿藏他藥。乾片定影後。若不將大蘇打洗脫。亦易於受潮。他時曬印影像。不特與印像紙粘連。且模片上留有微細之斑點。幾無法足以去之。又像紙定影後。不用水洗淨。其留有之大蘇打。能令像易

模糊而變黃色。或謂此由大蘇打中之硫黃分離故也。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鈉$_2$硫養$_3$) 俗名小蘇打。顆粒比大蘇打小。乍見之幾與大蘇打無別。然可用鹽強水鑑別之。蓋大蘇打之液。遇鹽強水即生白色沈澱。而小蘇打之液。遇鹽強水則不生沈澱。又小蘇打。久置空中。易於風化。致顆粒面變爲粉末而成無水硫酸曹達。故宜善藏之。顯影液之用小蘇打者。顯出之模片。色黑而清。且顯影液不易變色。市中出售之顯影液。多含小蘇打。色不易變。亦由此耳。小蘇打。亦有用於調色液者。則像紙之調色易勻。又爲模片加厚液之配料。見昇汞之條下。

●結晶炭酸曹達 Sodium Carbonate (Crystal) (鈉$_2$炭養$_3$) 與重炭酸曹達不同。人多易誤。因此二物。尋常概稱爲炭酸曹達也。結晶炭酸曹達鹼性較強。重炭酸曹達。鹼性較弱。欲辨其性。可用立低莫司試紙 Litmus Paper 驗之。結晶炭酸曹達。內含結晶水。爲顯影液之配料。詳見沒食子酸之條下。或配入調色液中。足令呈色愈佳。蓋調色液之變化。起於綠化金內之綠。與蛋紙等所含之銀相化合。以金代銀而入。則變爲褐紫色。若綠化金含有多量之綠。不但變化緩慢。恐影像漸漸消失。彼結晶炭酸曹達。有收綠之功。故常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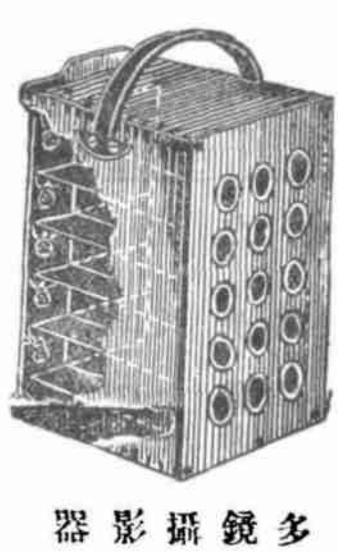
●重炭酸曹達 Sodium bicarbonate (鈉輕炭養$_3$) 爲粉末狀。其中所含之鈉。比結晶炭酸曹達少。觀其分子式可知。有弱鹼性。用於調色液中。功用與結晶炭酸略同。

●硼砂 Borax (鈉$_2$硼$_4$養$_7$) 結晶體略似大蘇打。或爲粉末狀。用於蛋紙之調色液。功用如重炭酸曹達。

●醋酸曹達 Sodium Acetate (鈉炭$_2$輕$_3$養$_2$) 透明之針狀結晶。可爲調色液之配料。功用如硼砂。

●食鹽 Sodium Chloride (鈉綠) 爲製合綠化銀之用。或印像未曾調色之前。浸於稀薄之食鹽水。足令像紙變色較緩而色更勻。

●苛性曹達 Sodium hydroxide or Soda Caustic (鈉輕養) 常爲白色之桿狀體。俗名鈉養條。溶於水。則生微熱。與大蘇打溶於水而起寒冷者相反。有強鹼性。爲顯影液之配料。功用見海得羅雞奈之條下。



多鏡攝影器

苛性曹達及其濃厚液。有腐蝕之性。若取用不慎。則壞物傷手。惟顯影時所用之薄液。性緩。雖觸手亦無妨礙。

三 鉀之化合物 (鉀鹽)

●明礬 Alum (鉀$_2$鋁$_2$(硫養$_4$)$_4$) 恆爲結晶體。燒之則放去所含之水而爲粉。有收斂膠質之性。能溶於十倍之冷水而不溶於酒精。乾片顯影時。或因天氣太熱。或用鹼性之顯影液過多。則乾片之膠皮易溶而脫落或橋起。浸入明礬水。可免其弊。明礬有酸性。大蘇打遇之。則分出硫黃而生沈澱。

●鉻礬(Potassi-chronic Sulphate(鉻二(硫養四)三加鉀二硫養四)暗紫色之結晶。能溶於七倍半之冷水中。爲紫色液。溶於溫湯。則爲綠色液。越數日。亦變紫色。性能使膠質不易溶化。其功用比明礬尤佳。又爲攝影製版術之用品。

●重鉻酸鉀 Potassium Bichromate(鉀二鉻二養七) 通稱紅礬。係橙色之結晶。混於膠。曝於日。其見光處性已變硬而不溶於水。故攝影製版者以此爲製版之要品。惟尋常攝影者。無甚用處。

●結晶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Crystal)(鉀二炭養三) 性質如炭酸曹達。因曹達與鉀。性質相同。故其化合物之性質多有類似處。顯影液中所用之炭酸曹達而以炭酸鉀代之者亦不少。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鉀綠養三) 爲爆發藥之原料。與鎂粉白糖等混合可製爲夜間攝影之發光物。

●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鉀(炭淡)) 爲白色之塊。性含劇毒。易溶於水。又能溶解綠化銀溴化銀碘化銀。故哥路弟恩之濕片盛行時。以此爲定影劑。由此所生之衰化銀。不溶於水而溶於衰化鉀之溶液。若將硝酸銀液中加衰化鉀少許。卽成衰化銀之沈澱。更加衰化鉀。則衰化銀溶入其中。復爲透明之液。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or Red Prussiate (鉀三鐵(炭淡六)) 一名赤色血滷鹽。爲赤色結晶體。與檸檬酸鐵阿摩尼亞混合。可製青色印像之紙。若乾片顯影後。覺模片太厚。則以赤血鹽之液浸之。可以減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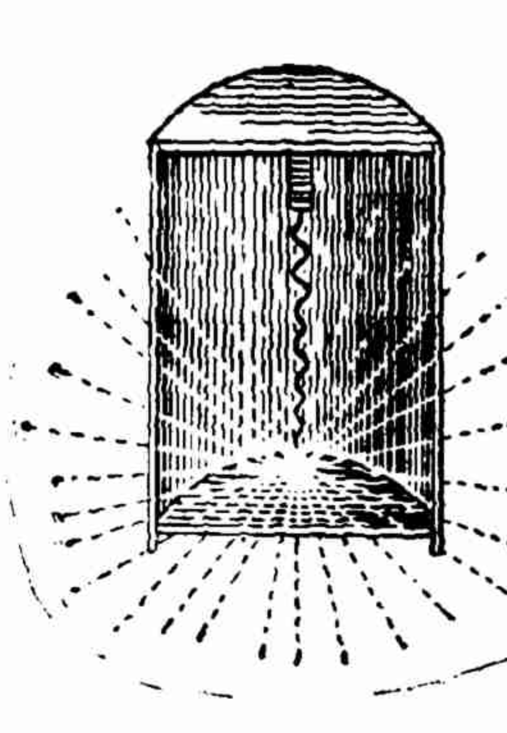
●黃血鹽 Potassium Ferrocyanide or yellow Prussiate (鉀四鐵(炭淡六)) 一名黃色赤滷鹽。黃色之塊。其水溶液加綠化第二鐵。則變青色。亦可爲青色印像紙之材料。

●碘化鉀 Potassium Bromide(鉀碘) 爲白色結晶體。與硝酸銀混合。則生碘化銀。又與昇汞相和。可爲模片之加厚劑。與衰化鉀相合。可除去模片上之銀質污點。

●溴化鉀 Potassium Oxalate(鉀溴). 爲白色結晶體。常用於顯影液中。其功用與溴化錏同。見溴化錏之條下。

燃鎂帶之燈

(夜間攝影時用之)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鉀二(炭二養四)) 白色結晶體。能溶於水。性劇毒。其濃液觸手則糜而痛。故取用時當注意。恆爲乾片及銀溴紙(一名薄羅買特紙)之顯影液。與硫酸第一鐵(卽綠礬)相和。則顯影力愈强。故以草酸鉀爲顯影液者。常加硫酸第一鐵。

●苛性鉀 Potassium Carbonate or Potash Caustic (鉀輕養) 常爲細桿狀。功用如苛性曹達。同爲顯影液之助品。性易收水。難於貯藏。

●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鉀三炭六輕五養七輕二養) 爲白色粒狀之粉末。味鹹。乾片上之藥膜遇鹼性藥而將溶脫時。可以此藥固定之。

四 錏之化合物（錏鹽）

●阿摩尼亞水 Ammonia Water（輕養淡輕四） 即阿摩尼亞溶於水中者。俗名淡輕三水。夫淡輕三。爲阿摩尼亞。既溶於水。則與水起化學變化。當名之曰輕養化錏。此水含一種强臭。易於揮發。如瓶塞不密。經久則漸漸散去而性質薄弱。濃者。尤難貯藏。當置於寒冷之地。使其散去較緩。或更以瓶塞上加燭油。套於洋鐵盒中而藏之爲最妙。尋常市場出售者。其重率爲〇・八八〇。約含阿摩尼亞三倍。如貯藏不合法。用時。須察其性質已減弱幾何而加量配用之。

阿摩尼亞水。爲顯影液及加厚液之配料。具强鹼性。遇硝强水硫强水等之强酸類。則發熱而生硝酸錏及硫酸錏。又有溶解綠化銀之性。試以硝酸銀液加食鹽。使生綠化銀之沈澱。後再加阿摩尼亞。其沈澱即消滅而復爲透明之液。

●溴化錏 Ammonium Bromide（淡輕四溴） 白色之粉狀體。易溶於水。爲乾片銀溴紙等顯影液之配料。乾片顯影時。若但用阿摩尼亞水與焦性沒食子酸合成之液。則顯影力强而未曾感光之處。皆略受變化而影紋不能剔透。如加溴化錏。可免此弊。或用之過多。反令感光適宜之乾片。其於感光極微之處。因溴化錏之妨害而不能顯出。乃成不良之模片。故乾片感光過度者。須加之。感光不及度者宜減之。參觀焦性沒食酸之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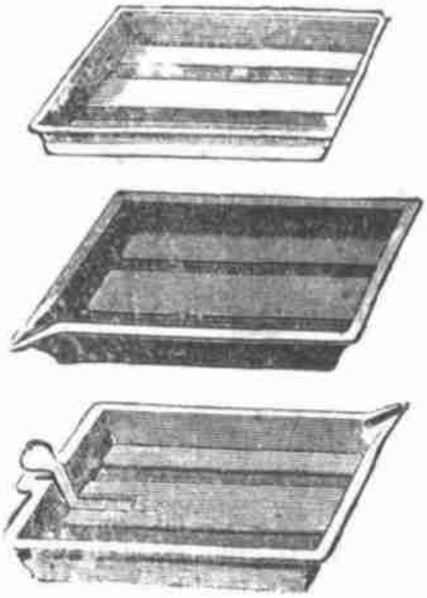
●硫衰酸錏 Ammonium Sulpho-cyanide（炭淡硫（淡輕四）） 橙色之細結晶體或粉末。易於潮濕。能溶於同量之水中。爲白金紙調色之配料。

●草酸錏 Ammonium Oxalate（（淡輕四）二炭二養四） 可代草酸鉀之用。

●重鉻酸錏 Ammoninm Bichromate（（淡輕四）二鉻二養七） 爲橙色粉狀之結晶體。功用與重鉻酸鉀同。或謂其功用更佳。

五 鐵之化合物（鐵鹽）

●硫酸第一鐵 Iron Sulphate (Ferrous) or Ferrous Sulphate（鐵硫養四） 俗稱綠礬。純者爲青綠色之結晶體。曝於空中。吸收養氣。則變茶褐色而爲硫酸第二鐵 Ferric Sulphate（鐵二（硫養四）三）。近時濕片攝影法尚用硫酸第一鐵。而乾片攝影法。多以硫酸第一鐵與草酸鉀相混而用之。



顯影盆

硫酸鐵與草酸鉀相混。乃生草酸鐵。草酸鐵雖難溶於水。然易溶於草酸鉀之液中。即成草酸鐵鉀之複鹽。製此種顯影液。先宜取硫酸鐵加入草酸鉀之液中。若草酸鉀之量不足。即生草酸鐵之沈澱。

●綠化第二鐵 Iron Perchloride(鐵二綠六) 又名過綠化鐵。爲赤色或黃色之結晶體。能溶於水。如有藥膜太厚之模片。浸此液中可以減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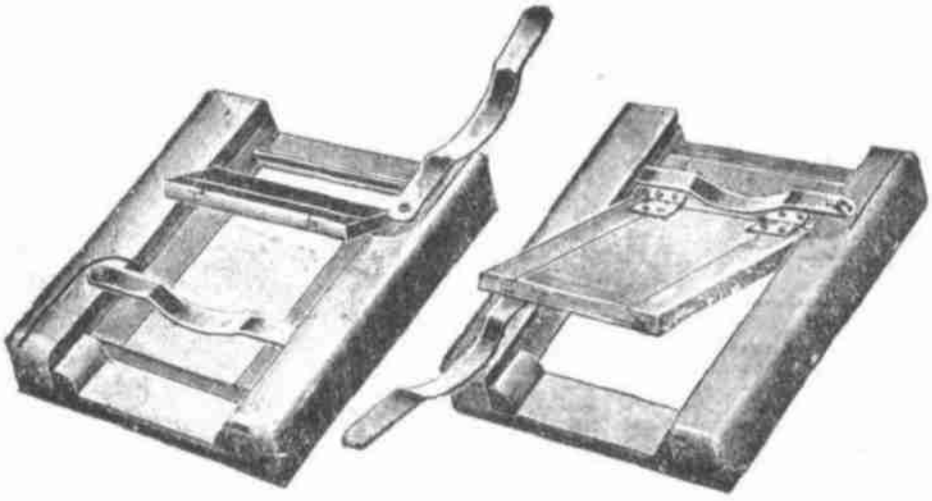
●檸檬酸鐵錏 Iron and Ammonium Citrate 檸檬酸鐵三分加阿摩尼水一分卽得。易溶於水。混以有機物。曬於日光。乃生第一鐵之化合物。第一鐵與赤血鹽結合。則呈青色。故製青色印像者。常將此二物合溶於水。塗於光厚之洋紙待乾。置於模片及畫片下曬之。後浸於水。卽得青色之影像。

六 水銀之化合物(銾鹽)

●昇汞 Mercury Bichloride(銾綠二)又名二綠化汞。係白色之粉末。性含劇毒。取用宜愼。恐其飛散。可溶於水爲濃液而貯藏之。乾片感光過長過短。致顯影後所得之模片太薄。浸於昇汞液可使之加厚。蓋昇汞與模片藥膜中之細銀點相觸。其一部之綠與銀結成綠化銀等。皆呈白色。更以極薄之阿摩尼亞水或極薄之亞硫酸曹達之液浸之。卽變黑色。而模片已較厚矣。或謂用亞硫酸曹達者。成績較優。

七 金之化合物(金鹽)

●綠化金 Gold Chloride(金綠三) 爲橙色易潮之結晶體。以黃



曬印夾

金與王水(王水由硝强水一分鹽强水三分相和而成)置磁杯熱之卽得。略帶酸性。須加鹼性藥少許。則酸性自然消滅。近時調色液中所用之綠化金。大抵購用已成之品。此非純粹之綠化金。名爲綠化金鈉。

●綠化金鈉 Gold and Sodium Chloride 俗名金粉。綠化金與鈉結合而成。呈深黃色之結晶。常密封於玻管中。溶於水。呈金黃色。不宜常觸日光。其中所含之金。比自製之綠化金雖少。而使用之功效尤佳。

八 白金之化合物(鉑鹽)

●綠化鉑 Platinium Chloride(鉑綠四) 赤色之結晶體。其溶液帶橙色。用於調色液。功用如綠化金。調出之影像色較黑。然常用者。則爲綠化鉑鉀之複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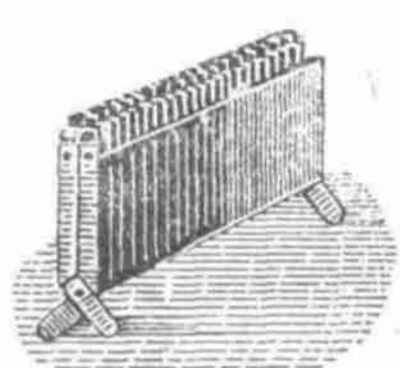
●綠化鉑鉀 Potassium Chloro-Platinite 不但爲鍍金之用。又可作黑色之印像感光劑。法以綠化鉑鉀與草酸第二鐵 Ferric Oxalate 混合。塗於紙。置模片下曬之。草酸第二鐵。遂變爲草酸第一鐵 Ferrous Oxalate 而生淡色之像。浸以水。草酸第一鐵。雖能分出綠化鉑鉀中之鉑。但其力甚弱。致綠化鉑鉀之鉑。不能全體分出而呈不完全之像。故當以清水和草酸鉀與草酸之混合液助之。於是綠化鉑鉀之鉑。

皆分出而呈黑色悅目之影像也。

九　無機酸類

●鹽强水 Hydrochloric Acid（輕綠）純者無色如水。尋常含鐵及硫酸。多爲黃綠色之液體。與硝酸銀液相合。則生白色之沈澱。卽綠化銀。又可與硝强水混合而製王水。

●硫强水 Sulphuric Acid（輕二硫養四）爲無色如油之液體。易收空氣中之水汽。久置之。則增加其容積而質漸稀薄。



金屬製之摺疊式晾片架

●硝强水 Nitric Acid（輕淡養三）爲無色之液體。製造硝酸銀必需之品。其腐蝕有機物之力。雖略遜於硫强水。然比鹽强水爲强大也。此三種强水。可爲顯影液之助品。性皆猛烈。誤觸之。則傷腐毀物。用時宜注意。

（未完）

無錢旅行家之西藏談

劍虹

日本矢島保次郎氏以無錢旅行世界爲目的。於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二月。自東京起程。經過西藏拉薩。於明治四十四年六月至印度之加兒加答。此篇爲其至印度時所作。茲譯之以見日人察觀西藏之一斑。

余於去年西歷十一月二十日自成都起程。西行五千餘里。於一月四日到拉薩府。滿目風景。無一與故鄉風景相同者。懷鄉之念頗切。

女天下之國

西藏實爲可驚之女權國。男子殆依女子而生活。此地之女子。頗覺强健。適於男子之懦弱相反。耕作及其他之勞働。悉在女子之手。男子對於女子。惟命是從。男尊女卑之俗。在西藏適相反對。其甚者。有夫之婦。公然與他之男子相通。恬不爲怪。其夫亦無可如何也。女子之淫行。殆非言語所能形容。生女則招集親友。大開筵晏。生男則聽其自生自長而已。

家屋及人種

富者之家屋。大都以石疊成。由二三層以至六七層不等。但僅穿小孔於其屋角。藉以透光。且兼作煙通之用。其外則無所謂窗。故屋內黑暗。而不潔殊甚。至於貧者。則張天幕以爲家。

終身居住其內。住民之人種。以蒙古人爲最多。小別之。爲甘肅人、土耳其人、喀齊蒙古人等。身體頗矮。彼等之手足。其指端甚細。尤以富者爲甚。顴骨高。鼻根低。口大。呈黃銅色。惟富者之色爲純白。皺紋甚深而多。雖年少者。幾若老嫗。誠奇觀也。


入西藏之門（打箭爐）

食無定時

西藏人所常食者以羊肉、糌粑子、奶渣、及茶等爲主。飢則求食。無一定之時刻。茶則煎之。加鹽而供飲。酒爲彼等最重要之嗜好。由麥製成。名之曰唫。食時不用箸。以五指代之。雖偶有用木椀者。食後亦不加洗滌。以舌舐之。食畢。藏於懷中。

好武裝

其服裝與中國本部大異。頭髮束成一髻。用無翅之白紗帽。其耳穿環。由珊瑚等製成。女子之髮。分作兩股。結束如繩。垂於背後。未婚者更加一辮。大都用寶石等爲裝飾。男子常佩刀。


拉薩布達拉寺

無刀者則帶骨塊。一則用爲裝飾。一則藉以護身。

三種之葬儀

西藏人之葬儀。頗覺慘憺。約分爲天葬地葬水葬之三種。天葬者。將屍體置於屋上。一任鳥類之啄食。然後粉碎其骨。混於炒麵。揑作團塊。以之飼犬。如屍體點滴無餘。則爲最佳之朕兆。爲之後者。深以爲喜。地葬者。縛其屍身於柱。解剖其肉。用以喂犬。所餘之骨。則與天葬法相同。屍體之解剖。有人專司其事。惟其解剖費甚昂。故能行地葬者。惟富人而已。至於水葬。即投之水中。以果魚腹。貧民行之者甚衆。

寺院與宮殿

拉薩一地。寺院之總數。計有三千餘所之多。其結構之精巧。其氣象之雄偉。實足令人驚嘆。其爲寺院爲宮殿。殆令人不能

辨別。寺院中如色拉寺、噶爾丹寺、桑鳶寺、木鹿寺、菊嵐寺、達隆寺、斯加寺、布達拉寺、普陀落山達賴喇嘛宮殿等。尤爲其建築物中之冠。壯麗燦爛。令人目眩。

氣候

西藏寒氣頗烈。在冬季中北風一至。河水忽冰。其急激殆有出人意料外者。去冬曾見有犛牛數頭。佇立河中。水忽結冰。牛遂凍死。其寒氣可想矣。

歸途

余留拉薩六十餘日。觀光既終。整裝南上。途行六千里。越喜馬拉耶山。涉恆河。五月十二日至印度加兒加答府。雜舉所見。記其約略如右。

種樹九行題之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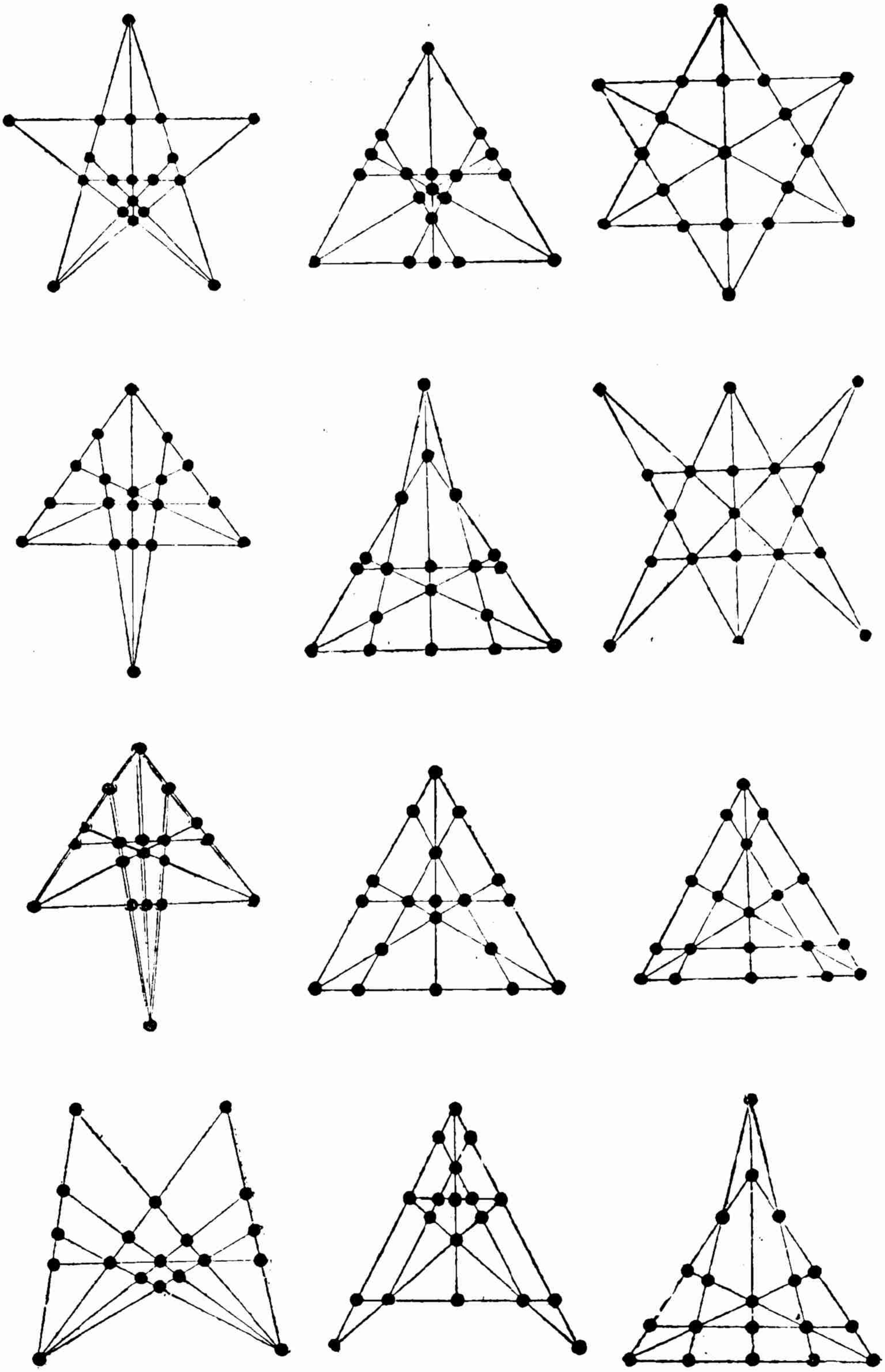
通海五屬公立中學校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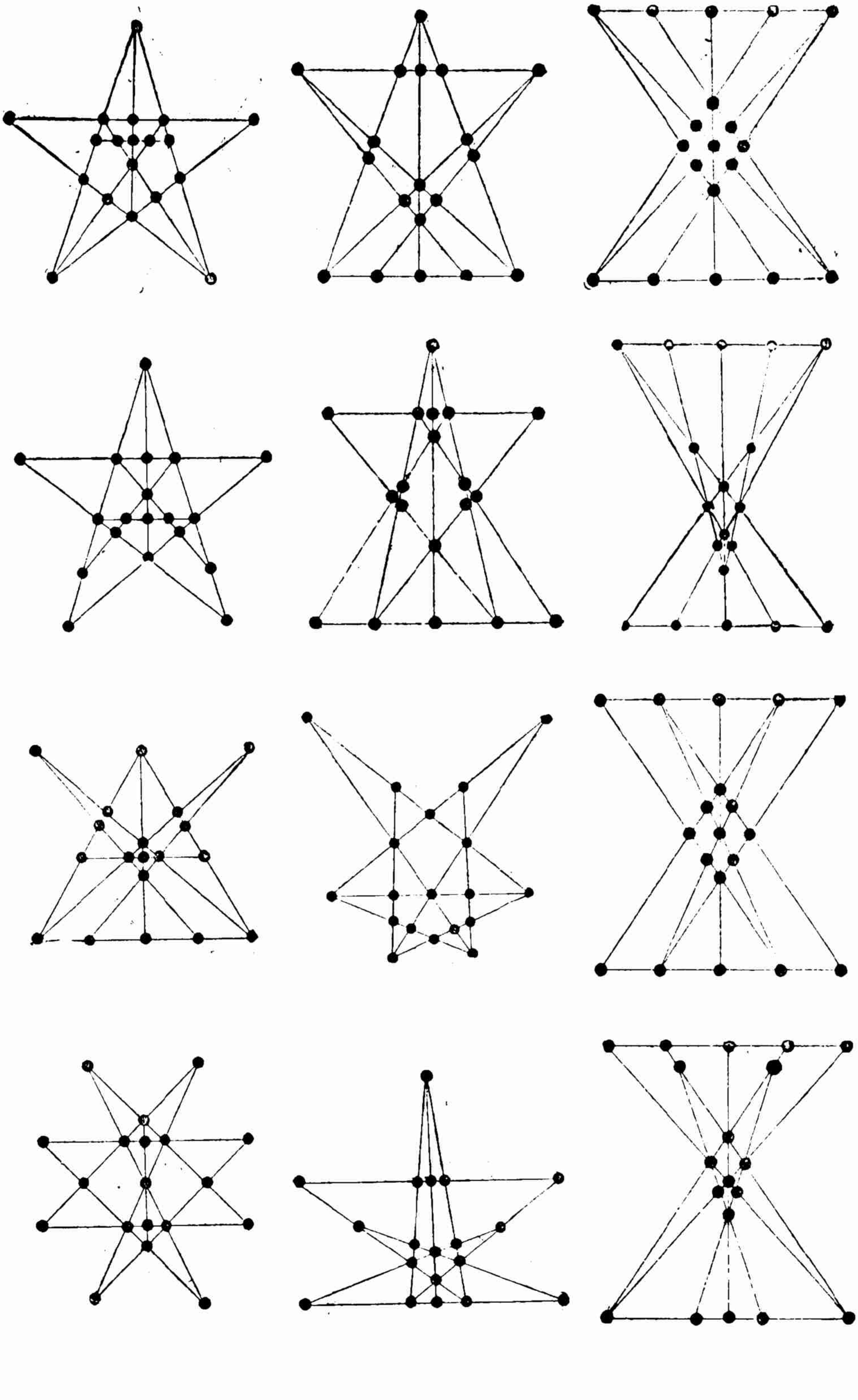
格致彙編中種樹九行題。祇有一圖。今由本校甲級生數學研究會。增二十四圖。備極鉤心鬬角之妙。聞一知十。助我有人。殊可喜也。辛亥夏五月通海五屬公立中學校靜海崔朝慶識

題曰。有空地一方。晝九直線。或正交。或斜交。每交點上種樹一株。共種樹十九株。每一直線上皆有樹五株。間有若干整齊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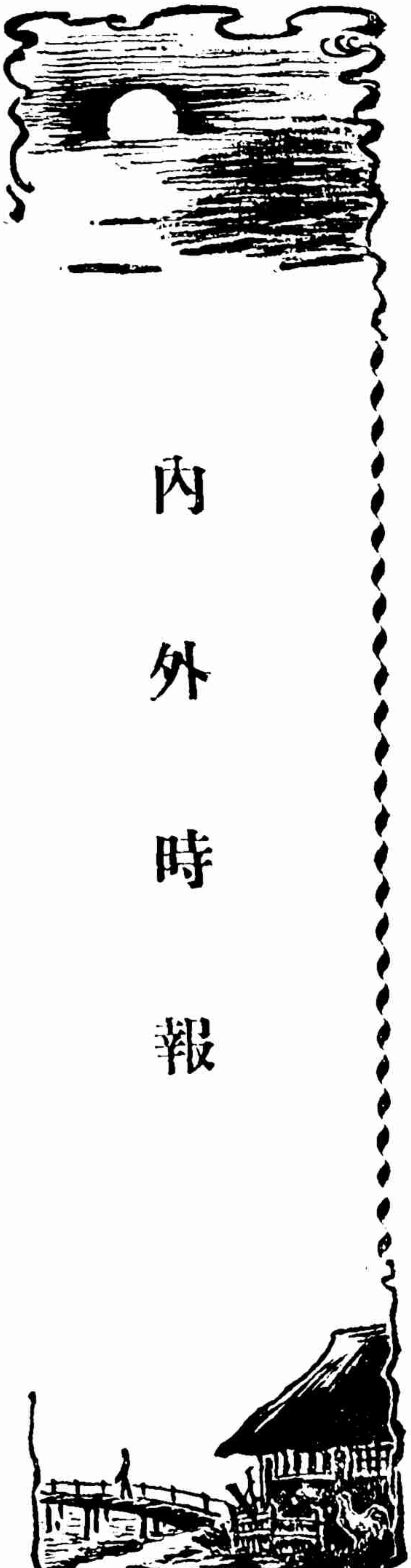
依題列二十四圖如下。

種樹九行題之推演





內外時報



皇室與人民 此篇大致從國風報節錄

今世各立憲國政府之待其民也。惟以法治之。皇室之待其民也。必以恩結之。故人民犯法。在政府必執法以相繩。在皇室則常略法原情。而以仁勝義。緣此之故。人民對於政府。雖有生惡感之時。其對於皇室。則無生惡感之時。君主之所以能長保其尊榮。蓋以此也。

環球憲政之母。實稱英國。英國皇室之待其民。惟施澤而已。未嘗用威也。蓋英國社會上之慈善事業。常由皇室提倡之。皇室不作他事。而惟好作慈善之事。人民之愛戴之。固其宜矣。又以國會議員。爲人民之代表也。許其得入禁苑。以獵鹿一頭。所謂靈臺靈囿與民共樂者。英皇有之焉。試問吾國之資政院議員。能得此殊恩否也。又豈特英國而已。若俄羅斯者。固猶帶專制之餘燄者也。然試問俄皇所以待其民者顧何如。日本建部遯吾博士。去歲遊歷俄國。依其所調查。則現俄皇所以待其人民。築有娛樂兼矯風之人民館。以爲人民宴會之所。又有大育嬰院。可收容嬰兒一千五百。每一嬰兒附以一媬母。又有所謂歷山二世小學校者。可收容生徒二千。此外尚有各種之盲啞學校。此皆由其皇室所經營。與其政府無關者也。不特此也。現俄皇舉其宮城及離宮。半開放之。許人民得入而遊觀。蓋英皇之許入禁苑以獵鹿一頭者。尚限於國會議員。若俄皇則恩及於一般之人焉。斯眞能與民偕樂者也。若我國民則何有焉。有犯禁門一步者。陷於罪而已矣。安所得覩上苑御林之景物。君門萬里。當官者猶有餘慨矣。而何論小民也。又不徒俄羅斯已也。試更觀日本。自去歲有無政府黨事件之發生。日皇對於人民。益思以恩結之。今歲陽曆二日。日皇憫貧民之疾病無告也。賜

金百五十萬圓。以爲施藥救療之資。遂有恩賜財團濟生會之設立。三月。又因山梨縣累被水患。民力凋敝。卽以皇室土地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三町七段七畝十五步。賜爲該縣之縣有財產。四月沖繩縣有暴風。民多罹災。又賜金千五百圓以恤之。二月。其神奈川縣之須馬村有火災。以一村落之小厄。亦賜金四百圓以賑之。四月。有航海學校之練習船名七寶丸者。閱因風遭難。亦賜金百圓以爲弔祭之費。夫以英俄日本諸國。其君皆汲汲焉謀施澤以結其民。而惟恐不及。然則皇室之待人民。當取何道。亦從可知矣。

夫英國爲最純全之立憲國。吾勿敢取以相比擬矣。若日俄兩國。固世所稱爲半專制之國者也。然其皇室之待其民。比吾國顧何如。夫俄皇之設育嬰院。娛樂矯風館。及各種學校。以使民得所養所敎。開放其宮城離宮。以使民得所樂所安。非因其民之全輸誠愛戴。而以是爲報也。其原因實由於有虛無黨之暗殺。欲以是消滅其怨氣。返觀吾國。則近數年來。如吳樾之案。徐錫麟之案。汪兆銘之案。其謀行暗殺。實與俄羅斯之虛無黨相髣髴者也。然盈廷臣工。未聞有勸吾君以效俄羅斯皇之故事施仁義以結人心。而惟多派警察窮搜黨人。此何爲者。日本天皇之賜土地以爲民產。賜金錢以恤民災。亦非其仁民之意。數月來忽驟加優渥也。實因去歲有幸德秋水之謀反案。欲以是滅泯其餘黨。返觀吾國。則近數年來。如萍鄉之亂。欽州之亂。雲南河口之亂。最近廣州焚攻督署之亂。其將謀大不敬於　皇室。與日本幸德秋水之案。亦相髣髴也。然盈廷臣工。未聞有勸吾君以效日本天皇之故事。施恩澤以固民志。而惟肆爲瓜蔓之抄。濫賞邀功之吏。此何爲者。輔相者不得其人。國家大事。有不順輿情者。則以　詔旨發布之。鎭之以刑法。平之以兵力。在朝臣工。則利用之以爲升官發財之機會。已收其利。而使怨毒盡歸於　皇室。循斯以往。則人民對於　皇室。有心日離而已矣。政府之罪。可勝誅哉。

吾敢告當道諸公曰。公等苟有一線之天良以愛戴　皇室也。則當知　皇室之對於人民。只可有恩而不可有怨。人民縱有不禮於　皇室之事。　皇室斷不可有積怨於人民之事。　皇室與人民。能保有親愛之感情。斯國內乃可長治久安。國本亦以根深蒂固。愛國忠君之事。實無有大於是者。斯則大臣應盡之責任也。非然者。不能謀上下之協和。而徒以虐政淫刑。挑撥人民觖望　皇室之惡感。斯不特爲國民之罪人。亦爲　皇室之罪人也。

美人影畫中之中國　錄神州日報

美國前駐廈門領事埃伞而特。旅華最久。熟於吾國情事。近日歸國。應加省大學之請。以影畫演說中國社會之狀況。其畫中所指陳者。多可令人太息之事。抑亦可爲吾國人之當頭棒喝也。是日埃氏到場。先演說云。中國者。其大無匹者也。人民四萬萬。土地四百萬方里。其內部十八省中。面積一百萬八千方里。

人民三萬萬。每方里平均居民二百。可謂人煙稠密矣。於是次第揭出其影畫。第一張爲陝西西安府城。埃氏曰。中國者。閉關自守。不喜與外人交通之國也。以此城嚇觀之。可知中國之性質矣。第二張爲街道狹小異常。第三張爲鄉間住屋。埃氏曰。此屋無地板。惟以磚石砌地而已。屋中多潮濕。四壁無窗。空氣隔絕。然屋雖陋。人民乃居而安之。此外則一爲騾車過徑。兩(在四川)狹只容一車。埃氏曰。此路長數十里。或行至中途。兩車相遇。一車須回頭。中國人不思開闢之以利行人。只碰運氣好歹。運氣好則不遇來車。可過此徑。否則回頭來。終算是不運氣。此中國人之素性如此。凡事皆碰機會。不實地做去也。(衆笑)一爲黃河渡船。旁立一裸體丐。體瘦如柴。一爲貧家華婦。抱一子一女。裝飾之惡劣。令人見之綯眉。一爲長江近傍之挑水埠工人。自河中挑水上埠。埃氏曰。中國無自來水。汲河中汚水。以爲飲料。一爲獨輪小車。埃氏曰。有時一面坐六七人。一面載一猪。(衆笑)一爲鶯粟花田。埃氏曰。此雅片田也。中國人以吸雅片名。內地種植雅片甚多。因其利甚大也。今中國人盡力禁煙。不許農民種植雅片。四川有某地違命植煙。川督派兵削平之。農民聚衆反抗。被兵鎗斃者五六十人。中國人禁煙之力。於此可見矣。一爲福建大寺院。彫刻華麗。裝飾精緻。屋宇莊嚴。埃氏曰。此寺今已改爲閩省師範學堂。是中國教育進步之明證也。餘如杭州西湖之蘇堤春曉、北京之天壇、山西票號家之住宅。皆有可觀。外此則揚子江濱之蝦房蟹舍。河南省之穴居。頗有未開化國之風。最足爲中國文明之汚點者。彼西國人民見此圖畫。必愈生輕侮我國人之心。誠可痛也。要知我國人公德心之缺乏。實彰彰無可諱飾。故知殖私產而不知重公益。市政窳敗。貧民幾無復人境。此則稍明社會學者。所爲痛心而疾首者也。噫。

韋博士之中國觀　錄天鐸報

韋博士者。紐約聖經學校監督。嘗再至中華。二十日乘太平洋輪船公司滿洲輪船返美。未登程時。爲大陸報通信員言此。(上略)今日之中國。驚心駭目之事。即非出以激烈手段。中國莫由自拔於困苦之境是也。中國官場。皆以重貲購職。乃以剝削小民爲收回資本之計。國家殆一剝削機關。幸而免者蓋寡。蕪湖水旱災荒。助賑款項。亦有中飽之弊。殊難見信於外人。比來上海米價驟增二三倍。由於禁米進口之故。奸商得官吏許可。從中居奇。某某兩號侵吞安徽賑款。數較豐於災民所受。舉以前積弊一掃而空。即惟有輾轉待斃於腐敗官場之手。斷難與列强齒。吾人對此。復有何策。鄙意謂中國非掃除侵蝕習慣。然吾決此事非中國所能自爲。設列强插足其間。爲之代理。組織政府。刪除一切剝削侵吞等事。並立一國際會。擔任改良事宜。自上而下。盡行更革。列强顧念人道主義。尤須先及中國之婦孺。幷以保全中國宣布於世。中國土地無絲毫損失。列强之爲此者。皆虔心淨手。捨指導中國迷途扶助中國進行以外。

無他意也。(華博士之為此議。吾人敢信其意本無他。惟今日虎狼世界。寄中國於列強。與寄肉於虎無異。此議斷非今日所能行。華博士殆高視今日之人心矣。伍秩庸侍郎對於此議。有所論辯。載大陸報。今取而譯之。侍郎曰。假令列強出而改良中國。就表面觀之。似頗足令人注意。惟斷不能施諸實行。列強互相嫉視。惡能和衷辦理。且前曾有行之而失敗者矣。英美德助理森摩燕島。厥後卒受瓜分之慘。縱使此議可行。為時亦已成過去。夫所謂可行之時。蓋在拳亂之後。當時列強之意。猶未能盡同。可知韋博士所提議之國際會。斷不能互為輯睦。余時在華盛頓。美國務大臣何約翰以為乘此時機。可以改良中國。遂向美使羅希路提議多款。倘能實行。有裨於中國進步不少。惜不能得各國代表之同意。遂作罷論。夫改良中國之要。人所共知。此項問題。解決雖難。並非絕望。設強有力者起而秉此國鈞。則五年之中。必能舉全國置之胯下。供其駕馭也。)華人明知政府腐敗達於極點。不能起而改革。斯誠傷心之事。其屢演排外之慘劇。殊非直接與外人為難。實欲使外人與官吏為難耳。何則。官吏以保護外人不力。必受重處故也。余發此言。良因揚子流域。遍地患水。哀鴻嗷嗷。明年見象。必極慘酷。全球人士。因當博施金錢。為災民助。惟捐款一入中國官吏之手。則侵蝕殆盡。吾恐災民所得者。不過少數耳。(日前本埠某西字報。曾論外人賑災。略謂中國政府膜視人民。災民待哺正亟。不思籌治本治標之法。動輒託詞無款。不思築戲院、購戰艦、建水晶宮、修部署、開陸軍大操、及派遣親貴游歷。皆有錢資。恤難救災。獨全賴外人。且於此謀利焉。後此外人助賑。當使有善法使災民實受其惠。毋徒飫此無心肝之官吏也。吾國官吏聞此。亦有愧於中否耶。)凡余所陳。皆須從速措置。久居中國熟諳內情者。類然吾言。列強接理此事。其在斯時。勿謂吾策之迂遠難行也。試觀英國之於印度。全印共守秩序。印人躊躇滿志。較印人自治時竟有霄壤之別。英以一國之力治印。尚收如許大功。矧以各國之力當中國耶。(韋博士之提議。竟以英印為比例。最足駭人聽聞。英之於印。誠收治理之效。惟觀印人一方面。英果有還印人以獨立之意乎。英果能扶持印度。俾與列強齒乎。博士欲實行斯議。宜俟之大同世界。否則徒促中國之瓜分耳。)且今日竟有可試之機。吾所提議之國際會。可先從辦理災務入手。所派會員躬赴災區。以工代振。沿揚子江岐築堤岸。使工程司主持斯事。工程要諸長久。以恤災民。視倉卒議振。抵明夏而事蕆者。其策較善。堤岸水池各項工程。一日未畢。即水災一日未已。中國官吏籌建築。已足為腐敗之徵。中國之衰弱。萬無可諱。國人受腐敗政府之害。熟視無睹。一旦水旱頻仍。不聽外人資助。即坐而待斃。中國固無救災之款。假令有之。為多數官吏增進利益而已。侵吞剝削。已成為華人習慣之一端。有見教會中人施賑。涓滴歸公。毫無侵蝕者。驚詫以為異事。余確信列強須於此時實行代理。俟華人知有組織政府之法。然後舉而歸之。余信華人為確有能力之民族。倘國際會改良其俾祿

制度。滌除其弊官惡習。量才器使。庶幾黑暗之中國。終有光明之一日也。

加拿大商務委員之論中國 錄時事新報譯大陸報

加拿大派駐上海商務委員恰克生君。近方請假回國。據恰克生之言。以爲自今十年以內。中國之煙禍。當撲滅淨盡也。又謂中國幅員較大之各省分。其所種罌粟已較前大減。卽吸食者亦年少一年矣。華人爲食米之種族。然二十年之內。必一變而爲食麥之種族。目前麥之種植及進口者。已逐漸增多。而新造之大麵粉廠。亦時有發見。是足覘華人嗜好之傾向矣。以加拿大所產之麥。運入於中國。俾與華麥相雜和。此爲近時一種大商業。加拿大麥之進口者。頗有蒸蒸日上之望。蓋華麥質性太劣。故有賴於加麥。況中國南省專注種米。北省專注種麥。然北省之麥。又萬不足以製優美之麵粉也。麵粉廠之開辦者。逐漸增多。就其已辦各家而言。則所用機器。純係購自美國者也。現時各廠以銷路不甚宏大之故。尚無贏利。特此亦遲早間事。麵業之必能獲利。固無可疑也。

加拿大與中國。其商交之進步。所以不能增速者。有一事以爲之障礙焉。卽華人入境者。加政府必科以五元之人頭稅是也。因此遂使華人謂加拿大有心異視。與其以商業利益。裨諸異視吾之加拿大。不如捨之以利他國之爲得矣。夫美國之待華僑。誠亦嚴刻之甚。然而華美之關係。其情勢殊特別。加拿大不能與之同日而語也。美政府退還庚子賠款之舉。既足增進兩國之友誼。而況中國之明曉西學者。又大多受業於美人或美國之學校。自科學藝術以及商界軍界等。其人殆無不卒業於美校。是可知華人公共之事業。皆爲美國學校之出產品。而華美之商業亦以感情而增進。此豈加拿大所能望其項背乎。東方賤價之勞動工役。固不能聽其流入而絕無限制。然苛待華人入口之律。亦應稍加變通。藉以回復其感情也。

遠東時局評 錄民立報譯美國時談雜誌

日本與俄國

俄人目光恆注遠東。夢耶眞耶。不得而知。然抵抗之力薄。則野心起而貪慾炎。自然之趨勢也。夫沿俄境有波斯。國小而力微。本足試北熊之牙爪。然日者各問題已一一解決。約訂而事舉。鐵路會議完而建築興。其在近東。則巴爾幹半島問題。兔起鶻變。奧國坐而指揮。主人翁之狀儼然。俄人腐心疾首。莫如之何。然失鹿已久。事體大定。餘痛漸沒爲雲煙。惟清國事件。則興味迥殊。清國能惹人而尤能吸人。施其需索。設俄人今日索戰。以自衛鼓動其國人。則人人必執戈以衛社稷。俄政府儘可及鋒而試。且尤須促其時日。以今日對於清國而欲有所著手。必當行以神速。夫俄人政策失敗於遠東。退讓於波斯。皆緣遲鈍故。倘再循故轍。則其在清國之營畫。亦必歸畫餅。時乎時乎不再來。俄人其殆得天也。

清國政局幻變。遂引起俄日意境中之聯盟。日既助俄。則天下事大定矣。誰復能探鼎營樹。俄兵部大臣於是東游。沿邊察狀。蹈實勘虛。以決定其政府之政略。今者訛言風起。謂日俄兩國籌備攻守聯盟。爲極東之盟國。果爾。清國危在旦夕矣。然兩國宿恨未消。遽舍仇讎而結左提右挈之盟約。似尚去事實遠耳。

清國之形式軍隊

際此吃緊時局。清國果亦大動。然動則動矣。其如頑鈍不靈凌亂不戢何。舉世恆謂此偉巨怪物沈睡而醒。然其實睡眼惺忪。尚未到完復知覺地位也。歐美報界張皇其詞。謂清國近三年之進步。神速若飛。教育與軍備有一步七里之概。俄國政治家讀之。信以爲確。乃大駭。以爲清國果能具大軍力。則俄人平日視神州爲俎上肉之想望已虛。使再假以五年。則今日之清國將爲空前絕後之大邦。不敢輕易嘗試。果我俄如有所求。當於此五年內迅即要索。時光一失。機會立逝。願欲永永虛矣云云。此皆歐報描擬俄人之詞也。本報與俄政治家素稔察其意向。似甚願與其東鄰永敦和平。然事勢往往移步則換形。雖以大政治家之志願。亦不能違時而苟安。則多事亦或不免耳。且也歐報所述清國之進步。其去事實甚遠。空中樓閣。設非杜撰。即屬張皇。清國今日之軍隊。祇可視爲將來之音響。其軍伍錯亂無紀。其戰術絕未操練。入伍之人本精壯絕倫。然財政支絀。於是軍實不討。軍備不修。其窳敗之內容。一撲即解。本訪員嘗訪諸外國訓練清軍之武員。莫不嘆息長吁以爲無效。日者曾詢諸某新軍之日本教員。伊搖首聳肩。作不可奈何狀。蓋今日之清軍直不能成伍。名曰軍隊。實不相稱。豈特無軍國之精神。即形式尚未足觀也。余最留意此節。嘗訪謁一某國最高等武員。其意見亦與此相同。清軍往年大操。軍隊之行動靈敏。頗有可觀。其炮隊亦頗能擊中命遠。有奮猛之形式。能與日本媲美者。獨此一節耳。然軍事非財政不辦。乃清國財政奇窘。至於日本尚能貸以巨資。窮國之狀。掬以示人。尚何軍隊之有。

清人之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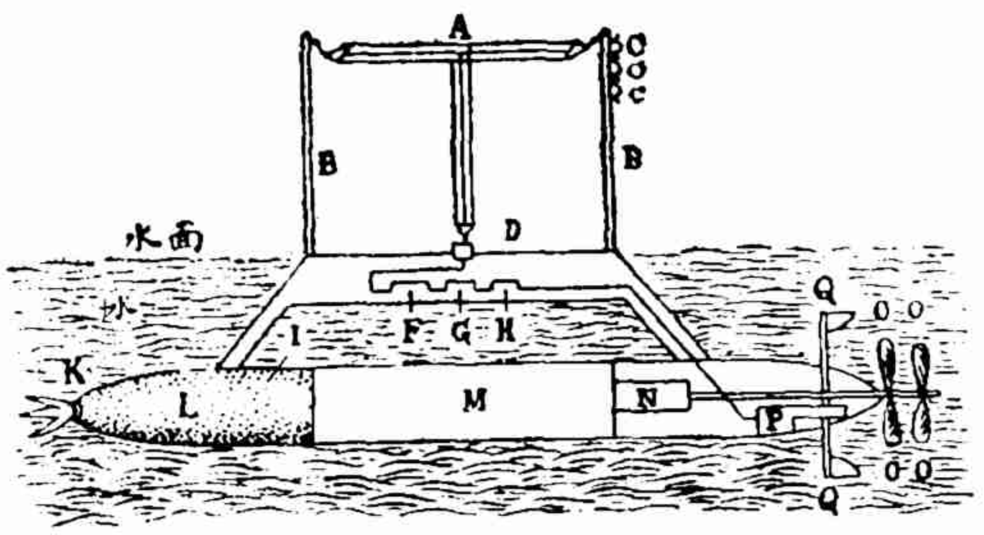
清人近日舉動。顛倒錯亂。然無論如何。其國民則果醒矣。其國數千年夸大自守。一旦革新。其將來現狀如何。實難逆測。然開場第一齣業已揭幕。即爭開國會是也。上書者以血爲墨。沈憤悲痛。請願者露宿宮門。堅持勿退。大似法蘭西革命初動時。法人圍攻華沙利宮之狀。其人固未嘗無一善之可取也。以余等法眼觀之。俄國土耳其波斯之往跡陸離。則清國將來國會之眞狀。雖不得而知。然其人要不能不謂之愛國。惟自歐人視之。其所謂愛國。即實行排外。蓋彼等文化之國所求於遠東者。銷貨之佳客而已。固無所取於競爭。然商業工藝之競爭。往往爲文化之障礙。無怪乎清人之憤怒也。號稱文化之國。當自承其咎。夫彼等必欲儕清國於文明之列。而又陰行佈置。施以野蠻不能任受之策畫。激之使怒。本訪員留中國已久。此事敢質言其確。且願首先質言以證其事。

日俄二國提挈而前。於淸國會未開之先。將大穫而歸。翌年機隳乎。抑躊躇不進。坐視俎肉之失乎。此問題尙未解決。以端倪未露。不能臆測也。然一事可決者。則視中國殉德院人員而定將來之局。其人素以守舊稱。一旦易而爲激進派。則政體變而全局易明矣。姑覘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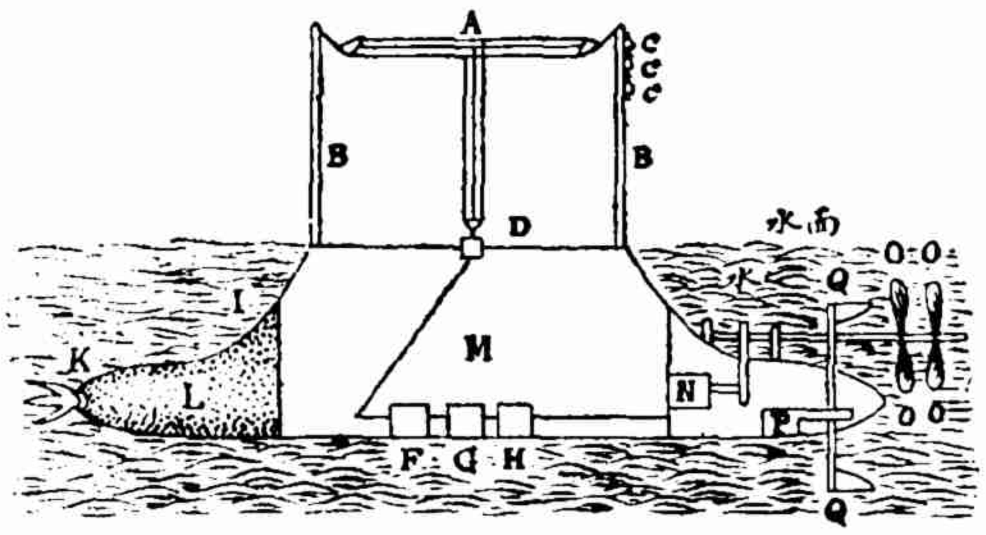
德國軍器之新發明 錄帝國日報

無線電機魚雷之發明家名若里司體昂委而提。Christianwirth 係德國南方旅輪白而格 Nürnberg 一物理教習。於本年西七月八號至十二號在德京柏林附近之皖澤 Wannsee 海濱。實驗遙遠管理艇。艇名福利達。Frita 此艇中裝有電機魚雷及電機裝放快礮。但無人管理駕駛等事。亦無人乘坐其中。蓋所謂管理之人。遠在岸上。（臨戰時可在汽球上或汽船上）用電波輸送機以哈野而辭波指揮其運動及放雷發礮。一切皆可任意施行。故曰遙遠管理艇。實驗此艇。係證明電機魚雷之成功。因電機魚雷較此艇簡單故也。其電機魚雷之裝置有兩種式樣。見甲乙兩圖。

甲式



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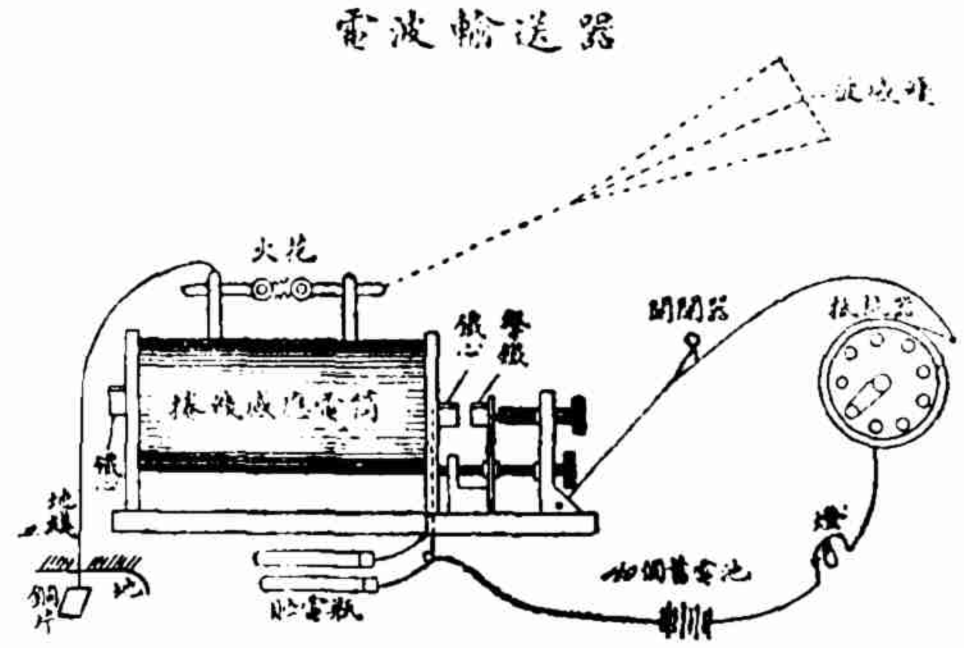


A	丁字形波感線或電波授受線
B	信號桅
C	信號燈
D	浮水面（與水面平切）
F	波感機
G	變音器
H	電波開閉器
I	雷本段
K	碰火叉
L	炸藥
M	空氣壓搾室
N	工作電動機（原動力）
O	輪業螺絲
P	電動柁機
Q	柁

無線電機魚雷之用法

凡行攻擊時。將輪波器置於岸上。（若距岸遙遠及遠征時、可將

電波輸送器



輪波器置於汽球上或汽船上、與軍用無線電報之裝置同、）以便指揮。晝間觀其信號桅。夜間則以信號燈爲標準。（此雷之本體皆在水內。只有兩信號桅露出。其信號燈係背面向敵。故敵難以觀測。）如欲使魚雷變換方面。可按其開閉器。互相接觸。通其電流。而感電筒（感應電流捲線筒之略）卽生出感應電流。破除空氣之抵抗。於是兩球間放電。（出火花）因放電之激振生波。而空氣中之波。亦隨其振動。此波經過空中。由波感線傳入波感機。使其電波開閉器之不導體化爲良導體。傳播電流。以達其電動柁機。故能任意駛行。及近敵艦。衝着碰火叉。則可轟炸。如擱在魚雷網中。不能衝着碰火。再可發電轟炸。無不中之理云。

然世界有此新發明後。可謂爲世界艦隊添一大敵。然已無艦隊。此物亦屬無用。因艦隊如步兵。魚雷如礮兵。不能獨力作戰也。

按右稿係承留德陸軍軍官工科大學劉君慶恩所寄記者附識

儆告政府今日外交之危險 錄蜀言報

春秋時晉楚將弭兵。忽楚王以許君之請伐鄭。鄭將以兵抵拒。子產忽力阻。謂弭兵已將成。楚以許之故來伐。事出不得已。不如使姑快意而歸。以便弭兵早成。並云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此五句係原文餘就原文隱括之）鄭人遂不出兵。此事若在今日。必大爲詫異。蓋鄭雖小而以強鬪。子產之外交。又最強硬。何忽如此操論。然後知善治國者。於一切舉動。必熟權全局利害。曲伸變化。非人所料。大有錘鑪在手變化從心之概。試觀子產之外交。記於左傳者大小凡二三十事。絕無沾滯執一之處。則知辦外交者當以隨時利害爲主。而其他不暇顧及也。

吾國人均知今日外交之危險。顧不知所謂危險者。非必至之危險。而吾國上下舉力致之於危險也。蓋吾國政府。向無外交方針。惟知隨時應付而已。然昔之時。社會猶在睡夢之中。近十餘年。稍知外交之虧損。全由政府之昏庸。於是憤激之極。輒紛然並起。動則演說排外。而又舉代表力請收回利權。然而往往以措辭之激烈也而致人怒。以欲盡收已允外人之利權也而致人疑。至其結果。則於實利無所增。而徒增外人防慮之心。促外人謀我之意。是則其妄可笑。其拙亦可憐已。

我國之外交官。向來但知敷衍而已。近來乃稍稍爭持。其爭持也非出之本志。亦非有通盤之籌畫。不過輿論迫我抗爭。我不抗爭。將爲輿論所轟。故聊且爲之。彼所謂輿論者。亦非果出於國民也。亦非有先知先覺之人主其事也。不過此省有西人在內地造避暑之屋。則大集會舉代表而爭之。而從前購地造屋。爲時非暫。乃若未知也。彼省有人開一礦。則又大集會舉代表而爭之。而從前買山招工。爲時必久。何無一言也。至其他商務界務。亦無不如是。外務部中人患之。惟有四面敷衍。及其結果。則其事爲外人所萬不能舍。則取實而以名歸我。其事爲外人所不屑或必無利者。則許贖取。如避暑山則屋歸我。而外人

避暑如故居住如故。如礦務等。則雖不能獲利之礦。亦必假以巨款。除運動及開辦費得收回外。尚大有盈餘。嘗有外人謂余曰。貴國如此辦理。甚爲外人所喜。蓋得利之事。彼既可永據。萬一失利。又有貴國政府代償。此等有盈無虧之買賣。孰不願爲云云。然吾外交中人。方曰吾外交勝利矣。某處利權贖回矣。代表又曰。吾輩不虛此行矣。利權贖回矣。本省之附和者又曰。吾省之辦事。終勝於他省矣。利權贖回矣。雖一小事而人人奏凱。而巨款之靡耗不返。乃無人計及也。卽以近日論。雲南力爭片馬矣。且全省以死誓矣。甚欲朝廷用强硬手段矣。廣東力爭澳門勘界矣。維持會憤激之極。謂葡小國方多事。不妨以兵力迫之矣。至日俄於東北。伏根至深。形跡顯露。咸欲重滿蒙之防矣。然則逞輿論之意。必將雲南與英戰。廣東與葡戰。滿蒙與日俄戰。此等辦法。恐發論者自思之。亦將狂笑不止也。近來國民知識。似又有進步。從前但知向各國敷衍之不可。近又似知向各國抗爭之不可。因而思聯此備彼。固外交之要策也。雖然。亦知積弱之國。則併此不能用也。須知以弱國而擁膏腴之地。猶之以孺子而擁百萬之貲。可危極矣。所差幸者。規計欲得之人既多。而莫能獨先。分之又苦不能均。若以兵。則恐未得而先自糜。然則弱國所能幸存者。惟恃此莫能獨先四字而已。今若獨與一國連結。則是與以獨先之機會矣。他國覩此。能任其得而無所動乎。吾恐人人將接踵而起。以期無失此機會。故始之去虎而得狼。繼則兕惡之獸。連臂並入。錦繡河山。將立時變爲血海。甚矣不求穩固。而但行險儌倖。思爲不勞之獲之不可也。

吾國上下所愛念者。曰吾國惟兵力不足。財力不足。故不能與各國競。然則假使有假我以財力復假我以兵力者。則我目的宜達矣。不知此至危之道也。譬如人以利劍假儒夫。使殺人。恐刃未及人。而儒夫已爲人殺矣。須知爲弱國者。實天下之至不幸。人與我交惡。固爲我之不幸。人與我交好。亦未必我之幸也。

綜言之。吾固非謂與外人之結連之不可也。夫吾國方生活於外交之中。吾何敢忽焉。然而聯絡之方法。不可不極意求其適宜。新興之國。不能不與結也。而舊好尤不可慢。强大之國。不可不善事也。而弱小亦何可忽。小事雖爭執而勿傷感情。交涉雖棘手而勿累大局。將之以至誠。出之以矜慎。於是以其間修飭內政。確定憲法。如是十年。或稍能改觀也。

土意之的利波里紛爭 錄民立報

甚矣哉世界之多事也。德法之摩洛哥交涉未終。而意土之的利波里紛爭又起。地中海之周圍。竟有暗雲慘淡之象。國際平和之局之不可望也如是矣。

據最近外電所傳。意大利向土耳其要索的利波里之領土權。已開劇烈之交涉。意國遣艦隊向的利波里進發。已有若干之意兵登岸。歐洲外交界。且有意國已下哀的美敦書之風說。土國有

求各國調停之意。而各國皆袖手旁觀。土廷頗惶恐。誠國際間之不可不注意之新問題也。

考的利波里在斐洲之北部。東接埃及。西連法領突尼斯、亞爾及爾。南控撒哈拉沙漠。北面地中海。土耳其之一省也。地方四百萬方里。人口百餘萬。多巴巴利人亞拉伯人。歐洲人亦不鮮。在古爲加爾達額屬地。後歸羅馬。七世紀時屬於阿拉伯。十六世紀時乃爲土屬。迄今三百餘年無異。其位置在地中海之南岸。與意大利一水相望。意大利人之通商移住於是者極多。蓋且假道於是南進以營中斐洲之布帛象牙鳥毛貿易者亦不鮮。爲意國必爭之地。自十九世紀末(一八八一年)意國伩三國同盟之勢。與法國爭突尼斯之保護權。意人敗而突尼斯遂爲法保護國。意人恨之。且懼法人之更東進也。故日夜以防法爲主義。而有吞併的利波里之志。一千九百年遂與法訂結條約。申明意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利益。法國承認意國在的利波里之利益。將來一方若更須獲得利益時。他一方亦須以善意對付之。於是意人遂依遠交近攻之略。公然以的利波里爲勢力範圍。而日扶殖其勢力不已。其與法國親交之度。儼如水乳相交。幾使同盟之德奧二國有不安之形。其後一千九百二年。三國同盟繼續成立。意國又宣言謂三國同盟中之一國。若攻擊法國時。意國決不援助該國。使意法親交與三國同盟。並行不悖。德奧之態度始如常。由是意國左倚德奧。右攜法國。以欺衰朽之土耳其。而經營的利波里之方略。遂益劇急。其經濟的勢力之在的利波里者。已鞏固不可拔。惟以國際現狀。不易猝然破壞。故十餘年來。尙無何等之强迫的舉動而已。頃者摩洛哥問題之糾紛不解也。德國遣艦隊占領南摩之亞格德。法人爭之。以有德法之協商。今雖尙未妥諧。然法國割讓孔哥與德、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有優先權之議。則已略定。此後法人在摩之舉動。必較意法訂結條約時更進一層。殆有必至之勢。而意國旣拘於前約『將來一方若更須獲得利益時他一方亦須以善意對付之』之文。不能對法國作不平之鳴。則不能不別有所圖。以保平均之勢。亦情理中所應有。故當德法二國紛議未定之際。突然躍起。以圖的利波里。實其外交政策上不得不然之勢。且意國自與德奧二國同盟以來。未嘗獲何等之利益。曩者巴爾堪半島問題復燃之際。奧國吞倂土之波士尼赫塞哥維納二省。德國嘗以强力敵俄而助奧。而意國亦只能作壁上觀。其不能不羨且忌而失望於三國同盟者蓋已久。德人知之。則亦不能不有所以慰撫意人。故當此德法爭議不決之際。意人逆料德人必不反對己之舉動。德人亦知意人志在試驗三國同盟之勢力。且未嘗不欲藉以牽制法國對摩之政策。兩國默契之中。乃有此窺伺的利波里之舉。蓋亦國際間離合操縱之常態如是也。此意土二國今次紛爭之所由來也。

今後之形勢。果何如乎。意國處心積慮。志在必得的利波里。斷無因難而退之理。土國自靑年黨執政以來。國內紛擾不絕。內政日不暇給。以故對外常有退讓之觀。此次之事。旣遇意人之强索。苟欲抵抗者。則非訴於一戰不可。然論兩國兵力。

意既較土爲優。則終局必意勝而土敗。故土人對於此次紛爭。必將屈從意人之要索。殆無疑義。卽不然而出於戰。戰而敗。敗而和。和而必割讓的利波里。亦無疑義。故無論如何。此次土國必喪失三百年來祖宗相傳之的利波里領土權。(其形式或爲正式之割讓、或爲租借、及其他方法、皆所不論、)固不可挽之大勢也。

由是而知歐西國際政局盛衰倚伏之故矣。自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歐洲之外交。幾全爲所操縱。英則以是而孤立。俄法則以是而締結同盟以自保。英國憂之。乃西和法。東近俄。而成所謂三國協商之局。以爲對峙。由是國際關係。始克保其平衡。然以野心勃勃之德國。而執三國同盟之牛耳。其左右外交之勢力。猶爲强大。前此摩洛哥問題初生之際。及巴爾堪半島問題復燃之際。德人皆大顯其旁若無人之手段。而各國無如之何。卽其表證也。惟因意國素與奧仇。且往往欲排斥奧人對巴爾堪之舉動。而自扶殖其勢力。對於三國同盟。常有不滿之色。故三國同盟猶不免有內訌之慮耳。今則不然。意國既恃三國同盟之後援。爲對抗法人在摩之勢力故而圖的利波里。則是意人已變其對巴爾堪之方針。轉向於地中海南岸。當不復有與奧之嗜鬬。而三國同盟之效果。較前當大加强固。亦由是得以徵實。且此次土國哀訴各國。各國亦無有出而爲之排難解紛者。卽素有好意於土之英法二國亦然。於此尤可見局外各國之怵於三國同盟勢力。不欲干與其事。將來紛議若臻妥協。意國而果得的利波里之領土權。則此後意國得跋扈於地中海南北。爲三國同盟張其威。而三國同盟之勢力。遂藉以益得磅礴於四面。將來北斐中斐問題。均當有容喙之地步。而英法二國受其掣肘者必不鮮。卽巴爾堪半島問題。亦必間接受何等之影響。此皆意計所能及之者矣。

近年以來。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常互爲消長。三國同盟之勢力既强固。則三國協商之效果必薄弱。千九百五年以德人干與摩洛哥問題之故。法國對摩政策。受其阻害。而英國無何等之援助。英法關係已生破綻。前年以德人助奧吞并土屬二省之故。俄失敗而法袖手旁觀。俄法同盟又有動搖。今年俄德協約成立。俄人允德人攬有中波斯之鐵路敷設權。以妨礙英國利益。英俄協商。更伏危機。此皆三國同盟之盟主之德國。大揮手腕。使三國協商薄弱之實證也。今若因意國得的利波里之故。以增長三國同盟之勢力。則此後德國必益利用之以爲後盾。於北斐洲方面(摩洛哥問題尤然)以脅法。於大西洋地中海方面以脅英。於近東中東方面以脅俄。使三國疲於奔命。不能協以謀我。歐洲之均勢。或由是有動搖之懼。亦未可知耳。此亦意土紛爭之一面觀也。

要之此次之的利波里紛爭。實爲歐洲外交界之一大關鍵。不得僅以意土二國間之交涉視之。其影響所及。雖與吾國無直接關係。然馴致國際狀況有所變動。則間接使各國對於極東之政策。因之更易。亦不可保其必無。吾人拭目以觀其推移焉可矣。

嗟乎。意人之所以敢爲是者。亦欺土國之衰弱耳。的利波里果失。則土國自是遂無復有一寸土在於斐洲大陸矣。噫、回憶前此阿多曼帝國領域。遠跨三洲。稱雄世界。不過數十年前事耳。乃不幾時而歐洲之巴爾堪諸小國。分離獨立。而格里底島爲各國保護。而波士黎赫塞哥維納爲奧幷。而亞洲之居伯維島爲英借。而斐洲之埃及爲英屬。何一非由其國衰弱之所致乎。今乃復使斐洲僅存之的利波里。又將喪失。爲土國者。蓋亦難矣。嗟乎。兼弱攻昧之義。其有以哉。

論內外官制當求系統之一貫 錄時報

內閣官制。既已頒布數月。而內官制之全體。不日亦將頒布。近日欽定五督參議外官制之委員。亦已繼續進京。然則外官制之頒布。爲期亦正非遠。夫改革官制。爲改良政治之根本。薄海臣民。對於茲事。皆有不勝其盼企之懷。顧記者獨有一言。爲政府諸君效其忠告焉。

談政治者。首貴明其系統。系統不明。互相衝突。則政治永無良善之望。顧欲政治系統之能明。必於官制中見之。蓋官制無一貫之系統。則政治之機關。必有彼此衝突矛盾。相殺相消。牽掣混淆之弊。謂余不信。試回思舊日之官制。即可以得其狀矣。今者 朝廷翻然實行立憲。改革政治。以釐訂內外官制爲著手之基。然則今之廷臣。必能洞然於舊官制之所以不善。又能恍然於新官制之所以善。而後方從事於改訂。此一定之理矣。若改訂之後。新官制中仍留有衝突矛盾相殺相消牽掣混淆之餘痕。則此汲汲於修訂章程。改絃更張。不適成爲多事耶。以記者之所知。則新官制系統之未能一貫。而機關之衝突矛盾相殺相消牽掣混淆。在在皆是。請舉其最著者。

一曰行政 總理大臣有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統一之責任。故行政必經閣議。閣議決定之事件由各部執行者。總理大臣有受其報告之權。又關於政治方針及行政規畫所發表之文書。總理大臣有受其知會之權。並有停止各部大臣之處分。求其說明並交閣議之權。又各大臣凡有臨時之支出。須先與總理大臣協議。又各大臣奏請頒發敕令。亦須先與總理大臣協議。凡此者皆以保持行政之統一也。而此次之四國借款 上諭之發表。乃適在於 簡任總理大臣之次日。既未聞有開閣議之事。則總協理之副署。不知其爲有責任耶。抑無責任耶。夫鐵道國有。大借外債之政策。主之者郵部。贊之者度部。中央政治之勢力。度部幾有與總理平分之勢。於是行政之統一不能保持。即政治之系統不能一貫。此其一也。

一曰覲見 立憲國之成例。凡覲見君主。例須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帶領。故惟總理大臣得以隨時晉謁。餘如國務大臣有欲入見者。必先請命於總理大臣。英國至有因未得總理大臣帶領擅行晉謁而被勒免職者。至於閣臣以外之人。有欲晉謁時。必經閣議許可之後。由總理大臣或他大臣帶領入見。日制凡有欲晉謁天皇者。當先以奏對大旨。商諸內閣。若大致與內閣方針相合。

則許其進見。此皆所以重視內閣大臣之責任。避免行政方針之混淆也。惟國會議長面劾政府時。不必經由內閣帶領。統兵將帥面奏軍事。樞密顧問及宮中顧問官內大臣等。皆可逕行入見。此例外也。而自內閣成立以來。各省大臣之直接奏請　陛見者。仍與舊時相同。前月張謇鄭孝胥以事來京。皆蒙　特旨召見。張鄭各據其所懷抱。奏陳於監國。夫張鄭爲在野之政客。其政見各異。而與現內閣更不能盡同。昔日本後藤新平未爲遞信大臣時。曾以南滿鐵道總裁之資格。聘於俄國。歸朝欲見日皇。有所陳奏。閣臣不許單見。卒由外務大臣領之。誠以不如是。恐入見之人。其所敷陳者。與內閣方針若有相反。必至生意外之紛歧。而我國覲見之事。尙未聞明示限制。夫覲見不示限制。則政治方針極易動搖。而系統乃不能一貫。此其二也。

一曰上奏　立憲國通例。凡上奏之件。必經由總理大臣。日制各部大臣。有應單銜具奏之件。則於書面註曰本案擬上奏五字。送交內閣代遞。其不經由內閣可以逕行上奏者。(一)樞密院。(二)議院。(三)會計檢查院。(四)陸軍參謀本部。(五)海軍軍令部。而英國則閣臣以外。不得上奏。誠以負上奏之義務者。厥惟閣臣也。吾國自內閣成立以來。上奏之制。未聞有所制限。京師則都察院也。各部大臣也。甚至大學堂監督也。外省則督撫也。夫使不認君主爲無責任。則凡事奏陳君主。未敢專擅。惟以恭候　聖裁爲宗旨。此向來專制國之習慣。固不得謂爲非是矣。今者旣認君主爲無責任矣。旣認內閣制度有負責任之國務大臣矣。旣認副署制度矣。則此紛紛陳奏於君主。又何爲者。立憲國之通例。君主個人。不能發表政見。舉凡國務之事。皆由閣議決行之。惟事前奏聞於上。日本仿照憲法所定大權事項。應歸君主主持。然日皇當行使大權之時。無一不惟俯從內閣大臣之請。且君主旣設國務大臣。付以輔弼之重任。若事事均煩聖慮。則與專制時代一日萬幾者奚殊。今於議改內外官制之時。苟不於上奏之權。嚴示限制。則他日政治之混亂。必有不可究詰者。以近事論之。去年大學堂監督。無端忽發奇想。參劾資政院。今年御史端謹。又無端忽發奇想。參劾中央教育會。夫資政院爲獨立之立法機關。安有可容大學堂監督參劾之理。廢去小學讀經及小學男女同校旣經教育會之決議。其採用施行與否。自屬學部大臣權限之事。又與御史何干。而訴之　九重又何意。凡此謬舉。皆足以破壞政局惑亂聖聽釀成政權不能統一之險。不特此也。上奏之制。苟不嚴定。以後或有英發之主。必至疑忌閣臣。自出政見之事實。斯時將順不可。拒絕不能。閣臣行政。必無定見。朝令暮改。此掣彼牽。中央之失政旣多。議會之彈劾時見。政治紊亂。不可收拾。私黨乘機以爭政權。羣小遇事而肆排擊。此又成何境象乎。是故上奏之權。不加限制。則上之足以亂　聖聽。下之足以淆政體。而系統終無一貫之可言。此其三也。

近者北京專電。謂內官制編定後。已呈由監國閱看。因制限太嚴。淘汰太多。發還重議。須平均新舊。勿得偏重。日前京函

亦云。外官制所定督撫權限。亦有主張邊省從重。餘省從輕之說。似此折中遷就之見解。而行於實行憲政之時。他日內外之衝突矛盾。相殺相消。牽掣混淆。將不知其所極。徼特親貴柄政。已有閣臣不負責任之宣言。卽有實心任事之總理。亦難使其系統之一貫。夫系統不一貫。則行政方針之統一。不能保持。行政既無一定之方針。則叢脞之變。在所難免。責以負責任。不亦難乎。吾願主持內外官制諸臣及參議之督撫。稍注意及之也。

論中國今日宜以救災爲急 錄時事新報

昔堯命舜之詞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吾儕童而習之。殆視爲尋常誥誡之語。然試取二十四史之事蹟。以爲印證。則此二語者。殆爲千古有國者存亡之左券。而無絲毫秒忽之可避就。所當引爲殷鑒也。

今中國亦可謂窮極矣。此卽使歲歌大有。田穀豐收。農民熙熙。慶爲邀天之福佑。餘潤且及於工商。不聞有啼飢號寒之聲。此亦但可謂爲暫時之僥倖。未足以救根本之匱乏也。乃不意此兩月來。霖雨爲災。大風乘之。無處不有潰圩決堤之事。卽無處不有淹沒禾稻、衝倒房屋、溺斃人口之事。稽其地域。則北自直隸奉天吉林。南若廣東雲南。其見諸報紙者。無不備極悽慘。大傷元氣。而大江南北各省。向爲全國富庶之區。米穀出產之地。則更無一處不被大水。無一處可望秋收。如是則雖謂全國皆被水災。全國皆無收成之可冀。亦無不可也。嗚呼慘矣。

今吾國官場之心理。內而政府。外而疆吏。無不以革命黨爲懼。執筆人之意。則竊以爲至可懼者。實在此猝被天災呼籲無路之鄉人。夫鄉人豈能有革命之思想。顧但使其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妻子離散。田屋蕩然。內顧既無可留戀。而又求生則不能。趨死則日近。如是則苟有人焉振臂一呼。羣以爲亂。殆無不萬衆響應之理。觀於近來句容鎮海等事。爲首者不過一二人。多不過三數人。而隨聲附和者。乃至不可勝計。在平時猶且如此。況其在大災之地薦饑之後耶。誠以人一日不得食則死。飢而死。死也。作亂而死。亦死也。而究之隨衆以橫行。尚可冀殘喘之苟延。如此則其從亂也必矣。夫至人人皆存救死之意。人人皆有作亂之想。則中國雖大。豈尚有乾淨土。斯則可懼之至矣。竊維古者山崩川竭。則君爲不舉。而今此之洪水橫流。災害並至。實較山崩川竭。爲禍更酷。深宮屢念民艱。似當節衣縮食。爲天下倡。周官膳夫之職曰。王日一舉。大荒札則不舉。是知節可省之經費。以救此垂斃之飢民。實爲視民如傷之仁政。亦爲保邦未危之至計。至於臨民之宰官。各地之紳商。亦咸宜各就其力量之所及。以從事於救死扶傷之舉。而斷不可存膜視之見。并當急起直追。不可再視爲緩圖。蓋此非慈善之事業。而實救亡之事業也。雖非根本之辦法。要猶爲治標之辦法也。否則隄防一潰。亂端猝起。其所損失。更不可以數計。其最後之結果。亦非吾人所忍言。竊願朝野上下。一思之矣。



言情小說

碎琴樓

（禁止轉載）

續第七號

第二十四章　李紳營業大敗雲郎以鴛鴦藏帶與瓊花爲不言之盟

劉氏狂號良久。旋仆。李紳出語瑞仁。謂已弗狂。特猶暈。瑞仁曰。是殆非暈。狂而繼仆。是謂內竭。君姑試之。脫膚皮不沸熱者。猶有冀。李紳入試之。大驚。果如瑞仁言。劉氏徧體灼手如火。有時亦微語如病譫。特弗能動耳。漏將盡。劉氏忽醒。睜目見瓊花。淚下曰。苦我兒耳。我死。兒將焉賴。瓊花頓足而哭。明日孔度至。見狀亦驚。謂瑞仁曰。君意如何。瑞仁曰。吾技及其外耳。若夫內攻。君內科當負其責。孔度曰。否。吾內攻者。特其有敵。吾乃輔而攻。今彼內部已無敵可攻矣。在律宜補。然其外毒未卸而補之。則全部皆敵。敵强必速之死。瑞仁曰。然則奈何。孔度弗語。沈吟曰。無已。濟之可也。孔度之意。已弗欲再施其技。謂奏之終亦無功。特弗欲顯傷主者意。授方已。斂篋將行。李紳弗聽。曰。吾亦極知無幸。然君非他人。胡遂避我若此。就令若何。詎吾遂爲君咎。且吾又煢煢寡良伴。脫弗測。君亦可爲我籌其儀。孔度乃已。借瑞仁坐。冥搜嘉方。其實二人所履。已至絕地。無嘉方也。特借之以爲談助。李紳心志亦灰。慄慄若待死之囚。既而及飯。李紳旁坐勸二人。一人陡然直入。歷階疾趨。汗被其額。李紳識爲典肆中副經理。疾問曰。汝胡來。副經理昂首見李紳。卒然曰。奈何。經理人逸矣。執吾據者。踵肆而譟。肆且滿。語次。視二醫者。似悔其語之率。則狠顧弗復語。李紳促之。副經理曰。總經理昨日忽斂貲遁。盤篋悉罄。迨運轉弗靈。吾始疑。察其數。乃知負者甚巨。肆人又弗德。輒號於衆。遣主皆執據。要得吾數核。核已。踞肆中弗去。且謂弗得主人者。將借詆矣。李紳色灰白。揚手據几。弗言亦弗動。

徐嘆曰。總經理殺我矣。我已宿知其弊。特以所負重。斥之則爲勢彌難。我亦將任其負。彼乃弗足。又竊而逃。巨負若是。我烏能任。因泣下。二醫惻然慰之。而遣主已有至者。入門猶愉悅。循恆儀。及語適數。要其期。李紳弗能應。遣主慍曰。君富人。烏在區區。積吾據如君几之高。其數猶弗及君產之十



一。君奈何默而拒我。李紳嫺嘶。他逋主又踵至。知前來者弗得所欲。皆惱。語侵李紳。聲震於外。室內侍疾者集視。簾中幾滿。李紳窘甚。逋主悔之。迫弗已。孔度正色曰。諸君勿噪。吾亦有言。逋負烏能逃。就令逃之。猶有法律。胡遂迫偪至是。且李君室有病人。吾醫者也。以吾醫理度之。彼病者已及危境。而君等狂噪若是。脫病者有若何者。君等又將何辭。吾醫者也。且能爲證。苟至公廷。吾亦第盡吾職。孔度雖醫。而愼厚得鄉人歡。且醫術精。用之者衆。故憚孔度者亦衆。逋主乃相顧不語。忽九環搴簾出呼曰。主人胡不速來視夫人。李紳大驚陡起。疾奔入。劉氏囈語彌繁。氣擁已不成語。目光定而不揚。頷以喘急。張下如巨臁。瓊花倚牀哭。兩袖皆啼痕。李紳既入。逋主亦逡巡自去。二醫入睹狀。孔度嘆曰。已矣。魂已離㲉。弗死胡待。瑞仁遂先辭歸。然劉氏固未死。有時小指微動。左臉微有籤揚。似覺者。至夕。忽張目流睇。喑嗚似有所覓。瓊花乃抱其掌而號。輒呼阿母。又曰。母乎。猶有何語詔兒。劉氏微俯其睫。似示無語。頃之。張目厲聲曰。兒耶。旋目睛上揚。溘然遂逝。瓊花大號而暈。

衆皆臨尸哭。瓊花醒。揚目睹牀上尸。頓悟。郎躍起。抱而大號。衆益慟。孔度謂秋雨曰。亟曳姑姑。俾離茲室。弗爾。姑姑亦殆矣。時李紳家哭聲既震。鄰之人聞驚畢集。婦女皆孝瓊花。共扶之登樓。其男子則掖李紳出。飭僕灑掃堂除。爲死者衾服已。乃移尸於堂。明日。李家門首高飄白旛。報喪臧矣。

瓊花自母疾。已弗恆食。至是。遂絕粒。臥牀不能起。目腫如桃。枕函時濕。如新出於水。泣必呼母。喉破如老鴦。弗成聲矣。李紳聞之。亟登樓。詔之曰。兒勿爾。永哭而母。又烏能生。我耄而鰥。在勢滋苦。兒又弗愼。輒暴其躬。則我又何賴。因嗚咽弗止。瓊花益悲號。引手欲就父。而無力。李紳乃撫之而去。

自是瓊花頗知自惜。思强食。而噪咽食弗得下。强之。邁喉即嘔。孔度敎之食燕窩。乃不復嘔。三日。以鄉中習慣。宜衰麻而祭。瓊花强起。令二人掖之下樓。甫盡梯。聞堂中哭聲如雷。心刺如割。亦縱聲哭。及堂痛極。茫似無睹。郎撲身欲拜。秋雨等亟持之曰。俟之。猶有待。瓊花乃含淚審視。則案前伏一男子。搶首悲號。久乃未起。瓊花識爲雲郎。大慟而仆。假無掖者。且顛及雲郎矣。衆俱感泣。祭已。瓊花大疲。李紳令掖之。眠於素幔之內。雲郎亦哀毀逾恆人。客至。輒依李紳側。伏而泣。客去夜闌。衆人皆倦。雲郎獨添香掃案。執役殊殷。顧心憐瓊花。雅不欲瓊花哭臨。而瓊花必欲倚棺。否則啼弗止。雲郎泣謂之曰。妹妹。汝躬貴也。愛阿母詎如是者。瓊花諾之。而悲彌甚。未幾殯期至。親戚畢集。獨市中人至寥寥。蓋自典肆傾。李紳信用頓失。市中人亦弗憚李紳矣。是日觀者塞於途。頗惜劉氏。謂氏愼敏而能恭人。乃弗克壽。天道是弗可知也。瓊花號滂送棺。未至郊。已不能步。秋雨等强勸之歸。瓊花哭曰。母往。兒將焉歸。觀者皆泣。嗟夫。棺中人悠然而逝。已

無力更恤其孀兒矣。

瓊花先衆人歸。入門。遙望空堂洞然。紙灰奠酒。殘瀝階砌。獨八環與二三鄰婦。圍坐座隅。慄然似懼。瓊花扶秋雨登堂。堂既巨。履聲回響。恍然刺耳。爲狀慘慘。殊不類生人居室。簾以內狀尤淒寂。正如深宵月落。百物皆寥寂無聲。往時。劉氏將出簾。必少立顧瞻。懼有生人在坐。已乃徐徐啓簾。簾鈎的然爲小响。瓊花且望且思。覺簾中彷彿。猶有阿母少立。又大慟。然鄉人慣例。喪已除者。不得再哭。哭則爲兆非祥。且背禮。瓊花弗得哭。則掩口嗚咽。以殺其聲。時瓊花北面而泣。雲郎至。初不之知。雲郎逡巡而前。將爲語慰瓊花。語未出。已欷歔不自勝。瓊花回首見之。垂淚曰。汝遠道歸來。胡不少憩。雲郎未及答。而李紳等並入。瓊花見李紳。又悲。李紳慘然顧秋雨曰。與姑姑歸樓。我與相見。將悲不知所究。且歸客衆也。

少須。疏客盡去。獨親者留。而李紳乃議其家政矣。留客之中。第一係人之望者。則儼然一肥翁。此肥翁與李紳本無血肉親。特有金錢干係。其實李紳此時之金錢干係。勝於血肉親戚多矣。此肥翁卽王成卿。曩已貸李紳金。至是又貸之。成卿初不知李紳典肆已罄。故慨然兩貸巨金。迨後知之。頗怏怏。俟諸客既去。乃從容曰。良友。又改口曰。老弟。爲今之策何如者。吾覩前途殊遠。不可不早爲之謀。譬如循是以往。都弗作他謀。老弟自思。可以定立弗跛否。李紳瞿然弗能答。成卿曰。吾觀老弟誠才人。幹事亦敏而果。特患疎耳。烏有數十年巨業。一委他人。絕不一問者。又低聲曰。吾意總經理之適。老弟必與知之。信耶。李紳赧然。成卿曰。吾策固不謬也。姑舍是勿論。卽其餘百事。老弟大都前後弗濟。譬如行羊腸。老弟第顧拼命直前。不恤其後。逮前路既絕。後路復窮。勢亦束手斃耳。老弟思之。毋乃類是。李紳汗漬於背。成卿曰。吾等既昆弟。故吾乃敢肆言。實則吾愛老弟之誠。迥非恆及。以吾思之。無論如何。老弟必覓一佳謀。而後可以支持半壁。吾鄙諸遠。素不審老弟眞形。老弟自圖之。脫有所疑。可詣我。且我行業亦敗。錢庫都舍我而颺。我亦甚欲得多金。吾事集。殊弗能閑談。耗此時刻。然老弟必宜疾謀。勿緩。緩則患彌殆。李紳唯唯。成卿遂辭去。

劉氏母家。亦農人。非巨產。有舅二。瓊花呼之爲大舅二舅。姊舅間。亦相悅。數十年殊無違言。是時成卿去。大舅乃言。謂李紳耄而無子。既不納妾。亦宜負螟蛉。否則百歲之後。繼者何人。李紳嘆曰。茲事吾思之至詳。卽汝姊亦頻頻相促。脫汝姊不死。明年易歲。吾謀可成。蓋東村伯伯已許我。彼家雖貧。而其次子則殊敏慧。有福相。茲遭大恤。何暇復便圖此。大舅曰。丈言良是。然茲亦要圖。胡復能緩。百日之後。可以商矣。人情變幻。安知其弗悔而中變。李紳然之。是夕。二舅遂弗歸。妗二人。亦居樓。爲瓊花伴。瓊花數日以來。第食燕窩。疲不能久坐。輒先寢。妗氏及秋雨坐語。至更殘。亦寢。

忽瓊花帳中大啼。衆驚視慰之。瓊花哭曰。阿母推我而去。弗復見矣。既審爲夢寐。則攬妗氏而哭。妗氏撫之。良久始已。然旋已旋悲。竟夕實不能得寐。至天明。頤頰縱橫皆淚漬。見者莫不憐之。而瓊花亦落落。終日未嘗發一言。有時扶秋雨下樓。至劉氏居室。室中百事陳設。盡已無有。獨三四巨箱。纍於東壁。空牀無帳。鼠跡隱然。衣桁巍然猶在。蛛絲條條繞其桄。瓊花乃倚牀而泣。嗟夫。牀中人生平。絕弗令瓊花偶有泣聲。而今日瓊花號啕於空牀間。彼牀中人又胡知者。

瓊花恆時至嬌癡。家務絕不之恤。又善病。食息亦無恆時。至是則大異。晨起殊早。鬢髮蓬然。不復自櫛。亟下樓。經紀庶務。秋雨患其過勞且非福。勸之。瓊花啜泣無言。李紳以疑患疊來。亦疲病。不能自勝。幸瓊花代襄庶政。乃得少憩。而自是瓊花益尫瘦。復不粧櫛。遠望之。第覺雪骨一叢。弗如曩者腴豔矣。李紳疑其弗能食。叩之。瓊花輒否。實則瓊花日僅啜粥一甌。有時既食復吐。李紳無劉氏相問。何復能知。越日妗氏辭去。瓊花泣送之門。妗氏曰。甥兒愼自養。而父無妻。特有兒耳。甥兒脫自棄。而父胡望。吾姑歸。苟無事。且來視甥兒。甥兒勿苦也。瓊花垂淚而諾。返遇雲郎。雲郎自以凡客皆去。不便獨留。白瓊花。瓊花慘然曰。汝亦舍我去耶。我苦且死。汝奈何棄我。語次。李紳自內出曰。妗氏去矣。瓊花曰。已去。渠謂無事且來視吾家。李紳諾。雲郎怏怏而退。雲郎之來。特出於義。而李紳視之蔑如。且家事益窘。尤弗願有冗人剝其廚。雲郎窺之。殊不懌。特弗忍傷瓊花意。乃姑留。越日李紳弗在。瓊花及秋雨堂上摺冥鏹。雲郎自外入曰。比日以來。妹妹良好。兩頰川處漸復矣。嗣後宜健食。勿復悲。因目瓊花。瓊花赬曰。汝勿多言。汝善爲鏹者。來助我。我久坐已疲。雲郎張紙摺之。既成。乃如病燕。秋雨拙之。瓊花亦舉首微笑。已而漿盡。秋雨起去。瓊花小語曰。汝邇來胡作。雲郎曰。亦勤吾課耳。無力無錢。不讀奚作。瓊花弗言。似謂可。雲郎忽曰。汝憎我耶。瓊花驚而舉首。雲郎目之曰特懼汝憎我耳。瓊花他顧曰。汝胡弗娶。雲郎張目呆視。良久曰。嘻。汝何言。瓊花泣下。時秋雨且至。瓊花俯首曰。雲哥。汝當不有佳物貺我耶。雲郎諾之。亟出。

又數日。雲郎家以利氏命至。促雲郎歸。時。李紳又弗在。瓊花方居樓。檢母氏舊篋。九環以雲郎語語瓊花。瓊花失手篋幾墮。即置篋挈九環下。遇秋雨。秋雨曰。雲哥有信至。將歸。令語姑姑。而姑姑已至。及堂。雲郎已立俟。見瓊花。則疾前。出一裹授之。欲語已哽咽不能成聲。亟回首。瓊花受裹泣曰。雲哥憐我。我哀苦人。雲哥能記我弗忘者。我死且不朽。雲郎拭淚而諾。遂偕出。及門。秋雨停步。瓊花逡巡循曠場。俯首四盼。忽曰。雲哥來。雲郎亟返。瓊花亦徐徐而前。小語曰。汝必自保。恆念我。我終。……語至是。頓不下續。雲郎泣曰。我知之。我當死。終不負汝。所與裹。吾恆帶也。雖弗貴。而恆繫吾懷。瓊花淚下弗止。雲郎遂行。數步輒回首曰。汝宜歸

矣。瓊花頷之。少須。將轉折。雲郎猶回望。且搖首促瓊花歸。瓊花頷首弗動。雲郎亦停步弗行。瓊花知旨。乃回步。數步。回首窺雲郎。雲郎謂瓊花歸矣。乃逡巡去。

第二十五章 雲郎密寓瓊花以情札瓊花以父命歸於銀生

瓊花登樓。檢其裹。得一帶。絲絲緘繡。製作甚佳。兩端有石叩。刻爲鳥形。然鳥形弗員。特半體。秋雨識之。謂爲鴛鴦帶。此其一體也。瓊花內羞。外盼不敢視秋雨。秋雨忽爲純懇之音。曰。姑姑。瓊花回首。秋雨曰。夫人既逝。親姑姑者。殆已無人。翁男子。烏能恤女兒。姑姑弗巷我者。我且有語語姑姑。蓋我至願姑姑日趨佳運。瓊花已知其旨。特弗欲啟之。佯弗識曰。姥何蘊。卽宣之。胡作是語。詎姥伴我十餘年。猶弗識我乃溫人。非拒諫者。秋雨曰。否。吾弗謂姑姑拒諫。特吾語至奇。脫弗中則彼此良不雅。瓊花曰。第言之。弗中亦胡病。秋雨曰。若然。吾欲叩姑姑。姑姑殆將終嫁雲郎也。瓊花大赧曰。姥言何旨。秋雨曰。吾無旨。特凡人遇事。宜要其終。所欲既定。則如健獅之於其球。盤旋曲折。畢集於是。脫弗自定。則前是後非。左適而右逆。又如楊花購風。沾泥赴水。弗自知矣。姑姑雅人。吾胡敢多言。特夫人已逝。吾之職掌彌巨。乃深慮姑姑傾跌。瓊花斂容曰。姥誨我良是。感之且無量。我胡敢恝姥姥。謂我必嫁雲郎者。是殆弗敢知。而吾實至悅雲郎。除雲郎外。實無可戀。秋雨曰。若是。則將終嫁雲郎矣。雲郎溫溫。殊與姑姑配。且又相悅。嫁之爲樂將無窮。然吾瞷主人。則又屬意銀生。果爾將奈何。瓊花俯首曰。任之耳。以吾定力。實不能偕銀生並拜。秋雨曰。然則殆矣。主人相攸。特視貧富。雲郎苟不能富。主人之意。何能自回。姑姑又必反之。弗殆胡俟。且雲郎不既與汝有盟耶。瓊花無之。秋雨曰。烏得弗然。第觀其所贈。已可窺其旨。語次。九環上。傳李紳命。召瓊花。瓊花遂偕秋雨下。

李紳負手步於堂。顧瓊花曰。九環胡去。遁耶。瓊花顧秋雨。令呼九環。九環至。李紳目之久。九環懼曰。主人何言。李紳曰。吾欲垂詢於汝。汝不能聾耶。九環瞠目弗解。既而悟曰。聾耶。特患弗佳耳。李紳嘆曰。弗佳胡病。又顧瓊花曰。吾意汝當已審。瓊花曰。阿翁之意。大致弗悅八環。李紳曰。否。八環辛苦。亦殊可憫。特渠長矣。長大竈婢。殊非家庭之福。吾欲嫁之。瓊花曰。阿翁謂嫁之佳。則嫁之。胡事詔兒。李紳曰。猶有說。八環既嫁。則灶下乃剩辛姨。辛姨爲人。懵而多病。吾意亦欲遣之。而令九環司灶。特慮汝弗悅。以九環事汝良勤。雖然。兒亦當知家事漸趨殘敗。弗力節。胡足自持。瓊花曰。翁言是。吾家人夥若是。節之殊當。且貨八環。得錢亦可貸之以鬻多子。李紳曰。汝猶欲貸之以鬻子耶。比年以來。吾家所費。都屬子錢。胡暇復鬻人子。典肆既敗。逋主乃羣要吾錢。以理論之。肆號既渺。則逋負亦並歸烏有。特有數條。

係我簽字。弗速結。且將受控於庭。兒試思之。吾皇皇巨紳。烏可令人控。故思貸八環。及數巨牘。姑歸其母。塞逋主口。令之弗能吐囂音。而後徐圖復吾業。瓊花驚曰。然則典肆盡耶。典肆若盡。則吾家巨業。復將何恃。李紳嘆曰。典肆既盡。而母殮事。皆貸之王成卿。爲數良巨也。因引手外指曰。吾家巨業。特剩此羣牘。惜爲價弗良。弗然。猶得巨貲。可以自輔。嗟夫。蓋自是瓊花乃自知其家業凋零矣。人生之大苦。乃爲高自富境。下趨貧途。若在貧人。則藜藿已視爲異珍。又何足苦。幸瓊花定力至佳。經紀家政。益精而勵。雖貧落。乃較劉氏在日。尤井井。李紳滋慰。特每夕伺李紳寢已。瓊花登樓。輒悒悒形不樂。九環既爲灶下役。瓊花憐其勞。恆令先寢。九環亦慧。輒笑曰。吾必侍姑姑。姑姑何時寢者。吾亦何時。瓊花慘然曰。家事貧落。乃累多人矣。秋雨欲悅瓊花。則笑曰。以吾思之。吾家彌貧。彌爲姑姑福。瓊花曰。何謂也。秋雨曰。阿翁弗悅雲郎者。以其貧耳。脫吾家亦貧。則翁不能傲雲郎。或且相爲戚。瓊花曰。姥慰我耳。吾家若富。翁猶能憐我。今若是。則家事急。而我輕矣。秋雨曰。然則爲勢滋危。瓊花俯首無言。九環躍起曰。是胡難。脫弗忍去阿翁者。則俟之。阿翁百歲後。而後議。苟弗能待。則夜遁而之雲哥耳。遁見雲哥。雲哥必喜而納我。乃遣人歸語阿翁。阿翁縱譴我。而志已達。彼將奈何。甯弗逾於悵悵居此。九環語已。自以其計佳。因遨瓊花前。意瓊花必嘉之。且如所請。瓊花嗤之曰。汝勿爲斯語。斯語一揚。何難死我。秋雨亦然之。九環弗悅。歸榻自語曰。胡得弗佳。特膽怯耳。汝弗知天下之至誤人者。莫如膽怯。膽怯之人。月至易竄。即嘉謀當前。亦不能擇而策之。吾固弗悅雲哥。假吾悅雲哥者。久已飛集雲哥之膊。修羽以傲吾儕。秋雨嘆曰。昔人有言。天道恆與人道相遠。觀茲尤信。瓊花曰姥止。言茲胡爲。天道爲物。實令人怏怏。

自是數月。歲又易。瓊花妙齡。已十有九矣。日夕整理家事。卒卒至勞。鬢苟蓬。輒聚而束之。短髮弗覆。頤項之間。豔光緻然。雖不粉。而神情彌麗。亦不復爲悄裝。長衣束身。以便操作。望之如孤蓮展發。亭亭爲腴光。秋雨嘗戲之。謂姑姑苟嫁者。不二年。且得子。爲其妙體腴也。瓊花怒之。而謂己實尫瘦。實則瓊花目眶良陷。晨起目角。恆灼灼有淚痕。特年事既豐。骨格亦隨之自長。比月以來。瓊花不恆與秋雨戲。惟頗念雲郎。商之秋雨。欲弗令李紳知。遣九環省雲郎。秋雨難之。以爲李紳既不赴市。則九環殊弗得閑。議未定。而雲郎之書已至。雲郎之書。至絕早。李紳猶高眠。故弗及覺。其書曰。

雲郎頓首。奉訊瓊花妹妹。與妹妹違。幾閱月矣。良懼弗自適。有傷厥躬。有自彼鄉來者。輒偵之。雖不得妹妹起居。然皆謂李文海家。乃無凶耗。用是殊慰。久欲寓書問訊。而慮弗愼。重爲妹妹憂。茲札之來。特以錢賄吾鄰子。令彼未明即往。料阿翁高眠。必弗覺也。妹送我。我語妹妹者。妹妹當猶憶之。我亦守茲勿失。嗟夫妹妹。人世凶途。烏有若

吾二人之慘慘者。我以毋在。所荷至重。弗爾死矣。卽弗死。亦將遁於幽塲。與死相類。由是以觀。殆彼蒼初闢此凶途。乃苙我以嘗試。意我妹妹。亦胡莫不然。雖然。妹妹愼勿悲。當思恆人所不能循之危道。吾二人乃克循之。則吾二人迥非凡流所及。安知非玉皇案吏。流蕩人間。以播此無涯穢象。則吾二人又殊自慶。總之。吾二人旣處窮窟。可恃者。特腔中寸心。有時日落風橫。羣鬼燐集。妹妹思之。當此之時。便能高鳴。亦胡有循聲集我者。我心不純。將爲鬼噉。妹妹勉之。吾家日日藜藿。爲味亦甘。讀書旣倦。則循籬探拮薔薇。時而弗花。吾則摘其葉。妹妹記之。自今以往。日光斜時。吾必當宅外籬根。默默西望。月下亦然。妹妹憐我者。亦於此時臨窗而俯。遙晤言多矣。是年阿母令我訓蒙。吾以其勞而得金寡。遂思橐筆浪游。嗟夫妹妹。果弗自得。則吾浪游之期至矣。雖然妹妹勿得是而驚。吾躬雖遠。而心則甚邇。妹妹贈我汗巾指約。我輒與吾帶束而縛之。日夕置於胸間。時而弗飯。啟出臨之。終亦得食。良夜自思。吾殆與玆物者盡矣。然則吾游何害。特悵悵者。乃竊爲妹妹憂。以吾游巨山大川。易悅吾目。而妹妹伏處一樓。所覩者。荒圃耳。秋雨又老。弗足言。九環頗黠。而傳傳無閨相。妹妹能勿遂悲。職是之故。吾遂不能遽行。意俟妹妹令我。丈人邇狀曷若。頗懼彼耄年忉怛。爲家人憂。吾家老少皆吉。高堂雖耄。猶能誨我。我苟有過。受叱。其聲揚也。頗自慰。且詳語妹妹。令妹妹知我樂。弗我憂。髴與妹妹別時。妹妹衣飾殊單。維時已懼。循是不改。疾又胡難。甚願妹妹聽我。後勿復爾。妹妹晨起亦殊早。又胡事卒卒若是。且吾意又烏能窮。吾書弗及者。妹妹審之耳。雲郎頓首頓首。

瓊花捧書。淚承於睫。閱竟。忽又斂悲容。引目注書。展然微笑。秋雨異之。曰。是書何言。瓊花授之。秋雨讀竟。嘆曰。嗟夫。雲哥乃如是也。吾固謂雲哥溫溫。良不謬。然誠不料其純摯若是。姑姑嘉之。我胡敢謂弗然。特造物弄人。毋乃太甚。雲哥之遇。乃蹇蹇若是。是至弗可解矣。瓊花聞言。忽墮淚。濕其衾。秋雨驚曰。吾之過矣。姑姑良喜。吾乃無端悲之。瓊花嗚咽曰。何與姥姥。吾自悲耳。如姥姥言。雲郎乃日趨於窘。寗不痛人。少須。九環至。瓊花曰。主人歸耶。九環曰。甫歸。然爲狀殊異。喘喘蹙額而汗。似大弗樂。瓊花驚。亟起下樓。李紳方據几默思。忽忽若有失。顧瓊花曰。吾兒來耶。至佳。我且有語詔吾兒。兒坐之。吾語長也。瓊花悚然而坐。李紳曰。瓊兒。吾家將破。汝知之乎。瓊花曰。兒烏弗知。雖然亦胡遂至是。翁言我殊弗解。李紳嘆曰。吾兒女子。烏能知。頃與成卿言。至今猶慄。吾逋成卿數。前後計之。爲數至巨。盡吾腴以償之。猶弗足其半。矧腴價奇賤。胡能遽售。家事又繁。需錢亦至夥。頃吾謂成卿昆弟。善言之。或可免吾息。而渠亦奇絀。奈何。嗟夫瓊兒。吾今不得不丐汝矣。兒苟審吾家窘者。必從翁言。吾年垂暮。夫亦何惜。顧念汝乃妙年。乃不得良去。

而祖父血食。亦就斬矣。吾兒謂何。速語我。我膂已破。何能久俟。瓊花茫然弗解。然聆李紳言。亦哀慘而慄曰。翁介兒何從。翁固弗曾詔兒。兒胡能答。李紳曰。我詔兒耶。吾語亦良優美。弗第吾美之。聞之者。亦莫弗美之。蓋吾將以兒嫁陳家也。瓊花大驚曰。乃嫁兒耶。奈何嫁我於陳家。李紳曰。陳家固不可耶。鄉之人第語陳家者。罔不美之。至願爲其家之婢。兒奈何薄陳家。瓊花無言。逡巡起歸樓。倚牀而泣。

瓊花恆時苟泣者。劉氏輒至撫之。審知爲李紳譴。則懟李紳。瓊花乃得訴其所苦。及是。九環下廚弗暇。左右惟秋雨一人。秋雨誠實寡浮言。止瓊花弗得。則支頤而嘆。瓊花悲泣良久。乃陡轉其思潮。以憶母。遂縱聲而號。且號且呼阿母。瓊花蓋憶劉氏臨死之言。謂吾死。則兒將胡賴也。嗟夫。劉氏爲鬼。安必不遽歸噢瓊花。特瓊花生人。雖噢之。而弗覺。九環以飯至。瓊花弗食。九環謂秋雨曰。主人與姑姑胡言。胡皆弗食。秋雨曰。主人亦弗食耶。九環曰。然。主人亦泣。且怒我。我以飯進。主人揭手將撲之。吾弗遁者。吾杯傾矣。瓊花聞言。頓止泣曰。信耶。九環諾。瓊花弗哭。拭淚凝視。既又淚下如雨。長嘆而起。遽下樓。李紳果獨泣於堂。瓊花疾前跪。抱其足而哭。李紳亦悲。引手撫瓊花。瓊花又號阿母。李紳彌痛。淚墮及瓊花項。而瓊花之淚。則滿李紳之膝。

李紳曰。兒起。吾猶有言。瓊花哭曰。翁必勿悲。而後兒起。且翁命兒者。兒必稟翁言。翁耶。翁亟止其悲。兒且起矣。李紳如言。收淚。秋雨前掖瓊花。瓊花乃起。李紳曰。兒勿怨而翁。而翁固知兒。雅弗悅鉏生。然其人。少年富貴。亦何不可。家事危險若此。弗倚巨家。何以自立。而翁弗善。累及兒女。然今已暮年。雖悔何及。且而母而在。猶有可爲。而母又弗壽。棄我煢煢處此。膝下茫茫。後事胡賴。語至此。復掩袖泣。又曰。東村伯伯。久以次子許我。兒固夙聞之。乃渠聞吾業且毀。又萌悔心。謂縱弗能恢復吾業。且將保全肥腯。而後乃子吾家。否則斷不遣嬌兒。來作吾家餓鬼。兒試思之。脫不得巨家援我。我之所晝。不盡灰耶。且陳家亦至奇汝。謂非恆相。昨文卿與吾遇成卿家。亟贊汝。謂苟能媳之。則吾家之恤。亦彼之恤。成卿已勸我諾之矣。姑勿論汝之一身。關吾家興喪。而有增如此。亦豈易得。而翁固愛兒。然目睹其兒舍天堂而趨地獄。乃弗一拯。又詎爲人翁者所爲。瓊花掩泣恭聽。不敢聲。李紳又曰。兒思之。而翁之語。詎不然耶。瓊花曰。然。李紳曰。然則明日吾將召沈媼來。以禮至陳家矣。瓊花頷之。既而泣曰。翁詔兒者。兒聽之。兒亦有語啓翁。願翁許我。李紳曰。兒何言。瓊花嗚咽曰。阿母既逝。翁膝下又無他人。兒必俟翁百歲後而後嫁。李紳遲遲曰。茲特後事。迨後議之。嫁遲早在我耳。兒姑歸餐。吾亦倦。弗及詔汝者。悉俟之明日。瓊花乃含涕入。

第二十六章　瓊花哀歌碎琴遂以所懷爲書與雲郎訣

維時夏矣。殘漏未盡。新月已闌。紅光一線。自天脚徐入雲表。李家樓上。孤燈熒然。反照西圖。爲紺紫。瓊花伏窗涕泣。秋雨九環侍左右。相向無言。二三流螢。相逐而飛。徘徊於窗間。弗敢入。亦弗忍去。圖外則田蛙各各。鳴聲至歡。彼伏泥飲水。去處任欲。殆弗解世界乃有悲途。脫有人語以瓊花之悲鳴。彼亦將不信。然則世界名理。殆非眞箱。特處境既殊。用情遂異耳。瓊花伏窗既倦。始歸几臥。秋雨餂之語。瓊花不應。少須遽起。引琴自理。淚樸簌及其絃。瓊花遂扶淚而彈。其詞曰。

吾母何之兮。母胡遺其兒。兒求死弗得兮。生又弗可以爲儀。雖然兒胡得死兮。兒猶有父。鼯鳥處巢兮。待其雛之歸哺。母在天而父在地兮。兒在雲間。含涕俯仰兮。弗可追攀。追攀弗可兮。吾將棄吾朱顏。嗚呼。棄吾顏之皜皜兮。母勿爲汝兒悼也。

母耶父耶。兒何依兮。父耶母耶。兒雖有依。亦匪所之兮。西山有鳥。名爲規兮。願搏吾魂。枝之以鳴悲兮。南海有靈。厥名佛兮。願焚吾軀。奔之以遺萬物兮。雖然雖然。吾父而在。我何卒兮。母耶母耶。叩於九帝之閽。錫吾父以嘉壽兮。兒雖永棄。且弗朽兮。

上帝弗臧兮。錫我鞠凶。既啻余以良遇兮。又貺余以嘉容。眄洚水之浩蕩兮。嗟余馬之奚從。素女棄余以弗顧兮。羲和亦返乎空濛。哀哀余命之衰兮。余悲胡窮。

哀哀流光逝兮。余之悲矣。夜月皓兮。余之思矣。哀哀余思伊何兮。思彼南嶺之南。東嶺之東。彼其之子兮。灼灼爲容。灼然皎然。實我儀兮。我烏能舍之而他從。哀哀我之儀兮。胡不乘風西來倚我幃也。

空谷有蘭兮。蔓草縈之。桃樺萋萋兮。涼露盈之。日淹忽其西沒兮。灑余淚之藉藉。秋螢黯其弗光兮。亦徘徊而惻惻。嗟余道之窮兮。長呼天而太息。嗟夫嗟夫。長呼天而弗可聞兮。吾何以保此身也。

已矣已矣。碎吾琴兮。永耶荼耶。無知我之音兮。灑血凌風。雨吾愛兮。祝汝永壽。容光藹兮。母耶母耶。兒母待兒。兒攬袪兮。父耶父耶。黃耇嘉魚。汨斯其永弗除兮。蕩蕩者樓。紛然委於路兮。青草綠齒。永淒露兮。

既罷彈。、瓊花淚下浪浪。襟袖皆滿。秋雨泣曰。姑姑。允宜自悅。日夕如是。胡復爲人。忽窗板砌然爲巨聲。九環驚曰。姑姑碎琴矣。秋雨亟前檢之。琴已盡碎。瓊花掩面大哭。九環亦哭。秋雨拭淚掖瓊花。瓊花哭而弗顧。忽樓下有呼者。聽之。李紳音也。李紳聞樓上巨聲。異而集訊。瓊花驚。引袖掩口。亟向秋雨搖手。秋雨從容曰。否。吾閉樓窗。以力乏積霧。乃爲巨響。李紳曰。姑姑胡有異音。秋雨曰。姑姑彈琴而樂。乃笑語耳。李紳乃去。秋雨旋向瓊花曰。姑姑寗不之聞。須知堂上愛子。情乃至殷。即一影一聲。無在弗縈其夢寐。譬之秋氣之於草植。由青而黃。復由黃而脫。窗外視之。淡然無覺。實則彼草植者。已經歷無數隱痛矣。姑姑憶之。父子之際。道乃

相聯。愼保其身。則格天之孝。瓊花嗚咽頷首。似味其言。秋雨曰。姑姑且許阿翁矣。姑勿論姑姑終否歸彼人。而姑姑之意。實將佐堂上力闢其棘。由是以觀。則姑姑者。殆弗能自踐厥躬。苟任情而不之範。是姑姑乃重覂堂上。果重覂堂上。又豈姑姑夙懷。瓊花乃止淚。旋復宛轉悲涼。以極力掩抑。胸膊旋起旋落。頸項間汗淚滲混。緣領皆濕。頭筋僨興。鬢髮黏之。狼藉殆甚。九環捧巾授之。瓊花弗接。竟起歸榻。已而夜闌。秋雨亦寢。瓊花榻上猶咽咽有泣聲。九環小語曰。姥姥思之。吾策詎非至良。脫姑姑能從吾策者。今已高眠於雲哥腕上。胡事終夕悲啼。秋雨嗤之。九環笑而止。不半時。鼾聲作矣。

明日瓊花變象矣。眼角間復隆隆腫起。黑暈如錢。範其媚目。一望而知彼目過勞。久久不曾休息。而修眉蹙蹙。又似巨力壓之。俾不能上展。柔膩之髮。下披其肩。短絲偶覆其目。輒搖首卻之。酥胸半卸。亦疲懶不能自結。兩腕雪骨棱棱。一望皆現。以瘦。嫩皮不及內切。乃無血色外輝。甚似團雪爲之。雖豔白刺目。而無腴態。脣紅盡卸。青而不潤。然瓊花不欲傷父心。甫曉卽起。搴帷斜坐榻沿。猶力搓其目。俾泯淚痕。憩坐良久。始下榻。瘦影臞然。幾迎風而仆。九環授巾。瓊花草草盥已。卽斂衣欲下。九環曰。姑姑胡亟。姑姑髮蓬然及其脊。胡能覲阿翁。瓊花悟。回步就几。九環櫛之。笑曰。姑姑弗眠。倦耳。乃忘女兒恆事。實則瓊花昨日以來。弱魂外遁。乃未之返。旁人覲者。覺其神志惘然。而瓊花則罔行所無事。比下。李紳驚曰。兒胡憊。嘻。吾憶之矣。而母逝後。兒乃多勞。不自覺其日趨於瘠。兒勿爾。而翁至幸兒健康無恙。繁禮勿拘也。遲起覲我。胡病於禮。且兒前途如錦。亦宜深蓄精神。飫此嘉福。瓊花初時。本惘惘唯唯。進止似無覺。及聞李紳語。忽大悲。嗟乎。李紳此語。殆如巨雷行天。偶震瓊花之魂。魂乃返奔。尋體而匿。瓊花游魂既返。智慧頓增。亟佯諾旋反。甫揭樓簾。淚奔下如湧泉矣。既而長歎徐起。呼九環。九環不在。秋雨問何爲。瓊花顧視秋雨。垂淚曰。姥弗知耶。今日至是。胡以處雲哥。秋雨弗能答。瓊花曰。吾將詳告雲哥。俾雲哥勿憾。且吾亦何負雲哥。秋雨曰。告之良當。特措詞弗愼。又將爲雲哥悲。瓊花驚而臥下曰。然耶。然則不告是矣。無人噢雲哥。雲哥獨悲。將致疾。嗟夫。雲哥致疾。爲勢殆矣。良久又拭淚躍起曰。不告烏能。吾行且逝。或幸弗逝。亦將鄰於僞。嗟夫。吾於雲哥。胡可用僞。且吾滋悔吾母在時。吾不嘔血化去。零落至是。負己乃復負人。姥耶。人苟運氣弗佳。又何在非負人負己。語至此。止而復語曰。姥靜睨我。勿愧我也。其實人至如我。正如天際微雲。流蕩沉揚。不復自憶。所經歷皆愧境耳。秋雨慘然。前行及案曰。姑姑書矣。吾爲姑姑展紙。姑姑書已。共量之。當而後送之去。瓊花就案秉筆。復乘筆欹首。哭不可止。秋雨老人。値少兒女悲者。已怦怦心痛。又鈍弗能爲慰語。惟有傷心凝立。頻頻牽袂拭其皺目。假使悲而可代。秋雨必盡瓊花之悲而力負之。雖勞弗悔。瓊花提筆書曰。

生爲女兒。亦復胡賴。百事都不由人。惟死可以自掌耳。嗟夫雲哥。吾志決矣。惟吾父在。彼老人愛子切。又煢煢鰥而獨。今日之事。舍我奚屬。嗟夫雲哥。吾至愛汝。終不汝負。雖然雲哥知之。此亦幻象。譬之微雲籠月。一合輒散。回目而睨。壹無有也。吾至今日。百無所尤。除至愛雲哥外。則運吾徧體敬愛之誠。以愛吾父。願吾父之壽。逾於恆人。厥外秋雨九環。及家中一磚一瓦。一草一蝶。皆恤之。置我之臆。特怨彼人。以彼人實死我。雖然彼人又奚能爲。厥本天耳。故吾今日。又集吾徧體哀怨之誠以怨天。嗟夫。蒼蒼者天。曷其有極。無我可耳。乃旣有我。復擠之於窮凶極惡之途。雲哥思之。吾言詎謬。彼奪吾母。又破我家。迫我不得不爲桌上肥豚。任屠人肆宰。蓋吾父以貧故。業已以我歸彼人矣。上帝弗臧。造我窮鞠。吾未死一日。怨毒輒一日萃彼高穹。雲哥恕我。爾恆教我泯怨尤。然我苦至是。抑亦胡恤。雲哥勿悲。自今以往。吾體終屬於汝。且吾垂帳輒思。恍然如枕於雲哥之臂。雲哥亦思及此耶。假思及此。則萬里相匹。亦胡不樂。且雲哥亦嘗運智於勇。以定厥躬。雲哥有母。何能勿養。弟又穉幼。所荷重矣。嗟夫。脫吾已歸者。雲哥允可紓勞。茲亦何望。雖然。雲哥苟弗甯。吾心亦偕之痛。蓋吾之與汝。正如山谷迴聲。兩兩相應。汝苟念此。愉快多矣。書至是。回顧秋雨寂然。旋復揮淚曰。姥勿愧我。我且狂矣。人世可憐。孰有過我。脫以狂死。亦至佳耳。特吾母在者。吾必不至是。因欷歔呼母弗止。秋雨曰。吾弗愧姑姑。特姑姑立志如是。則將胡收局。瓊花曰。任之可也。秋雨曰。然則慘矣。瓊花弗語。又書曰。

吾自是乃不復櫛。布衣束髮。環飾都無。雲哥亦烏知汝之瓊花。乃巨樸如竈婢者。夜闌顧影。頗不願爲雲哥窺。懼不我悅而薄我。旣而思之。吾與雲哥。旣交換神光。形色外相。胡能奪雲哥之愛。嗟夫嗟夫。吾琴亦碎。片片擲窗下叢草中。吾誓於神。必見雲哥促膝吾前。吾乃蒙羞而鼓。瞻顧茫茫。不審所志奚若。或者琴聲與吾之影。將永永沉淪。埋於吾堂巨石之下。終弗獲再面雲哥。亦未可知也。雲哥思之。甯勿悲耶。雖然。吾必强起。虔禱於天。丐天憐我。且弗必憐我。第憐汝。力壓汝之悲。沉伏心腔。弗令蠢動。苟弗然。則以巨箕盡撮雲哥之悲。塡於吾胸。雖脹裂勿恤。總而言之。吾實渺無所冀。第冀雲哥保身鎭志。勿爲憂勞。吾雖死。其知識據九京探望。亦嫣然有笑。斯則雲哥示愛於我者也。吾今雖名歸彼人。實則吾亦有權。總使灸吾爲灰。吾亦必不稍負於汝。且以雲哥之帶。嚴縛我躬。以示吾婉婉柔體。實雲哥之特物。嗟夫。假弗獲見雲哥。吾帶遂終束矣。吾曩者病時。嘗得惡夢。夢雲哥挈我。復棄我而乘竿上升。入雲中而沒。彼時雖夢中。已心痛欲碎。忽海潮驟來。所立處儼爲孤島。潮漲猶急。以勢度之。必將括島而浮我於巨波。而雲哥忽來。掖我亟遁。吾乃悅。握雲哥腕。而陰掐之。以示吾愛。雲哥

曾覺之耶。吾悅未已。忽巨雷繼鳴頂上。似嫉吾二人相偶。吾大驚。而雲哥已陷於巨坑。且曳吾俱陷矣。嗟夫。若是夢兆。詎非凶徵。自時厥後。吾恆念茲夢。病乃日增。又思語之雲哥。意雲哥夙慧於我。或於凶徵中。尋得休徵。既又弗敢。懼雲哥弗得休徵。且憂逾於我。嗟夫。上帝既示我若是。吾亦何望。長日寂寂。默坐寡歡。獨窺鏡至樂。以雲哥嘗按我額。至今鏡之。猶彷彿見雲哥掌痕。緻緻可愛。且吾臂間腕上。雲哥亦曾親之。覺雲哥妙體。及其愛神。時時流現於吾胸臂之間。吾亦縮吾全體精神。泛於胸膺。與之晤會。嗟夫雲哥。此則吾畢生之佳趣矣。雲哥貺我嘉函。謂日月斜時。必俟我於宅外離根。我憑窗試之。覺雲哥果宛然在我目前。脫以是語人。人終不信。實則吾二人別有精靈。我所怨之昊天。烏能閡我。九環恆勸我。奔歸雲哥。我良弗願。吾父老矣。弗善於養。乃又忤之。何以克此。雲哥亦必弗是茲謀。以雲哥恆勸我。善悅老人。勿缺也。嗟夫。吾已百事默察。悉與吾左。吾殆終死斯樓矣。日來闌中恆有飛燕。去輒東飛。吾魂蕩蕩。恍若附之東去。雲哥識之。脫有飛燕西來者。必挾吾魂偕至。雲哥必翼之。且自是而後。雲哥服必寬博。俾吾弱魂。得匿於胸腋之間。雲哥何去者。吾亦何去。

書至此。全箋皆爲淚濕。不復能書。秋雨曰。姑姑已至哀。宜之於文。良有益。瓊花復秉筆。將復書。而九環捧食至。笑曰。弗意姑姑乃能爲書。姑姑樂矣。吾烹魚。頗慮姑姑哀。弗得食。因加以酷。以今觀之。無酷可耳。既將瓊花書。又大嗜曰。是達雲哥者耶。淚痕漬漬。胡可與之。雖雲哥喪兄。姑姑函訊之。平平耳。顧雲哥已泣弗止。矧此巨書。吾雖弗解書中言。而多淚若是。是必哀文。果哀文者。是不可與雲哥。蓋雲哥爲人。多感。觸之則發。瓊花揚目顧九環。頗有悔意。旋又揮淚濡筆書曰。

嗟夫雲哥。吾書至此。九環謂雲哥多感。是弗宜得哀文。信耶。雖然。吾行死矣。吾二人平日。實惚惚無眞儀。胸膊之間。爾我皆團結如球。弗破碎之。死亦何暇。雲哥勿中九環讕言。須知此非哀文。實愛文。郎謂瓊花黯黯之影。流泛其中。又何不可。嗟夫雲哥。吾憶汝腕上。黑痣如豆。吾至欲捻之。曩雲哥親我。我本欲捻。而雲哥已驚遁。久久猶耿耿於懷。倘雲哥以寬博之衣。懷我魂者。吾必能吮斯痣矣。雲哥猶憶鄉我茶花乎。茶花枯。弗可玩。我則藏之。慮一旦弗測。則雲哥愛物。將含我而去。吾爲是懼。已節節斷之。搗茶爲飲。俾雲哥之愛。皆漸淪肌腸。勿洩勿漏。吾今雖病。猶能強起襄吾翁。且吾病亦恆耳。雲哥必勿吾恤。須知吾二人同一愛神。而境處實異。各趨所安。胡能相強。惟九京之下。雲哥必急覓我。我弱。烏能與強鬼儔。脫與吾母遇者。我猶有庇。弗然。吾且殆矣。嗟夫。人而弗振。爲鬼猶復悽涼。雲哥雲哥。哀痛曷極。雲哥居吾家。所任榻几。吾猶寶之。輒弗令苟有移易。吾已厭樓居。弗日且移居南舍。雲哥

榻儿。我且榻儿之矣。嗟夫雲哥。曩時倦眠榻上。橫耶縱耶。抑有欹耶。吾效之。盧弗中陳迹。則愛神弗附。若雲哥臨儿。吾嘗閱之。蓋右腕嘗屢儿緣。吾亦永永如是。吾言已矣。吾腕痛。已弗能續書。然吾至欲與雲哥言之。脫吾遽逝。雲哥弗在者。歸時何以瞷我。吾嘗登梅花而顚。雲哥扶我。吾顚之枝。第三枝也。吾苟死者。吾必附魂此枝。雲哥來時。倘見彼梅枝。嬌葉展展動颺。則是瓊花向雲哥展笑矣。脫其花葉繁昌。腴碧舒發。必吾魂滋樂。否則吾亦憔悴無聊。嗟夫。自時厥後。北風徐來。園樹皆擇。夕陽反照。不名之鳥。偶集枝頭。啁啁悲鳴。似覓其侶。柰根既萎。偃於水土。蔓草沿之。流螢乃熠熠生於其間。此皆瓊花之魂。蜷伏梅花枝上。以俟雲哥之淒苦生涯也。假而寒夜。涼月甫升。篩影條條而下。及於余躬。羣籟既寂。離影乃憧憧如強鬼相迫。吾魂至此。能不慄慄。嗟夫雲哥。能速來耶。彼時至者。必張口向枝。又力振其葉。則吾魂必躍入口中。循喉而下。匿於雲哥心坎。蓋吾蜷伏梅花枝上。亦寒極矣。弗以心液沃之。將弗能自振。嗟夫雲哥其來。吾俟於是。罔論生死。必弗出茲樓。及吾樓西之圃。吾父尙健。汝母若何。脫有錢。急娶而弟。嫁若妹。吾無茲累。猶較雲哥爲優。吾雖疾。特以汝帶束之。猶適。汝欲審吾體奚若者。第察汝帶可矣。雲哥健飯。得是書時。必力節而哀。脫弗聽。則吾脊骨且應汝哀音。節節而斷。某月日瓊花頓首

瓊花書既。又抱箋大哭。秋雨九環。亦泣下沾襟。回顧桌上飯。蒼蠅羣集已久冷矣。瓊花且哭且緘。緘已。授九環曰。汝將去。勿令阿翁知。卽非阿翁。除吾等三人。及雲哥外。都不可令人知。直授雲哥。俟雲哥讀竟。果悲者。汝乃力慰之。謂雲哥而憐姑姑。弗在悲鳴。第頻頻以書來。姑姑得雲哥書。歡悅且無量。雲哥而竟能來。則姑姑雖病至死。必能霍然立蘇。吾言如此。汝憶之耶。九環曰。憶之。瓊花探懷出小裹。啓緘納之。謂九環曰。幷謂雲哥。茲裹吾兩殊不及。然吾殊不欲及。雲哥何解者。則何解耳。九環又諾。秋雨忠瓊花悲極。必弗能餐。命九環取茶。瓊花止之。餐亦逾恆量。秋雨大悅。以爲嘉祥。實則瓊花悲極。胸膈如其自言。團結爲巨球。忽而傾筐倒篋出之。胸膈轉蘇朗能容他物。譬之鹽妻宿疾。殆矣。而不生不死。爲男子者焦灼乃至廢寢食。及厥妻忽然淹逝。大慟一場。轉偃然睡去。爲狀至酣。嗟夫。天下絕望之人。其爲情反至樂。皆類是耳。飯已。九環去。瓊花下樓。理家政。既而李紳出。忽一童子探首內窺。旋現旋隱。瓊花疑之。語秋雨。秋雨出視。童子逡巡曰。汝九環耶。秋雨笑曰。孺子。欲九環何爲。吾非九環。瓊花姥姥耳。童子喜躍曰。然則瓊花何在。秋雨曰。瓊花耶。汝謂見瓊花何事者。吾則詔汝。童子曰。吾良有語。且至祕。弗睹瓊花。甯終祕而遄返。秋雨曰。汝胡來。童子曰。東村韓家。秋雨喜曰。然則汝來。瓊花在是也。率童子入。語瓊花。瓊花悅曰。雲郎遣汝來耶。童子曰。雲郎謂瓊花者。亭

亭而柔婉。頤頷腴豔。如芙蓉。睬目亦柔媚無匹。今汝形似耳。殊不腴。且亦不似芙蓉。特慘白如梨花。雖然。芙蓉何等。吾誠不之識。汝果瓊花者。則吾當出吾函。吾斯函。東村一少年寄我者也。瓊花笑曰。吾識瓊花。汝童子何知者。汝函何處。胡不與我。童子出函。瓊花急拆之。甫閱。色斗變。含淚而顫。

（未完）

理想小說

新飛艇

卷下　（禁止轉載）

第二十三章

歐洲戰事一起。全歐洲各國。都跟着擾亂起來。大部份分條頓聯盟、斯拉夫同盟。聯盟軍的主國。是英德奧三國。西北的荷蘭比利時丹麥。西南的伯耳加希臘土耳其。都是幫着聯盟軍的。埃及境內的蘇彝士河同通東方的陸路。都有英國印度土耳其的重兵。在那裏扼守。比國的安鐵荷泊同寬特烈留拖拉兒礮臺。也由英國派兵幫着比兵防守。英荷丹三國海軍。聯合一處。在從桑特同客退夾脫到波羅海的海面上游弋。同德國海軍。互為犄角。這時候德國同丹麥的世仇。經荷蘭國在裏面調停。已經和好。便是丹麥同英國。本來也不甚接洽。因為懾着英德奧聯盟的兵威。便也投在聯盟軍旗下効力。同盟軍的主國。便是法俄意三國。其餘西班牙葡萄牙蘇維亞都是幫着同盟軍的。西班牙幫同盟軍。為的是貪着同盟軍允許在戰事停後。拿直布維陀作為酬勞。葡萄牙也得着同盟軍允許。在非洲西海岸擴張勢力圈。還允許他拿孔戈國比國殖民地割讓他。只有羅馬尼亞同瑞士兩國中立。各國就拿羅馬尼亞作為公共戰地。瑞士虧得四圍都是高山峻嶺。沒有人來擾亂他。斯堪狄那維亞也是嚴守中立。好在他是僻處一隅。交戰各國。也不去睬他。這時候聯盟軍兵力。合着印度同英國各殖民地兵隊。大約有七百萬常備軍。若是不敷調撥。還有二三百萬後備軍。同盟軍有一千萬常備軍。差不多三百萬的後備軍。海軍勢力。聯盟軍有一千隻戰鬪艦。一千艘水雷艇。同盟軍的戰鬪艦。却祇有九百餘艘。水雷艇也不滿七百艘。不過同盟軍却多了一百隻飛艇。這一百隻飛艇。一半屬俄。一半屬法。這一項戰器。除了俄法兩國之外。沒有第三國有的。現在發明這項飛艇的法人烈鮑兒脫。已經由同盟軍簡充飛艇隊總理。戰事起後。各國不知死了多少名將勇士。各國報章上載着戰地隨營記者的專電。多是說得極悲慘的。記得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種新聞紙。叫每日電報。上面載着一封戰地記者的信。說着開戰以來。每一天統計各處戰地

上面。有二千萬雄兵。在那裏奮身戰鬬。這眞是自有歷史以來。未有的戰爭。只是俄法兩國。自從有了飛艇。雖然他們的海軍兵力單薄。却佔了莫大勝利。聯盟軍各國平民。受了莫大的損失。自從俄國進兵襲擊德奧邊境。法意兩國也合着兵殺入德國西境。憑着飛艇的力。德國無罪良民。不知給同盟軍屠殺了多少。恐怕比拿破崙當年戰爭。還要多死幾百倍。凡是同盟軍進攻一處城堡。先用飛艇趁着黑夜裏人家不防備。飛過去放一陣炸彈。把城郭人民。炸得七零八落。然後回來報告那屠殺狀况。到了第二天。同盟軍扳隊進撲。那幾個焦頭爛額殘兵。自然容容易易的殺淨了。若是有大軍出來抵抗。或是救援。那更是容易。只用飛艇隊飛過去。一陣炸彈。無論是怎樣的强軍。也是無用。現在同盟軍兵鋒所及。無論怎樣堅固堡砦。都是化爲平地。諒來柏靈維也納。也不能保全了。兩個月以前。地球上有名的陸軍。大半已成灰燼。這種形狀。不是戰爭。實在像一羣屠夫屠殺牛羊一般。英軍在歐洲東部。也不甚得手。有幾處城堡。已經失守。巴爾幹山峽。雖有伯爾加的重兵。竭力防守。敵兵也損失不少。然而進攻的勢力。還是有增無減。阿特烈安拿泊兒已爲敵兵奪去。君士但丁堡已處於極危險的地位。法兵曾經用全力攻打過寬特烈留拖拉兒。幸虧給英兵殺退。安鐵荷泊還沒有開仗。波羅的海還在英人掌握。大西洋同地中海面上。却得了幾次勝仗。現在大丹耐兒蘇彜士兩處。還是無事。法意兩國艦隊。曾經攻打麥兒泰同直布羅陀。都給海軍大將裴雷斯福擊退。這件事大家說虧得倭瀾摩子爵預先報告。首相在地中海增添了艦隊。便是英國全國的海岸。也虧得運河北海愛爾蘭三支艦隊日夜巡邏。還算沒有敵人闖入。只是敵人既經有了飛艇。恐怕早晚間要同英國海軍尋事。照這樣看來。英國常勝軍的名稱。恐怕也要難保了。至於敵人雖然得着了許多勝利。國中製造飛艇軍艦軍械的廠裏。還是晝夜趕工。如此看來。其志不在小。好在英國同聯盟各國。同心協力。有首相幫着國家指揮進行方法。又有上下兩議院協助。諒來不難支持。這一封信。便是每日電報的戰地記者。從戰地發來的。他還提着意國怨着英國不肯借債。已經視英國爲大敵。

第二十四章

每日電報裏。還載着倭瀾摩子爵忽地不見。同伊助烈愛耳擊燬意法艦隊的事跡。還記着伊助烈愛耳擊燬敵艦之後。落下來在安闌尼亞商輪上。接去一個頭等艙位裏的客人。這個客人。姓洛蒲路夫。名密采而。大約也是個恐怖黨。等到洛蒲路夫一上飛艇。那只飛艇。即刻飛入雲中。從這件事看來。全歐洲戰爭風雲裏面。還有一個比已經宣戰各國兵力還大的一個祕密團體在那裏。現在雖然沒有動作。恐怕將來動作起來。不是我們社會的幸福。現在看着同盟軍的飛艇。彷彿已經了不得。然而要同恐怖黨的飛艇比較起來。恐怕還有些不如。爲什麽呢。因爲細細研究。同盟軍的飛艇雖然利害。然而行駛極遲。艇上不能

裝置礮位。只能擲些炸彈。並且從開戰以後。細細的看來。彷彿同盟軍的飛艇。只能在陸地上應用。至於恐怖黨飛艇的速度。却有些出人意外。渡一個海面。不過幾小時。艇上所裝礮。發出礮彈來。比電光還快些。全地球上面。有了這種戰器。現在區區的戰爭。算什麼事。祇不知在什麼時候。他們纔動手。他們若一動手。除非神天垂佑。其餘無論有怎樣大權力。也終歸無用。每日電報上面載着這一段論說。不到正午。全英國的人。都已看見。都起了一種恐怖心。顛倒拿戰事看得輕了。到了正午。倫敦同幾處大地方的人。聚在一起的。沒有不講這幾件事。還有人打聽着倭瀾摩子爵拿自己的財產。全數讓給他的聘妻。自己不知到那裏去了。若是在平常日子。也沒有人去議論他。現在却都覺着詫異。謠言一回緊似一回。有一個不相干的人。在利物浦打了一個電報來。說有六隻飛艇。在摩西勒索一千萬金磅。剛好有一家小報館。閑着沒有新聞登載。打聽着這個電報。便發出號外來。拿這件事裝點得千眞萬眞。後來虧得斯坦特晚報。得着利物浦行政官的電報。說是假的。登載出來。纔把人心鎮定下去。晚報上却載着丹國喜島額從紐喀斯脫兒轉來六月二十八日午前八點鐘斯坦達通信員發的電報。載着英國艦隊。在那裏受害情由。他說二十七日天一黑。從各卑海善向南。起了一陣槍礮聲音。那一陣聲越到後來。越是利害。英國封鎖桑特的艦隊。兵力並不單薄。也恐怕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突圍出來。本來俄國艦隊。也曾經幾次想突圍出來。交過幾回仗。却沒有成功。二十七日夜間這一次。一起頭就是拚命沖突。還有一隻飛艇。幫着攻打。俄國艦隊裏面。有十二隻大鐵甲。二十五隻裝甲巡洋艦。四十多隻水雷艇。都是拚命向英國艦隊同各卑海善愛耳息拿兩處礮臺猛撲。這一次的攻打。是驟然間來的。沒有防備着。一開頭礮臺同軍艦上都擾亂起來。本來俄艦的槍礮像雨點般射來。已經有些招架不住。怎還經得起飛艇的援助。這一隻飛艇上面。也載着礮位。放出來的礮彈。爆發出來沒有煙的。各卑海善礮臺上。受了五六彈。已經炸裂得不成模樣。後來又飛到聯盟軍的艦隊上去。開礮向着艦隊裏轟擊。軍艦上受了他一礮彈。輕的失去戰鬬力。重的立刻沈入海底。那些水雷艇更加不用說了。這種的攻撲。聯盟軍的艦隊。怎樣防守得來。飛艇到了愛耳息拿礮臺空中。也是這般的攻擊。不上幾點鐘。拿兩處礮台。轟成瓦礫。那近海的一面。連礮臺房屋兵士整大片倒入海裏。最慘的是火藥庫一帶的營房。火藥庫受着飛艇上的礮彈。全庫炸裂起來。連一帶營房都飛入空中。聯盟軍失去大鐵甲十一隻。巡洋艦十八隻。水雷艇三十餘隻。同盟軍得了飛艇的幫助。聯盟軍怎樣還堵塞得住。爲此不多幾點鐘。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已經潰圍而出。駛出桑特海峽的時候。耀武揚威 。一路上打着照海電燈。放着大礮。分兩行繞着斯堪從喀退夾脫出日耳曼洋。向西駛行。那隻飛艇。便停在一隻大輪船上。從電燈裏看過去。彷彿有三支桅杆。那式子同三月中泰晤士報所載轟燬朗斯塔脫鎮守府的那隻飛艇相同。這個電報。

便是斯坦達特別通信員在俄軍第八十七號大水電艇所發。

第二十五章

六月二十六日正午時候。伊助烈愛耳度過山峯。在愛麗亞中間湖北岸停下。這時候日麗中天。湖上微風撲面。隄上陰沈沈一帶綠蔭。除了蟬聲。眞是萬籟俱寂。船停下去。烏娜扶絲璣帶着一般住在這殖民地的會員。前來迎接。理查寒暄了幾句。便忙着上機器房去化合液質瓦斯。準備各飛艇應用。直到午後四點鐘方纔出來。剛好馬善諾夫來拉他襄辦結婚典禮。原來自從那一天馬善諾夫奉着使命。去救柰塔砦。在克賴番公會左近議事廳上。藍娜曾經答應他一件事。後來馬善諾夫仗着理查的援助。居然救出柰塔砦。等到在海面上。馬善諾夫從別後第一次看見藍娜。馬善諾夫便道。天幸柰塔砦已經給我救來。一些兒沒有損傷。我們的姻事怎樣。藍娜笑嘻嘻的答道。你能夠如約救出柰塔砦。不用說我答應便了。至於喀斯托維克。我們在英國動身時。聽見他已經給一個人用手槍擊死。這個人的姊妹。聽說是曾經給他虐待過的。爲此那一件事。你也可以不必管了。馬善諾夫既經得了藍娜的允許。遵照會中規則。只候柰塔斯的允許。他們兩個是會中內部得力人員。爲此今日就在柰塔斯面前。請柰塔斯替他們行結婚式。這種典禮。自從開闢以來。愛麗亞地方。第一次舉行。會中婚禮也是極其簡單的。舉行這個典禮的地方。是在一個深林裏面。林外流着一股潤水。柰塔斯坐在一棵大樹底下。面前放一張小桌。蒙着白布。放着一捲羊皮紙。一本希伯來聖經。兩個新人站在桌前。藍娜的證人柰塔砦。馬善諾夫的證人理查。便站在兩個新人兩邊。離開四碼。便是全體會員。這時候鴉雀無聲。只見柰塔斯站起來恭恭敬敬的說道。馬善諾夫倭雷克雪斯君同密朵里藍娜女士。你們兩位現在對着上天同諸會友。互訂百年之約。可知道這件事的利害。訂定之後。除死方可分離。不要忘了前此的誓言。結婚之後。兩要努力從事。不要貪安樂纔是。你們兩位都沒有反悔了嗎。兩個新人同聲答應了個是字。柰塔斯又道。既經都已願意。我便當着上天同諸會友面前。替你們成就百年眷屬。成婚之後。必得互相敬愛。互相勉勵。未來之日。要同過去的日子一樣。上天嘉許你們。一定予以後嗣。有了子女。也要教他們崇拜自由。謹守眞誠正直幾種美德。反對橫暴肆虐幾種惡習。能夠這樣。上天沒有不垂佑的。說着舉起兩只手來替他們兩個人祝福。他們兩個人都俯首受命。然後塡寫婚書。上面寫着。

世界五千六百六十四年坦默士月十日結婚於余(柰塔斯)及同居愛麗亞殖民地諸會員前

馬善諾夫倭雷克雪斯
密朵里藍娜
證人 倭挪爾特理查
柰塔砦

兩個新人。同證人一一上前簽字。柰塔砦簽好字。拿筆放下去的

時候。擡起頭剛好同理查打了一個照面。同時兩個人面上一紅。奈堵砦嫣然一笑。趕忙走過去。第一個同藍娜道喜。理查這時候心上說不出的快樂。比在南倫敦小屋裏。看見飛艇成功的快樂。還要加上幾倍。也走過去緊緊握着馬萊諾夫的手。向他道喜。這一件典禮。自始至終。不到十五分鐘。理查之後。便是倭倫同烏娜扶絲璣一班會友。向他們道喜。大家都知道不久還有兩個結婚。他們會中規則。大家都不興送婚禮的。因爲內部會員自己的資產。全數捐入會中。自己除了一身動用的東西之外。沒有長物。爲此無物可送。二十六這一天。這一班握全地球和戰大權的男婦。暫且拿血肉相薄的戰事擱開。在曠野地方。開了一個大大的結婚筵宴。到大家坐下去的時候。紅日已經西沈。東山角湧出一輪皓魄。從松柏蔭中射下來。映得一桌子。都是像荇藻一般的影子。這一天大家都拿一身的憂愁煩悶。一齊豁開。談笑生風。觥籌交錯。若是有人從天上看下來。看着他們這般快樂。正還要疑心世界上現在沒有戰事。這些人在那裏鼓腹含哺。慶祝昇平哩。誰還料得到他們是恐怖黨人呢。

第二十六章

三十日午後五點鐘。倫敦接倭蒲庭四點三十分鐘發的電報。說是有一支俄國艦隊。在附近海面上游弋。那支艦隊約有四十餘艘兵輪。彷彿就是從桑特海峽潰圍出來的艦隊。本城兵力。雖是單薄。然而一定勉力支持。以待援兵。這個電報一到倫敦。全城的人。像青天裏聽見一個霹靂似的。異常驚惶。後來軍報絡繹而來。滿街上都是各報館派送號外的人。凡是有軍報到來。各報館窗上。都先行黏出。消息一回緊似一回。不多幾點鐘的時候。拿全倫敦的人。都弄得張惶起來。這一夜。全城都沒有睡覺。大一半在街上奔走。打探新聞。怕的俄人乘夜攻擊。倭蒲庭的人保守不住。讓他們登岸。到五點鐘。又接着倭蒲庭一個電報。說俄國艦隊司令官。要求倭蒲庭解嚴十二個鐘頭。讓他們艦隊裝煤。倭蒲庭海口總司令倭斯寇倫艦長。峻辭拒絕。現在俄艦已將飛艇放起。開礮轟擊。卽在目前。全城居民害怕。紛紛遷避內地鄉間。雖然已經發電愛丁堡同勝隄。然而恐怕緩不濟急。卽使北海艦隊。在福斯發愛斯。也要十二個鐘頭。方纔可到。到五點三十分鐘。又來了一個電報。說敵人已經開礮轟擊。那飛艇上的礮彈。異常猛烈。安放二十四尊巨礮的奇特兒耐斯礮臺。已經擊燬。北部海岸礮臺。亦同罹此刼。俄艦現在用全力燬我水師。倭蒲庭恐不能保全。五點四十五分鐘的電報說。愛丁堡已有覆電到來。他說北海艦隊。已於黎明時候。接着緊急電音。全隊駛往愛耳勃。援救漢堡。因爲那一邊也是給一支艦隊攻擊得十分危險。這般說倭蒲庭是絕望的了。全城人心。異常擾亂。市長已召集全邑議員。開臨時會議。想同俄艦議和。以保民命。祇恐俄艦有特別要求。七點鐘的電報說。議會助着市長。請總司令倭斯寇倫艦長到會。商量停戰以救全市民命。這時候巡洋艦森度羅的戰鬬力。已經失去。還有幾隻

軍艦。都受了重傷。然而總司令還不答應市長的要求。砲臺既燬。陸上已無防衛。敵艦離岸。僅有二里。槍砲聲音。越發猛烈了。到十點。又接着一個電報。說英國防守艦隊中巡洋艦三隻大鐵甲兩隻。業已沈沒。其餘的也都受重傷。水雷艇本來只有七隻。爲着捨命出去攻擊敵艦。受着飛艇的砲彈。全軍覆沒。南方海面上。忽然起了一陣槍砲聲音。接着騰隠的軍報。說有大鐵甲四隻。巡洋艦六隻。前來救援。俄艦已經知道。也派一部份。前去迎敵。俄艦既有飛艇相助。恐我國艦隊。亦未必能得勝。總司令馬沁莽鐵君部下可戰的軍艦。現今祇剩四艘。仍舊不肯下旂。俄艦中最大的六隻大鐵甲。已捨命突入海口。這一個便是倭蒲庭最後的電報。以後信息不通了幾個鐘頭。大家知道倭蒲庭已經給俄人佔領。這一來各處海岸都有些震動了。到了第二天早晨十點鐘。倫敦傳出一個電報來。却是九點十五分從萊音頓發來的。上面說昨夜十點鐘。敵艦突入倭蒲庭海口。拿剩下來的四隻英艦。全行轟沈。一面攻打城堡。一面逼令全城降伏。傳了許多無理要求的條款。到市長處。市長一看。大事已去。祇得傳令解嚴。到今晨八點鐘。俄艦司令官。派了許多軍士登岸。拿鐵路電報。全行割斷。將本地居民。任意屠殺。煤棧武庫。全爲佔領。連夜將棧裏的煤。分裝六隻巡洋艦內。城中銀行內所有貨幣。全行刼去。作爲兵費。不多一回。俄國艦隊。全數駛出口外。駐紮透歐的英國艦隊。曉得衆寡不敵。在倭蒲庭失守的時候。已經避開。八點四十五分鐘。俄國艦隊。全數開足汽機。向東北海面上駛去。此次倭蒲庭損失。非常之大。陸地上砲臺。已經全被轟燬。所有防軍。逃着性命的不上三百人。軍艦燬的燬了。沈的沈了。總司令馬池莽鐵。在倭斯寇倫軍艦上面。握着英國國徽。拚命死戰。受着飛艇的砲彈。連軍艦一齊沈入海中。這個消息一到。緊跟着都是打敗仗的軍報。像雪片似的傳到倫敦來。第一個便是柏靈在七月初二日失守。日耳曼全國樞紐已失。德皇同太子都已給俄人擒去。原來俄人用飛艇隊攻擊柏靈。攻打六十小時。沒有停槍砲。所有的砲臺武庫。都給飛艇上的炸彈。全數炸燬。那班雄糾糾世界馳名的陸軍。也給飛艇上的綠氣砲。轟得七零八落。然後哥薩克兵奮力殺上去。殺得個罄盡。到了這個時候。德皇也沒有法想。只好拿卑士麥同毛奇兩個人締造出來的皇室。歸命俄人。德國一失守。比國的寬特烈留拖拉兒。便失了屏障。現在就有些擋不住法國來的軍隊了。

第二十七章

柏靈一失。全歐震動。都知道不久全歐洲要歸入同盟軍版圖。不多幾天。日耳曼北部幾個大鎮。都爲俄人佔去。只剩一個漢堡。這漢堡有英德兩國派着重兵防守。還有愛耳勃的艦隊。作爲犄角。爲此到也還可支持。其餘到歐洲西部來的大路。已經一無阻礙。法國現在的軍勢。到也異常強盛。在戰場上的軍士。有五百餘萬。分作兩隊。一隊向北。一隊向東。向北的那支軍。

約有二百多萬人。專取寬特烈留拖拉兒。是遵守着同盟軍總統訓令。專門攻打聯盟軍的。那一支向東的大軍。有三百多萬人。分作十五個軍團。在一開戰的時候。便殺入德境。俄國分南北兩軍。同時殺入德奧東境。意軍却從泰羅兒山峽殺入。法國的飛艇隊。是隨着向東的那支大軍。他們的計劃。是想蹂躪全歐。靠着這樣利器。可以少費許多兵費。兵到巴威略舊都城。剛好意兵也到。意兵也有二百萬人。攻打了三日。靠着飛艇的幫助。破了密絀壹克。乘勝攻破了維也納。一路上凡是有飛艇隊過的地方。無論名都大邑。一到即成灰燼。意法軍隊從維也納拔隊。徇行梲納勃河流域各城。一路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恰好遇着俄國南軍。合在一起。向東南殺去。直到巴爾幹海灣。圍攻君士但丁堡。這個君士但丁堡。還沒有柏靈同維也納的堅固。不多幾天。也失守了。所有土耳其的軍隊。都退守夾利浦烈。這時候英士艦隊。在大丹耐兒停着。正想去救君士但丁堡。後來聽見同盟軍用着飛艇。不上四天。拿蘇丹四百五十餘年的都城奪去。大家都覺得慘傷。又見夾利浦烈的土兵。也棄甲曳兵逃來。訴說法意聯軍。分軍追來。不上兩天。拿夾利浦烈也搶去了。英艦隊司令官。知道敵軍勢盛。這大丹耐兒也守不住的了。便招呼着土耳其的逃兵上船。放把火燒了大丹耐兒。開足汽機。駛往亞歷山大利亞。同防守蘇彝士河的英艦。合在一起。到了那裏。叫土耳其陸軍登岸。各軍艦都準備着俄國黑海艦隊突圍。隔不上五天。果然意法艦隊。來救俄國黑海艦隊出蘇彝士河。

英士艦隊總司令官英國海軍大將裴雷斯福。帶着全隊。同法意艦隊。在尼維河邊大戰。那開戰的地方。差不多便是從前納爾遜同夸林胡特交戰的地方。裴雷斯福的艦隊。有五十五隻大鐵甲。四十六隻裝甲巡洋艦。七十二隻二等巡洋艦。五十四隻礮船。二百七十隻水雷艇。法意兩國。有四十六隻大鐵甲。七十五隻裝甲巡洋艦。六十三隻二等巡洋艦。四十隻礮船。二百五十隻水雷艇。八月二十四日傍晚戰起。一直戰了六十餘小時。裴雷斯福爲着要保全地中海海權。同英國上遠東航路。關繫重大。爲此激勵着士卒。奮勇抵禦。法意艦隊的司令官。也知道能夠拿裴雷斯福的艦隊殺敗。便可以握地中海海權。那功勞同破柏靈維也納君士但丁堡一樣。還可以在蘇彝士運河兩岸建築礮臺。替法意兩國爭一分莫大財產。並且素來知道英國同遠東各處殖民地交通。運送英國的糧餉。全賴這條運河。若能夠截斷他。便足以致英國死命。爲此也竭力攻擊。這一番的戰爭。眞是從古未有。兩邊死傷的人。那裏還有數目。兩軍的主將。也顧不盡許多。耳輪中日日夜夜。只聽見槍礮聲音。到二十七日早晨。法意艦隊。大半沈沒。那剩下來的一半艦隊。還是同英士艦隊。大呼廝殺。英士艦隊。雖沒有受大傷。然而戰了幾天。也有些疲乏。雖然衆寡懸殊。却也不能取勝。虧得二十七日太陽起來的時候。從亞丁來了一支英國艦隊。雖然祇有五隻大鐵甲。十五隻巡洋艦。還有些水雷礮船。却是生力軍。幫着裴雷斯福原有的艦隊。攻擊法意艦。不上三點鐘的時候。居然

牟法意艦隊。掃除淨盡。這場惡戰。雖是英國佔了上風。然而人也死了不少。同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四月十二資星洛特尼佐治的海戰一般。英國在地中海得勝的時候。大西洋艦隊。却給俄國從桑特逃出來的波羅的海艦隊、同法意西班牙三國艦隊、戰了二十餘日、殺得站立不住。退回英國海岸。英美的交通。便隔絕了。英國全國的粮食。全靠加拿大同東方殖民地。現在只剩了繇彝士運河。還在英人掌握。其餘都已隔斷。全國粮食。頓時昂貴起來。小麥向來每噸的價錢是九鎊。現在已經漲到三十一鎊。照着倭蒲庭的樣子看來。滅亡就在目前。不要講別的。若是地中海再一失守。俄都要餓死。現在同盟的兵鋒所至。勢如破竹。若是荷蘭一失。便只剩英國了。

（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自此不復笑矣

英之前王顯理。容貌昳麗。國人稱之為美顏王。太子曰威廉。愛之甚。長夏無事。太子侍王出巡。渡海峽而南。至於法國。法人深禮之。法居歐洲之南。山川明媚。士女風流。太子以靑宮之貴。少年倜儻。都人士相與浮瓜沉李。旅食南館。兩國之民。傳為盛事。忽焉澍雨簮秋。輕霜迎節。蛩啼雁唳。如促歸人。王與扈從。先首途歸國。緣從者多耆年碩輔。與太子之妙年。參軍之㻞厲。雅不相偶。故分道而歸。太子率𠍴屬。以後一日登舟。此舟帆檣盡白。鷁首刻童子。裸身傅翼。以張此舟之速。殆如馭風。法國之人。祖道投轄。流連至暮。始得成行。英法之間。僅隔海峽。昔以達旦。可至英蘭。舟行之樂。無如夜行。星潤雲輝。風揚月至。海天寥闊。微波瀠洄。於是太子樂甚。戒從臣無寐。將開舞宴之會。少婦於華燭之下。更開鏡靚妝。翩翩然若水仙矣。舟人之興。因是益豪。對酒當歌。忘其操舟之事。舟遂觸礁。舟壞。海水湧入。王子王女。大臣小臣。齊聲號救。軒然一大波起。盡收其呼號之聲而去。俄傾之間。皆沉於海。惟一隸人。附於壞檣。得以生還。泥首王前。告知其事。王盡聽之。未發一辭。自此以後。終王之世。不復笑矣。宮中之人。為之歌曰。

明月灣灣兮照九州。照見驩笑兮照見愁。昨日兮今朝。憧春兮悲秋。思子兮臺空築。招魂兮悲遠游。懷千金兮貴主。悲萬丈兮洪流。

亂曰。

已矣哉。孰不哀死。況非正命。孰不愛子。況為儲君。君王在位。不聞笑聲。

●少年之得偶

英當理各得約翰兩王之世。國事草創。羣盜滿山。英之國境本不廣。羣盜不能依據江湖。則嘯聚林中。有某林者。豐於麋鹿。惟王得以秋冬射獵其中。他人殺之。則必科以殺人之罪。故終年無人跡者。盜利其寂寞。匿此爲巢穴。居則獵王之獸。出則刼旅人之道過者。不順者輒擊殺之如殺麋鹿。盜皆綠衣。挾弓弩。連騎而出。亦有長槍大戟。技擊甚練。羣盜奉一人爲長。其人曰綠苹。出而大獲。凱歌而旋。席地痛飲。奉觴上壽。綠苹自視。亦儼然王矣。得物不得自私。當奉之綠苹。然分物必悉稱其人之材藝。故下無怨言。綠苹之徒。雖殘殺無天理。然惟待富人爲然。以爲若輩衣租食稅如縣官。吾均分之。宜也。以其有餘。時時賙恤貧乏。故平民絕不疑綠苹之徒黨有盜行。而視若良友。有不得其平者。綠苹知之。無不拔刀相助。以彰公道。聞者稱快。閭巷之中。作篇章以詠歌之。綠苹之軼事。因是流傳。下述之事。亦載於歌行者之一也。

綠苹當晝。立於道左。以伺行人。倚綠樹。聽鳥聲自嚶。見一少年。于于而來。靚妝衒服。面有喜氣。綠苹私度此少年者。必富家子。行將困之。既而微覘其度態。似新郎而赴婚者也。明日。仍立其處。見昨日之少年。又循故道而返。一步一嘆。若有大戚。微聞其自語曰。今夕何夕。失此粲者。綠苹步出林中呼之。曰。少年盍止。速解囊金。爲乃公壽。少年曰。身無長物。惟戒指一枚。青銅三百耳。綠苹曰。戒指金者乎。曰然。探手於囊。以奉綠苹。綠苹視之。則曰此新嫁之所御也。少年聞之。容色陡戚。泫然曰。此固美人所貽。藏之七年矣。昨日持之赴寺。踐情人之約。不意婦翁嫌我貧。已別字一老人。其女雖不欲。而不能違也。言已太息。若有無窮之痛恨者。綠苹審其言良信。乃曰。設吾助若得以破鏡重圓。則當何以報我。少年曰。吾聞有財者贈人以財。吾惟貧困。致爲婦翁所棄。今惟有爲將軍執鞭終身耳。綠苹於是詳詢新婦之居處。與道里之遠近。少年曰。新婦之居不遠。惟自此至結婚之寺。在十里以外。今日下晝。即彼良辰也。事迫矣。可奈何。綠苹忽返身。去其武裝。服鼓瑟者之服。至寺。日甫過午。乃自薦於寺僧曰。吾能鼓瑟。頗以良工名於北方。僧曰。吾喜聞瑟。無閟爾音。綠苹曰。諾。雖然。願俟赴佳期之新郎新婦至。而後獻吾技。言次。果有一老人鮮衣至。華髮盈巔。曲躬折腰。旁之而行者。乃一妙年之女。珠淚瑩然。狀甚不快。綠苹曰。是誠怨偶。此女之明麗。與彼少年之英爽。乃良配也。即出槊吹之者三。綠衣之士。左執弓。右執矢。度阡越陌而來者。忽然數十人。既蜂擁入堂。陣如長蛇。而居首者即失偶之少年。綠苹謂新婦曰。老少皆汝夫。何去何從便速決。新婦忸怩。指少年曰。願儷此子。綠苹迺正色語少年曰。汝便娶之。弗復躊躇。有詰子者。便言綠苹已爲子丁之矣。我事迫。不暇覩汝夫婦行禮也。言畢。揮手竟去。一時俱杳。

贊曰。英國昔有惠靈登者。就傅之日。中途見大犬噬小犬。勢甚洶洶。見者皆不顧而去。惠靈登獨止步助小犬。一時稱快。及壯。遂爲英之名將。以綠苹之義俠。倘得際會風雲。升壇拜大將。其功業豈遜出惠靈登下哉。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以葉景葵爲大清銀行正監督

同　二十九日

●內閣奏請飭各衙門編纂現行法規並釐訂具奏辦法……奏稱竊查內閣法制院官制第一條內。載各項法規整理編纂事件。法規者。卽包含法律命令及一切章程規則而言。質言之。卽向來律例館之編纂律例。及各部之編纂則例是也。向例律例編纂之法。有大修小修之殊。其各部則例。則每屆十年纂修一次。自光緒二十五年重修會典告成以後。迄今又十餘年。所有各部欽奉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經部議准者。積案已多。又近年籌備立憲。新政繁興。或由京部奏准通行。或由各省奏准施行。成案紛繁。亟應另行整理。續爲編纂。以期劃一。查內閣辦事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三項。稱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　聖裁。又第八條稱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另擬章程。奏請　聖裁等語。查律稱應奏不應奏事件。範圍雖寬。而標準究有一定。蓋應不應之區別。純以法令有無明文爲限。非隨時隨事。而於法令外有所重輕也。此項章程。若但臚舉事例。終有挂一漏百之虞。現正遵照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將應奏事件分別規定。另擬章程。然欲澈底劃淸。必一面整理現行例案。釐爲法規。務使辦法各有一定。庶大權不致下移。而政令可期一貫。此修訂現行法規與內閣辦事章程實行之關係一也。又查　欽定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淸單。宣統三年頒布行政審判院法。設立行政審判院。此項法制。業由臣等督飭法制院迅速釐訂。惟查各國通例。行政審判事件。皆以法令分別指定。而此項事件。必係法令著有明文定有辦法者。起訴之時。方有所遵循。審判之時。亦有所依據。現在例案紛如牛毛。臨事比引。未能劃一。不惟何項事件。應許行政訴訟。尙難規定。卽强爲規定。而審判之際。法令未能劃一。評定亦無所適從。設或意爲重輕。適啟官民猜疑之漸。流弊將

不可勝言。此修訂現行法規與行政審判法編訂之關係二也。又査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內。載憲法施行之日。所有現行法令。無論用何名稱。但與憲法不相矛盾者。一律有遵由之效力等語。此爲新舊過渡時代必不可少之辦法。蓋非是則憲法實行以後。所有向來法令。若全歸廢止。則國家政令將不能舉。我國憲法雖未頒布。此條似應仿行。然若現在各項法令。不及時整理編纂。則形式不具。將來勢不能以摺片所陳。指爲法令。蓋摺片所陳。往往有同此一事。而前後奏擬辦法。多所紛歧。或事涉兩部。而彼此奏陳辦法。不免牴觸。並存則適用之日決擇爲難。並廢則事機之來應付無術。凡此皆法令之形式不完。必至憲法行。而舊日各項奏案難於適用。窒礙且因而環生。此修訂現行法規與憲法施行之關係三也。査光緖二十七年四月。欽奉 上諭各衙門事務。積久生弊。屢經降旨整頓。京師兵燹之後。各部案卷。散失不全。復諭掃除銷燬。原以歧出之案牘甚多。亟應力除積弊。若有關考察。及舊例所無。隨時新增成案。應由各部堂官。派出司員。逐一査明。分別開單。咨送政務處覆核。其應存者。一併纂入則例。以歸畫一。而杜兩歧。其應去者。卽一律銷除。務使損益得中。俾中外昭然共守。不至再蹈從前積習。用副朝廷孜孜求治之意。等因。業經前政務處大臣。將各部妥定簡明章程覆核。奏准通行在案。仰見 先朝注重法規。允爲憲政推行之所本。惟纂例之事。現又將及十年。今昔情勢不同。尤宜與時變通。茲旣擬就新舊例案。統爲現行法規。則編纂體裁。應求與新頒法令一律。査律例有新置故。會典定有明文。實符立憲各國法令從新之義。惟從前每次編纂。率多新舊雜陳。一事而有兩例之不同。引用殊多不便。此次編纂體裁。應卽力矯前失。凡一事而有兩例者。則以後例爲準。一事而有兩奏者。則以後奏爲準。由閣部及各衙門分任編纂。各就主管事務。酌量分類。每件例案。以類相從。均冠以各項法令名稱。無論從前通行例案。或歷年奏咨成案。概將所定辦法。列爲條文。凡有重複牴觸之處。悉予銷除。以昭畫一。其有認爲應行及時增改者。得隨時另案辦理。其未經改定以前。仍應一律纂入。俾免遺漏。至編纂人員。及編纂期限。均關重要。亦應量爲規定。庶通力合作。可免稽延之弊。其在此項法規未經編定以前。各衙門應辦事宜。及隨時應以法令規定之件。仍應照常辦理。茲擬定編纂現行法規章程十五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卽通行欽遵辦理。抑臣等更有進者。立憲國家凡主權者。對於臣民公布之文告。必具有法律或命令之形式。而後遵守之力乃强。我國向來除律令外。多不臚列條款。歷査近年以來。內外臣工。遇有應以法令規定之件。或循用摺奏體裁。或逕以附片具陳。請 旨。辦法與理由。雜陳並舉。殊於立法體例。多有未合。査內閣法制院官制所稱法律命令。考其性質。凡從前業有定例。須改定辦法。或向無定例。應行新定辦法者。不惟明定章程。臚列條款之件。應屬法令範圍。卽以摺奏或附片具陳。亦應在法令範圍以內。性質本極分明。則體

裁自應劃一。擬請嗣後京外各衙門。除現應循例奏報奏　聞事件外。所有關於法令性質。應具奏請　旨者。無論新定辦法。或改定辦法。係　特旨交由內閣會議事件。及內閣主管事件。或內閣總協理大臣。認爲應以法令規定事件。由內閣法制院撰擬。其屬於一部主管。或他部兼管者。由各該部分別擬具草案。均應逐款臚列。定爲條文。不論條數之多寡。均須按照此次章程所定。冠以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名稱。一律咨送內閣。由法制院審查覆核。均由該院具案呈。經臣等查核分別。會同繕單具奏。其摺片所陳。只應申明條款之理由。不得或紊體例。致滋歧誤。此項條款。奉　旨施行之後。卽應一律欽遵辦理。卽由該管大臣逐件交登官報公布。以利施行。並由內閣隨時增訂於法令全書之內。庶幾國家政令。薄海得以周知。昭代典章。來許於焉遵守。法治之精義不外於此。奉旨　依議。

編纂現行法規章程

第一條　現行法規。由閣部及其他各衙門按照現行例案編纂。所有編纂辦法。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部編纂法規。以各部向來主管事務爲限。會奏事件。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其屬於內閣總理大臣所掌事務。由內閣法制院編纂。不屬閣部主管事務。另有主管衙門者。由該衙門自行編纂。照章送交內閣法制院覆核。

第三條　編纂人員。除前條規定外。各部由參議參事等官及主任人員。會同辦理。其他各衙門酌派主任人員辦理。

第四條　各衙門編纂法規。應就各主管事務。酌量分類。逐類分件。其每件標目所用名稱如左。

一、法　二、律　三、條例　四、章程　五、規則

第五條　編纂時。無論何件法規。均用第某條字樣。其僅能列爲一條者。則用一某某等字樣。

第六條　編纂時。凡欽奉　諭旨關係法令者。及各衙門定例或通行成案。並歷年奏咨案件。均只摘敍辦法。列爲條文。其原案聲敍理由之處。概從删節。前項原案所敍理由。如應作爲本件法規按語者。得摘要附入本件或各本條之後。但不得攙入正條。

第七條　各衙門依類編成之法規。應逐件編立號數。其次第以施行先後爲準。

第八條　每件法規。應將奏准施行年月日。揭載於本件標目之下。其係咨案編入者亦同。

第九條　凡事件有新例者。舊例概從删除。奏咨各案亦同。前項有新置故之件。應將新舊沿革敍入按語。

第十條　凡例辦事件。現已奏改辦法者。均從奏案。其與該奏案歧異之例。一律删除。咨案與奏案牴觸者。仍從奏案。凡從奏案之件。應將舊例及咨案沿革敍入按語。

第十一條　關係每件法規之表式。及文書格式。均附編於本件之後。

第十二條　奏咨案之編入法規。以定有辦法者爲限。其尋常

奏報咨報事件。無關引用者。不得編入。

第十三條　編纂期限。以宣統四年七月爲止。自本章程奏准一月後。各衙門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已編成之件。咨送內閣。由法制院審查。

第十四條　此項法規。未經編竣以前。各衙門所有新頒法令。均應依類編入。

第十五條　各衙門編纂完畢。由內閣法制院彙齊覆核。具案呈。經閣議後。卽將此項現行法規繕册進　呈。　欽定頒行。

同　七月初一日

●川人續開保路大會……川省人民。憤郵部以借款收路。所訂合同。損失國權。奮起力爭。已及兩月。自政府命李稷勳總理路事。川民益憤。是日開保路大會。到者萬人。全場憤激。痛哭失聲。卽日罷市停課。停納捐稅。比戶奉　德宗景皇帝之位舉哀。聲言須俟合同注銷。始繳納捐稅。如以借款收路。川民死不承認云。

●會議片馬事……片馬問題。久未解決。有以永遠租與英國爲策者。　監國諭閣臣會議。

●新疆議借外款……新疆巡撫袁大化。電致政府。擬借外款五百萬。專辦實業。以騾馬稅爲抵押。

同　初二日

●海軍捐議案。部議俟資政院開院時交議。

●外務部准駐和使臣陸徵祥籌款建築海牙專使館。

●永甯州大水。民房坍倒無算。

同　初三日

●內閣民政部法部會奏行政司法分權聲明地方官責任……奏稱向例軍民詞訟。均由州縣起訴。行政司法之權。寄於牧令一人。而事務遂日形其叢脞。自　先朝宣布預備立憲後。籌辦審判各廳。業經列入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淸單。上年修正籌備清單。復將續辦各級審判廳事宜。提前限令成立。是司法獨立之制。關繫憲政精神。已爲一定不移之國是。宣統元年十二月欽奉特旨立憲政體。必使司法行政各官。權限分明。責任乃無諉卸。亦不得互越範圍等因。恭繹　聖諭所謂司法行政分權之義。乃就行政衙門向管之司法事務。劃歸司法官吏辦理。其關涉司法之行政事務。自應仍由行政官吏分別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查司法制度。頒行未久。直省已設審判廳地方。往往因地方官不明司法行政分權之故。而於應負行政責任。亦復隨意諉卸。每遇命盜重案。或坐視不理。而以應歸審判爲詞。或徒襲具文。而以照例飭緝了事。近年以來。直省迭告偏災。民力窮困。搶刦之案。時有所聞。此等作奸犯科之徒。實緣捕務廢弛而起。各該地方牧令。事前旣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認眞查緝。人民生命財產之危。益將不可究詰。臣等體察情形。竊以爲非聲明地方官應負責任不可。查司法獨立。旣應以審判事務爲範圍。則地方有司。卽應以行政事務爲專責。就刑事案件而言。承審則屬於司法。承緝則屬於行政。權雖各異。義實相聯。是以法院

編制法。定有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之條。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載司法警察官營翼兵弁地方印佐各員。俱爲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州縣係地方印官。巡警歸其管理。無論查照舊例新章。其分權於司法官吏者。僅承審一端。非並承緝之責而亦不屬於州縣也。現在府廳州縣巡警。業已據報遵限成立。惟是否確有成績。僅憑奏咨。似難核實。應由民政部通行直省。責成督撫。督飭所屬。認眞辦理。如果巡警實係得力。則地方官有執行警政之權。即巡警未能完備。而督飭應捕人員。協同營汛兵弁。俱不難負補助司法之責。臣等往復會商。酌定辦法。擬請嗣後直省已設審判廳地方。凡直轄地面之府。暨直隸廳州州縣該管境內。一應保衛治安事宜。即責成該府直隸廳州州縣。督飭所屬。認眞辦理。遇有命盜重案。及一應刑事案件。審判檢察各廳及地方官。均應各按承審承緝權限。互相維持。以期共濟。其刑事人犯。不論係司法衙門移緝之案。或巡警官署發覺之案。如果事犯在逃。即責成該府直隸廳州州縣。督飭巡警暨應捕人員。分別協同地方營汛兵弁。勒限認眞查緝。均於捕獲後。移送該管檢察廳起訴。由該管審判廳按律訊辦。其盜賊之如何防範。奸宄之如何稽查。尤應責成該管地方官。督率巡警及應捕人員。先時籌備。爲犯罪之預防。此應聲明地方官緝捕責任者一也。緝捕責任。既有一定。則處分之法。不可不嚴。在文官懲戒章程未經頒行以前。所有該府直隸廳州州縣。例得疏防承緝各處分。自應暫照現行律例。分別參辦。以重責成。此項參罰案件。應如何查辦之處。均查照奏定劃分行政審判、暨司法審判權限暫行辦法。報由民政部彙咨內閣。由內閣敘官局。查照現行處分則例辦理。庶牧令有嚴重之考成。而捕務乃日有起色。此則因聲明責任。而處分不得不議者又一也。惟處分所以懲既往。而考核實所以勵將來。嗣後捕獲人犯。除業經移送起訴案件判決後、由該司法衙門查照奏章分別報司報部外。該府直隸廳州州縣。應將該管境內所出命盜重案。及一切刑事案件起數。分別已捕獲未捕獲兩種。按月造具案由清册。報由該省民政司或巡警道查核。詳由督撫嚴加考核。按季咨報民政部查考。如有任意不報。或報而不實不盡者。即由民政部暨該督撫查明。據實參處。其未設審判廳地方。除承審事宜查照館部奏案分別辦理外。其所出刑事案件。亦均遵照此次奏案。分別已未捕獲。報由民政司或巡警道。併案詳咨。以憑查考。此則因聲明責任。而考核不得不嚴者又一也。總之現在司法甫立根基。而地方之習慣。人民之信用。則皆重在州縣。必須於兩方關涉事件。和衷商榷。共相勉勖。乃能使司法行政。交益而不相礙。在州縣於承緝各項。固不得少有諉卸。致誤地方。而審判各官。亦宜於承審各項。悉心研鞫。虛衷體訪。務得實情。凡一應逮捕搜索等事。必須究有確據。方可知會地方官辦理。萬不宜鹵莽滅裂。強州縣以執行。現在改良伊始。深慮舊日之州縣因循固多。即新設之法官經驗尙少。業由法部行文誥誡。以策將來。此又應互任責成。以冀司法行政交有進步者也。以上

辦法。係爲斟酌時宜而設。一俟新定外官制。暨刑事訴訟律頒布施行後。屆時再一律欽遵辦理。奉　旨依議。

同　初四日

●廣西南甯大雨。江水驟高二丈。居民多淹斃。

同　初七日

●南通州大水。

同　初八日

●世續賞假。以李家駒署理資政院總裁。達壽署理副總裁。

●以榮勳署理理藩部左侍郎。

同　初九日

●派湖廣總督瑞澂兩廣總督張鳴岐署四川總督趙爾豐湖南巡撫余誠格各於粵漢川漢所轄境內會同辦理鐵路事宜。

●張家口大水。淹斃人口二千三百餘名。

同　十一日

●滇礦收回……滇省礦產交涉。由外部與英使議定。補費一百五十萬兩。歸中國政府收回。與商人合辦。於今日簽字。

同　十二日

●常昭災民滋事……常昭水災。難民聚衆三萬餘人。連劫紳商。蘇撫著飛划統領王道查明情形。稟候相機辦理。

●以趙爾豐陳夔龍張人駿瑞澂李經羲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

同　十三日

●內閣奏酌擬保奬暫行章程……奏稱查東西各國。任用必先考試。本無保舉實官一途。卽中國歷代以來。取士之法雖不一。而入官之始。亦悉由考試。誠以秩職不可濫邀。名器莫能輕假也。自咸豐後。軍務興而保舉多。始則僅就戰功而列保。繼則每舉一事。無不以保舉爲策勵之具。遷流既極。遂至於今。歷經各臣工之條奏。部章之限制。從未能稍遏其流。現在任用章程。尙未頒布。若卽概行停止。恐積習相沿。一時難以廓清。謹擬暫行辦法八條。於鼓勵人才之中。寓循名核實之意。奉　旨依議。

保奬暫行章程

一勞績領照未便漫無限制也。查歷年保案。除業經出仕。並已領勞績執照外。其未經領照各員。曾於宣統元年正月由前吏部奏定通行。統限二年內一律領照在案。迄今已逾定限。並不請領。卽係自誤。且核其時有隔數十年十餘年不等者。或其人已衰邁。不願出仕。或已多物故。漏未咨報。延擱既久。無從稽核。冒名頂替之弊。遂由此而生。殊非愼重名器之道。擬請截至光緒二十年止。凡二十年以前。奉　旨允准及議准覆奏保奬議敘之案。未經領照各員。均不再發給執照。倘日後有就原保之官加保者。核其出身。給予應得官階。由原保之官加捐者。由度支部另行核奬。

一議敘之案。應概令開單奏保也。查向章各館書成奏案名曰保奬。咨案名曰議敘。往往一案議敘有多至千數百員者。名器未免過濫。且此次暫行章程各項。選班已停。似不必再

立議敍班次。除他項議敍。加級紀錄。仍照舊辦理外。擬嗣後凡各館各項議敍之案。一律改爲開單擇尤奏保。按照保奬章程核辦。議敍名目。卽行删除。庶足以昭畫一。

一咨送履歷時。宜隨案咨送底官執照也。核議保案。固以履歷爲准。而底官之或捐或保。凡有案可稽者。不難速行定議。若捐案須查。度支部往往不能隨時片覆。致核議動稽時日。茲擬仍照咨送履歷定限。並令咨送底官執照。查驗相符。卽行議覆。不必再爲行查。倘執照未隨履歷送到。應自覆奏奉　旨之日起。再酌予六個月限期。毋庸另計往返程限。逾限卽將該員所得保案撤銷。

一舊案扣驗捐照。宜酌定限期也。現定辦法。勞績人員。均扣驗捐照。惟查吏部舊卷。有業經覆奏。因捐案無從查悉扣驗各員捐照者。誠以全案未便久稽。不得不就此變通辦法。經年累月。遂至虛懸之案甚多。茲擬自此次定章後。凡扣驗捐照各員。勿論遠近省分。或由外省咨送。或由本員呈驗。統限至宣統四年十二月底到閣。逾限卽行撤銷。至應扣聲明事故等項。亦照此定限辦理。

一新案舊案辦理宜歸畫一也。查吏部從前辦法。異常勞績人員捐案上兌。在奉　旨交議以前。悉予核准。尋常勞績人員捐案核准。在奉　旨交議以後。卽予撤銷。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吏部奏定新章。無論異常尋常勞績。如在奉　旨交議以前。捐册到部。並無短交各項銀兩。卽予議准。現在無論新案舊案。概令呈驗捐照。擬請嗣後凡在驗照期限以內。均令呈驗。核准捐照。不再分別捐案上兌核准並捐册到部日期。以免紛歧。

一保案不必過分等次也。從前異常之中。有五項優等異常。尋常之中。又有次尋常。及局務尋常。階級太分。事近繁瑣。茲擬以襄辦　典禮及軍營立功大工合龍。定爲優等異常。其餘分別異常尋常及次尋常。由臣閣詳細列表。咨行京外各衙門遵照辦理。

一例保之案。免其咨送立案銜名也。查吏部舊章。各省河工海運洋務等項。出力各員。先由該省督撫。咨送銜名在部立案。俟屆年滿。照章請奬。不立案者。由吏部照章請旨撤銷。歷經辦理在案。查各項例保之案。既須扣足年限。又復限定人數。若必事事將銜名預先咨送。近於煩瑣。茲擬一律免其立案。仍應由原保大臣將實在出力之員。秉公保奬。不得稍涉冒濫。如事屬創舉著有成效。仍應由各省督撫大臣先行奏明。俟奉　旨允准保奬。或經臣閣議准給奬。方准開單奏保。以昭愼重。

一保舉班次宜酌定辦法。以歸一律也。吏部舊章。異常勞績出力各員。准保免補本班。以升階補用。無論留省分省。悉歸候補班。又光緒三十三年。州縣停選改選章程內。開分省佐雜各官保免補本班。以升階補用各員。既邀免補。卽不得再歸候補班等語。辦理未能畫一。今擬自道府以至佐

雜底官。如係捐納原歸試用人員。無論何項勞績。雖保免補、仍歸試用。如係正途得官。或勞績遞保。並未勁捐。或原係補用各員。得有異常勞績保舉。免補本班。即歸候補班以免紛歧。

同　十四日

●諭給帑銀四萬兩以振江蘇被災各屬。

●以陸徵祥調補出使俄國大臣。並賞加侍郎銜。

●以劉鏡人補授出使和國大臣。

●俄國公使要求於間島連山灣兩處設領事。

同　十五日

●川事益亟……川人罷市將半月。川督趙爾豐。於本日誘拿諮議局長蒲殿俊及羅綸顏楷鄧孝可等數人。將殺之。伍學士廷齡。年近九旬。公服赴愬。亦被扣留。萬衆頂　先皇牌。赴轅愬釋。防軍竟施放鎗礮。轟斃數十人。事益決裂。鐵路督辦端方。奉　命赴川查辦。力辭不獲。定期十八日啓行。

同　十六日

●甘省西甯亂民起事。府城失守。

◉川省省城鄰縣。民團數萬。聚於城都外。居民惶恐。

同　十七日

●准湘路商股公股換給國路股票……湖南京官王世琪等奏稱。國家特因各省股本。不敷造路。故籌鉅款以期速成。既准商民一律附股。並無排除民股之心。湖南商股。不過百五十萬。懇將房股租股。皆准作爲私股。路用鹽斤加價賑糶民捐之款。皆准作爲地方公股。款皆實銀。請一律給與分紅分息股票。以後商民繼續附股。並請照收。以免向隅。奉　諭。所陳各節。核與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各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按股分利。辦法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即由該部將其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換給國路股票。其賑糶捐款鹽斤加價兩項。亦准作爲地方公股。一律分紅分息。藉充本省備荒及地方公共實業之用。責成公正紳士。會同經理。官爲督察。等因。欽此。

●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學部奏稱東西各國。學堂畢業。與入官考試。無不判爲二事。中國興學之初。科舉未停。任官之制未備。自不得不沿用科舉辦法。學堂畢業者。即予實官。以廣登進。而資任使。惟比年以來。畢業人數。逐漸增加。而官缺之增設有限。學生得官以後。仍復置之閒散。且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應於本年頒布施行。而實官獎勵一節。按之將來新章。不免有所牴牾。臣等體察情形。參考輿論。知今昔異勢。非早定變通之計。不足以利推行。擬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無論何項學堂考試畢業者。概不給獎實官。其游學畢業生之　廷試。明年亦擬不復舉行。另由內閣會同各部。規定文官考試資格。及技術官教育官。須用專門畢業人才之辦法。以昭核實。而勵賢能。至於畢業名稱。近時人士。有以爲宜仿日本。改用博士學士得業士者。有以爲宜從中國習慣。

仍用進士舉人貢生生員者。二說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仿日本之制。則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始稱得業士。大學畢業者。始稱學士。中學堂以下畢業者。並無特定之名稱。無以爲就學者勸。且中國興學未久。偏僻之區。於就學爲自立計之理由。殆絕無人知。若將社會習慣所推重之榮名。改革殆盡。恐無以鼓勵羣情。推廣學校。學部迭據甘肅等處提學使。聲稱內地各處之高等小學。其曾經畢業給奬一次者。添招新生。尙爲踴躍。其未經給奬者。學生之數皆極少。若將畢業名稱斬而不與。不特未設學堂之處。無增加之望。恐已設之學堂。亦有解散之虞。是廢止進士舉貢等名稱。別定學位。雖屬正當辦法。而按之現在情形。則尙未能驟行。惟舊章中貢生分拔優歲。生員分廩增附等名目。沿習舊名。未免失實。進士舉貢。有截取就職之途。亦尙與入官之途相混。凡此二端。必須改革。臣等斟酌再四。擬於以後大學畢業者。仍稱進士。高等及與高等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仍稱舉人。中學及與中學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統稱貢生。高等小學及初等實業學堂畢業者。統稱生員。均以考試畢業列中等以上者爲限。其大學及師範實業暨法政醫學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均加某科進士。或某科舉人字樣。俾有區別。其得進士舉人貢生者。亦一律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不准截取就職。以示限制。奉　旨依議。

●停止各省高等中等學堂畢業覆試將高等統歸部轄中等統歸省轄……學部奏稱臣部於宣統元年奏定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覆試辦法。凡高等專門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年三月。由臣部調京覆試。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歲暑假年假期內。由提學使調省覆試。歷經欽遵辦理在案。當初立法之意。原以高等各學堂畢業。於奬給出身之外。復加授實官。中等各學堂畢業。所奬均係各項貢生出身。並准其就職。奬勵既優。則考核之方。自不得不格外加嚴。以防名器之冒濫。但此係一時治標之計。而非經久不易之規。現在實官奬勵。既議停止。文官任用章程。行將頒布。將來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生。均須經文官考試。方得入官。事勢既有今昔之不同。辦法自應隨時爲通變。況學堂性質。與科舉不同。科舉但憑一日之考試。以定短長。學堂當視平日之積分。以別高下。果其平時管理謹嚴。教授切實。則不待畢業。可決其成績之優良。若其管理弛懈。教授無方。卽使畢業後嚴行覆試。而以前數年之敷衍。因循貽誤。已非淺鮮。故正本清源之計。與其考核於事後。莫若考核於事前。臣等公同斟酌。擬請自宣統四年爲始。凡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均停止覆試。而將高等各學堂。一律改歸臣部直轄。中等各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以便隨時考核。至堂中一切經費之籌集。處理職敎員之位置。擬一律悉仍其舊。以免紛更。惟其現充高等各學堂監督。或中等各學堂監督者。應由臣部或提學使加給劄文或照會。作爲部派或省派人員。以符名實。其考核之法。除臣部視學官及各省視學員隨時視察外。並得臨時派員到堂。按學生所習學科嚴密考試。或一年一舉。或間歲

一舉。至畢業時。另由學部嚴定考試辦法。其有成績不良者。隨時將該監督教員分別參撤。奉　旨依議。

●鼓鑄新幣……度支部飭鑄幣各分廠。於四國借款未交前。先鑄銀幣一千萬圓。計甯廠四百萬圓。奉粵兩廠。各二百萬圓。鄂川兩廠。各一百萬圓。

●長株鐵路開車……湘省長沙株昭間鐵路。爲川粵漢鐵路之一部分。接連江西萍鄉煤礦。

同　十八日

●皇上典學……本日爲　皇上典學之期。皇帝御寶坑。坑有寶几。置備應讀書籍。師傅則於几前設矮几及矮椅。坐而教授。是日京外各學堂一律懸挂國旗。由監督堂長。率領管教各員。及全堂學生。望　闕行禮。以誌慶典。

●停止吏員考職……外省各衙門額設書吏。著役年滿。向有考職之例。現在文官任用章程。將次宣布。此項吏員考職。應先行停止。由內閣通行各督撫照辦。

●中俄改約……派往俄京修約專使陸徵祥。現與俄政府議約五條。

(一)俄人在蒙古居留一年以外者。則可視同入華籍之人。一律看待。歸中國官員管束。凡俄人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立約以前。所買蒙古之產業。必須納稅於中國政府。立約後所買之產業。亦歸中國官員認可。

(二)中國按照該修約。准俄設領事於蒙古地方。(若干數未定)俄國亦准中國設領事於西比利亞並俄國屬土。

(三)將ミ伊犁並蒙古地方。與俄國境交界之俄商貨物。亦必納稅於中國。

(四)俄國有領事駐紮之地方。俄商將來如欲購置產業。中國官員須準其置買。惟未設領事之地。只准其租地而已。不能置買。

(五)松花江黑龍江烏蘇各江之航業權。兩國另立條約。

同　十九日

●諭給帑銀四萬兩賑潮州府屬受災地方

●滬杭甬路廢約……滬杭甬鐵路借款約。由郵傳部與英使議妥作廢。已將廢約文件簽字。不日由部入奏。

同　二十日

●川省用兵……本日奉　上諭。自鐵路幹路。收歸國有。凡從前商股民股。均經飭部妥定辦法。既已減輕民累。復不令虧損民財。乃川人未明此意。藉端爭執。罷市罷課。迹近囂張。旬日以來。該省突有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本月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顯係逆黨勾結爲亂。於路事已不相涉。萬難再予姑容。已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勦辦。該署督迅卽嚴飭新舊各軍。將倡亂匪徒。及時撲滅。毋任蔓延。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純係爲除莠安良起見。等因。欽此。

同　二十一日

●法部奏定司法彙報規程……憲政編查館。以改良審判。尤為憲政權輿。儻於已未設廳地方。所理案件。仍無切實調查。無以為法部實施監督權之依據。是以有司法彙報之條議。司法彙報者。所以資比較。驗成績。併供司法統計之取材也。茲法部即本斯議。酌擬章程入奏。已奉　旨依議。計共七十一條。都為十有一章。通行京外各審判衙門。及未設廳地方各該地方官衙門。欽遵造報。由法部彙齊。按季奏陳。如有任意不報。或報而不實者。由部查明。據實參處。

同　二十三日

●起用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平川亂……政府疊接鄂督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已飭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尅期前進。并以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勇於任事。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即著由上海乘輪。即刻起程。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以期地方早就敉平。

●批准輪船招商局股分有限公司章程並改良辦法……商辦輪船招商局。自隸郵部後。仍遵北洋歷年官督商辦成規。近以各國航業競爭。有加無已。該局收數漸絀。亟思設法補救。該商等特修改章程。呈請立案。經郵部審定奏明。本日奉　旨依議。其章程附載於左。

第一節　本局完全商股。已奉農工商部註冊給照。悉按商律股分有限公司辦理。

第二節　本局沿襲北洋官督成案。實行公司商辦主義。改隸郵傳部後。稟奉允准設立董事會。一切悉遵商律。

第三節　循照舊章。員歸部派。祇任監察。董歸商舉。責在辦事。事關重大。悉經董事會公議後行。所舉辦事董暨各局分董。應由董事會轉給委任書。至更舉為止。

第四節　部派之員。嗣後以二人為限。一人專司監察。一人兼辦漕務。

第五節　現行口岸外。或添船派往日本新加坡呂宋西貢南洋羣島。攬儎客貨。或由本國商埠。駛至未闢商場之口岸。輸運土貨。船名噸位行程次數。均先期報部立案。

第六節　商律七十五條。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不得移作他用。本局各項產業。悉係商人股本。將來開闢航路。添建碼頭貨棧。隨時請部咨行督撫。飭屬一併保護。其或有售變買換等事。由董事會議定後。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

第七節　本局嗣後添製新輪。照章赴部領照到關請發船牌。拆卸舊輪。隨時繳銷牌照。

第八節　每屆漕米運竣。所有省分漕額船名次數。請部咨行倉場衙門查核。

第九節　奉調專輪輸送軍隊轉運振糧。所有水脚費用。臨時特別議給。以兩無虧損為主。如奉調輸運軍火。不能保險。

應將裝運之船。購造價值。稟部立案。由部咨明海陸軍部。設有損失事。應即賠償船本。以保商業。

第十節　遇有戰事。海陸軍若須調用本局輪船。作爲運船。應由海陸軍部咨請郵傳部。商由本局參照外國章程。另訂專章通行辦理。

第十一節　本局股東所執股分共四萬股。每股規銀一百兩。合計股分總額規銀四百萬兩。

第十二節　董事會成立後。執票股商。應報明本人名籍住址。備開會時投票選舉。設換新股票。酌收相當費用。此項股票。仍不得售與非中國人。

第十三節　商律四十八條。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帳目。如無異言。即列册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本局應恪遵辦理。

第十四節　遇有緊要事件。董事會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按照商律四十九條辦理。

第十五節　有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有事欲會議者。照商律可知照董事會。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須檢驗票摺。查與所報名籍住址。一一相符。方可開會。

第十六節　本局每屆公舉董事九人。查賬員二人。以符商律單數之例。

第十七節　限有本局股分五十股以上並用本人姓名者。方有被選董事及查賬員之資格。

第十八節　本局董事及查賬員。一概不取薪俸。僅取極廉之夫馬費。以盡義務。

第十九節　照商律董事會爲綱領。局內應辦應商事件。悉秉承於董事會。凡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必須董事會決議准辦。方可施行。而該董事會員。亦應遵照章程認眞籌度。毋得互相推諉。

第二十節　董事任期一年。期滿即退。如衆股東以爲勝任。可於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二十一節　所舉董事。或不能滿任。或自行告退。以本屆選舉票次多數。挨次推充。下屆股東會另再公舉。

第二十二節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開除。照商律七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節　董事未經衆股東允許。不得做與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二十四節　商舉辦事董。如不勝任及有舞弊等情。其由部派之監察員發覺者。可據實稟揭到部。幷知照董事會另舉。其由董事會發覺者。可登報布告衆股東。另行公舉。一面會同監察員報部。至部派監察員。如不勝任及舞弊者。董事會亦可具文。請部另行札派。概以查取事實證據爲憑。

第二十五節　董事會可責令辦事董改良辦事規則。刪除浮費。剔退營私舞弊及徇情濫充之買辦司事。

第二十六節 查賬員可隨時至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册。辦事董不能阻止。如有不正當之支銷報告。董事會公同詰問。甚至追賠。

第二十七節 各分局辦事分董。招攬不及額。董事會可核減其包費。甚或開除另派。

第二十八節 董事會議。每星期一次。股東尋常會議。每年一次。凡股東會議。在結賬發息之前一月。登報酌定。議決權數。凡一股至十股。每一權。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每五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至五百股。每十股加一權。五百零一股以上至無限數。每二十股加一權。

第二十九節 本局應遵照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奏案。將各局所有存本進款開支結綵四項。詳分子目。造具清册。按年彙總。報部存核。并由部中每年奏報盈虧情形一次。

第三十節 凡章程未經規定者。悉遵 欽定商律辦理。

同 二十四日

●監國攝政王校閱禁衛軍……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濤貝勒等。奏稱 禁衛軍兩協已成立。請 旨校閱。本日經 監國攝政王校閱。頒訓詞曰。禁衛軍自創辦以來。已閱二年有餘。經訓練大臣按照奏定期限。次第編練。步馬礮工輜機關礮軍樂警察各標營隊。規模粗具。現據訓練大臣奏明兩協成立。本監國攝政王親往校閱。並頒發標旗。此爲本軍最重之典禮。爾大小將領。以及京旗駐防蒙古順直山東各兵。其共聽予言。從古國無兵不立。兵非練不精。求兵之精。固由於身體之堅强。膽氣之充足。器械之精美。步伐之整齊。尤在嫻習戰法。通曉禮義。無事則研究學術。有事則戮力同心。須知一兵一士之微。皆能捍衛社稷。推之全國各軍。胥宜共明此理。況本軍翼衛 禁廷。楷模軍隊。一切行爲動作。無不上繫 國體。下樹觀瞻。位置實與他軍不同。本軍現歸本監國攝政王統轄調遣。甚願爾官兵等。操練日益精進。戰備日益完善。屹然足恃。俾成 國家勁旅。庶不負 朝廷創練此軍及本監國攝政王殷殷期望之初意。爾官兵等。其共勉之。此諭。

同 二十八日

●趙爾豐電奏川亂辦理情形。奉 上諭仍嚴飭各軍分路勦辦。

同 八月初二日

●諭賞赫德太子太保銜……本日奉 上諭。總稅務司赫德。於咸豐年間來華。由粵海關副稅務司。洊升總稅務司。迭受 先朝恩遇。歷經 賞加按察使銜布政使銜花翎頭品頂戴並雙龍二等第一寶星三代正一品封典太子少保銜。前因病請假回國。復賞加尚書銜。該總稅務司。供職中國。所有通商各口。設關征稅事宜。均由其經手創辦。以及辦理船廠。設同文館。赴各國賽會。設立郵政。經始規畫。悉臻妥協。遇有交涉。時備諮詢。在中國宣力五十餘年。深資贊助。茲據稅務處呈遞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來電。遽聞溘逝。軫恤殊深。加恩著賞加太子太保銜。伊子赫承先。著賞換雙龍二等第三寶星。以示優異。欽

此。

同　初七日

●內閣奏京員奏調外省辦學仍准保獎京職……奏稱向章各部院司員。在外省出力。無論何項勞績。祗准保升外官。不准保舉留補京職。並不准保遇缺儘先。各項班次。歷經遵辦在案。查近來部院各官。經各省督撫大臣。奏調辦理學務者甚多。誠以辦學需員。得人不易。擬請嗣後辦學各員。如奉　旨允准免扣資俸。仍照在京人員。一律准其保獎京職。以示區別。如由督撫咨及地方延請充當教員。辦理學務。仍不得援以為例。奉旨依議。

同　初八日

●郵傳部奏議覆沈秉堃岑春煊電奏川省路股辦法……奏稱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請飭郵傳部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按股散還。追繳歸款。等語。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二十九日。又奉旨。岑春煊電奏悉。所陳川省路股辦法。尚得要領。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相符合。其中詳細條目。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先後由內閣鈔交前來。仰見　聖明維持路政有加無已之至意。伏念川粵漢為東南一大幹線。　朝廷為大局起見。收歸國有。但求速成。並無排除民股之見。故仍准附股。並聽自願。今若悉照沈秉堃電奏。散還零星民股。岑春煊電奏。一律給還現銀。各辦法。款項轇轕。固可一旦廓清。但於與民同利之旨。既有未符。且按之王世琪黃瑞麒甘大璋陳善同等先後陳奏。為各該省人民要求附股之意。亦有未合。籌維至再。惟有將辦法酌量變通。格外體恤。務使整齊畫一。俾附股者固有紅利可分。領銀者亦有常利可得。一經換給國票之後。不特本項無一文之失。即利項亦無一日之停。以昭大信。查各省商辦籌款。其途有二。如湖南之米捐鹽捐。湖北之賑糶捐。四川之土藥鹽茶燈捐土釐。係量假官力籌措而得者。如四省之商股。及四川湖南之租股。係由商民集合而成者。兩項性質既殊。辦法即應區別。今擬凡各省抽捐所得項下。悉遵七月二十日　諭旨。特從湘紳所請。一律換給有利股票。專留為各該省辦理公益實業之需。查護川督王人文五月二十日來電。實收租股九百五十餘萬。官民購股二百六十餘萬。土藥鹽茶商一百二十餘萬兩。且收支之中。尚有重複糾葛。非合各處帳冊檔卷。互證參稽。斷難確定。等語。粵督張鳴岐七月二十日來電。公司帳目。截至五月底。總共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兩。前電祗請照股款一千四百十萬兩。實已剔除雜收二百三十七萬餘兩。所有虛糜各項。以剔除之款彌補。然六成現銀。亦須八百四十萬。其餘四成五百六十萬。尚可分年抽還。等語。湘撫楊文鼎來咨。除米捐鹽捐之外。實收商股一百五十萬兩。租股九十餘萬兩。湘京官會奏。已請准作為私股。願領國路股票。湘撫余誠格來電。湘路房股租股。自應遵十七日　諭旨。換給股票。惟商股一百五十萬。未曾揭明。如湘商執五月二十一日　諭旨。有湘路商

股照本發還兩語。明知路事有利。願退股者必不多。然不能不儲款以待。以免藉口。等語。鄂督瑞澂來電。應領國票現款各若干。數日內即可奏報。四省合計。實收股銀三千萬兩左右。必有各公司股票根簿爲憑。除川省現存之款七百餘萬兩。前已奉 旨。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今當悉聽川督川紳。將其現銀自行理處。部不過問。而要以如數銷繳公司股票爲斷。其餘四省私股。計銀二千數百萬兩。即當以督撫報告實收股本之總數。並當覆按其收股根簿爲據。毋庸再查支款詳細數目。以免煩瑣。如有情願附股者。仍遵 諭旨。按照湘股。給發國家鐵路股票。一律分紅分利。如不願附股者。仍遵 諭旨。悉照粵股。一律實發六成現銀。其餘四成。另給國家印票。分作兩年。每年給還二成。或歸兩年後一氣全還。其未還以前。仍給發六釐利息。所有各該省公司實收之股本。國家既全數認還。則其虛糜及倒帳之款。業已包括在內。在股東毫無損失矣。至於發還股本。以股東執有原公司股票核對根簿無訛爲憑。將來或換票。或還銀。俟詳細條目議定。再照辦理。惟各該省商辦股票。散之於外府州縣。粵省股票。且多散之於南洋各島。輾轉查核。挂號分別。往返需時。擬俟會商定奪請旨核准之後。即由臣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出示曉諭。凡持有商辦股票者。准赴各省路局清理股票處挂號。計核對票根。彙齊票數。均須數月方能竣事。俟屆時到局支取現銀。或換領國路股票。如此變通酌劑。實與歷次准商附股聽其自願以及給還股本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失信吾民之 諭旨。均屬相符。各股東當益曉然於 朝廷公溥之用心。不復以歧視爲藉口。云云。奉 旨依議。

同　初九日

●民政部會奏遵擬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經費收支規則暨預算程式……查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內開預算決算程式。及其餘關於收支之重要規則。由民政部會同度支部釐定通行。現在各省遵照籌備清單。凡關於府廳州縣參事會議事會。均經次第籌設。此項規則程式。亟應釐訂。茲由民政部會同度支部。擬定收支規則十九條。並預算程式兩件。奏請通行各省。奉 旨依議。

同　初十日

●農工商部公佈京師勸工陳列所籌辦考工會簡章……農工商部所設京師勸工陳列所。定於宣統四年開辦第一次考工會。即以是年正月爲招考開始期。由部先將籌辦簡章。通行各省。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會以考驗京外各項製造品。照章分別獎勵。用促工業之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京師勸工陳列所。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考工員。(一)總核員。以京師勸工陳列所管理充之。(二)審查員。以學有專門人員充之。(三)諮議員。擇有工業上之學識或經驗者聘充之。

第四條　各考工員之職掌如左。但執行職務時。須迴避與自己有關係之物品。(一)總核員查核評語。判定等第。(二)審査員分類審査。擬註評語。(三)諮議員擔任調査。答復質問。

第五條　本會每年考期如左。(一)京師及近省（直隸山西河南山東）之物品。於四月考驗。(二)腹地各省（熱河安徽陝西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奉天吉林黑龍江）之物品。於七月考驗。(三)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之物品。於十月考驗。

第六條　本會招考。以每年正月爲開始期。先期由本會呈請本部行文京外。徵集左列各製造品。但以不妨害風俗衛生者爲限。(一)教育用品類。(二)軍用品類。(三)工業用品類。(四)農業用品類。(五)飲食用品類。(六)服飾用品類。(七)陳設用品類。(八)使用品類。（除第一號至第四號外）(九)玩用品類。

第七條　京師及各省。應各於本屆考驗期前。將合於左列資格之製造品。附具事實表及說明書。送到本會。(一)特創新製者。(二)仿造洋製者。(三)改良舊製者。其有因不得已事由而誤期者。得聲請補考。

第八條　事實表須載明左列各款。(一)品名。(二)出品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三)商標。（未定商標者缺之）(四)製成年月日。(五)製價及售價。但非賣品。得僅記其製價。

第九條　說明書須載明左列各款。一　應用原料。二　構造方法。但有守祕密之必要時。得聲明不載。三　使用方法。四　創造沿革。

第十條　本會將各項物品核定評語判定等第後。呈請本部核准。分別奏獎商勳。或獎給商牌。

第十一條　凡得獎物品。由本會標明出品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售價。開辦得獎展覽會。

第十二條　凡得獎物品。由本會呈請本部。將各該出品人姓名籍貫住址。行文京外表彰之。

第十三條　凡曾得獎之製造品。應否比照原獎另行給獎。由本會斟酌情形。呈請本部核定。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請本部核准後。通行京外各商會工會農會。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未妥事宜。隨時呈明本部修改。

同　十二日

●以張勳調補江南提督張懷芝補授甘肅提督……江南提督劉光才。因病懇請開缺。已蒙　旨准。乃以張勳調補。

同　十三日

●新定國樂專章……典禮院會奏。略稱應定國樂。遵經遴委禁衛軍軍諮官溥侗。海軍部參謀官嚴復。欽遵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樂制。旁考各國樂章。詳慎編訂。協比聲律。交由　禁

衛軍樂隊。演習嫻熟。復經臣等會同研考修正。辭詞尙屬壯美。節奏頗爲叶和。繕單呈覽。伏候　欽定頒行。奉　上諭。著卽定爲國樂。一體遵行。

國樂樂章

鞏四乙四金五、六。工尺甌尺、工。六六五承亿、五天亿。六六工幬尺、民六。亿物五欣亿、五五六鳧工。尺工藻六、工。五六工喜尺、尺同乙。尺乙四袍合、淸工。尺時乙、尺幸六。五六工遭尺、工。六六五眞亿、五熙亿。六六工皞尺、帝六。亿國五蒼亿、五五六穹工。尺工保六、工。五六工天尺、尺高工。尺尺乙高尺、海工。五六工尺、尺滔工。尺乙四滔合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波斯休戰……波斯攝政與廢帝協議開始。廢帝之軍隊進行中止。

同　二十三日

●亞班尼鎭定……土耳其政府。將北部亞班尼之後備兵四鎭解散。以恢復亞班尼之秩序。

同　二十四日

●法人表明侮辱德國國旗事件向德使謝罪……法國有名之海水浴場中一食品店。行舊敎祭禮。揭各國國旗。爲一製造家取去。德人疑爲法國將校所毀棄。由外部命駐法德使。調查事實。法國政府。向駐法德使聲明。法國將校。不干與此事。且國旗亦不毀損。至製造家乘一時之怒而爲此事。今以謝罪之形式。述抱歉之意。

同　二十五日

●日法通商條約調印……法蘭西及日本兩國之通商條約。期滿續訂。本日在巴黎調印。此約之期限爲十年。內容大改。法國對於日本之綾及漆器。照最低之稅率收稅。而日本對於法國貨物十五種。減收其稅。

●英國鐵路罷業事定……英國鐵路之大同盟罷業。其人數已達十萬。鐵路公司之經理人。與雇工之代表。疊次磋商。尙未就緒。今議定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雇工之苦況。鐵路公司及雇工。均服從該會之判決。此議定後。其結果雇工自占勝利。遂一律復業。軍隊亦撤退。然各地方暴徒。對於此事。猶抱不平。至拉那利地方。有掘斷鐵道之事。

●英國船渠罷業事定……船渠人夫。罷業多日。今已調停妥協。一律復業。

●俄德協約調印……俄德兩國。以關於波斯建造鐵路及諸種特權。訂立協約。本日在聖彼得堡調印。其內容爲北部波斯鐵路與伯達鐵路聯絡事件。及德國商品通過俄國領地不收通過稅事件。又俄政府對於波政府要求自波都武黑蘭至加尼克及其他之鐵路建造權。而兩國政府。於武黑蘭加尼克鐵路及加尼克伯達鐵路。均不課稅。俄國對於伯達鐵道。不阻礙其完成或外國資本之增加。而俄國之武黑蘭加尼克鐵路。保有讓與外國資本團之權利。

同　二十六日

●波斯廢帝進軍……波斯有土族數處。歸順廢帝。廢帝向波斯首府進軍。波斯官軍。在裏海之伯芙蘭斯。擊敗廢帝之軍隊。

●德國青島總督更迭……德國現命海軍大佐邁耶福爾迭克氏爲青島總督。命前總督海軍大將德勒海爾氏列入貴族。

同　二十八日

●俄國將拘留波斯廢帝……在波斯之俄國公使館宣言。俄國已將波斯廢帝。拘留於俄國領土內。不使得出。而俄政府於波斯。得鐵路及道路之建築權爲酬報。

同　二十九日

●日本內閣總理辭職……日本內閣總理桂太郎及各省大臣。於今日遞辭表於日皇。並推薦西園寺公望。組織新內閣。

●德國召集豫備兵……德國在鄰接法國之諸州。召集豫備兵。兵額甚衆。

同　七月初一日

●葡國選舉統領……葡萄牙國選舉大統領。大審院檢事總長埃禮埃葛博士當選。新憲法於今日實行。新內閣亦於兩三日內組織。埃禮埃葛博士。一八四一年生。以演說家知名。曾爲新聞記者。克昭勃蘭大學授以博士之學位。

同　初三日

●俄國派全權大臣與我國改訂商約……俄國政府現派駐日本俄使馬來維德氏爲全權大臣。改訂一八八一年所結之中俄通商條約。

同　初七日

●日本新內閣成立……西園寺公望任內閣總理大臣。牧野伸顯任農商務大臣。內田康哉任外務大臣。長谷場純孝任文部大臣。林董任遞信大臣兼臨時外務大臣。松田正久任司法大臣。石本新六任陸軍大臣。原敬任內務大臣。山本達雄任大藏大臣。至海軍大臣。則前內閣中之齋藤實留任。

●土國內閣動搖……土耳其陸軍大臣薩利帕西耶。拒絕宰相支克帕西耶及財政大臣那爾倍衣要之要求。不肯將軍事費豫算減少。以致二三大臣。因此辭職。

同　初八日

●比利士戒嚴……比利士著名報紙。登載論文。謂德法交戰後。德國必經由比利士以攻法國。因此比國人大注意防備國境。調

集師團。守衛頗嚴。

●土耳其太子赴德……此次德國秋季大操。土耳其太子。赴德參觀。土耳其親王爲德皇之賓客者。以此爲始。德人甚爲歡迎。德皇以黑鷲寶星。進贈土耳其皇及太子。

同　初十日

●法國北部暴動……法國之北部及比利時之南部各地方。有暴動之事。因食料品價貴之故。法國政府。欲使食料易於運入。將水陸運費。一律減少。惟關稅不改。

●中俄開議商約……一八八一年所結之伊犁條約。今議改訂。本日在俄都開議。

同　十一日

●墨西哥選舉大統領之擾亂……墨西哥選舉大統領。急進黨開大會。全會一致。推梅特洛爲候補大統領。反對黨之候補大統領利愛司將軍。欲發表自己之政見。被梅特洛黨之妨害而中止。兩黨遂大起衝突。死者五十名。傷者十六名。政府派軍隊鎮定之。利愛司將軍。被人投石受傷。

同　十二日

●法兵到摩都……法國莫安尼惠爾將軍。引兵二千一百零五名。入摩都費市。

●西班牙占領摩洛哥依非尼港……西班牙依法西協約。占領亞兀疊爾南方之依非尼港。

●法國海軍舉行大觀艦式……法國大統領福黎亞拉。於地中海土倫軍港。舉行大觀艦式。艦隊由軍艦九十隻組成。終開大宴會。海軍大臣。代表海軍。對於列席者表感謝之意。法人之觀覽者。在海岸上徹夜不絕。

同　十三日

●德國海軍舉行大觀艦式……德帝於波羅的海幾爾軍港。舉行大觀艦式。軍艦一百隻。噸數四十萬。有新竣工之無畏艦。亦與其列。

●英國勞動黨大會……英國勞動黨開大會於紐克蘇爾。二百萬之勞工代表者。五百二十八人與會。蘭卡西亞之紡績工首領慕領司氏。述開會辭。攻擊政府於鐵路同盟罷業時用軍隊威嚇勞工之違法。

同　十四日

●波斯官軍大捷……波斯官軍在得黑蘭東數英里之地。與廢帝之軍隊交戰。大破之。擒敵兵三百人。獲大礮四門。指揮官廢帝之弟薩拉愛陶蘭。亦受傷被獲。將處以死刑。（次日鎗斃）廢帝之兵力。無恢復之望。

●意國對於的黎波利之要求……意大利對於的黎波利（土耳其在非洲北岸之一海口都市繁盛）之要求。今又提起。大有決裂之勢。

同　十九日

●德國陸軍大演習……全軍凡十萬餘人。分爲二軍。演攻守之狀。各軍均有飛艇一隻飛機四臺附屬之。

同　二十日

●葡萄牙新政府成立……葡萄牙現以喀爾蓋斯爲總理大臣。兼臨時外務大臣。通告列國。列國已公認葡萄牙之共和政府。

●意大利西西利島惠德那火山噴發……附近森林葡萄園坂地街道均被燬。

同　二十一日

●德國學者被害……德國礦學家四人。在散司地方被害。

同　二十二日

●俄國首相被刺……俄首相司徒連平氏。於二十日扈從俄國皇帝行幸克愛福市親臨前皇亞歷山大第二之銅像開幕式。暫留該市。本日夜十一時在該市之劇場。被人以手鎗轟擊。致受重傷。犯人即時被捕。現俄皇命財政大臣柯柯祝甫氏代理首相。

同　二十四日

●日本遣使賀暹皇加冕禮……西十一月間。暹羅國新皇舉行加冕典禮。日皇遣朝日艦長海軍大佐伏見宮博恭王爲代表致賀。

●比利時召集豫備兵……比利時內閣決議召集豫備兵以防德法外交之破裂。

●第八卷第九號要目豫告

革命戰爭

英國福公司工程鑛師查看山西河南兩省路鑛工程之報告

論俄德協約

萬國人種大會

辛亥年日蝕月蝕記

猶太人之帝國

比利時之內政

葡國新政府之承認

俄國大學學生之活動

亞巴尼亞事件之顛末

電爐之歷史

月光攝影